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Neautus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TD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

新荷花

Neautus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拟发行股数：1,880万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价格：[◆]元/股

五、发行日期：[◆]年[◆]月[◆]日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7,518万股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国嘉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双良集团、聪慧利德、王金茂、陈志立、吴学丹、赵利军、王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股东冯斌、刘震东、熊世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638 万股，本次拟发行 1,880 万股股份，发行后总股本为 7,518 万股，均为流通股。公司全体股东已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分别出具了承诺。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 2010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本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四、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并请认真阅读“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中药材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中药材种植属于农业，气候条件、自然灾害、种植面积等因素都将直接影响中药材的产量和品质，进而对药材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此外，产业政策、市场供求、野生资源储量变化，甚至市场炒作等因素也会影响中药材价格，使其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尤其是近两年来连续出现的地区性干旱或洪涝灾害，以及包括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在内的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导致部分中药材价格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74%、20.81%、22.03%和22.10%，并未明显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负面影响。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平抑价格波动的风险：一是公司通过拓宽自身的采购渠道，充分利用地域优势，同多数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力争以较优惠的价格实现规模化采购；二是公司凭借高品质产品和品牌优势，在行业内具有较为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和价格传导能力，从而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三是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利用对价格变化判断的前瞻能力，灵活控制部分原材料品种的库存量，在一定程度上平抑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影响。尽管如此，若部分中药材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采购中存在部分现金结算方式而可能引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在进行中药材采购过程中存在现金结算方式，主要交易对象包括部分原产地的中药材种植农户，以及部分药材流通市场的商户。本公司使用现金结算方式与我国农村实际情况有关：目前大部分农户在销售农产品时习惯选择现金结算，且农村金融体系不够完善限制了银行结算的推广，这些因素造成公司在进行原材料采购时，存在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2,391.33 万元、1,902.69 万元、739.39 万元和 474.49 万元，占当年中药材采购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9%、9.25%、2.63%和 2.33%。

针对自身的采购和结算活动特点，公司制订并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明确了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各个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建立了采购各环节的监督机制，并明确了各环节具备的流转单据或凭证，加强了对采购环节的流程控制和付款管理，将采购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公司加大对法人单位供应商的采购比例，鼓励采购人员同农户积极沟通，大力推广银行结算方式，控制采购付款环节的风险，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现金采购比例大幅下降。由于公司采购模式的特殊性，未来公司仍可能涉及一定金额的现金采购活动，如若管理不善，可能导致采购环节中出现内控风险。

（三）存货减值风险

1、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减值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库存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金额也不断增加，报告期内，除生物资产外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分别为 1,108.87 万元、2,003.14 万元、3,107.62 万元和 5,211.70 万元。

上述存货均属于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性，且对存储条件、加工、运输等环节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已经严格按照 GMP 要求建设了现代化的药品库房，对于不同类别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实行严格的分类化管理，对存货的出入库，以及库房的温度、湿度、含菌量等严格控制，特别是建立了独立的毒性饮片生产车间和库房，避免饮片交叉污染；同时，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规范了存货的管理流程及核算方法，并对存货实施 ERP 管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合理控制原材料库存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并未发生减值情况。尽管如此，如果未来相关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使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将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2、生物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重视中药材种植技术的研发和实践，目前，已经在四川松潘县和茂县建立了两个以种植川贝母、大黄为主的GAP种植基地。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1,152.31万元、1,739.38万元、1,880.85万元和1,937.72万元，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内容为川贝母及其他中药材种植投入。

公司种植基地所在的松潘县和茂县地处四川北部，海拔较高，植被丰富，水源充足，一直是川贝母、大黄等中药材的主要产区之一，虽然靠近地震灾区，但近年来并未受到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较大影响，也没有出现过大规模的干旱和洪涝等灾害。目前公司种植的川贝母、大黄等中药材生长状况良好，未出现减值情形，但若未来出现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或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则可能对中药材种植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出现生物资产减值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分别为11,404.04万元、13,083.31万元、16,237.31万元和9,350.3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30%、54.03%、52.24%和45.27%，虽然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客户仍然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包括广州医药集团、广东省医药集团、北京同仁堂等规模较大、市场知名度高的公司。此类客户对中药饮片需求稳定，且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回款情况良好，即便如此，若其市场竞争地位发生变化，或者改变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策略，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3

第二节 概 览 17

一、发行人简介 1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四、本次发行情况 27
五、募集资金用途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3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1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3
二、采购中存在部分现金结算方式而可能引致的内控风险 33
三、存货减值风险 34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5
五、市场竞争风险 36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6
七、个人供应商稳定性风险 37
八、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37
九、管理风险 37
十、核心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38

十一、汇率风险 39
十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39
十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39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4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45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47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0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5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71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1
十、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7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5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概况 7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7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10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2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7
六、其他权证情况 158
七、公司技术研究开发情况 158
八、境外经营情况 17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2

一、同业竞争情况 172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 179

三、关联交易 181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92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措施 192
六、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19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00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化情况 20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0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20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0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20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20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10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1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3
二、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19
三、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9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20
五、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220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22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3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和会计师意见 223
二、财务报表 22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0

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253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56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6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56
八、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59
九、公司的历次验资情况 26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2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63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94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30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337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9

一、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使用安排 339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340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 371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72

一、公司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372
二、发行人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的主要措施 373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 376
四、发行人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78
五、实施规划和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79
六、公司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379
七、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9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1

一、重要合同 381
二、对外担保情况 38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385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386

第十五节 附 件 393

一、备查文件 393
二、文件查阅地址 39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新荷花	指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国嘉生物	指	成都国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成都国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国嘉投资	指	成都国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荷花生态药材	指	四川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川贝母生态药材	指	四川新荷花川贝母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九寨沟生态药材	指	四川九寨沟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炮制工程公司	指	四川省新荷花中药炮制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新荷花医贸	指	四川新荷花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新荷花	指	天津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江油新荷花	指	江油彰明新荷花附子有限公司
香港新荷花	指	新荷花（香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贵州金质	指	贵州金质中药材有限公司
TOP LTD.	指	TOP ENTREPRENEUR LIMITED
中嘉国际/PHARMESIS LTD.	指	PHARMESIS INTERNATIONAL LTD.，该公司系2004年10月在新加坡主板挂牌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SG1Q1292078
国嘉联合	指	成都国嘉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古蔺肝苏	指	四川古蔺肝苏药业有限公司
中嘉医药	指	成都中嘉医药有限公司
中嘉医疗器械	指	古蔺中嘉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嘉国际系公司	指	中嘉国际及其子公司，包括中嘉国际、国嘉联合、古蔺肝苏、中嘉医药以及中嘉医疗器械
渠县新荷花	指	四川渠县新荷花中药材有限公司
丽嘉制药	指	成都丽嘉制药有限公司
双良集团	指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聪慧利德	指	北京聪慧利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SFDA 南方所、南方所	指	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成立于 1979 年，主要从事国内外医药信息的市场调研及收集整理，以及医药政策研究、经济研究、信息和传媒服务。该所建立了丰富的医药经济数据库，在医药行业研究领域具有较高权威性和市场知名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北京共和	指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社会公众和机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8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又一期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票
中药材	指	在特定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的地域内所产出的药材，包括植物药材、动物药材、矿物药材等，是中药饮片在炮制加工前的原材料
中药饮片、饮片	指	中药材按中医药理论，经过规范化的中药炮制方法炮制加工、减毒增效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药品
中成药	指	以中药饮片为主要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的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胶囊、针剂等
普通饮片	指	与毒性饮片相对应，是炮制前的中药材不具备毒性成分的中药饮片类别
毒性饮片	指	炮制前的中药材具备毒性成分和副作用的中药饮片类

		别，必须经过规范的炮制过程以去除其毒性成分及副作用。亦有部分保持其毒性，用于临床疑难杂症
道地药材	指	在特定地域内所产出的中药材，受当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水土等影响，经长期临床实践证明，与在其他地区所产的同种药材质量、疗效相比，具有优势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中药饮片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中药饮片炮制生产、存储的全过程和中药材采购中影响质量的关键环节
GAP	指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目的是为了保证中药材质量，促进中药材标准化、现代化种植和生产，以危害预防、良好卫生规范、可持续发展中药材种植体系为基础，避免在生产过程中受到外来物的污染和危害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其核心是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来约束企业的行为，对药品经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向用户提供优质的药品
批准文号	指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文件上规定该药品的专有编号，此编号称为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目前，中药饮片除少数品种外，尚未实施批准文号管理
药典	指	是我国记载药品标准、规格的法典，由国家药典委员会编纂，2010 版《中国药典》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
炮制、炮制工艺	指	又称修事、修治等，即根据中医药理论，依照施治用药的需要和药物的自身性质，以及调剂、制剂的不同要求，所采取的一种制药技术
修制	指	中药饮片的核心炮制技术之一，对药物进行整理、清洁、切削等过程，包括净制、粉碎、切制等技术
水制	指	中药饮片的核心炮制技术之一，用水和其他液体辅料处置中药材的方法。目的是为了清洁药物、软化药物、调整药性等。常用的有淋、洗、泡、漂、润、水飞等方法
火制	指	中药饮片的核心炮制技术之一，药物直接或间接用火加热，加入不同辅料或不加辅料进行不同处理的方法，包括炒、炙、煅、煨等技术
水火共制	指	中药饮片的核心炮制技术之一，既用水，又用火，或加入辅料共同处理药物的方法，包括煮法、蒸法、燀

		法、淬法等技术
过程控制技术	指	在中药饮片的炮制过程中，通过对温度、湿度、压力、时间等的实时监控、控制，使饮片在产品的炮制全过程符合药典、炮制规范等的规定，最终实现对中药饮片质量的有效控制的技术
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	指	公司构建的一套完整的、贯穿于公司业务体系全过程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
川贝母	指	一种川产道地中药饮片，被国家列入濒危药材目录，药材主产于四川以及西藏、云南等与四川接壤的少量高原地区，药用部位为鳞茎，有清热润肺、化痰止咳功效
大黄	指	一种川产道地中药饮片，药材主产于四川西部，以及陕西、甘肃东南部、青海、云南西北部及西藏东部，药用部位为其根茎，有攻积滞、清湿热、泻火、凉血、祛瘀、解毒等功效
附子	指	一种川产道地毒性饮片，药材主产于四川江油，药用部位为根部，根据加工方法不同而分成“盐附子”、“黑顺片”、“白附片”、“淡附片”和“炮附片”，有回阳救逆、补火助阳、散寒止痛的功效
半夏	指	一种川产道地毒性饮片，药材主产于四川、湖北、安徽、江苏、河南、浙江等地，药用部位为块茎，根据加工方法不同而分成“法半夏”、“姜半夏”和“清半夏”，有燥湿化痰、降逆止呕、消痞散结的功效
川乌	指	一种川产道地毒性饮片，药材主产于四川江油，药用部位为其母根，有祛风除湿、温经止痛的功效
草乌	指	一种毒性饮片，药材主产于东北、内蒙、河北地区，药用部位为块根，有祛风湿、散寒止痛的功效
厚朴	指	一种川产道地中药饮片，被国家列入濒危药材目录，药材主产于四川、陕西、甘肃、浙江、安徽等地，药用部位为树皮、根皮和枝皮，有行气消积、燥湿除满、降逆平喘功效
羌活	指	一种川产道地中药饮片，被国家列入濒危药材目录，药材主产于四川羌藏地区，少量产于陕西、甘肃、青海、西藏等与四川接壤地区，药用部位为其根茎，有解表、祛风湿的功效

注：若本招股书中出现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加总值不相等情形，皆因计算时的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1、公司名称：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ichuan Neautus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TD

3、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638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江云

6、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中药饮片；中药材种植；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原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全体 9 名股东共同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将其持有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77,889,946.99 元按 1：0.7061 的比例折为 5,500 万股发起人股份，发起设立本公司。发起人出资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09）14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106000065546）。

（三）主营业务及产品概况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近年来逐步开展

川产道地药材的人工种植技术研发、种植及基地建设。公司主要客户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等知名厂商和四川省中医院等医院类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多达 680 余种，是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现代化、规范化、规模化生产的示范性企业，是行业内品牌市场声誉度高、认证资质全、技术创新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之一。

在资质认证方面，2003 年 6 月，经国家药监局认定，本公司成为中药饮片行业第一家通过 GMP 认证的生产企业，是中药饮片生产规范化、现代化的示范型企业。2007 年，国家发改委将公司列为“中药材现代炮制技术开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2008 年，公司通过四川省科技厅等四厅局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审核；2010 年，公司被农业部等国家八部委联合认证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炮制工艺技术、过程控制技术、质量控制和检测技术等不断完善，目前拥有 2 项种植技术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 项外观设计专利；2009 年，公司的中药饮片炮制工程研究中心经国家发改委认定为中药饮片行业唯一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担了十余项国家及省部、市级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目前在四川松潘县、茂县拥有 2 处中药材 GAP 种植基地，是我国唯一通过 GAP 认证的川贝母种植基地，主要进行川贝母、大黄等中药材的种植，此外位于绵阳市三台县的麦冬种植基地以及位于江油市彰明镇的附子种植基地亦通过 GAP 认证。公司还持续进行羌活、秦艽等数十种中药材栽培技术的研究，目前公司已获得 2 项种植技术发明专利。

公司是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中国医保商会中药饮片分会、中药饮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自律性组织的理事长单位，是中国医保商会中药饮片分会指定的出口中药饮片炮制服务中心和检测服务中心。2007 年，经四川省科技厅等十厅局认定，公司被评为“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培育企业”；2010 年，公司成为入选“2010 中国药品品牌榜上榜品牌”仅有的两家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之一，同时被中国中药协会等评为“2010 中药饮片企业品牌十强之首”，并入选“2010 中药企业品牌百强榜单”。同年，经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认定，公司被评为“十一五中国医药国际化先导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由2008年的1.60亿元增长到2010年的3.11亿元，复合增长率为39.40%；净利润由2008年的2,696.61万元增长到2010年的3,806.18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8.81%，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复合增长率为46.99%。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人品如荷、药质似金”的公司文化，并以本次发行为契机，扩大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增加市场份额，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同时，充分利用自身行业地位，积极推动中药饮片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四）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概述

1、高品质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质量管理经验和体系化建设，已经构建起一套完整的、贯穿于公司业务体系产、供、销全过程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具备了全过程质量控制能力，公司的质检管控方式、质量检测精度以及质量检测能力等，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品质优势。

① 原材料源头质量控制

首先，在采购阶段，公司采用双重检测模式，并确立了中药材检验操作规程SOP，从源头和流程上确保产品质量的可控性；其次，公司作为业内较早专业从事中药饮片炮制的生产企业，建立了一支中药材知识丰富、中药材品质鉴别能力突出以及能够熟练操作专业检测设备的采购队伍；另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并通过业务人员将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品质要求传递给供应商，确立了供应商奖惩机制，督促供应商主动加强品质的管理。

② 行业领先的现代化生产环境和生产设备

公司按照GMP标准建设了现代化的生产厂房，通过建立实施了《GMP规范实施管理制度》，对生产车间及库房的湿度、温度、含菌量等严格规范，并对生产人员的卫生条件和操作规程严格管理，避免污染药品；同时配备了现代化的炮制生产设备，并对整个生产环节实行流程化管理，在公司的《生产技术管理制度》和《生产过程管理制度》等规范下，大幅提高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此外，公司将毒性饮片车间和普通饮片库房、生产车间严格分离，对毒性饮片采

用了隔离式管理，防止交叉污染。

③ 成熟的过程控制能力

公司以《药典》和《全国炮制规范》国家标准为指导，建立了系统化质量控制标准，将其作为公司标准对炮制过程加以规范，一方面结合公司炮制工艺、炮制设备的特点，对于炮制过程中关键指标明确规范，另一方面，公司质量标准以国家标准为参考，对公司的品质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

生产过程中，公司质量部全程参与产品质量控制，对于部分关键的炮制环节，均由质检人员严格把关，通过先进的过程控制及检测工艺，辅以专业的检测设备，并借助专业人员的经验，对各环节在产品质量严格控制，防止不合格品流入下一环节。

④ 独特的产品留样制度

独特的产品留样制度要求对每批次产品的质量数据均进行了详细留存和保管，建立丰富的质量管理数据库，这不仅为公司的质量管理提供了丰富的历史样本支持，而且可以根据客户的反馈，便于实施质量跟踪，快速实施样本定位，从数据库中调阅检测数据。该制度保证了公司在进行客户质量服务时，具备了高效、快速、准确的反应能力，也为公司持续保持产品的高品质提供了丰富的质量控制和管理经验。

⑤ 小包装管理及质量追溯查询系统

目前公司实施小包装管理，是行业内少数几家实施条形码管理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同时也是条形码信息最完善的企业之一。配合公司的小包装管理，公司建立了“质量追溯查询系统”，可方便快捷地追溯查询到有关产品的所有详细信息，包括商品名称、规格、产地、包装规格、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信息，并可公开查询到本批次产品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详细了解所有产品检测指标，极大地方便了客户查询，提高产品防伪性能，并可更好的接受市场监督。

2、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高品质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广泛的影响力，“新荷花”品牌已逐渐成为中药饮片行业内高品质的象征，2010年，公司被中国中药协会、中国医药报社等单位联合评为“2010中药饮片企业品牌十强之首”，并入选“2010中药企业品牌百强榜单”。同年，公司凭借高品质产品，获

得了日本厚生省颁发的《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为今后出口业务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建设品牌的基础上，公司拥有了一大批行业优质客户，并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3、将现代科技融入传统中药饮片炮制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结合行业特点、炮制规范以及质量规范要求，对中药饮片炮制领域的技术、设备等进行了持续研发和创新。公司目前拥有多项专利权；公司“现代炮制技术及设备产业化研究”项目获得2008年度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担的十余项国家及省部、市级重大科研项目，也是公司具备较强研发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1）现代化炮制工艺研发

公司在炮制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对传统的炮制工艺融入了现代科技，实现了饮片炮制工艺的高效化、规范化。通过借鉴其他行业的成熟技术，吸收引进后再创新，应用于中药炮制过程中各环节，大幅提升了饮片的质量和炮制效率。公司的“现代炮制技术及设备的产业化研究”项目已获得四川科技厅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此外，还有多项现代化炮制工艺正在研发中。同时，公司亦对中药饮片的炮制方法有深入的研究，对部分类别的饮片进行了炮制工艺创新，如通过厚朴、草乌、王不留行、附子等炮制工艺改良，有效提高了中药饮片的炮制效率及药效。

（2）过程控制和质量检测工艺的研发

公司通过对多种检测工艺的借鉴，并同中药饮片的质量控制要求和炮制工艺特点相结合，对炮制过程控制和检测进行了改进和创新。公司通过对于现代检测技术的创新应用，将很大程度改变传统中药饮片依靠经验判断的特点，将过程控制指标细化、可控化、精确化，大幅度提高了饮片炮制过程控制和检测的有效性。此外，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质量检测能力，被中国医保商会中药饮片分会认定为“出口中药饮片炮制服务中心”和“出口中药饮片检测服务中心”。

（3）中药饮片炮制新设备的研发

公司立足于中药饮片炮制的生产要求，利用专业生产、技术人员多年在中药饮片炮制领域的实践经验，对设备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研发。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的生产设备不断升级，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在符合炮制规范化要求前提下，对整个炮制过程实现了高效控制，比如，公司研发的真空润药罐、干燥烘房设备、

以及物料传输设备等炮制新设备，契合了中药饮片的炮制工艺需求和公司的生产实际，增强了对炮制工艺各环节的可控性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中药材种植技术优势

公司以川产道地濒危药材品种——川贝母为出发点，开展种植技术的研发。目前公司的川贝母种植技术已较为成熟，已获得两项川贝母种植技术发明专利；公司的“川贝母人工栽培技术”获得成都市2008年度科技进步二等奖，并获得了四川省科技厅的科技成果鉴定；公司还参与起草了2010版《药典》的瓦布贝母质量标准编制，为这种濒危中药材的恢复性培育作出了贡献。

此外，公司在种植技术研发的基础上，分别在四川松潘县和茂县建立了两个GAP种植基地，开展对川贝母、大黄等中药材的规模化种植，是我国唯一通过GAP认证的川贝母种植基地，公司位于绵阳市三台县的麦冬种植基地以及位于江油市彰明镇的附子种植基地亦通过GAP认证；同时，公司对川产道地中药材进行种植培育试验，目前处于培育试验期的中药材约有数十种，如濒危药材羌活、秦艽等；此外，公司还通过与大学院校合作的方式，对部分濒危中药材进行领先的组织培养技术探索。通过中药材种植技术的研发，不仅推动了国内中药材种植技术的发展，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储备，为未来掌控上游资源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5、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主要核心人员均有超过十年的行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和业务实践经验，目前，公司拥有本科以上学历人员86人，研发部门拥有博士1人，硕士13人，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研发部门比例的85.7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等曾多次获得四川省、成都市科技进步奖，也是公司多项申请专利的主要成员。同时，经验丰富的药技师分布于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各个部门，其中有三名具有数十年行业经验的老药师。此外，公司通过持续的培训，为业务持续开展提供了人才保障，并建立了经验分享和学习机制，使公司在经营管理和研发创新方面始终保持较高的水平。同时，公司还同专科院校合作设立奖学金，这有利于吸引高端研究型人才，加强人才储备，为公司保持创新能力，走在行业技术的最前沿创造了条件。

6、地域优势

总体看来，我国中药饮片企业的地域分布与中药材主产区分布大体保持一致，具备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四川是我国药材种植面积最大的省份，现查明共有中药材资源品种5,000余种，享有“中药之库”之称，中药材蕴藏量居全国第一，每年中药材的年产量位居全国第二位。成都的荷花池中药材市场是我国规模较大的中药材专业市场，中药材的流通领域较为发达。因此，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和成熟的中药材流通市场方便了公司的中药材采购，另外，公司也充分发挥了四川地区独特的地理条件优势，因地制宜的开展川产道地药材种植技术的研发和实践。

7、管理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规范化的管理理念，并在实践中充分顺应行业监管和发展趋势，在管理能力和效率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规范化管理实践	备　注
GMP认证	公司于2003年通过了GMP认证，是首家通过GMP认证的中药饮片企业
GAP认证	公司对中药材种植基地实施规范化的种植管理，松潘和茂县的川贝母种植基地、三台县的麦冬种植基地以及彰明镇的附子种植基地分别获得了GAP认证
GSP认证	公司实施规范化的中药饮片流通管理，子公司新荷花医贸获得了GSP认证
中药饮片的小包装生产管理	自2008年已经开始了对于中药饮片小包装的生产和管理，走在了行业的前沿
中药饮片小包装的自动化实践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套针对不同剂量包装标准的半自动包装设备，大大提高了包装管理效率
中药饮片企业ERP系统建设	2009年四川省经济委员会企业信息化专项项目
质量追溯查询系统	利用条形码查询系统对小包装的中药饮片实施质量追溯管理，其中包含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质检报告、生产日期等信息。目前，公司是国内率先也是少数几家实施条形码管理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在保护自身产品防伪性能的同时，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成都国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3 日

3、注册资本：2,700 万元

4、实收资本：2,7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江云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国内商品的批发与零售。

截至报告期末，国嘉投资共有股东 6 名，均为自然人，国嘉投资持有本公司 43.51%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嘉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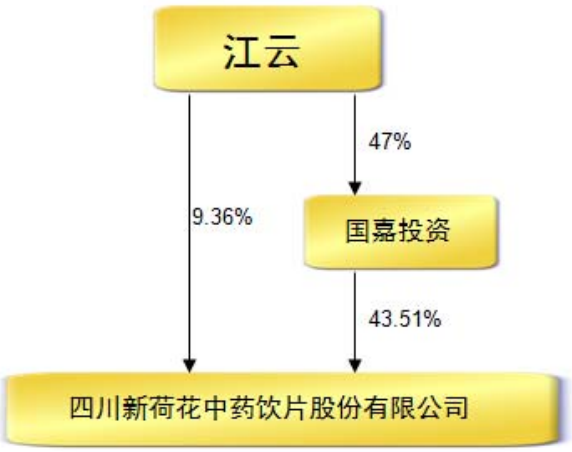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国嘉投资总资产 8,619.9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373.81 万元， 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386.42 万元。（以上为母公司数据，经四川智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自然人江云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云持有控股股东国嘉投资 47%的股权，实际控制国嘉投资，并通过国嘉投资控制本公司 43.51%的股份；此外，江云直接持有本公司 9.36%股权。因此，江云通过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及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方式，合计控制本公司 52.87%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云系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我国第十届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四川省政协常委、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医保商会中药饮片分会理事长。实际控制人控制本公司的方式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7,145,799.00	212,574,811.42	151,535,929.43	68,737,951.80
非流动资产	114,320,117.52	71,949,826.68	54,737,766.04	12,049,463.43
资产总额	**361,465,916.52**	**284,524,638.10**	**206,273,695.47**	**80,787,415.23**
流动负债	118,972,724.47	74,462,937.51	82,688,493.32	36,967,531.37
非流动负债	56,890,010.42	53,238,057.29	8,963,359.00	4,500,000.00
负债总额	**175,862,734.89**	**127,700,994.80**	**91,651,852.32**	**41,467,53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5,662,377.52	156,058,706.03	113,014,771.90	38,478,371.27
所有者权益	**185,603,181.63**	**156,823,643.30**	**114,621,843.15**	**39,319,883.8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206,550,443.48	310,807,051.44	242,154,857.44	159,938,307.36
营业利润	28,720,987.56	37,715,099.12	31,306,859.97	27,414,621.14
利润总额	29,033,730.43	38,125,770.44	34,848,236.16	29,442,073.61
净利润	28,779,538.33	38,061,800.15	34,501,952.60	26,966,073.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9,603,671.49	38,903,934.13	34,536,400.63	26,979,875.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309,650.62	38,544,485.78	31,261,418.49	17,840,422.7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679.86	7,297,150.01	29,733,450.51	-5,934,19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31,113.14	-15,769,053.09	-41,448,092.87	-215,6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11,983.86	42,002,950.20	61,355,812.50	10,585,653.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18,273.11	33,696,824.32	49,621,021.76	4,509,248.5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流动比率	2.08	2.85	1.83	1.86
速动比率	1.48	2.18	1.38	1.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7	6.71	7.87	7.36
存货周转率	2.65	5.55	6.39	7.9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9.99%	48.34%	46.10%	54.2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股）	0.53	0.70	0.64	0.6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52	0.69	0.58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5%	28.65%	36.46%	7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79%	24.58%	27.27%	45.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6	0.13	0.54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4	0.60	0.90	0.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87.12	4,508.38	3,802.39	3,189.62
利息保障倍数	10.18	10.44	15.26	18.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29	2.77	2.05	3.2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09%	0.13%	0.0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1,8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8 元（按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项目备案情况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11,237.00	成高经审【2010】316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45.58	成高经审【2010】324号
3.	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39.00	川投资备【51078111021701】0010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并结合银行借款的方式自行解决，以确保项目的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和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了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的资金，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之“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招股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写。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ichuan Neautus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TD

3、注册资本：5,638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江云

5、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0 日

6、住所：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

7、邮政编码：611731

8、电话号码：028-87505030

9、传真号码：028-87512139

10、公司网址：http://www.xinhehua.com

11、电子信箱：stock@xinhehua.com

12、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证券事务部	陈爽	028-8750503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8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8 元（按截至 201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 201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截至 201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截至 201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项　　目	金 额（万元）
承销费和保荐费	[◆]
审计费用	[◆]
评估费用	[◆]
律师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	[◆]
发行费用合计	[◆]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发行人：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江云

2、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

3、办公地址：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

4、联系人：陈爽

5、电话：028-87505030

6、传真：028-8751213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5 层

4、保荐代表人：龙丽、潘银

5、项目协办人：赵宏志

6、联系人：李纪元、田雨、王会恒、田鹏、谭笑、张梅、邵年

7、电话：010-68085588

8、传真：010-68085808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

1、负责人：李东明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7 号盛福大厦 1930 室

3、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7 号盛福大厦 1930 室

4、经办律师：胡晓华、赵苗苗

5、电话：010-85276468

6、传真：010-85275038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负责人：梁青民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4 层 401

3、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 246 号新良大厦 2403 号

4、经办注册会计师：阮响华、邱鸿

5、电话：028-86739993

6、传真：028-86739996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负责人：沈琦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3、办公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39 号银谷基业大楼 10 层

4、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方炳希、周琼

5、电话：028-85539701

6、传真：028-85539704

（六）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2、电话：0755-25938000

3、传真：0755-25988122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1、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开户行：工行深圳分行盛庭苑支行

3、账号：400001020920000601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本节风险因素是基于中药饮片行业特征，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列示。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时，除本招股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中药材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中药材种植属于农业，气候条件、自然灾害、种植面积等因素都将直接影响中药材的产量和品质，进而对药材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此外，产业政策、市场供求、野生资源储量变化，甚至市场炒作等因素也会影响中药材价格，使其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尤其是近两年来连续出现的地区性干旱或洪涝灾害，以及包括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在内的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导致部分中药材价格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74%、20.81%、22.03%和22.10%，并未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较大负面影响。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平抑价格波动的风险：一是公司通过拓宽自身的采购渠道，充分利用地域优势，同多数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力争以较优惠的价格实现规模化采购；二是公司凭借高品质产品和品牌优势，在行业内具有较为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和价格传导能力，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三是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利用对价格变化判断的前瞻能力，灵活控制部分原材料品种的库存量，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影响。但若部分中药材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采购中存在部分现金结算方式而可能引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在中药材采购过程中存在现金结算方式，主要交易对象包括部分原产地

的中药材种植农户，以及部分药材流通市场的商户。本公司使用现金结算方式与我国农村实际情况有关：目前大部分农户在销售农产品时习惯选择现金结算，且农村金融体系不够完善限制了银行结算的推广，这些因素造成公司在进行原材料采购时，存在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的金额分别为2,391.33 万元、1,902.69 万元、739.39 万元和 474.49 万元，占当年中药材采购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9%、9.25%、2.63%和 2.33%。

针对自身的采购和结算活动特点，公司制订并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明确了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各个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建立了采购各环节的监督机制，并明确了各环节具备的流转单据或凭证，加强了对采购环节的流程控制和付款管理，将采购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公司加大对法人单位供应商的采购比例，鼓励采购人员同农户积极沟通，大力推广银行结算方式，控制采购付款环节的风险，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现金采购比例大幅下降。由于公司采购模式的特殊性，未来公司仍可能涉及一定金额的现金采购活动，如若管理不善，可能导致采购环节中出现内控风险。

三、存货减值风险

（一）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减值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库存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金额也不断增加，报告期内，除消耗性生物资产外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分别为 1,108.87 万元、2,003.14 万元、3,107.62 万元和 5,211.70 万元。

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均属于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性，且对存储条件、加工、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虽然公司已经严格按照 GMP 要求建设了现代化的药品库房，对于不同类别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对存货的出入库，以及库房的温度、湿度、含菌量等进行严格控制，特别是建立了独立的毒性饮片生产车间和库房，避免饮片交叉污染；同时，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规范了存货的管理流程及核算方法，并对存货实施 ERP 管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合理控制原材料库存量，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并未发生减值情形。尽管如此，如果未来相关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使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

形，将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二）生物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重视中药材种植技术的研发和实践，目前，已经在四川松潘县和茂县建立了两个以种植川贝母、大黄为主的GAP种植基地。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1,152.31万元、1,739.38万元、1,880.85万元和1,937.72万元，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内容为川贝母、大黄等中药材的种子、人工及其他投入。

川贝母、大黄等作为川产道地药材，适宜在高原地区生长，其生长过程中，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对其成活率、产量影响较大，而病虫害发生概率较低。公司种植基地所在的松潘县和茂县地处四川北部，海拔较高，植被丰富，水源充足，一直是川贝母、大黄等中药材的主要产区之一，虽然靠近地震灾区，但近年来并未受到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较大影响，也没有出现过大规模的干旱和洪涝等灾害。目前公司种植的川贝母、大黄等中药材生长状况良好，未出现减值情形，但若未来出现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或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则可能对中药材种植造成影响，从而出现生物资产减值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20,655.04	31,080.71	24,215.49	15,993.83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	9,350.36	16,237.31	13,083.31	11,404.04
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45.27%	52.24%	54.03%	71.30%

上表显示，公司的前五名主要客户销售比例呈下降趋势，但仍然相对集中。近年来，公司凭借稳定、优良的产品品质，品牌知名度不断增强，得到了行业内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市场知名度高，且重视中药饮片的质量及供货的稳定性，因此倾向于采用长期合作的方式并且采购规模大，与公司均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包括广州医药集团、广东省医药集团、北京同仁堂等规模较大的公司。此类客户对中药饮片需求稳定，且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的回款情况良好，即便如此，若其市

场竞争地位发生变化，或者改变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策略，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中药饮片行业整体快速发展，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行业监管力度的增加，以及市场本身的淘汰机制，行业竞争环境已有明显改善，但另一方面，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目前阶段，中药饮片行业“小而散”的市场竞争结构并未彻底改变，很多规模小、规范程度较低的企业与大型现代化企业同时并存，这部分企业处于较低竞争层次，受成本、质量等因素影响，产品的销售价格通常是其市场竞争力的主导因素，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竞争环境。

本公司是行业龙头企业之一，通过生产高品质产品、树立品牌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建设完善的产供销体系等途径，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但同时，行业内其他处于高端竞争层次的大型企业也在利用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机遇，不断发挥各自优势，努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增加市场份额，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端竞争领域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76.64 万元、3,678.03 万元、5,582.94 万元和 5,974.2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3%、24.27%、26.26%和 24.17%。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中，多数为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大中型药厂、医院等，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8.62%，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已按照规定合理估计并充分计提了各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企业，信用状况良好，通常情况下能够按期回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个人供应商稳定性风险

公司供应商包括个人供应商和法人供应商，公司以个人供应商（大户）采购为主要采购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分别为 80.93%、86.43%、82.02%和 79.68%。公司通过大户采购，既节约了采购时间和成本，也易于进行品质控制和责任追溯。目前，个人供应商采购也是中药饮片行业普遍采用的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数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稳定来源和品质，但若公司在进行中药材采购时，无法提供相对满意的采购价格或货款支付条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无法维持同主要供应商之间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可能因部分个人供应商流失，而导致部分中药材货源不稳定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中药饮片加工，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中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免征额分别为533.39万元、870.44万元、1,064.4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12%、24.98%、27.92%。

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是为贯彻落实农、林、牧、渔业企业的鼓励政策，具有持续性和一贯性特点，且公司经营业绩并不依赖于税收优惠，但若国家相关部门对享受所得税优惠的项目范围进行调整和修订，致使公司不能持续享受此减免优惠，将对自身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管理风险

（一）行业规范化趋势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监管部门对中药饮片炮制的规范化要求和监管趋于严格，这将对本行业内的企业提出更高要求，包括研发、生产、管理、销售等诸多方面。随着未来行业监管的日趋严格，若公司不能够持续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强各业务环

节内部控制，提高产品的质量控制能力，快速达到未来国家可能出台的有关行业政策标准，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进口国中药饮片标准化或认证风险

近年来，公司中药饮片出口业务不断扩大，2010 年度，公司中药饮片国外销售金额为 2,635.73 万元，2011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919.98 万元。

随着中医药文化的全球化传播，中药饮片的药用价值为世界各国所不断认可，越来越多的国家也逐步将饮片作为药品类产品进行监管，且检测标准也日趋严格。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各环节的质量控制，符合进口各国可能出台的饮片进口质量标准或认证要求，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GMP认证要求生产，并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从中药材采购到饮片成品销售的全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保证了产品质量。通过领先的全过程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将质量控制始终贯穿于采购、生产、销售、客户服务等各个环节。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市场形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核心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药师和多年从事中药饮片研发、销售的高端人才，广泛参与在公司的各个业务环节中，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同时也掌握了一系列涉及公司日常经营的核心技术、业务渠道、客户资源等保密信息，因此，核心人员的流失及核心技术的失密将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建立了较健全的激励机制，以提高员工的归属感、保障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但不排除存在未来可能因核心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失密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十一、汇率风险

2008 年-2009 年，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很小，分别仅为 26.64 万元、41.75 万元，随着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自 2010 年开始，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快速增至 2,635.7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8%，2011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为 91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5%。近年来，人民币对主要外币币种整体呈升值的趋势，并呈现出波动性特点，汇率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自然人江云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52.87%，实际控制本公司。按本次公开发行 1,88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江云仍将控制 39.65%的股权。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尽管如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将可能对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十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上述项目是依据本公司发展战略，充分考虑市场前景、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需求等因素确定的投资项目，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本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对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如果项目实施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组织管理不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本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12 名，其中法人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9 名，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国嘉投资	24,530,000.00	43.51%
2.	双良集团	6,875,000.00	12.19%
3.	江 云	5,280,000.00	9.36%
4.	聪慧利德	4,240,500.00	7.52%
5.	王金茂	4,125,000.00	7.32%
6.	陈志立	3,063,500.00	5.43%
7.	吴学丹	2,640,000.00	4.68%
8.	赵利军	2,123,000.00	3.77%
9.	王 森	2,123,000.00	3.77%
10.	冯 斌	700,000.00	1.24%
11.	刘震东	580,000.00	1.03%
12.	熊世超	100,000.00	0.18%
合 计		56,380,000.00	10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原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其持有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77,889,946.99 元，按 1：0.7061 的比例折合为 5,500 万发起人股份，变更设立本公司。发起人出资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09]14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6000065546。

（二）发起人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国嘉生物	24,530,000.00	44.60%
2.	双良集团	6,875,000.00	12.50%
3.	江　平	5,280,000.00	9.60%
4.	聪慧利德	4,240,500.00	7.71%
5.	王金茂	4,125,000.00	7.50%
6.	陈志立	3,063,500.00	5.57%
7.	吴学丹	2,640,000.00	4.80%
8.	赵利军	2,123,000.00	3.86%
9.	王　森	2,123,000.00	3.86%
合　计		55,000,000.00	100.00%

1、自然人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共有 6 名自然人发起人，有关情况如下：

姓 名	国 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江　平	中国	否	51021619590406****
王金茂	中国	否	15010219710405****
陈志立	中国	否	51021319410919****
吴学丹	中国	否	51010319621216****
赵利军	中国	否	11010819570820****
王　森	中国	否	11010519740628****

注：江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系兄弟关系。

2、成都国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国嘉生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更名为成都国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嘉投资”）。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聪慧利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双良集团、聪慧利德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改制设立之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包括国嘉生物、江平、双良集团、聪慧利德、王金茂和陈志立。

1、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之一国嘉生物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国嘉投资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投资管理，除持有本公司43.51%股权外，还参股持有四川古蔺肝苏药业有限公司49%股权，以及四川省新荷花中药炮制工程研究有限公司15%股权。

2、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之一自然人江平持有国嘉投资9%股权，并直接持有本公司9.60%股份；2010年6月30日，江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以及国嘉投资9%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江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3、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双良集团、聪慧利德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不存在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主要发起人王金茂、陈志立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上述主要发起人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的改制和重组情况 （二）发起人”。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因此，设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研发、生产及销售中药饮片的经营性资产及其辅助生产设施，主要包括房产、土地、固定资产、存货以及货币资金等。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36,146.5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714.5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432.01 万元。公司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因此，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嘉投资之间发生过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出售资产、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等。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所有资产、债务、人员均由本公司继承，截至报告期末，各股东出资已完成，各项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八）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研发及产供销业务运作体系，不存在依赖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研发部门和研发团队，拥有研发、生产中药饮片以

及种植中药材的核心技术；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公司生产中药饮片需要的原辅材料全部由公司独立采购。公司在技术、研发、采购、销售、客户等方面均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2、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的资产或资源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的情形。本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研发团队和市场开发队伍，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技术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依赖关联方市场开发人员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以及任何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兼职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内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做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与公司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指导关系。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地税和国税的税务登记证号码为510198734795009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为适应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关联方在机构上完全独立。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拥有研发、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和能力，合法拥有商标和专利；公司在技术、商标、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资产、业务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均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分开，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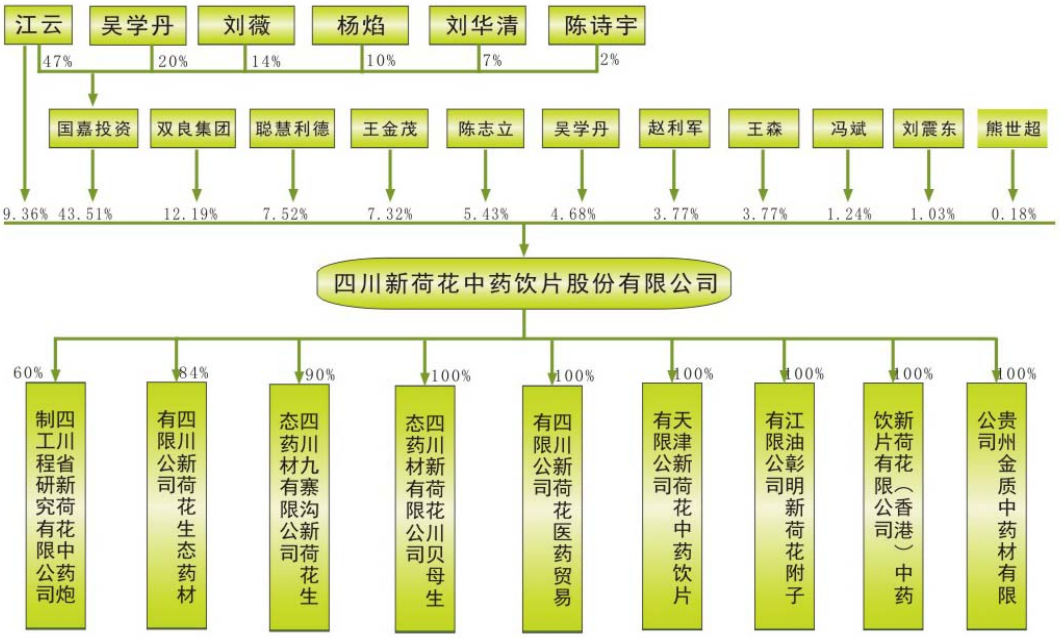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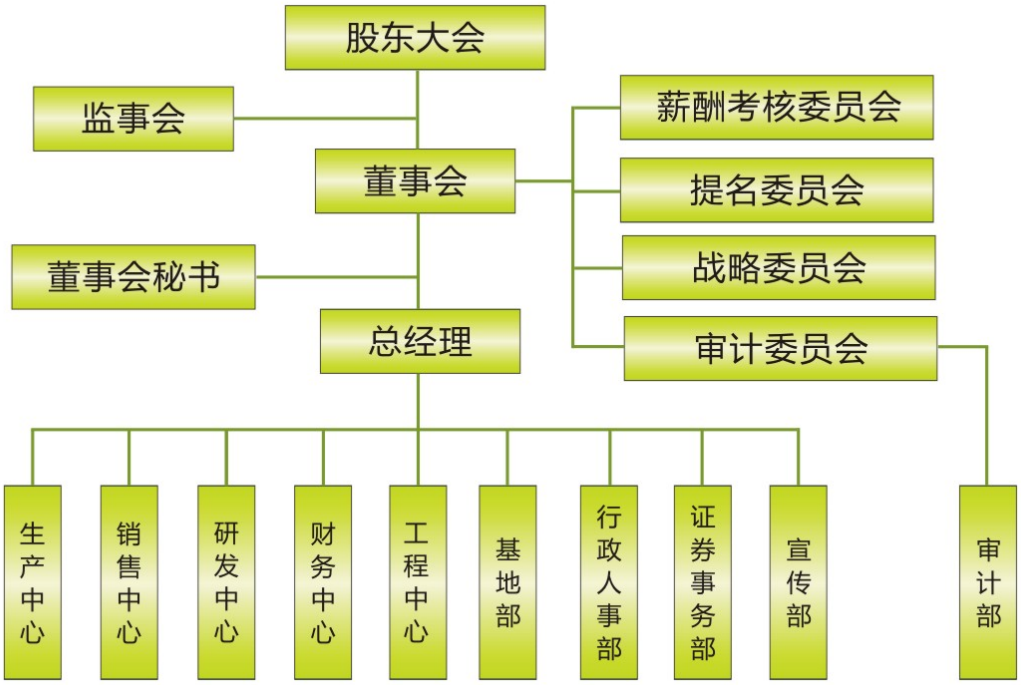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部　门	职　责
1、生产中心	下设采购部、生产部、质量部、仓储部，其中： 采购部在质量部参与下，负责供应商评审和确定；根据仓储部、销售中心及本部门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严格的采购制度并严格执行。 生产部严格按照 GMP 规范进行生产，负责制定公司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产品种操作规范；生产机器设备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转。 质量部严格按照药典及公司标准和 GMP 管理规范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的检测，包括原材料检测、入库检测、生产过程监督、成品审核放行；公司产品认证工作；公司产品安全工作的统一管理；协助采购部确定供应商。 仓储部负责公司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储存、养护，运输管理。
2、销售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及货款回收，完成销售任务；进行市场调查，了解市场需求及市场变化（包括海外市场），制定销售方案和价格方案；积极开拓销售资源，建立客户网络，负责公司客户管理和服务，回访客户并负责接受和及时解决客户投诉，对客户满意度进行测量，确定客户的需求及潜在需求；组织或参与公司的宣传工作，以拓宽销售渠道。
3、研发中心	全面主持公司研发与技术管理工作，规划公司的技术发展路线，实现公司

	的技术创新目标；项目管理，管理项目过程文档，各阶段资源计划评估以及技术设计文件的编制；负责联系科技机构，推进科技项目实施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做好科技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产品专利、科技成果、各类科技基金项目的申报；负责联系药监局等相关部门，办理公司药品相关政府许可事项。
4、财务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资金融通等工作。执行公司财务方针、政策与决议；制定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实施与健全本公司的相应制度；建设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管理公司财务资产，确保资产的安全性与收益性；积极策划融资途径，正确调度流动资金，满足企业运作所需的货币流量；计划、核算和控制成本；执行全面预算和会计核算。
5、工程中心	负责公司所有基建工程设计、预决算和施工管理；负责公司所有完工工程的维护管理。
6、基地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选择种植基地，确定种植模式；制定公司种植基地年度种植品种及规模计划并组织推进；起草种植品种繁育技术标准；根据基地种植情况申报 GAP 认证；负责与基地相关项目、科技基金的申报，专利、技术成果的申请工作。
7、行政人事部	下属人事部负责制定、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策略，通过吸引、保留、发展和激励人才，为公司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人力资源保证，组织公司内、外部教育训练，办理员工任免、调离、考绩、奖惩、差假、考勤等事项，办理员工薪酬核算、薪资发放，建立与管理人事档案，办理各项合同、保险业务。 下属行政部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事务管理，为公司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服务。
8、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公司股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筹备事宜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9、宣传部	负责公司品牌推广、对外宣传业务；负责公司的网络管理；兼管公司电脑及附属设备软硬件管理。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业务重点涉及扩大毒性饮片业务规模、逐步开拓海外市场、稳步向中药材种植领域拓展等方面，公司设立了 9 家子公司：

1、毒性饮片是公司开拓的业务重点之一。伴随近年来国内毒性饮片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毒性饮片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出于战略考虑，在我国毒性饮片附子的主要产区四川江油设立了子公司，利用当地丰富的毒性饮片药材资源建立专业化生产基地。此外，公司在贵州成立全资子公司，拟利用当地的毒性饮片半夏资源建立 GAP 种植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和品质保证。

2、公司在四川茂县、松潘、九寨沟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主要开展川贝母、大黄等川产道地药材的规模化种植及种植技术研发。

3、为提高公司物流配送能力，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成立了新荷花医贸公司，并先后在天津、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4、公司子公司炮制工程公司作为行业唯一“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的承担主体，旨在利用公司的研发能力承担行业的科研开发与工程化研究任务，一方面推动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炮制技术研发能力。

同时，公司将 3 家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予以了清理， 2008 年开始，公司通过注销和转让的方式，清理了 3 家控股子公司，完成了公司组织架构的梳理，强化了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四川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1年8月27日

2、法定代表人：江云

3、注册资本：200万元

4、实收资本：200万元

5、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四川茂县松坪沟

6、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中药材种子、种苗销售；地产中药材的收购与销售、农副产品的销售。

新荷花生态药材前身为四川茂县南方生态药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东四川阿坝牦牛产业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和西部牦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75%、25%。2006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名股东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因该公司盈利情况一直不佳，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收购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60 万元，定价基础为参考当时的净资产水平，并考虑其实际经营情况确定。2007 年 4 月 25 日，名称变更为四川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分别将新荷花生态药材的 10%、6%股权转让给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谭东以及成都中医大汉方药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分别

为 20 万元和 36 万元，其中，为了提高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转让给原高级管理人员谭东的定价基础为原始出资额，转让给成都中医大汉方药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价基础系参考净资产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按照 2007 年末新荷花生态药材净资产 369.15 万元测算，市净率约 1.6 倍。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84%。为规范公司管理人员与公司共同成立子公司的行为，2010 年 3 月 10 日，谭东将所持 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徐富桃，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定价基础系参考净资产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按照 2009 年末新荷花生态药材净资产 334.92 万元测算，市净率约 1.2 倍。徐富桃系四川彭州市个体工商户，曾从事蔬菜种植，目前从事建材批发零售业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新荷花生态药材的股东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荷花	168.00	84%
徐富桃	20.00	10%
成都中医大汉方药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2.00	6%
合　计	**200.00**	**100%**

新荷花生态药材是公司的川贝母 GAP 种植基地之一。该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 188 亩土地，主要从事川贝母、大黄等中药材的培育与种植，其中以川贝母为主。截至报告期末，新荷花生态药材已完成川贝母种植 85 亩，以及 10 余亩大黄种苗和羌活的种植。由于川贝母的生长周期约为 4-5 年，报告期内尚处于投入期，故新荷花生态药材处于亏损状态。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新荷花生态药材总资产为 862.71 万元，净资产为 217.87 万元，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28.36 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正信审计）。

（二）四川新荷花川贝母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8年10月16日

2、法定代表人：江云

3、注册资本：300万元

4、实收资本：300万元

5、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四川省阿坝州松潘县水晶乡

6、经营范围：地产中药材的种植、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地产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及销售。

川贝母生态药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川贝母 GAP 种植基地之一。2008 年 10 月 17 日，该公司利用当地自然条件承包了水晶乡寒盼村 57 户牧民的 3,015 亩草场土地，期限为 30 年，自 2008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38 年 10 月 16 日止。主要开展川贝母、大黄等川产道地药材的培育与种植。上述承包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批准及备案程序，川贝母生态药材依法拥有上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川贝母生态药材实际完成药材种植面积为 1,767 亩，其中，川贝母种植面积为 1,687 亩，大黄及种苗种植面积为 70 亩，还种植了少量羌活。此外，川贝母生态药材还在种植基地设立了少量中藏药材科研区试验田，主要进行秦艽等数十种川产道地药材的种植技术研究工作。

川贝母生态药材以种植川贝母为主，报告期内，川贝母每年的种植情况如下：

单位：亩

类 别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合计
商品田	-	19.50	600	1,000	1,619.50
种子田	-	9.50	38	20	67.50
合 计	-	**29**	**638**	**1,020**	**1,687**

川贝母生态药材自 2008 年开始陆续种植川贝母，自 2009 年开始陆续种植大黄等其他药材。川贝母、大黄药材的生长周期约为 4-5 年，报告期内均属投入期，尚处于亏损状态。预计自 2012 年开始，川贝母生态药材可以陆续产出川贝母、大黄等药材。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川贝母生态药材的总资产为 1,822.72 万元，净资产为 212.71 万元，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23.13 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正信审计）。

（三）四川九寨沟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8年3月28日

2、法定代表人：谭东

3、注册资本：300万元

4、实收资本：300万元

5、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九寨沟县永丰新城区九寨花园

6、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中药材种子、种苗销售；农副产品的销售；政策允许的中药材的收购与销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九寨沟生态药材股东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荷花	270.00	90%
徐富桃	30.00	10%
合　计	**300.00**	**100%**

九寨沟生态药材主要与当地政府部门进行合作，指导当地农民开展大黄的种植，并为农户提供大黄种源鉴定、种植技术指导等支持，在此基础上可以为公司提供品质稳定的大黄药材。此外，九寨沟生态药材还是科技部关于2009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之一“大黄种植恢复重建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的实施主体。

自2008年成立以来，九寨沟生态药材主要与当地相关部门合作，为当地农民提供种源鉴定和技术指导，以及从事大黄种植技术研究，报告期内基本无销售收入，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11年6月30日，九寨沟生态药材的总资产为361.60万元，净资产为284.69万元，2011年1-6月净利润为-3.56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正信审计）。

（四）四川省新荷花中药炮制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9年8月3日

2、法定代表人：江云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实收资本：1,000 万元

5、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经营（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商务服务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炮制工程公司，其股东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荷花	600.00	60%
四川成都中医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25%
国嘉投资	150.00	15%
合　计	**1,000.00**	**100%**

注：2011 年 7 月 28 日，炮制工程公司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炮制工程公司是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唯一“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的承担主体，该公司以服务于中药饮片行业为宗旨，承担国家、省、行业下达的科研开发与工程化研究任务，参与行业关键性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为行业提供技术开发与工程化的试验、验证环境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程化技术，并将实现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报告期内，炮制工程公司已陆续开展了川产道地药材厚朴规范化种植研究及加工关键技术项目，以及其他炮制技术的研究。炮制工程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从事炮制技术的研发以及行业性科研开发，报告期内并未实现收入，处于亏损状态。

截至2011年6月30日，炮制工程公司的总资产为185.69万元，净资产-173.12万元，2011年1-6月净利润为-193.80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正信审计）。

（五）四川新荷花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7月30日

2、法定代表人：罗玉金

3、注册资本：300万元

4、实收资本：300万元

5、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8号

6、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

新荷花医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的批发业务。新荷花医贸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GSP认证证书。新荷花医贸的设立拓宽了公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截至报告期末，新荷花医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尚处于亏损状态。

截至2011年6月30日，新荷花医贸的总资产为290.58万元，净资产290.71万

元，2011年1-6月净利润为-4.02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正信审计）。

（六）江油彰明新荷花附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6日

2、法定代表人： 江云

3、注册资本： 1,000万元

4、实收资本： 1,000万元

5、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江油工业园区东区（河南工业园区）

6、经营范围： 销售附子。

本公司持有江油新荷花100%股权。四川江油地区是毒性饮片之一附子的著名主产区，当地所产附子资源丰富、品质优良。毒性饮片在我国有着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以附子、半夏为例，预计每年附子的市场需求量约为8,000吨，而半夏的需求量达1万吨左右，且呈增长趋势。2008年-2010年，公司毒性饮片销售收入分别为418.25万元、1,595.30万元、5,256.84万元，销售规模增长迅速，未来公司将继续把毒性饮片作为重点开拓的市场领域之一。为此，公司出资设立江油新荷花，并将其作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主要从事附子、半夏等毒性饮片的生产销售，这有利于公司掌握当地中药材资源，提高在毒性饮片市场领域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截至报告期末，江油新荷花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处于亏损状态。

截至2011年6月30日，江油新荷花的总资产为2,929.41万元，净资产993.52万元，2011年1-6月净利润为-4.64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正信审计）。

（七）天津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8月6日

2、法定代表人：江云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实收资本：1,000万元

5、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天津生态城汉北路7号增319号

6、经营范围：中药饮片的研究与技术开发。

天津新荷花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华北、东北以及韩国、日本等海外市场，本公司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状况，以天津新荷花为主体在当地建设符合GSP要求的物流中心，这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网络，降低物流成本，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客户的响应速度。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处于亏损状态。

截至2011年6月30日，天津新荷花的总资产为999.10万元，净资产999.09万元，2011年1-6月净利润为-0.18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正信审计）。

（八）新荷花（香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1年1月7日

2、法定股本：港币10,000元

3、注册地址：香港上环文咸东街65-67号喜利商业大厦15楼A3室

4、经营范围：可依法从事董事会通过的任何业务，唯香港法律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为进一步开拓香港市场，经商务部批准，公司于2011年1月7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新荷花，主要从事中药材及中药饮片贸易批发。截至招股书签署日，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1年6月30日，香港新荷花的总资产为1.30万元，净资产-4.38万元，2011年1-6月净利润为-4.38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正信审计）。

（九）贵州金质中药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1年2月23日

2、法定代表人：江云

3、注册资本：200万元

4、实收资本：200万元

5、注册地址：贵州省大方县东关乡罗寨村

6、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中药材种苗及种子销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2011年2月23日，公司设立全

资子公司贵州金质。贵州省大方县是毒性饮片半夏的主产区之一，公司旨在利用当地丰富的半夏中药材资源，拟建立半夏GAP种植基地，有利于稳定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和品质保证。

2011年3月20日,贵州金质与贵州省大方县兴隆苗族乡大沟村40户农户及瓢井镇连坪村29户农户签署《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协议》，约定上述69户农户将其面积分别为53.51亩、29.37亩（合计82.88亩）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以出租方式流转给贵州金质，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11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用途为中药材种植。上述集体土地流转已取得大沟村及连坪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取得方式合法、有效。贵州金质已开始半夏的种植，截至2011年6月30日，半夏种植投入为47.48万元，其中种子费39.40万元，人工费8.08万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贵州金质的总资产为192.86万元，净资产192.86万元，2011年1-6月净利润为-7.14万元（上述数据经天健正信审计）。

（十）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

1、成都丽嘉制药有限公司

（1）丽嘉制药的历史沿革

① 2002年9月设立

成都丽嘉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30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国嘉投资、自然人祁国蓉、成都天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策药业”）、成都金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蓉投资”）分别出资1,000万元、542万元、360万元和98万元。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同信会验[2002]第261号），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02年9月30日，丽嘉制药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嘉投资	1,000	50.00%
2.	祁国蓉	542	27.10%
3.	天策药业	360	18.00%

4.	金蓉投资	98	4.90%
合 计		**2,000**	**100.00%**

② 2003 年 11 月减少注册资本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7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丽嘉制药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减少至 1,000 万元。四川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光验字[2004]第 250 号），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予以验证。

2003 年 11 月 20 日，金蓉投资、祁国蓉与国嘉投资、天策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 2004 年 6 月 20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金蓉投资和祁国蓉将其持有的丽嘉制药的所有股权转让予国嘉投资和天策药业，其中国嘉投资受让 14%、天策药业受让 18%，转让价格分别为 140 万元和 180 万元。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丽嘉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嘉投资	640	64.00%
2.	天策药业	360	36.00%
合 计		**1,000**	**100.00%**

③ 2004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29 日，天策药业与国嘉生物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天策药业将其持有的 36%股权全部转让给国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嘉生物技术”），转让价格为 17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丽嘉制药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国嘉投资	640	64.00%
2.	国嘉生物技术	360	36.00%
合 计		**1,000**	**100.00%**

④ 2007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18 日，国嘉生物技术和国嘉投资分别与新荷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国嘉生物技术、国嘉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丽嘉制药 36%、24%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 360 万元和 24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丽嘉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荷花	600	60.00%
2.	国嘉投资	400	40.00%
合　计		1,000	100.00%

⑤ 2008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分别与自然人左燕、钟恒、毛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荷花将其持有的丽嘉制药 60%股权分别转让予左燕 50%、钟恒 5%、毛毅 5%，转让价格分别为 1,300 万元、130 万元和 130 万元。同日，国嘉投资与左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嘉投资将其持有的丽嘉制药 40%股权转让予左燕，转让价格为 1,04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丽嘉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左燕	900	90.00%
2.	钟恒	50	5.00%
3.	毛毅	50	5.00%
合　计		1,000	100.00%

⑥ 2010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6 日，毛毅与左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毛毅将其持有的丽嘉制药 5%股权全部转让予左燕，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左燕和钟恒分别持有丽嘉制药的 95%、5%股权。

（2）丽嘉制药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情况

股权转让前，丽嘉制药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熊胆川贝口服液、脑心舒口服液、酸枣仁合剂和生脉饮等。主要资产包括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此外还拥有一宗面积为 57.33 亩的工业土地使用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丽嘉制药的总资产为 1,193.22 万元，净资产为 689.79 万元，2007 年度，丽嘉制药的营业收入为 73.15 万元，净利润为-68.19 万元。

（3）丽嘉制药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丽嘉制药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交易。2008 年 1 月，丽嘉制药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左燕、钟恒和毛毅。根据上述 3 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与新

荷花及其股东、国嘉投资及其股东等各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股权代持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丽嘉制药未发生交易；本次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核查，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丽嘉制药发生过交易；2008 年发行人转让丽嘉制药股权之前，丽嘉制药的其他股东为国嘉投资，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转让丽嘉制药股权时，受让股东为左燕、钟恒和毛毅，该等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国嘉生物技术的历史沿革

国嘉生物技术曾持有丽嘉制药 36%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曾经控制的公司，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03 年 9 月设立

成都国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其中国嘉投资出资 12 万元、吴学丹出资 8 万元。四川中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川中宇字验字【2003】第 8-108 号），对本次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2003 年 9 月 1 日，国嘉生物技术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嘉生物技术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嘉投资	12	60%
2.	吴学丹	8	40%
合　计		**20**	**100%**

② 2003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25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国嘉投资将其持有的 48%、8%、4%的股权分别转让予江云、吴学丹和江平，转让价格分别为 9.6 万元、1.6 万元和 0.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嘉生物技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云	9.6	48%
2.	吴学丹	9.6	48%
3.	江平	0.8	4%
合　计		**20**	**100%**

③ 2008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5 日，吴学丹、江云与左燕，江平与何兴户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江云、吴学丹分别将其持有的 48%、48%股权转让予自然人左燕，转让价格均为 9.6 万元；江平将其持有的 4%股权转让予自然人何兴户，转让价格为 0.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嘉生物技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左燕	19.2	96%
2.	何兴户	0.8	4%
合 计		20	100%

④ 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5 月 20 日，国嘉生物技术注册资本由 20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左燕认缴。2008 年 6 月 10 日，左燕将其持有的 98.4%的股权转让予左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左静和何兴户分别持有国嘉生物技术的 98.40%、1.60%股权。

2009 年 7 月 27 日，国嘉生物技术名称变更为成都源又源投资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企业管理；销售；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900 万元，其中，左静认缴人民币 841.80 万元，何兴户认缴人民币 8.2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左静和何兴户分别持有国嘉生物技术的 99%、1%股权。

报告期内，国嘉生物技术的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时 间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2008 年 1 月-4 月	江平	吴学丹	江平
2008 年 4 月-11 月	江平	何兴户	江平
2008 年 11 月-至今	江德伟	何兴户	江德伟

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前，国嘉生物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为江云，吴学丹为国嘉生物技术的主要股东之一；该次股权转让后，国嘉生物技术与新荷花及其实际控制人江云、吴学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嘉生物技术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云控制的公司，吴学丹为主要股东之一；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嘉生物技术与发行人、江云、吴学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律师认为：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前，国嘉生物技术的实际控制人

为江云，吴学丹为国嘉生物技术的主要股东之一，该次股权转让后，国嘉生物技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江云、发行人股东吴学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四川新荷花西区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新荷花西区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江云，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中药饮片、中药材。本公司、江云分别持有其 99%和 1%的股权。公司设立并注销西区药业的背景及原因：2009 年公司拟在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购买土地并建设新厂区，但由于公司预计可能无法及时按照要求变更注册地址，在此背景下，为不影响新厂区的建设和未来发展，公司在高新区西部园区成立了西区药业并拟通过该公司购买土地。此后，公司于 2009 年 7 月完成了住所变更手续，并以本公司为主体购买了土地并开始建设新厂区。为此，公司将西区药业进行注销，2009 年 12 月 21 日，该公司于成立当年完成注销手续。西区药业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3、四川渠县新荷花中药材有限公司

渠县新荷花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江云，经营范围为药材的种植、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渠县新荷花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后主要在当地从事附子的种植技术研究、实验和推广，后经实践研究表明，当地自然地理、气候条件等个别要素不符合附子的自然生长要求，所产出附子等的有效成分含量、质量检测指标等不能满足公司的品质要求。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渠县新荷花注销。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自然人股东

单位：万股

姓 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江　云	528.00	9.36%
王金茂	412.50	7.32%
陈志立	306.35	5.43%

2、成都国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成都市洞子口乡陆家桥村

注册资本：2,700 万元

实收资本：2,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云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国内商品批发与零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议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国嘉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3.51%的股份。截至报告期末，国嘉投资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江　云	12,690,000.00	47.00%
2.	吴学丹	5,400,000.00	20.00%
3.	刘　薇	3,780,000.00	14.00%
4.	杨　焰	2,700,000.00	10.00%
5.	刘华清	1,890,000.00	7.00%
6.	陈诗宇	540,000.00	2.00%
合　　计		**27,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国嘉投资总资产为 8,619.9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373.81 万元，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386.42 万元（以上为母公司数据，经四川智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7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 88 号

注册资本：10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缪双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空调系列产品、空调配套产品及零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交通运输设备、停车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金属制品、压力容器（仅限子公司经营）、溴化锂溶液、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品及原料、塑料制品、热塑性复合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双良集团持有公司 12.19%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双良集团共有股东 9 名，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缪双大	24,150	23%
2.	江荣方	15,750	15%
3.	缪文斌	15,750	15%
4.	缪敏达	12,600	12%
5.	缪黑大	9,450	9%
6.	缪志强	9,450	9%
7.	高国君	9,450	9%
8.	马培林	4,200	4%
9.	马福林	4,200	4%
合 计		105,000	100%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双良集团总资产为 188.82 亿元，净资产为 57.14 亿元，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0.9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北京聪慧利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6 区 302-112 号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童培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

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

聪慧利德持有公司 7.52%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聪慧利德共有股东 8 名，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童　培	166.80	27.8%
2.	王洪成	144.00	24%
3.	华　宇	72.00	12%
4.	华　明	60.00	10%
5.	王静媛	54.00	9%
6.	张志鸣	42.00	7%
7.	王晓华	42.00	7%
8.	徐冠南	19.20	3.2%
合　计		600.00	100%

截至2011年6月30日，聪慧利德总资产为1,430.10万元，净资产为605.10万元，2011年1-6月实现净利润-1.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江云和吴学丹，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有国嘉投资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江　云	47%	9.36%
吴学丹	20%	4.68%

注：国嘉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43.51%。

江云基本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吴学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二）发起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参股的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嘉投资，持有本公司43.51%股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国嘉投资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参股公司的持股情况包括：持有四川古蔺肝

苏药业有限公司49%股权，持有四川省新荷花中药炮制工程研究有限公司15%股权。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控股股东未有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古蔺肝苏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炮制工程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自然人江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国嘉投资47%的股权，实际控制国嘉投资，并通过国嘉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43.51%的股权，此外，江云还直接持有公司9.36%股权，因此，江云合并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2.8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江云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 间	持有国嘉投资股权比例	国嘉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合并控制公司股权比例
2008.1.1—2009.3.30	38%	55.75%	-	55.75%
2009.3.31—2010.6.28	38%	44.60%	-	44.60%
2010.6.29	38%	43.51%	-	43.51%
2010.6.30—2010.12.31	47%	43.51%	9.36%	52.87%

注：2009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1,500万元；2010年6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至5,638万元；2010年6月30日，江云受让江平持有国嘉投资的9%股权以及持有本公司的9.36%股权。

报告期内，江云一直控制国嘉投资，并通过国嘉投资控制本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江云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3、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主要企业

实际控制人江云曾经持有 TOP LTD.的 46.28%股权，并通过 TOP LTD.控制中嘉国际及其子公司，2010 年 8 月 16 日，江云将持有的 TOP LTD.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吴学丹，有关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与措施（五）江云转让 TOP LTD.股权”。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TOP LTD.的股东为吴学丹、刘薇、杨焰、刘华清和祁国蓉，分别持有 68.06%、15.15%、8.58%、6.58%和 1.63%股权。其中，持股 5%以上主要自然人股东为吴学丹、刘薇、杨焰、刘华清等 4 人，其履历如下：

股东姓名	履 历
吴学丹	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刘 薇	1979 年-1992 年，曾就职于成都市针织厂和海南台育公司；1992 年-1999 年，就职于成都鹏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至今，自由职业
刘华清	1967 年-1972 年，在成都市人民西路小学任教师；1972-1980 年，曾在四川师范学院进修，在成都市君平街中学、成都市黄瓦街中学任教；1980 年-2002 年，就职于成都市青羊区检察院；2002 年退休至今
杨 焰	1979 年-1992 年，在国家测绘局下属服务公司任法定代表人；1992 年-1997 年，个人经商；1997 年 1-6 月，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投资银行部广东总部；1997 年-2004 年，任成都国嘉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至今，任成都国嘉联合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区域销售负责人

上述主要自然人股东控股、参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参股、控股公司	持股比例
吴学丹	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刘 薇	国嘉投资（参股）	14%
刘华清	国嘉投资（参股）	7%
杨 焰	国嘉投资（参股）	10%

除此之外，上述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其他控股、参股公司。TOP LTD.及其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嘉投资、实际控制人江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5,638万股，本次拟发行1,88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8.00**	**100%**	**5,638.00**	**74.99%**
国嘉投资	2,453.00	43.51%	2,453.00	32.63%
双良集团	687.50	12.19%	687.50	9.14%
江　云	528.00	9.36%	528.00	7.02%
聪慧利德	424.05	7.52%	424.05	5.64%
王金茂	412.50	7.32%	412.50	5.49%
陈志立	306.35	5.43%	306.35	4.07%
吴学丹	264.00	4.68%	264.00	3.51%
赵利军	212.30	3.77%	212.30	2.83%
王　森	212.30	3.77%	212.30	2.83%
冯　斌	70.00	1.24%	70.00	0.93%
刘震东	58.00	1.03%	58.00	0.77%
熊世超	10.00	0.18%	10.00	0.13%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880.00**	**25.01%**
合　计	**5,638.00**	**100%**	**7,518.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例
1.	国嘉投资	2,453.00	43.51%
2.	双良集团	687.50	12.19%
3.	江　云	528.00	9.36%
4.	聪慧利德	424.05	7.52%
5.	王金茂	412.50	7.32%
6.	陈志立	306.35	5.43%
7.	吴学丹	264.00	4.68%
8.	赵利军	212.30	3.77%
9.	王　森	212.30	3.77%
10.	冯　斌	70.00	1.24%
合　计		**5,570.00**	**98.79%**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 9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江　云	528.00	9.36%	董事长
2.	王金茂	412.50	7.32%	未在本公司任职
3.	陈志立	306.35	5.43%	未在本公司任职
4.	吴学丹	264.00	4.68%	未在本公司任职
5.	赵利军	212.30	3.77%	未在本公司任职
6.	王　森	212.30	3.77%	未在本公司任职
7.	冯　斌	70.00	1.24%	董事、总经理
8.	刘震东	58.00	1.03%	副总经理
9.	熊世超	10.00	0.18%	副总经理
合　计		2,073.45	36.78%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持股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共计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股数（万股）	金额（万元）	单价（元/股）
1.	江　云	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权受让	528	528	1.00
2.	冯　斌	2010 年 6 月 29 日	增资	70	210	3.00
3.	刘震东	2010 年 6 月 29 日	增资	58	174	3.00
4.	熊世超	2010 年 6 月 29 日	增资	10	30	3.00

2010 年 6 月 30 日，江云与江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江云受让江平持有本公司的 9.36%股权，共计 528 万股，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定价依据为家族成员内部协商确定。

2010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500 万元增加到 5,638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38 万元分别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斌、刘震东、熊世超等 3 人以现金方式认购；201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分别同冯斌等 3 人签订增资协议，其中，冯斌出资 21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70 万股，刘震东出

资 174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58 万股，熊世超出资 3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1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均为 3 元/股，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贡献度以及在未来公司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核心作用，同时，参考公司净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等因素确定。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公司职务
1.	江　云	中国	否	51010219620910****	董事长
2.	冯　斌	中国	否	51230119630514****	董事、总经理
3.	刘震东	中国	否	51022119740317****	副总经理
4.	熊世超	中国	否	51021219570723****	副总经理

3、新增股东最近五年的履历

序号	姓名	最近五年履历
1.	江　云	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冯　斌	2001 年 12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刘震东	2003 年至 2008 年，曾在四川大学药学院就读研究生，并就职于四川宇妥藏药药业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	熊世超	2003 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承诺

江云、冯斌、刘震东、熊世超 4 名新增股东分别承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受托持股、变相受托持股或其他代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或违法行为。

5、保荐机构、律师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系通过合理途径，以增资或股权受让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江云增持股份有利于增强对公司的控制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或违法行为；各新增股东所持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股东，有利于加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公司持续发展；前述新增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增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关

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江云持有国嘉投资 47%股权，实际控制国嘉投资，吴学丹持有国嘉投资 20%股权，为主要股东之一。除此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共同投资关系外，吴学丹与实际控制人江云、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嘉投资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学丹的简历及其控股、参股企业的情况如下：

1、吴学丹的简历

吴学丹，男，1962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621216****，其完整履历如下：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983.09-1996.12	交通部成都汽车保修机械厂	科长
1996.04-2004.04	国嘉投资	副总经理
1996.04-2005.07		董事
2005.03-2009.05	发行人	董事
2004.04-至今	中嘉国际	执行董事
2009.01-至今		总裁
2003.10-2009.02	国嘉联合	董事、副总经理
2009.02-至今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02.08-2004.03	古蔺肝苏	总经理
2002.08-2009.07		董事
2009.07-至今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9.07-至今	中嘉医药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1.01-至今	中嘉医疗器械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吴学丹控股、参股企业的有关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学丹持有本公司 4.68%股权，持有国嘉投资 20%

股权，持有 TOP LTD.的 68.06%股权，并通过 TOP LTD.控制中嘉国际及其子公司国嘉联合、古蔺肝苏、中嘉医药、中嘉医疗器械，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除此之外，吴学丹不存在其他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吴学丹控股和参股的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包括国嘉联合和国嘉投资,有关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吴学丹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国嘉投资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江云之间除共同投资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律师认为：吴学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共同投资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国嘉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双良集团、聪慧利德、王金茂、陈志立、吴学丹、赵利军、王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股东冯斌、刘震东、熊世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及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89 人、145 人和 207 人。

2、员工结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207 人。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43	20.77%
管理人员	39	18.84%
生产人员	85	41.07%
其他人员	40	19.32%
合 计	**207**	**1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博士	2	0.97%
硕士	30	14.49%
本科	54	26.09%
大 、中专	57	27.53%
其他	64	30.92%
合 计	**207**	**100%**

（3）按员工年龄分布划分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96	46.38%
30－40 岁	61	29.47%
40－50 岁	33	15.94%
50 岁以上	17	8.21%
合 计	207	1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等情况

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社会保险，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另外，公司于2010年4月起为员工增加缴纳大病保险。

1、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保缴纳金额见下表：

单位：元

险种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缴纳金额	缴纳金额	缴纳金额	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388,254.28	668,150.20	423,936.80	211,638.20
医疗	127,098.00	230,112.96	137,727.10	79,533.21
工伤	14,084.42	14,819.73	9,091.36	6,051.41
失业	44,509.86	61,462.43	38,175.79	26,529.74
生育保险	11,944.85	9,923.48	6,754.85	6,290.93
大病	18,862.75	24,701.21	-	-
综合保险	31,772.87	121,424.73	49,161.67	42,230.25

注：根据《成都市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综合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与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为52名非城镇户籍员工缴纳综合保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在册员工207名，其中，167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他未缴纳员工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或自愿自行购买，以及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等原因，公司为自愿在外地购买的员工提供了补助，新入职员工的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08年1月1

日以来遵守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分别为53,987.00元、106,673.00元、156,901.24元和121,645.00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172人，其中为79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93名未缴纳员工中，有36名非城镇户籍员工因与公司签署有1年以内的劳动合同而无需缴纳，11名非城镇户籍员工根据《成都市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正在为这部分员工办理，其余未缴纳员工中，因其为退休返聘人员或自愿在外地购买以及新入职等原因没有缴纳，公司为自愿在外地购买的员工提供了补助，部分新入职员工的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各子公司现有在册员工共计35人，其中，20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15名未缴纳员工中，有11人因子公司所在地政策及法律对非城镇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而未缴纳，4名2010年12月新增员工的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08年1月1日以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最近三年欠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时间	欠缴社保人数	欠缴社保金额（万元）	欠缴公积金人数	欠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2010 年度	10	0.02	11	0.95
2009 年度	11	0.02	-	-
2008 年度	19	0.99	-	-
合 计	**40**	**1.03**	**11**	**0.95**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少量未及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其中：

（1）2008 年度欠缴社保金额相对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没有为部分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所致，自 2009 年起，公司已开始缴纳。此外，2009 年-2010 年期间，公司未为部分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一个险种，工伤保险涉及的金额很

小，自 2011 年起，公司已为全部非全日制员工办理了商业保险，保险金额及保障权益均高于工伤保险。

（2）2010 年，公司没有为部分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非城镇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1 年开始，公司已依照规定为该等非城镇户口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出具书面承诺如下：“对股份公司因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索赔、罚款、滞纳金及/或损失无条件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及股份公司可能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发行人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嘉投资、实际控制人江云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概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将中药饮片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长期专注于中药饮片的专业化生产，主营业务是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近年来，公司紧紧抓住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机遇，致力于实现现代科技与传统炮制工艺的有机融合。凭借高品质的产品、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本公司已成为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现代化、规范化、规模化生产的领先者，是国内少数专注于中药饮片生产的大型现代化企业之一。

2003 年 6 月，本公司成为中药饮片行业第一家通过 GMP 认证的生产企业，成为我国中药饮片规范化、现代化生产的典范。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领先的全过程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始终贯穿于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在生产规模化、工艺规范化、检测现代化等方面处于行业前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高品质产品，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广泛的影响力，“新荷花”品牌已逐渐成为中药饮片行业内高品质的象征，2010 年，公司被中国中药协会等单位联合评为“2010 中药饮片企业品牌十强之首”，并入选“2010 中药企业品牌百强榜单”。此外，公司拥有了一大批行业内优质、知名的客户，并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本公司是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中国医保商会中药饮片分会、中药饮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自律性组织的理事长单位，是中国医保商会中药饮片分会指定的出口中药饮片炮制服务中心和检测服务中心。公司充分利用在行业性协会中的角色，借助行业性组织的力量，积极推动我国中药饮片批准文号管理、中药饮片出口的标准化等等，促进中药饮片行业整体进一步向健康、规范、标准化发展。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致力于研究现代科技与传统炮制工艺的有机

结合，实现炮制工艺技术、过程控制技术、质量控制和检测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完善。2007 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列为“中药材现代炮制技术开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公司拥有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唯一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是“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担了十余项国家及省部、市级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一直重视珍稀中药材品种的保护工作，持续开展中药材人工种植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深入对包括川贝母、羌活、厚朴等濒危中药材在内的人工栽培技术进行研究。经过多年实践，目前已实现了川贝母的人工规模化种植，并拥有2项种植技术发明专利，2009年，公司的川贝母人工栽培技术获得成都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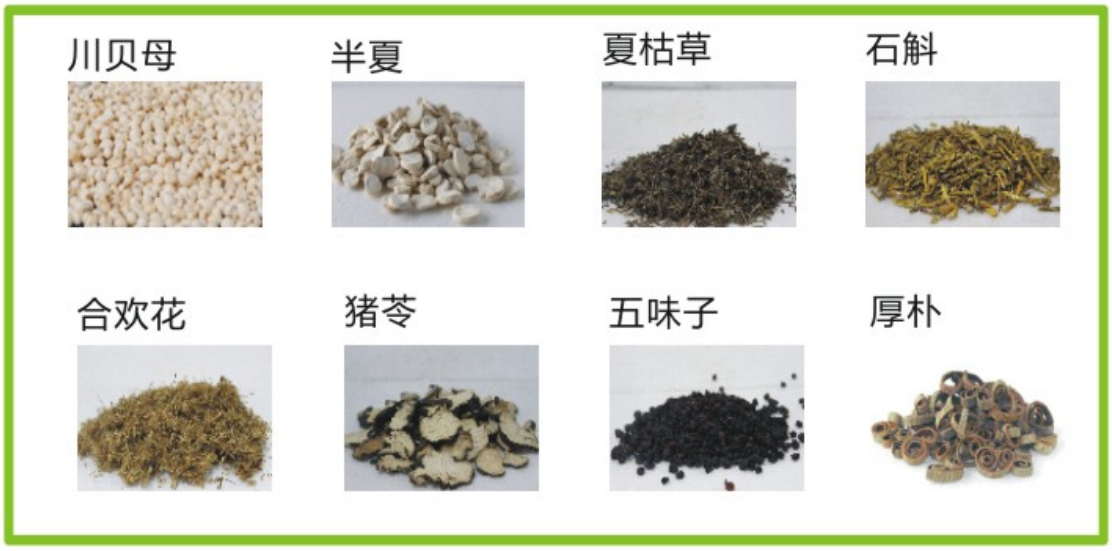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在四川松潘县、茂县拥有2处中药材GAP种植基地，是我国唯一通过GAP认证的川贝母种植基地，主要进行川贝母、大黄等中药材的种植，此外位于绵阳市三台县的麦冬种植基地以及位于江油市彰明镇的附子种植基地亦通过GAP认证。公司还持续进行羌活、秦艽等数十种中药材栽培技术的研究。规范化的GAP种植基地已成为公司未来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以及栽培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广的良好平台，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栽培技术储备，为拓展中药材种植领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依托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自身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由 2008 年的 1.60 亿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3.1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39.40%；净利润由 2008 年的 2,696.61 万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3,806.1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8.81%，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复合增长率为 46.99%。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产品一直为中药饮片，本行业特点决定了本公司的中药饮片品种繁多，报告期内炮制加工、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多达 680 余种。

我国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具备产品多样化特点：一方面，中药饮片品种丰富，生产企业进行饮片品种多样化选择的空间很大，且一般均具备多种饮片的生产能力；另一方面，由于中药饮片用途广泛，下游主要行业如制药厂、医院等，具有多品种需求特点，这就决定了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产品多样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中药饮片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02)》的行业分类，中药饮片加工业属于医药制造业的子行业。

（一）行业概况

1、中药饮片的基本概念

（1）中药饮片简介

我国中医药历史悠久，经过数千年的传承发展，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和丰富的临床经验，也形成了我国悠久、深厚的中医药传统文化。中药饮片是中医药传统文化的智慧结晶和载体，体现着古老中医的精髓，是我国的国粹和中华瑰宝。

所谓中药饮片，是指按照中医药理论、规范化的中药炮制方法，将中药材经过加工制成的中药产品。中药饮片可直接作为药剂配方服用或直接服用，或进一步加工为中成药产品，如医院或药店中，医生按处方定量抓取的，用于治疗疾病或预防保健的干、散状中药。中药饮片广泛应用于中成药制造、医院、药店、食品保健品制造等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中药饮片的名称虽为“饮片”，但其形态不仅限于片状，其他如切段、瓣状、丝状、块状、粉末、颗粒，以及其他不规则形状等，均可用于配方。此外，根据其产地、自然形态、炮制工艺、有效成分等不同，每一种类中药饮片往往划分为

若干等级，不同等级的饮片品质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2）中药饮片的类别

中药饮片的品种多少与中药材的种类密切相关，根据全国中药材资源普查，我国现有的中药材资源种类多达12,807种，因此，中药饮片种类繁多，细分品种则更为丰富。按照炮制前中药材是否具有毒性，中药饮片可划分为普通饮片和毒性饮片两类，毒性饮片在经过特殊炮制工艺后，可大大降低其毒性。

中药饮片行业通常所指的毒性饮片，是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布的28种毒性中药材，经过炮制而成的中药饮片产品，常用品种主要包括半夏、附子、雄黄、川乌、草乌等。除毒性饮片外，其他中药饮片均属于普通饮片。毒性饮片虽然品种少，但主要常用品种如半夏、附子的用途广泛，下游需求较大，且呈增长趋势。

2、炮制的概念

（1）炮制的基本概念

早在战国时期，我国就有关于“炮制”的记载。炮制是我国传统、特有的制药技术，是中药饮片行业中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概念之一。

中药炮制，又称修事、修治等，即根据中医药理论，依照施治用药的需要和药物的自身性质，以及调剂、制剂的不同要求，所使用的一系列制药加工技术。

中药的炮制工艺通常分为修制、水制、火制、水火共制、其他制法等5大类，并且随着现代技术和传统工艺的融合，炮制工艺仍在不断改进和完善。

（2）炮制的主要作用与目的

① 洁净药材，保持准确用量。部分中药材炮制前含有非药用成分，如植物的根、茎、叶、花、果实等含有泥沙、杂物。经过科学的炮制方法，可以清除杂物、除去霉烂变质部位及非药用部位，使药物清洁纯净，保证用量准确。

② 便于调剂和制剂。对于部分类别的植物类药材，经过炮制加工后制成一定规格的饮片，如切成片、丝、段、块后，便于分配剂量和配方；对于某些矿石类、贝壳类、骨甲类等药材，如代赭石、牡蛎、穿山甲等，由于其质地坚硬难于粉碎，不便于调剂和制剂，且短时间内较难获取有效治疗成分，因此，必须经过特殊的炮制工艺后，使其变酥变脆，易于粉碎，且有效成分易于煎出。

③ 降低、消除毒性或副作用。部分中药饮片，如毒性饮片，虽然具有较好的治疗效果，但其毒性或副作用较大，直接临床应用可能不安全，需要通过特殊

的炮制工艺来降低其毒性或副作用。如毒性饮片草乌的浸、漂、煮、蒸、加辅料等炮制工艺；蓖麻子、萱草等的加热炮制工艺。

④ 改变或缓和药物性能。中医采用寒、热、温、凉，以及辛、辣、苦、咸来表达中药的性和味，例如性和味偏盛的药物，在临床应用时可能不利于治疗，如大寒伤阳、大热伤阴等。为了适应不同病情和患者的需要，通过不同的炮制工艺转变或缓和药物的性和味，如炮制中的清炒、麸炒、蜜制等缓和药性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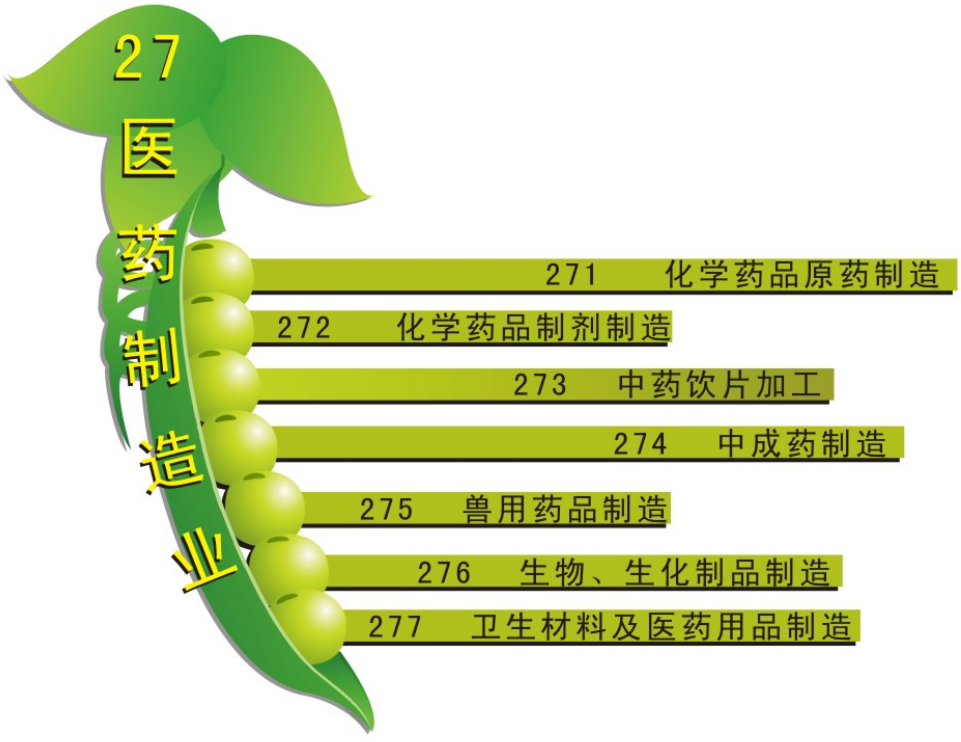
⑤ 增强疗效。通过适当的炮制工艺可以提高中药疗效，一方面可以提高有效成分的溶出率，易于吸收，增强疗效，如种子类药物有硬壳，经炒制后种皮破裂，有效成分易于煎出；另一方面是通过炮制过程中的添加物同药材相互作用而增强疗效，如经过蜜制后，款冬花和紫苑的化痰止咳作用明显增强。

此外，通过炮制还可以达到有利于饮片保存和贮藏，以及矫味矫臭，去除异味以利服用等目的。

3、中药饮片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与归属

中药饮片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02）》的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共分为 7 个子行业，其中包括中药饮片加工业（代码 C273），如下图所示：



（2）传统意义的中药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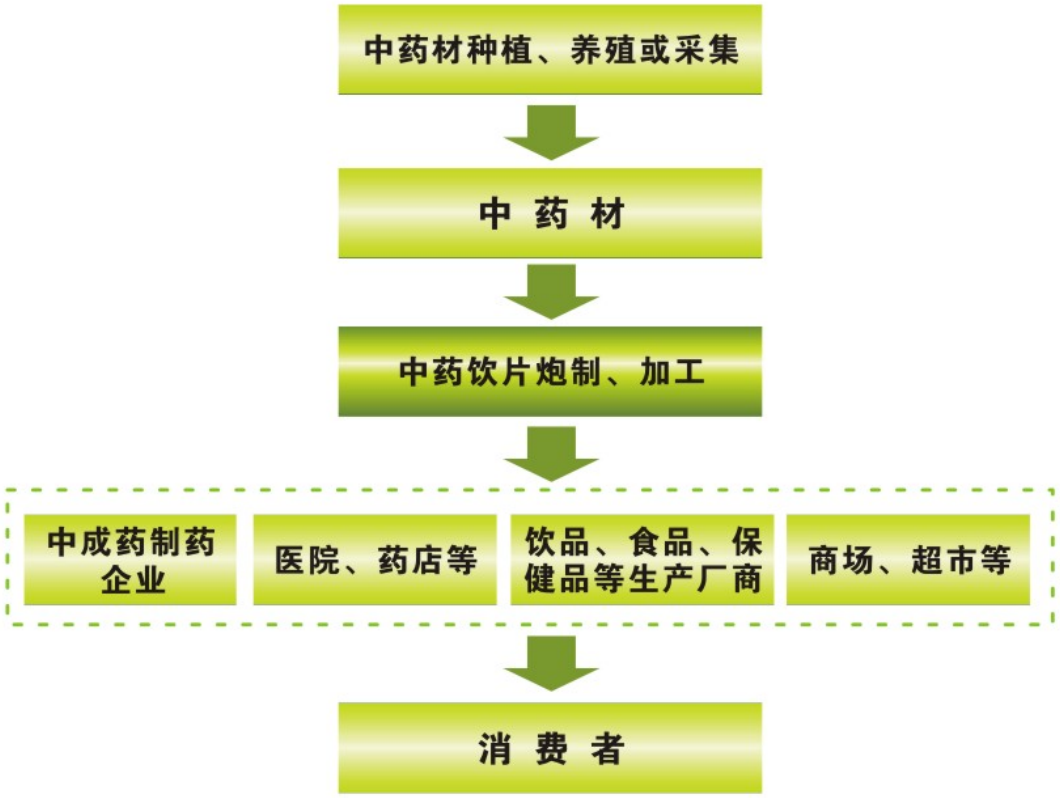
传统意义上所说的中药产业包括三大部分，即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构成了中药产业的三大支柱，且存在着较为明显的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可以看出，中药饮片处于中药产业的中间环节。根据我国 2010 年版《药典》规定，中成药的生产须以中药饮片作为原料，因此，从其在中药产业中所处的位置来看，中药饮片相当于“中药材炮制品”和“中成药原材料”的地位，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02）》，传统中药产业的三大支柱分属于不同行业，其中，中药材种植（A0140）属于农业（A01），而中药饮片加工（C273）和中成药制造（C274）则分别属于医药制造业（C27）的不同子行业。

4、中药饮片行业的产业链



中药饮片的炮制加工以中药材为主要原料，因此，种植、养殖和采集后的中药材构成本行业的产业链上游。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应用广泛，根据中药饮片的不同用途，直接下游行业主要包括中成药制造业、医院（门诊）、药店，以及饮品、食品、保健品等制造业。通过这些渠道，中药饮片以饮片处方、中成药品、保健品、食品等形式被消费者服用，此外，还有一部分中药饮片可直接作为保健品、食品进入商场或超市，以及作为药膳进入普通家庭或餐饮业。

5、中药饮片与中药材、中成药的区别

（1）中药饮片和中药材

一般来说，中药材是指在特定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的地域内种植、养殖和采集的药材，属于生产中药饮片的原材料。从行业分类上来讲，中药材种植属于农业，而中药饮片加工则隶属于医药制造业。

由于中药材大都是生药，多附有泥土和其他异物，或有异味，或有毒性，或不宜保存等，经过不同的炮制工艺后，中药材在形态、毒性、洁净度、药物疗效等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能够达到中成药生产加工或中医药临床需要的标准。因

此，中药饮片是以中药材为原料，经过炮制加工之后、可直接用于调配或制剂的产品，二者最大区别在于是否经过了炮制工艺。

以下列举几种中药材以及经炮制加工为中药饮片之后的对比图：

名 称	中药材	中药饮片
附子		
厚朴		
半夏		
黄芪		

（2）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区别

通常来说，中成药是指以中药饮片为主要原料，根据一定的治病原则，按照严格的生产程序和标准，将多种饮片按特定比例相混合，并配合一定的辅料制成，可以随时取用且对症明确的药品。中成药主要成分的配方、用量等相对固定，生产者不能随意更改配方或用量。目前中成药按剂型分类，主要包括丸剂、散剂、煎膏剂、丹剂、片剂、颗粒剂、胶剂、胶囊剂、合剂、酒剂、酊剂、雾剂、注射剂、气雾剂等类别。

除具有较为明显的上下游关系，以及分属不同行业之外，根据《国家基本药

物目录（2009 年版）》，我国的基本药物划分为三大类别，即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这也表明中成药与中药饮片之间具有明显区别：

① 中药饮片以单一品种存在，从外观、气味、味道等可单独进行辨认，而中成药是将多种饮片按比例混合，并最终以丸剂、散剂、片剂、口服液等形式存在，一般无法直接辨别其具体成分组成，例如感冒清热颗粒（胶囊）、双黄连口服液等中成药。

② 使用方式和途径不同。中医讲究“一人一方”，即根据每一位患者的不同体质及病理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具处方，中药饮片种类繁多，处方搭配非常灵活，对于病症相同的不同患者，处方都可能会存在差异。而由于中成药的配方固定，且不可随意更改，在确定的配方下以成药方式生产，无法针对不同患者做出调整。

③ 行业管理体制不同

◆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因此，中成药的生产必须首先获得药品批准文号。而目前除了少数饮片类别外（如曲类等），中药饮片的生产均未实施批准文号管理。

◆ 根据 2007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中药饮片的蒸、炒、灸、煅等炮灸技术的应用”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而对于中成药，除“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明确列入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外，其他并未有明确限制。因此，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对外商投资的行业准入制度不同。

◆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中，明确了一百余种中成药的规格和零售指导价格，但并未涉及中药饮片的价格管理。此外，《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中，亦将中成药和中药饮片分别单独列示。

（二）行业的政策环境

1、行业主管部门

（1）主管部门

卫生部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

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国家药监局负责对全国医药市场，包括中药饮片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含进口药品审批）、GMP、GAP 及 GSP 认证、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依据国家卫生、药品、中药材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其中包含中药饮片。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中药协会是国内代表中药行业的权威社团法人组织，其宗旨是为中药行业服务，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中药行业的规范和发展，弘扬中药文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中国中药协会下设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本招股书简称“中国医保商会”）是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及其授权部门批准从事医药保健品进出口贸易，在国内注册的各类企业依法组成的，进行行业协调，为医药保健品进出口企业服务的社会团体。中国医保商会下设中药饮片分会。

中药饮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实现中药材种植及饮片炮制规范化、现代化、国际化为目标，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在科技研发与原始创新上的技术优势以及企业在把握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上的强大动力，实现优势互补，共享，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和开发，组织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努力突破技术难题，促进饮片产业发展。

全国中药饮片 GMP 生产企业同盟旨在团结全国中药饮片 GMP 生产企业，继承和弘扬中医药理论，加强饮片质量控制，依托政府对行业支持和企业自律，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规范市场，保证群众使用中药饮片安全有效。

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是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下属分会，主要负责中药炮制机械和设备领域的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

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2）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企业在进行药品生产时，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 GMP 认证工作，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生产企业，颁发 GMP 认证证书。

2008 年 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其中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未获得《药品 GMP 证书》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一律不得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经营活动。

2011 年 1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要加强中药饮片生产经营行为监管，生产中药饮片必须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药品标准和地方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工艺规程；必须在符合药品 GMP 条件下组织生产，出厂的中药饮片应检验合格，并随货附纸质或电子版的检验报告书。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企业在从事药品批发等业务时，必须根据国家药监局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逾期认证不合格的企业，将按照《药品管理法》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不予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2007 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卫生部联合印发了《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对各级各类医院，包括中医类医院和综合医院有关饮片管理、人员资质，提出了更高要求。

2011 年 1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批发零售中药饮片必须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SP 证书》，必须从持有《药品 GMP 证书》的生产企业或持有《药品 GSP 证书》的经营企业采购。

（5）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GAP

2003 年 9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了《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及《中药材 GA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试行)》，开始受理中药材 GAP 的认证申请，对中药材种植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目前中药材的 GAP 认证为非强制性，但为中药材市场的规范提供了政策性的标准，从源头上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有助于中药饮片的规范化和国际化发展。

（6）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下简称“《药典》”）和《全国中药炮制规范》。其中《药典》、《全国中药炮制规范》主要对中药饮片的性状、炮制方法、检测方法、功效用量等进行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中药饮片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必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

我国 2005 年版《药典》仅有 23 种中药饮片有标准，而且隶属于相关中药材名下，2010 年版《药典》则大幅增加了中药饮片标准的收载数量，共有 822 味中药饮片纳入新版药典编撰范围，很大程度上解决了长期困扰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过程中国家标准不明确的问题。

（7）中药饮片的包装管理

国家药监局先后于 2003 年、2004 年下发了《关于加强中药饮片包装监督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加强中药饮片包装监督管理的补充通知》，要求“中药饮片的包装必须印有或者贴有标签”，“中药饮片包装应选用符合药品质量要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中药饮片的标签应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批准文号；中药饮片的发运必须有包装，每件包装上应注明品名、产地、日期、调出单位等，并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

3、行业产业政策及法规

（1）2009 年 4 月《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 号）

该意见明确提出要“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加强对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对中药饮片生产质量和中药材、中药饮片流通监管”,“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优化中药产品出口结构，提高中药出口产品附加值，扶持中药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2）2010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该意见明确指出要在中药领域加快现代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推广先进的过程质量控制技术，重点发展真空带式干燥、微波干燥、喷雾干燥等高效率、低能耗、低碳排放的先进技术，推广应用中药多成分含量测定和指纹图谱整体成分控制相结合的中药质量控制技术；鼓励企业建立中药材原料基地，发挥其带动中药材生产的作用，推进中药材生产产业化和 GAP 的实施。应用先进的栽培技术，推广规模化种植，保证中药材的质量和供应。对重要野生药材品种要加强人工选育工作，制止过度采挖，运用生物技术进行优良种源的繁育，建立和完善种子种苗基地、栽培试验示范基地，推动野生药材的家种，降低对野生药材的依赖，为现代中药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2009 年 6 月国务院《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和 2010 年 10 月《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上述文件明确指出，在现代生物产业发展重点领域中，要积极发展对治疗常见病和重大疾病具有显著疗效的现代中药，将包括现代中药在内的生物产业列入未来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4）2009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现代中药产业发展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9]2615 号）

该通知专项支持的内容包括“优质原料药材生产基地的建设和中药制药过程质量控制先进技术的综合示范应用”。主要目标包括：

“围绕中药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等关键环节，推动一批饮片、成药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关键技术应用，为形成中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标准和规范体系奠定基础，为整体提升中药产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含量提供示范……”。

“引导形成一批合作关系清晰、合作实体明确、合作任务落实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充分发挥我国已有的中药研究公共技术平台的技术创新优势，推动建立技术开发合作机制，促进中药产业技术联盟的形成”。

（5）2007 年 3 月《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该纲要明确提出要“建立国际认可的中医药标准规范体系”,“研究建立中药材种质、品种、质量、种植、采集、加工、饮片炮制、提取等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开展中药饮片传统炮制经验继承及炮制工艺与设备现代化研究”。

（6）2011 年 1 月《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该纲要明确提出要发挥四川省中药资源优势，以川产道地药材为重点，支持中药企业加快发展，建设全国重要的中药饮片和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

（7）新医改有关政策

为了深化我国的医疗体制改革，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根据 2009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要立足国情，“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作用”;“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服务中的作用”;“采取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促进中医药继承和创新”。

国务院 2009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首次将中药饮片纳入基本药物，一方面保证群众的用药需求，另一方面也为了推动我国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2009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明确了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社会零售药店及其他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基本药物不得超过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但此《通知》未对中药饮片的指导价格作出规定。

（8）其他鼓励政策

2007 年科技部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中指出，中药材及饮片作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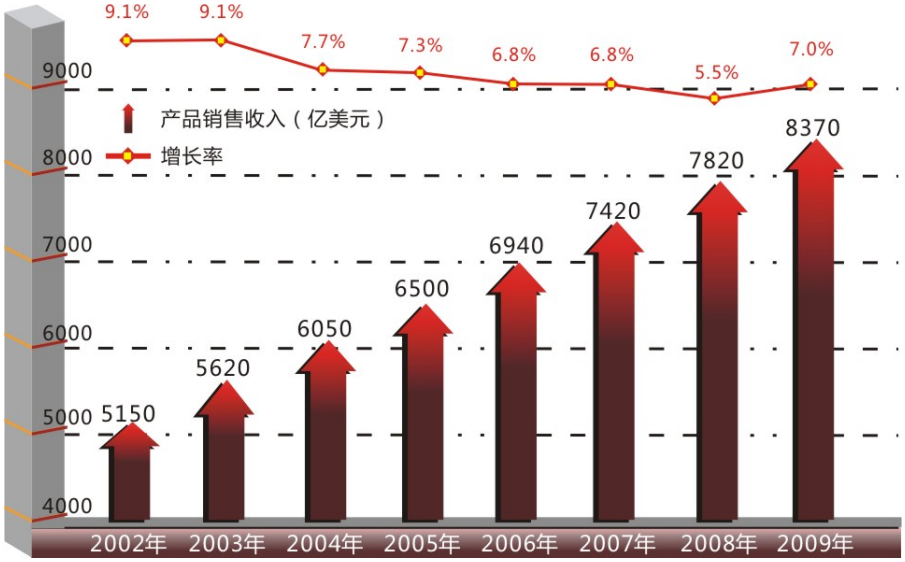
进行相关科技基金项目的扶持。2010 年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中，中药材资源及饮片作为优先发展的科技领域之一，享受国家火炬计划相关资金和政策扶持。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健康意识的增强，与人们生活质量密切相关的医药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全球销售额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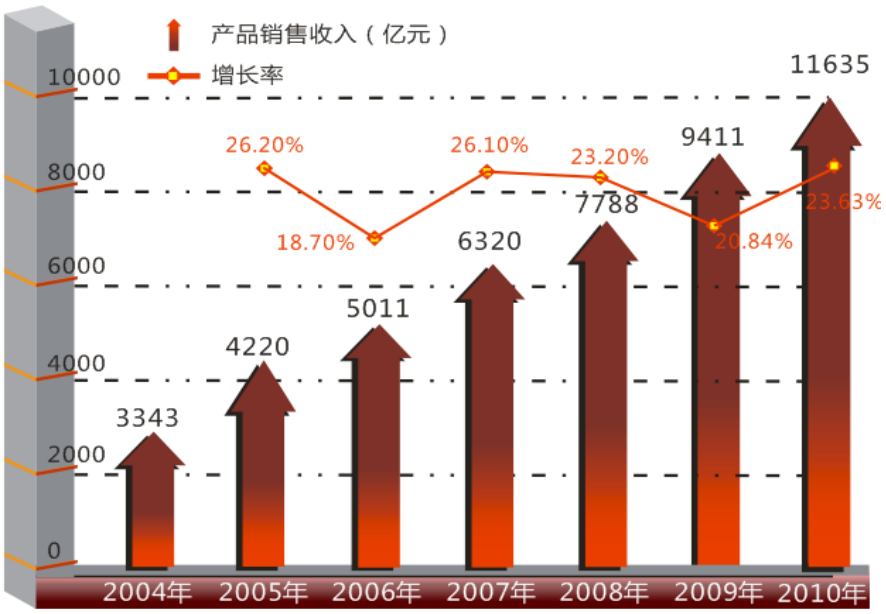
IMS Health 公布的报告显示，近十年全球的医药市场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2009 年全球药品市场销售额达到 8,370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7%；随着基数的增加，增长率近年来呈下降态势，但增速仍远高于同期世界经济增长率。



资料来源：IMS Health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增长迅速，规模从 2004 年的 3,343 亿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11,635 亿元，各年的增长率均保持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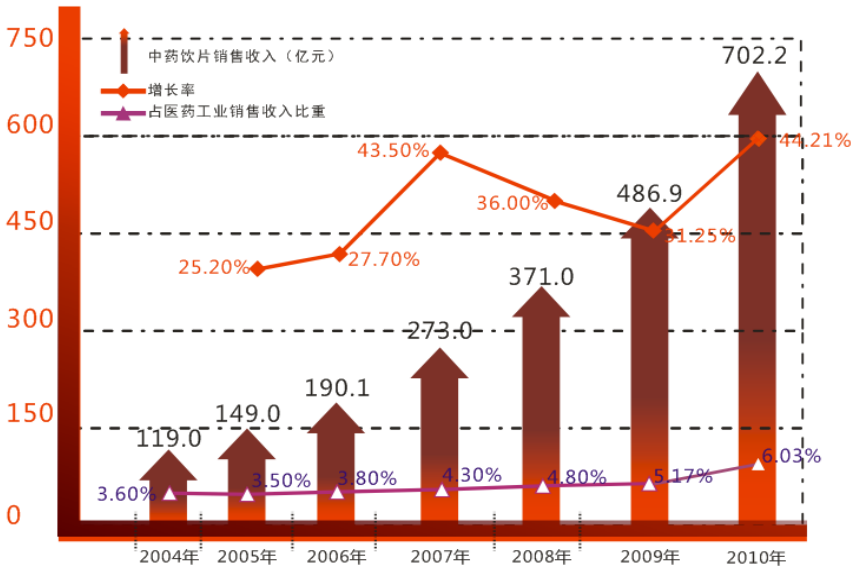


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3、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迅速，且市场地位不断增强

2004 年至 2010 年，我国中药饮片销售收入保持了高速度增长，最近三年更是保持了 30%以上的增速，大大超过我国医药行业的平均增速。2010 年中药饮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4.21%，达到 702.20 亿元。

另外，从中药饮片销售收入占医药工业销售收入比重来看，最近几年均保持逐年上升的趋势，中药饮片行业在我国医药制造业中的市场地位得到逐步加强。



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4、毒性饮片发展概况

毒性饮片是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布的 28 种毒性中药材，经过炮制而成的中药饮片产品，常用品种主要包括半夏、附子、雄黄、川乌、草乌等。毒性饮片虽然品种少，但主要常用品种如半夏、附子的用途广泛，下游市场应用广泛，且优质、道地的毒性饮片产品目前市场供需矛盾较大，有着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现以最常用的毒性饮片品种半夏、附子为例说明毒性饮片的发展概况。

半夏在我国已有二千多年的历史，是应用广泛的常用毒性饮片之一，根据SFDA南方所的统计资料，对558个常用中医处方的抽样分析结果显示，半夏在处方中出现的频率位于第22位。目前，半夏市场需求量较大，每年约为1万吨左右，从国内市场看，除了作为中药饮片直接用于配方外，以半夏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新药、特药和中成药大约有500余种，涉及2,000余家制药企业，同时也是我国重要的出口饮片品种之一。

附子也是常用且需求量大的毒性饮片之一，具有补火助阳，散寒止痛的作用，也是急救药品的主要原料，全国全年需求量为约为 8,000 吨左右。附子主要用于配方入药，近年来以附子为原料的新药制剂在一些中成药企业和科研机构不断研发，具有很大的需求空间和市场前景，此外，附子也是用于出口的传统饮片种类之一。

我国对毒性饮片的应用已有悠久的历史，毒性饮片药用理论较为成熟，下游应用广泛，市场需求较大，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四）行业主要特征分析

1、政府部门指导和监管下的市场化行业

中药饮片作为医药制造行业的子行业，直接关系到人们的身体健康，政府部门对其生产、销售进行严格监管；此外，中药饮片行业经过几千年发展，中医中药的理论基础较为成熟，但尚未完全适应现代化、规范化和规模化的发展要求，为此，政府部门制订了一系列市场准入制度及规范，并依此指导企业进行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活动；同时，随着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监管日趋严格，以《药典》、《中药炮制规范》为代表的国家标准亦不断完善。

目前，中药饮片已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

目录》，但并未限定中药饮片的零售指导价格，主要是因为中药饮片受中药材价格波动影响大，以及种类繁多的中药饮片在品种、产地、规格等方面缺乏国家统一质量和分类标准，使得中药饮片实际上无法实行统一定价。实践中，各地区可充分根据实际情况，或完全以市场定价，或以中药材价格为基础上浮一定比例定价。总体来说，本行业产品价格较为透明且具有波动性，市场化程度较高。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我国的中医药历史悠久，经过数千年的发展，拥有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中医药典籍卷帙浩繁，有记载的中药复方就达 30 多万个，中医药文化不仅是中华文明的宝贵财富，也是珍贵的世界遗产，应该得到继承和发扬。此外，我国还形成了相对成熟的少数民族医药文化，如藏、蒙、苗等，在我国及其他国家地区也得到了广泛认同。

近年来，我国政府已充分认识到了保护中药产业，以及发扬中医药传统文化的重要性。中药饮片及其炮制技术作为中医药文化的精髓，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尤其是通过鼓励和引导行业内优质龙头企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带动整体行业市场环境的规范化，保护上游中药材资源，鼓励中药产业现代化，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3、行业受产业政策保护，禁止外资进入

中药饮片属于我国传统的中药产业，我国政府格外重视行业保护，多年来一直将其纳入国家重点保护的范围。

根据 2002 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明确禁止外商投资“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生产”，并且禁止出口“中药饮片炮制技术”；2004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再次重申了禁止外商投资“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2007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中药饮片的蒸、炒、灸、煅等炮灸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再次列入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的目录。因此，从国家产业调控政策来看，我国中药饮片加工业一直严格受到保护，历年来始终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不受外资冲击。

4、行业发展迅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中药饮片行业虽历经数千年发展，但是，其真正开始规范化和产业化的时间

并不长。近年来，随着 GMP 认证的强制化、饮片包装管理的逐步推行、国家炮制标准的逐步完善等措施的实施，行业整体的发展不断规范，逐步改善的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本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本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包括中成药制造业、医院（门诊）、药店，以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等消费类行业，这些行业市场容量巨大且发展迅速，对本行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强有力的拉动作用。根据 SFDA 南方所的统计，本行业近三年一直保持 30%以上的增长速度，同时，中药饮片在医药制造业中的份额占比也逐年提升。

2009 年公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中药饮片首次位列其中，2010 年版的《药典》也重点大幅提高了中药饮片的收录数量及标准；并且，随着我国医疗制度改革的不断推进，中药饮片的报销比例也在持续提高，这些因素都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伴随着人们健康理念的深化、中药文化的传播以及中医理论的全球化推广，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地位将持续提升，未来成长空间广阔。根据 SFDA 南方所的预测，未来五年内，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的平均增长幅度仍将高于医药制造业的整体增长幅度。2015 年，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市场规模将增至 1,879.1 亿元，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5、短期内高品质中药饮片存在一定的供需矛盾

目前，中药饮片行业“小而散”的状况仍没有彻底改变，仍然有很多规模小、

粗放式经营的小企业与大型现代化生产企业并存。由于这些企业在中药材原料的选取、炮制工艺的规范度、过程控制技术、质量检测等方面与大型优质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使得目前市场上流通的中药饮片质量存在较大差异。在当前市场环境下，优质中药饮片存在一定的供需矛盾。此外，对于毒性饮片类别来说，由于其中药材原材料具有毒性，因此对炮制工艺、质量控制的要求很高，并有着严格的生产资质要求。根据国家药监局认证管理中心的公告，截至 2010 年底，我国获得毒性饮片 GMP 认证资格的中药饮片企业数量仅为 239 家（获得中药饮片 GMP 认证的企业为 1,032 家，含毒性饮片认证家数），且毒性饮片业务规模普遍较小，行业内优质毒性饮片的市场供需矛盾较为突出。

经过多年不断发展探索，已经有部分行业优质企业凭借自身实力脱颖而出，以稳定的高品质中药饮片赢得了市场认可。但由于整个市场需求总量大且增长迅速，加之淘汰不规范企业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短期内优质中药饮片的仍然存在一定的供需矛盾。但从另外角度来看，随着监管力度增加以及行业政策导向，也为规范化运营的优势企业迅速扩大规模、带动行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创造了有利市场条件和机遇。

6、同一品种中药饮片的品级多，且缺乏统一划分标准

中药饮片产品的本特点与中药材品质的多样化密切相关。由于产地、自然条件等不同，同一种类中药材的品质存在很大差异，价格可能有几倍甚至十几倍的差异，例如，根据不同品质和等级，目前甘草的市场采购价格从每公斤几元到几十元不等，而灵芝则由于人工种植和野生采摘的区别，市场采购价格从每公斤几十元到几千元不等。

中药材的上述特点导致同一品种的中药饮片也具有多种品级，加之炮制工艺的不同，则进一步增加了加工后的中药饮片等级，总体来说，同一品种饮片产品存在较多的等级划分，且目前行业内尚未形成严格、统一的划分标准，例如，在我国贝母就有十多个品种，包括川贝母、浙贝母、伊贝母、平贝母等，其中川贝母主产于四川，又分为松贝、青贝、炉贝等类别，各类别又有若干等级的划分；此外，在加工过程中，各饮片企业也可能存在各自差异化的包装、等级、规格、品相等划分标准，不同种类和等级的贝母价格可能存在很大差异，从目前价格情况来看，从每公斤几十元到几千元不等。其他种类的中药饮片也具备比较明显的

上述特点，因此，本行业产品具有品级多且非标准化的特点，这也使得同种中药饮片的价格可能因品质、等级的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

7、中药材行业的基本特征

中药饮片和中药材行业具有很强的关联性，中药材的资源储备、种植、品质、产量及其变化等，将对本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1）我国拥有丰富的中药材资源，这是中药饮片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根据全国中药材资源普查，我国现有的中药材资源种类已达 12,807 种，其中包括毒性中药材 28 种；另外根据中药材的形态分类，药用植物 11,146 种，药用动物 1,581 种，药用矿物 80 种。其中，仅对 320 种常用植物类药材的统计，总蕴藏量就达 850 万吨左右。

（2）中药材种植属于农业，其产量、价格容易受气候、自然灾害、市场供需，以及包括禽流感、甲型 H1N1 流感在内的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具有较为明显的波动性，导致中药饮片价格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3）随着对中药材需求量的迅速增加，单纯依赖野生中药材已远不能满足需要，因此，无论从满足市场需求，还是从保护野生药材资源的角度来看，实现中药材的规模化人工种植都是有必要的。目前，多数植物类中药材品种已可以实现人工种植，但其中部分品种的种植技术仍无法大规模进行推广，为此，行业主管部门以及龙头企业仍在持续进行中药材人工种植技术的深入研究，此外，我国正在大力推广中药材种植的 GAP 认证，等等，这都是为了实现中药材种植的规模化、科学化、规范化，实现中药材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我国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就制定了《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药材物种名录》，旨在加强对濒危药材种类的保护，《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 年）》也明确将“濒危植物药材的生产技术及规范化种植”列入其中。大力发展中药材的种植技术，建设符合 GAP 要求的中药材种植基地，是实现对濒危中药材的保护、平抑供需矛盾的有效途径。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开展川贝母、羌活、秦艽等濒危中药材种植技术的研究，并已实现了川贝母的规模化种植。

（4）受不同地区自然环境影响，中药材资源的分布具有一定的地理区域性。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在各地区以药材主要产区为中心，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中药材流通市场，目前，我国共有 17 个经国家批准的大型专业中药材流通市场，其

中，安徽亳州、成都荷花池、河北安国、广东普宁是我国几个较大的流通市场。目前，中药材流通市场禁止流通中药饮片、毒性中药材以及濒危动植物中药材。

（五）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积极的国家产业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宽松的政策环境，总体来看，在规范市场准入、炮制工艺、原材料及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中药饮片的竞争环境，特别是产品价格相对透明，竞争参与者均可以通过不同渠道，从公开市场获得不同时间、不同地区、不同种类的中药饮片价格信息，部分专业信息平台甚至形成了专业化的价格指数，为本行业产品的综合价格变化情况提供参考。目前，国家级中药材价格指数的编制已获商务部批准并开始实施。总体来说，本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2、行业集中度较低

根据国家药监局认证公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获得 GMP 认证资格的中药饮片企业数量达到了 1,032 家。同时，根据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统计，2008 年我国中药饮片行业销售收入（按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生产统计）前 10 位企业销售总仅占当年行业总收入的 4.64%。根据公开披露的资料，康美药业作为本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其 2009 年市场份额仅占 2%左右。因此，本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此外，截至 2010 年末，我国获得毒性饮片 GMP 认证资格的中药饮片企业数量为 239 家，目前单一企业的毒性饮片产量不大，毒性饮片领域内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较少。

3、产业政策有利于优势企业的竞争和发展

近年来，我国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出台多项政策，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尤其是通过鼓励和引导行业内优质企业的壮大，进而带动整个中药饮片行业的规范化健康发展，实现中药产业现代化。

除此之外，随着行业的不断规范，部分小规模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渐提升，也为中药饮片优势企业的不断壮大创造了空间。我国的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大型优势企业建立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4、优势企业间的直接竞争程度较低

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空间大、发展迅速，加之大型企业往往具有相对独立、稳定的销售渠道，且饮片产品具有一定的地理区域性特征，因此，行业内优势企业之间的直接竞争程度较低。

目前阶段，中药饮片行业的大型企业之间多致力于维系技术交流、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一方面是为了自身的迅速壮大，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引导行业向规范化、标准化的道路上发展。总体看来，优势企业间产生直接市场竞争的程度较低。

5、中药饮片产品多样化

目前，本行业内各企业中药饮片产品具有多样化特征，这与化学药与中成药制造行业不同。一般来说，化学药或中成药生产企业往往专注于某一药品领域，或具有明确的细分行业定位，或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产品类别，比如专注于专门针对某一种疾病的药品生产。而对于中药饮片行业来说，因中药饮片本身的多样性，以及下游行业的多品种需求特点，目前大多数企业都同时生产、销售种类众多的中药饮片，各企业的产品均具有多样化的特点。

6、不受外资冲击

本行业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四）行业主要特征分析”。

（六）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层次分析

现阶段本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的竞争层次划分：

（1）高端层次。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和产业化进程，部分优势企业通过规范化、规模化生产，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打造品牌优势，并将现代化的研发和检测手段应用到生产过程中，近年来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这些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处于市场竞争的高端层次；

（2）低端层次。行业内仍有数量较多的企业，虽然按照 GMP 要求进行生产，但由于规模小，或者受管理水平、炮制工艺规范度、质量控制和检测水平等因素限制，这些企业在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力、研发能力等方面与优势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尚无法形成直接竞争关系，处于市场竞争的低端层次。

处于高端竞争层次的企业，其综合竞争能力是市场竞争的关键，企业往往通过建设完善的产供销体系、注重高品质产品、树立品牌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等途径打造核心竞争力，其核心竞争力是工艺控制水平、质量、技术研发、品牌效应等多元化的综合体现；而处于低端竞争层次的企业，由于缺乏核心竞争力，产品的销售价格通常是决定竞争力的主导因素。因此，两种竞争方式具有本质区别。

2、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本公司处于行业内的高端竞争层次。根据公司管理层分析统计，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业务	备 注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	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地为广东省普宁市，2001年上市，股票代码为600518	从事中药饮片、化学药品等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外购产品的销售和中药材贸易。	产业链较为完整，近年来重点开拓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以及中药材贸易等业务，此外，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吉林、亳州设有子公司或分公司，在全国20多个省市设有办事处，拥有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
上海康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地为上海市南汇区。	主营出口外贸中药材加工业务。	市场以出口，上海及其周边地区的医院和零售药店为主。
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地址为安徽省亳州市。	以生产经营中药饮片（毒性饮片、精优饮片、中药制粉等）为主。	是北京同仁堂在全国唯一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
广州致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地为广州市番禺区。	业务包括种植、生产、加工、销售中药材及中药饮片。	市场以广州市的医院、医药公司、药厂以及连锁药店为主，并出口到欧美及东南亚等国家与地区。
安徽沪谯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3年，注册地为安徽省亳州市。	主营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以及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和生化药品的批发业务。	市场以上海、江苏、山东、东北、福建、北京为主， 并出口到韩日、东南亚等国家与地区。
亳州京皖中药饮片厂	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地为安徽省亳	主营精制饮片、普通饮片、保健茶饮、御膳滋补汤料和御膳调料等多种精包装。	向下游拓展，与同仁堂在北京、合肥等地合资开设了药店。

	州市。		

来源：各公司网站等公开资料及公司管理层整理

上述企业属于本行业高端竞争层次。其中，康美药业中药饮片销售规模较大，在行业内占有相对较多的市场份额，根据公开披露的资料，2010 年康美药业中药饮片的销售收入为 10.01 亿元，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而北京同仁堂(亳州)饮片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同仁堂在国内唯一的中药饮片生产型企业，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其他竞争对手的主要业务与公司基本相同，但在销售区域、客户类型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区别，例如，上海康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销售市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而广州致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则以医院及连锁药店等为主，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之间保持了相对紧密的联系与交流。未来，行业竞争的重点将集中在高端优质企业如何通过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而增加市场份额等方面。

（七）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本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四）、4、行业发展迅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2、中药饮片行业管理全面规范化

（1）批准文号管理趋势

中药饮片批准文号管理 2004 年即被提上议程，但目前仍没有开始全面实施。批准文号制度的逐步确立，有利于提高产品的质量，有利于中药饮片行业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特别是对于炮制工艺要求较高的毒性饮片产品，行业规范化的需求尤显重要。目前，中国中药协会和中国医保商会正在积极推进毒性饮片的批准文号管理。整体看来，中药饮片实施批准文号管理是未来发展趋势。

（2）中药饮片炮制工艺的规范化和统一化

2005 年版《药典》中，绝大多数饮片只列入净制、切制要求或相关炮制方法，饮片质量标准单列的仅 23 种，多缺乏质量标准或质控项目，尚不足以对中药饮片的炮制工艺形成有效约束。因此，2010 年版《药典》大幅增加了中药饮片标准的收载数量，新增中药饮片标准 822 个，并提高了对中药饮片炮制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要求。随着中药炮制技术的不断成熟，炮制工艺的控制规范亦将向系统化和全面化方向发展。

另外，目前我国存在各省、地区出版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对《药典》中未收录或不明确的中药饮片炮制，不同地区以地方规范为依据。地方规范对炮制工艺约束可能存在差异，从而造成各地区炮制标准不一。随着行业的逐渐规范和监管部门的不断重视，未来炮制规范的统一化是行业发展的趋势，这将有利于提高中药饮片品质一致性和可控性，并为主管部门加强监管提供标准和依据。

（3）中药材种植的规范化趋势

近年来陆续颁布的国家产业政策中，均指出要鼓励企业建立中药材原料基地，推进中药材生产产业化和 GAP 的实施。未来，随着中药饮片品质要求的提高，中药材种植将愈加重视管理经营的规范化，GAP 认证推行会越来越广泛，符合 GAP 标准的上游中药材种植和中药材种植基地的建设，将是本行业的发展趋势。

（4）中药饮片出口的行业标准化

受历史传统因素影响，我国中药饮片的出口区域相对集中，主要为东亚和东南亚地区，总体来看，中药饮片需求绝大部分集中在国内，目前出口量较小，但随着中药饮片在世界范围内不断推广，出口量也将不断提升。目前各国如韩国、日本、欧美等对进口饮片的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等，均有较严格的限制，且进口标准并不统一；而另一方面，目前我国中药饮片的品质存在差异，同时欠缺明确统一的出口标准，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中药饮片的国际化推广。

目前，中国医保商会正计划拟定中药饮片的出口行业标准，包括新荷花在内的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其中。行业出口标准的制定将使外销中药饮片的品质有章可循，有利于出口规模的增加。

3、中药饮片的质量控制日趋严格

近年来，国家不断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完善药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和药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为药品安全监管提供保障。国家主要在以下几方面不断加强对本行业的质量管控：一是加强中药材管理，推行中药材 GAP 认证；二是提高中药饮片生产规范水平，严格实施中药饮片 GMP 认证，要求中药饮片应具备质量标准和按炮制规程指定的标准操作规程（SOP）；三是提高中药饮片的检测技术水平。

另外，2010 年版《药典》大幅提高了中药饮片的质量管控要求，从历次药典的修订来看，也体现了中药饮片的质量控制日趋严格的趋势。

4、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有关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的鼓励政策，对促进中药饮片企业做大做强提供了行业指导、政策支持等保障措施，自 2008 年我国强制实施中药饮片企业 GMP 认证以来，中药饮片行业市场逐步规范有序。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那些规模小、竞争力弱、管理不规范的生产厂商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生产企业将不断增加市场份额，同时，随着部分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未来并购整合的趋势将越来越明显，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

5、优势企业向中药材种植上游拓展的趋势

由于中药材与中药饮片具有很高的关联度，中药材的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加之部分中药材品种野生资源呈现逐渐萎缩的趋势，因此，中药材供给渠道的稳定性和品质，将成为衡量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部分优势企业已经认识到控制中药材上游资源的重要性。目前，少数优势企业已经逐渐加强了种植技术研发和种植推广力度，尤其是加强了濒危或市场供需缺口大的中药材的种植开发力度。这些企业通过设立中药材基地、同当地政府或农户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中药材种植，为企业提供了稳定的生产原料来源，保证了品质，例如，康美药业已在东北地区建立了人参产业基地，发行人也在四川地区建立了川贝母、大黄等种植基地。

在未来，可能会有越来越多的优势企业向中药材种植领域拓展，对中药材资源的控制也将可能上升到企业战略的高度。

6、小包装趋势

中药饮片小包装一般是指生产者按照特定的剂量，以全透明聚乙烯塑料或无纺布等作为包装材料的小规格包装的中药饮片。随着现代科技不断发展，传统“手抓戥称”的中药配方正在逐渐被中药饮片小包装所替代。2008 年 8 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应用指南的通知》，开始了小包装的试点工作。2009 年 4 月，国家中药管理局印发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小包装中药饮片推广使用单位的通知》，进一步扩大了小包装的推广范围。中药饮片的小包装相对于传统散装方式来说，由于按设定的剂量包装，能直接“数包”配方，具有剂量准、易复核、高效率、饮片纯、浪费少等优势。中药饮片的小包装化是本行业提高管理效率和规范化的措施之一，未来将在

行业内进一步推广。

7、中药饮片的全球化趋势

由于化学药品存在一定副作用以及易出现抗药性，以中医药为代表的天然药物的应用逐渐在世界范围内为人们所认可，随着中医药文化的推广，中药饮片也逐渐被各国所接受。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中草药的开发利用在未来的 10 年内将在世界范围全面兴起。

受历史因素影响，在亚洲，包括东亚、东南亚等地区，中药饮片有着较好的推广和应用基础；在部分欧洲地区，如德国、俄罗斯等，传统植物药的应用技术比较发达，有一定的市场基础，对中药饮片的推广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在一些传统天然药物应用不发达的国家如英国、美国、意大利、法国等，随着中草药、针灸等各种中西医结合疗法的蓬勃兴起，中药饮片也逐渐被认知和接受，中药饮片使用的普及面越来越广。

长期来看，中药饮片具备的副作用小、配方灵活、治病调养相结合等特点，以及中医“一人一方”的用药理念，伴随着人们健康生活理念的不断深化，有利于中药饮片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推广。

（八）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壁垒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许可证制度，开办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为了加强对医药企业的质量管理，所有中药饮片的生产都必须符合 GMP 认证标准；对于部分国家限制类的中药材收购，还需要取得《专营中药材收购许可证》；此外，根据 2007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药饮片加工业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因此，一系列的政策性要求构成行业准入门槛，中药饮片行业具有较高的政策壁垒。

2、技术壁垒

2010 版《药典》以及《中药炮制规范》等对中药饮片炮制过程及产品品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企业具备成熟的炮制工艺、过程控制技术和检测技术，以及高水平的质检仪器和现代化生产设备，并配合多年的炮制生产经验才能实现。贯穿于炮制全过程的技术应用，是提高饮片炮制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实现

规模效益的重要条件。由于炮制技术的掌握及运用需要长时间的生产实践积累和强有力研发体系的支持，因此炮制技术壁垒构成本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之一。

3、人才壁垒

与中成药和西药的生产不同，中药饮片炮制过程中，如炒制火候、时间、色泽、形态等，均缺少定量的标准，需要专业人才依靠多年的经验做出判断，炮制工艺、炮制设备、过程控制、产品检测等的不断改进和完善，也需要专业人才长期在研发、生产环节的探索和积累。此外，对于中药材的采购和品质识别，只有具有多年专业经验，并拥有丰富中药材知识和较强中药材品质鉴别能力的采购人员才能实现。人才培养是一个长期过程，人才壁垒构成本行业进入的障碍之一。

（九）市场供求状况及行业利润水平

供给方面，中药材的产量、品质易受产区自然灾害、气候条件等因素影响，并将直接影响中药饮片行业，此外，中药饮片的供求状况还受到重大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甚至是市场炒作等因素的影响；需求方面，近年来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对中医中药的不断认可，以及下游各产业巨大的市场容量和蓬勃发展的前景，中药饮片的需求总体呈快速增加的态势。

本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以下几个因素的影响：

1、产品结构。由于不同饮片的价值、稀缺性、炮制工艺的复杂性等存在区别，不同类别的中药饮片可能为生产企业带来差异化的利润率，各企业也可能因饮片结构不同而获得不同的利润水平；

2、生产规模。规模化生产可以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可以保持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

3、管理能力和产品品质。企业的规范化管理水平、高品质的中药材原料、流程化的生产控制、以及高标准的质量标准等等，都将直接影响到中药饮片的品质，进而影响利润水平；

4、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对饮片需求量、品质、包装等存在较大差异，不同类别的下游客户可能会带来不同的利润率。此外，出口饮片由于受到品质，以及高标准的检测要求等影响，利润率一般高于内销。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悠久的中医药文化基础

中药饮片作为我国传统中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历经数千年的发展，形成了悠久的中医药传统文化，在我国广大群众中拥有着极其深厚的文化基础。中药饮片作为我国国粹，无不体现着古老中医的精髓，是中医药传统文化的智慧结晶和载体，悠久的中医药理论与文化优势为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中药走向世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我国对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给予了巨大的政策支持，参见本节之“二、(二)、3、行业的产业政策及法规”。

（3）健康意识的提升加大了对中药产品的需求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公众健康意识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中药饮片借助其滋补、调养的功效，为消费者广泛接受，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预防疾病以及健康保健的重要手段。此外，近年来我国社会老龄化的趋势不断显现，因传统中药具有的独特疗效，是我国中老年阶层治疗疾病的重要选择，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将增加中药饮片的需求。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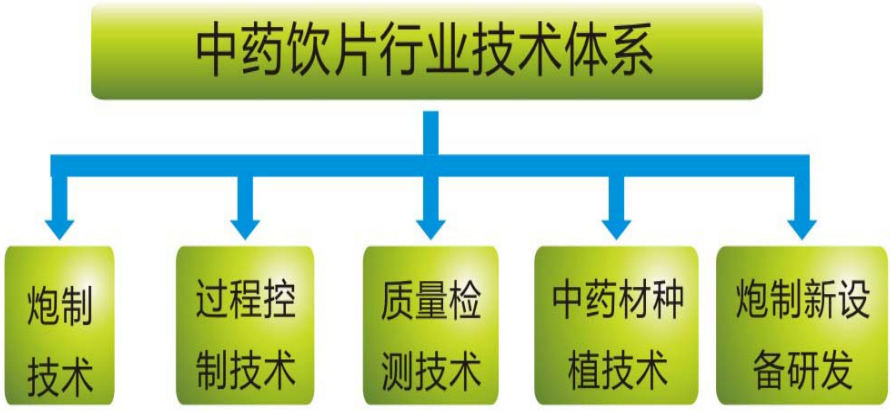
（1）行业总体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

现阶段，行业内还存在数量较多的小规模、生产不规范的小企业，我国中药饮片市场的规范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中药饮片行业炮制的规范、统一仍然是一个较长的过程。

（2）企业规模偏小，综合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我国大多数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规模偏小，行业市场集中度低。行业龙头企业虽然发展迅速，但由于市场规模巨大、参与者众多，单一生产企业市场份额仍然较低。总体来看，我国中药饮片企业生产规模偏小，综合竞争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十一）行业技术和研发情况



1、技术体系构成

中药饮片加工的核心技术为中药炮制技术。目前，《药典》以及全国和地方的《中药炮制规范》为各种类别中药饮片的炮制工艺提供技术指导。我国的炮制工艺通常分为修制、水制、火制、水火共制、其他制法等5大类27种。

在生产过程中，本行业技术体系还涉及饮片产品检测技术、炮制过程控制技术等，并随着部分优势企业的上游拓展，中药材种植技术也成为了技术体系的重要环节。

2、行业的主要技术特点

（1）中药饮片修制技术

中药饮片修制技术可分为净制、粉碎、切制等技术。目的在于去除非药用部位，并达到在临床使用中便于煎熬溶出的形态。具体技术特点如下：

类 别		备 注
净制	挑选	除去杂质和非药用部分，分离不同药用部分或分档，如茵陈、麻黄、莲子等。
	筛选	根据药物和杂质不同提及，投入不同规格药筛中，达到纯净药物目的，如金樱子等。
	风选	利用药物和杂质质量差异，选用扬簸，借助风力分离非药用部分，如蔓荆子等。
	刷	用特制的刷子刷去鳞片等非药用部分，如蕲蛇。
	刮	选用特定的工具，刮去不能入药的附着物，如肉桂、厚朴的栓皮等。
	碾	药物置于碾槽中推碾，除去非药用部位，如蒺藜、苍耳子等。
粉碎	-	用捣、碾、镑、锉等方法，将药物粉碎，以符合调剂、制剂等的要求。如

		牡蛎、龙骨粉碎便于煮煎；川贝母捣粉便于冲服；羚羊角镑呈薄片或锉成细末，便于制剂。
切制	薄片	适用于长条形药物，部分块根及果实药物，一般要求片厚 1-2mm，多为横切片，如白芍、玄参、当归、防风、桔梗、紫菀、乌药等。
	厚片	含有粉性物质和质地疏松的药物，一般不易切成薄片，若切成薄片易于破碎，宜以厚片切割，如山药、草乌、白芷、羌活、泽泻、白术、菖蒲等。
	直片	药物体型肥大、组织致密、色泽鲜艳者，为突出其鉴别特征、利于加工、一般切成 2-4mm 的直片，如附子、大黄、川乌、木香、升麻等。
	斜片	某些长条状而纤维性强的药物，为突出其组织特征且便于切制，以斜片切割，分为瓜子片、马蹄片和柳叶片等规格，厚度 2-4mm，如甘草、山豆根、黄芪、苏梗、鸡血藤等。
	丝片	叶类或皮类药物，多以丝条状切割，如黄柏、陈皮、淡竹叶、荷叶、桑白皮等。
	块	部分药物煎煮时易于糊化，需切成不等的块状，易于煎熬。如杜仲、黄柏、葛根、阿胶、黄明胶等。
	段(节)	部分含粘液物质较重的药物，质软而粘，不易切片，可切成段，全草类药物为了煎熬方便，通常切成长短适度的段。如天门冬、益母草、麻黄、车前草等。

（2）中药饮片水制技术

中药饮片水制技术即用水和其他液体辅料处置中药材的方法，目的是为了清洁药物、软化药物、调整药性等。常用的水制技术包括淋、洗、泡、漂、润、水飞等方法。

类别	备注
淋法	用清水喷淋或浇淋药材，次数根据药材的质地而异，一般 2-3 次，均需稍润，以适合切制，多用于气味芳香、质地酥松的全草类、叶类、果实类等。应注意防止返热腐烂，切后及时干燥。
淘洗法	用清水洗涤或快速洗涤药物的方法，与水接触时间短，适用于质地松软，水份易深入及有效成分易溶于水的药材，如五加皮、合欢皮、陈皮等。其要再保证药材洁净和易于切制的前提下，操作力求迅速、防止有效成分流失。
泡法	将药物用清水浸泡一段时间，使其吸入适量水分的方法。浸泡时间要视药材的质地、大小、季节和水温等灵活掌握，适用于质地坚硬、水份较难渗入的药材。如天花粉、木香、草乌等，要注意浸泡时间不宜过长，以少泡多润为原则。
漂法	将药物用多量水，多次漂洗的方法。操作时将药物放入大量清水中，漂去其有毒成分、盐分、腥臭、异味等，多用于毒性饮片、用盐腌制过的、腥臭、气味异常药物的炮制，如川乌、草乌、半夏、昆布、五谷虫、人中白等。
润法	把泡、洗、淋过的药材，用适当器具盛装，或堆积于润药台，以湿物遮盖或喷洒清水，使水份渗入药物组织内部，利于切制。包括浸润、闷润、露润等。随着现代化技术在炮制中的应用，目前，行业内已应用了效率更高、更易控制的“真空润药”和“减压润药”等方法。
水飞法	是借药物在水中的沉降性质分取药材极细粉末的方法。将不溶于水的药材粉碎后置乳钵或碾槽内加水共研或用球磨机研磨，加水搅拌，较粗的粉粒下沉，细

	粉混悬于水中，倾出，粗粒再次飞研。倾出的混悬液沉淀后，分出干燥即成极细的粉末。此法减少了研磨中粉末的飞扬损失，并利用水除去了可溶性杂质。常用于矿物类、贝甲类药物的制粉。

（3）中药饮片火制技术

中药饮片火制技术可分为炒、炙、煅、煨等，具体技术特点如下：

类别	备注
炒法	将洁净切制后的药材置预热容器中，用不同程度的火力连续加热，并不断搅拌或者翻动至一定程度的炮制方法。有清炒和加辅料炒两种方法。炒制时，应将药物大小分档，分次炒制，避免加热冷热不均。同时要注意火候控制，避免粘锅。 清炒有炒黄、炒焦、炒炭三种不同程度的炒法，具有可使种子、果实爆裂，煎出有效成分；增强药效；降低毒性；杀死虫卵便于保存等作用。 加辅料炒所加辅料为固体，如土炒、米炒、麸炒，可减少药物刺激性，增强药效，如土炒白术、麸炒白术、米炒斑蝥等；此外还有砂炒、滑石粉炒、蛤粉炒等。
炙法	用液体辅料拌炒药物，使辅料渗入药物组织内部，以改变药性，增强疗效或减少副作用。常用的有蜜炙、酒炙、醋炙、姜汁炙、盐水炙等。一般辅料为液体，温度较低，翻炒时间较长，炒干为宜。
煅法	将药物放入无烟炉火中或适当的耐火容器中，用猛火直接或间接煅烧，使其质地松脆，便于粉碎，充分发挥疗效。如坚硬的矿物或贝壳类药物多用直接煅烧方法。间接煅法指将药物在高温缺氧的情况下煅烧成炭，要注意防止空气进入，而使药材灰化，并防止冷却后再开锅。
煨法	利用湿面粉或湿纸包裹药物，置于加热的滑石粉中；或置于加热的麦麸中；或铺摊在吸油纸上层层隔纸加热，除去油质。可出去药物中部分挥发性及刺激性物质，降低其副作用，缓和药物，增强疗效。

（4）中药饮片水火共制技术

中药饮片水火共制技术分为煮法、蒸法、燖法和淬法，具体技术特点如下：

类别	备注
煮法	用清水或液体辅料与药物共同加热的方法。降低毒性饮片的毒性，以此法最宜，如川乌、草乌等。
蒸法	将药物或加辅料后装入蒸制容器内隔水加热至一定温度的方法。蒸制坚硬药物时，可适当用清水浸润 1-2 小时以加速蒸制的效果。一般先用武火，待“圆气”后改用文火，保证蒸汽足够。若非密闭条件下用酒蒸制，先用文火，以免酒很快挥散。
燖法	指将药物快速放入沸水中短暂时间，立即取出。常用种子类药物的去皮和肉至多汁药物的干燥，如杏仁、桃仁、天门冬等。
淬法	将药物煅烧通红后，迅速放入冷水或者液体辅料中，使其酥脆的方法。淬后不易粉碎，辅料被其吸收，可提高疗效。如醋淬自然铜、鳖甲、黄连煮汁淬炉甘石等。

（5）炮制过程控制和检测技术

中药饮片的炮制过程控制和检测技术，即根据药典以及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要求，对饮片的炮制过程以及饮片成品进行的实时质量检测和指标控制。其中，过程控制包括了对饮片炮制的温度、火候、湿度、颜色、气味、味道等指标的准

确控制，以达到炮制后饮片符合质量规范为目的。质量检测则是通过对产成品品相、有效成分、毒性成分、农药残留等的检测，而对中药材以及饮片质量进行控制的环节。

（6）中药材种植技术

目前，行业内中药材种植技术的研发多是通过企业自身研发部门，根据种植生产实际，并配合专科院校和科研机构的研发力量，以提高研发效率和针对性。中药材种植技术主要包括种植基地选择、优良品种选育、种苗繁育采收、病虫害防治、种植过程控制、萌发率和成活率控制等等。

（7）炮制新设备研发技术

目前行业内尚未完全实现中药饮片炮制设备的标准化，其他制造领域的生产设备还难以直接适应饮片炮制生产工艺的需求，部分设备仍需要依靠经验丰富的生产或研发人员，根据多年的实践经验来设计、定制，如烘房、炒药机、自动称量包装线等设备。这些炮制新设备的价值可能相对不大，但却契合企业自身的生产特点，充分适应饮片的炮制加工需求，方便操作、提高生产效率、维持产品品质。目前，部分企业已将炮制新设备的研发作为重要的研发方向。

3、行业研发投入情况

本行业企业的主要研发投入主要应用于中药饮片炮制新工艺、过程控制技术、质量检测手段以及炮制新设备等的不断改进和完善，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中药饮片的炮制效率、减少不良率、增强药效、维持稳定的产品品质。此外，部分优势企业不断向上游拓展，将中药材的种植技术作为研发重点之一，进行稀缺中药材的人工种植探索。此外，已有部分行业内的龙头企业，通过不断自主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并同科研机构、专科院校合作的方式，借助其专业化的研究开发力量，组织实施中药饮片相关领域的研发，并将其应用于产业化生产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十二）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中药材分布的区域性

受不同地区自然环境影响，中药材资源的分布具有一定的地理区域性。我国地域辽阔，在各地区均有适合当地自然环境而生长的中药材，目前中药材资源大

致划分为东北区、华北区、华东区、西南区、华南区、内蒙古区、西北区、青藏区以及海洋区等九个中药材区，而不同中药材区均有其独特的中药材资源种类。

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各地区也以药材主产区为中心，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中药材流通市场。目前，我国共有 17 个经国家批准的大型专业中药材流通市场。

2、中药饮片厂商的地域性

受上游不同种类的中药材产地，以及运输成本的影响，我国中药饮片生产商的分布也呈现出一定的区域集中性的特点。根据 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抽样统计，目前四川、安徽、广东、山东、辽宁等省份，因属于中药材主产区，故这些省份的中药饮片生产商相对较为集中，生产规模也相对较大。

3、季节性

由于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和收获具有一定的自然生长期，比如，取材于果实种子等部位的中药材多在夏、秋季成熟，取材于花叶等部位的中药材收获期多集中在特定药材的茎叶生长期和花期，等等，因此，中药饮片厂商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也主要集中在中药材的收获期或特定时期，不同种类中药饮片的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十三）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中药材的种植、养殖、采集构成本行业的上游，中药饮片行业与上游中药材种植行业的关联度较高。中药材的资源储备、产量、价格等变化，对本行业产品的质量、价格及本行业的发展有较大影响。

我国中药材资源种类丰富，储量巨大，这是中药饮片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但近年来部分中药材的分布范围趋于缩小，蕴藏量减少。为此，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优质企业持续进行中药材人工种植技术的深入研究，并大力推广中药材种植的 GAP 认证，这都是为了实现中药材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国家政策也大力支持中药材种植的科学化、规模化、规范化，上游产业的政策支持和不断规范，将有助于本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的下游行业应用广泛，主要包括制药厂、医院（门诊）和

零售药店，以及饮品、食品、保健品等制造企业。此外，中药饮片还广泛应用于保健品市场、药膳、化妆品、农药、兽药、药用足浴等大健康、大中药领域，部份饮片直接进入商场超市或餐饮服务业。可以看出，中药饮片具有下游用途广泛、应用行业多、终端消费渠道多等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包括医药制造业、医院，以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等消费类行业，这些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发展迅速，对本行业形成了强有力的拉动作用。此外，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社会老龄化的趋势，用于预防疾病和用于保健目的的中药饮片需求量迅速增加，这进一步拉动了对中药饮片的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和快速增长的消费需求将有利于本行业市场空间的拓展，本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1、“人品如荷、药质似金”

“人品如荷、药质似金”是公司成立以来始终秉承的企业文化。中药饮片直接关系到人们身体健康，产品质量尤为重要，但目前行业整体竞争环境还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产品质量仍然参差不齐，优质饮片市场供需矛盾较为突出。作为医药制造企业，公司首先强调企业管理者一定要具备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强调服务于社会，坚持向市场提供优良、放心、安全的高品质中药饮片。

高品质产品一直是承载公司社会责任和实现自身价值的核心所在，自成立伊始，公司便始终将中药饮片的品质放在可持续发展的首要地位，并以此为出发点，努力将“优良品质、卓越品牌”打造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的质量控制、研发创新和管理实践等方面，也都是围绕着中药饮片的高品质目标而展开。

2、现代化、规范化、规模化生产的行业领先者

经数千年的传承，我国中医药炮制理论体系已成熟，但整体来看，饮片生产的现代化、规范化、规模化进程却相对落后。凭借较强的发展现代中药产业意识以及超前的战略思维，本公司成为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第一家通过GMP认证的企业，开创了我国中药饮片生产规范化、现代化的先河和典范。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目前仍然处于本行业现代化、规范化和规模化生产的先列。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将中药饮片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长期专注于中药饮片的专业化生产，对中药饮片领域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是国内少数大型饮片专业化生产厂商之一。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药典、炮制规范的要求，将现代化、规范化生产的理念渗透到每一细节，努力实现传统炮制工艺和现代科技的有机融合，不断创新，从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等各环节入手，积累形成了一整套符合自身特点的产业化技术体系。此外，公司融合了现代的管理理念，如小包装管理、质量追溯系统等，不仅顺应了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也提升了内部管理效率。目前，公司在生产规模化、工艺规范化、检测现代化等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行业地位

公司是行业龙头企业之一，2007年，国家发改委将本公司列为我国生物医药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中药材现代炮制技术开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公司拥有的炮制工程研究中心是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唯一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2010年，公司被评为“2010年中药饮片企业品牌十强之首”，并入选“2010中药企业品牌百强榜单”和“十一五”中国医药“国际化先导企业”，并且是“2010中国药品品牌榜上榜品牌”中仅有的两家中药饮片企业之一。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参与制定的瓦布贝母标准已被《药典》收录，并起草了中国医保商会发布的部分饮片出口质量行业标准。以下是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列表：

时间	主体	主要荣誉或认证	颁发单位
2003年	新荷花	GMP认证	国家药监局
2007年	新荷花	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培育企业	四川省科技厅、经委、发改委、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总工会、知识产权局、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2007年	新荷花	中药材现代炮制技术开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国家发改委
2008年	新荷花	高新技术企业	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08年	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工程研究中心	四川省工程研究中心	四川省发改委
2009年	中药饮片炮制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地方联合共建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发改委

2009年	新荷花	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09年	新荷花	甲型H1N1流感专用医药储备企业	四川省经济委员会
2010年	新荷花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国全国供销合作社
2010年	新荷花	2010中国药品品牌榜上榜品牌	中国药品品牌评审委员会、中国药品零售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医药企业合作与发展组织
2010年	新荷花	2010中药饮片企业品牌十强之首	中国中药协会、中国医药报社等
2010年	新荷花	2010中药企业品牌百强榜单	中国中药协会、中国医药报社等
2010年	新荷花	“十一五”中国医药“国际化先导企业”	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

4、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六）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高品质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质量管理经验和体系化建设，已经构建起一套完整的、贯穿于公司业务体系产、供、销全过程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具备了全过程质量控制能力，公司的质检管控方式、质量检测精度以及质量检测能力等，均处于行业领

先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品质优势。

① 原材料源头质量控制

首先，在采购阶段，公司采用双重检测模式，并确立了中药材检验操作规程SOP，从源头和流程上确保产品质量的可控性。具体质控内容包括：首先对中药材进行初检，主要对中药材的外观、品相、含水量等指标进行抽样检测；初检合格后再借助专业检测设备对其进行二次检测，通过抽样对农药残留、重金属、有效成分等指标进行检测。经初检、复检均符合要求后，才可办理原材料验收入库手续。

其次，公司作为业内较早专业从事中药饮片加工的生产企业，建立了一支中药材知识丰富、中药材品质的鉴别能力突出、熟悉公司质量检测标准及流程，并能够熟练操作专业检测设备的采购队伍，避免由于业务人员的原因而使不合格原材料进入生产环节，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另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并通过业务人员将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品质要求传递给供应商，督促供应商主动加强品质的管理。

通过以上途径，公司对中药材的质量进行双重监控、严格把关，对于质量不达标的原材料一律禁止采购，从源头有效保障了品质的可控性。

② 行业领先的现代化生产环境和生产设备

公司按照GMP标准建设了现代化的生产厂房，通过建立实施了《GMP规范实施管理制度》，对生产车间及库房的湿度、温度、含菌量等严格规范，并对生产人员的卫生条件和操作规程严格管理，避免污染药品；同时配备了现代化的炮制生产设备，并对整个生产环节实行流程化管理，在公司的《生产技术管理制度》和《生产过程管理制度》等规范下，大幅提高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此外，公司将毒性饮片车间和普通饮片的库房、生产车间严格分离，对毒性饮片采用了隔离式管理，防止交叉污染。行业领先的现代化生产环境、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流程化生产管理，为保障产品质量奠定了基础。



生产车间



仓库



质检室



质检室

③ 成熟的过程控制能力

公司以《药典》和《全国炮制规范》国家标准为指导，建立了系统化质量控制标准，如饮片的炮制工艺规程、以及各类饮片质量标准，将其作为公司标准对炮制过程加以规范。此类标准一方面结合公司炮制工艺、炮制设备的特点，对于炮制过程中关键指标明确规范，另一方面，公司质量标准以国家标准为参考，对公司的品质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通过对饮片炮制各环节实行严格质量管控，借助炮制过程控制技术和设备，实现生产控制和质量保障的结合，比如在炒制过程中，通过红外装置对药材温度进行实时的远程精确控制和检测。

生产过程中，公司质量部全程参与产品质量控制，对于部分关键的炮制环节，均由质检人员严格把关，通过先进的过程控制及检测工艺，辅以专业的检测设备，并借助专业人员的经验，对各环节在产品质量严格控制，防止不良品流入下一环节。通过以上各环节监控，有效提高了产品品质。

④ 独特的产品留样制度

产品留样制度，即对于每批次产品，均采用取样抽检的方式进行逐项检测，出具专门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对检测产品名称、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等均作明确记录，并建立系统化的检测底稿归档，同时，专设库房，将每批次抽检的样品逐笔贴标留存，集中存放，统一管理。该制度是公司根据多年的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和客户服务经验，建立起的一套便于公司进行质量追踪、责任定位及客户维护的管理制度。

独特的产品留样制度要求对每批次产品的质量数据均进行了详细留存和保管，建立起了丰富的质量管理数据库，这不仅为公司的质量管理提供了丰富的历史样本支持，而且可以根据客户的反馈，便于实施质量跟踪，快速实施样本定位，从数据库中调阅检测数据，这保证了公司在进行客户质量服务时，具备了高效、快速、准确的反应能力，也为公司持续保持产品的高品质提供了丰富的质量控制和管理经验。

⑤ 小包装管理及质量追溯查询系统

目前公司实施小包装管理，是行业内少数几家实施条形码管理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同时也是条形码信息最完善的企业之一。



为配合公司的小包装管理，公司还建立了“质量追溯查询系统”，客户登陆公司网站的该系统，输入商品条形码编号及批号，即可方便快捷地追溯查询到有关产品的所有详细信息，包括商品名称、规格、产地、包装规格、产品批号、生

产日期等信息，并可公开查询到本批次产品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详细了解所有产品检测指标。这极大地方便了客户查询，提高产品防伪性能，并可更好的接受市场监督。下图为公司质量追溯查询系统的操作界面和查询结果界面：





本系统方便了公司对产品销售服务的管理，同时也对公司的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高品质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广泛的影响力，“新荷花”品牌已逐渐成为中药饮片行业内高品质的象征，2010年，公司被中国中药协会等单位联合评为“2010中药饮片企业品牌十强之首”，并入选“2010中药企业品牌百强榜单”。同年，公司凭借高品质产品和信誉，获得了日本厚生省颁发的《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为今后出口业务的增长创造了较好的条件。在建设品牌的基础上，公司拥有了一批行业优质客户，并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拓宽了销售渠道，保证了产品销售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也增强了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公司主要客户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说 明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全国500强企业排名第270位，下属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332）和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0522）两家上市公司。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始创于公元1806年，是国家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是一家综合类医药集团企业，目前拥有10家下属企业，涉及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西药、医疗器械、医药贸易等多个领域。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福州）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集团控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2004年1月成立，注册资金400万美元，是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为同仁堂集团公司拟订的“1032”工程规划方案中的重点企业。
上海复兴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196，公司以药品研发制造和医药流通为核心，在诊断产品和医药器械等领域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该公司及其品牌先后获得中国百年中药老字号企业、最具价值的上海老商标、上海市出口名牌等荣誉称号。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436，公司是国家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目前位居我国中成药行业50强企业行列。
四川省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卫生部国际紧急救援中心网络医院、卫生部数字化试点示范医院等。
四川省中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性中医院、全国示范中医院、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单位，国家中药临床试验研究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中西医结合急诊临床基地和感染病临床基地。

3、将现代科技融入传统中药饮片炮制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结合行业特点、炮制规范以及质量规范要求，对中药饮片炮制领域的技术、设备等进行了持续研发和创新。公司的“现

代炮制技术及设备产业化研究” 项目获得2008年度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近年来，公司先后承担的十余项国家及省部、市级重大科研项目，也是公司具备较强研发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1）现代化炮制工艺研发

公司在炮制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对传统的炮制工艺融入了现代化科技，实现了饮片炮制工艺的高效化、规范化。通过借鉴其他行业的成熟技术，如热处理、测温、加湿、灭菌等，吸收引进后再创新，应用于中药炮制过程中的净制、浸润、炒制、干燥、灭菌等环节，并结合生产中的实际问题，改良传统工艺，如真空冷冻干燥技术、红外非接触式测温技术、真空气相置换式润药技术、乙醇气体中药灭菌技术等，均大幅提升了饮片的质量和炮制效率。公司的“现代炮制技术及设备的产业化研究”项目已获得四川科技厅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此外，还有多项现代化炮制工艺正在研发中。

同时，公司亦对中药饮片的炮制工艺有深入的研究，通过长期炮制实践经验的积累，充分根据中药材的性状以及有效成分特点，对部分类别的饮片进行了炮制工艺创新，如通过厚朴、草乌、王不留行、附子等炮制工艺改良，有效提高了中药饮片的炮制效率及药效。以上技术创新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三）公司的技术创新”。

（2）过程控制和质量检测工艺的研发

公司中药饮片的炮制过程控制和检测也充分融入了现代化的技术和工艺。通过对多种检测工艺的借鉴，并同中药饮片的质量控制要求和炮制工艺特点相结合，对其进行了改进和创新，具备了较强的过程控制能力和质量检测水平。公司通过对于现代检测技术的创新应用，将很大程度改变传统中药饮片依靠经验判断的特点，将过程控制指标细化、可控化、精确化，极大提升饮片炮制过程控制和检测的有效性。

此外，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质量检测能力，被中国医保商会中药饮片分会认定为“出口中药饮片炮制服务中心”和“出口中药饮片检测服务中心”。

（3）中药饮片炮制新设备的研发

公司立足于中药饮片炮制的生产要求，利用专业生产、技术人员多年在中药饮片炮制领域的实践经验，对设备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研发。经过多年的努力，公

司的生产设备不断升级，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在符合炮制规范化要求前提下，对整个炮制过程实现了高效控制，比如，公司研发的真空润药罐、干燥烘房设备，以及物料传输设备等炮制新设备，契合了中药饮片的炮制工艺需求和公司的生产实际，增强了对炮制工艺各环节的可控性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4、中药材种植技术优势

公司自2005年起开始进行中药材种植技术的研发，以川产道地濒危药材品种—川贝母为出发点，开展种植技术的研发。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的川贝母种植技术已较为成熟，与野生川贝母相比，公司大幅度提高了种子的出苗率，并在种植环境、病虫害防治、药用部位鳞茎的生长等方面有着深入研究，目前拥有“一种川贝母在一年内完成两个生长周期的栽培方法”和“一种川贝母的育秧盘或育秧袋式有性繁殖栽培方法”两项发明专利；公司的“川贝母人工栽培技术”获得成都市2008年度科技进步二等奖，并获得了四川省科技厅的科技成果鉴定；公司还参与起草了2010版《药典》的瓦布贝母质量标准编制，为这种濒危中药材的恢复性培育作出了贡献。

此外，公司在种植技术研发的基础上，分别在四川松潘县和茂县建立了两个川贝母GAP种植基地，开展了对川贝母、大黄等中药材的规模化种植，上述基地是我国首次通过GAP认证的川贝母种植基地，位于绵阳市三台县的麦冬基地以及位于江油市彰明镇的附子种植基地亦通过了GAP认证；同时，公司对川产道地中药材进行种植培育试验，目前处于培育试验期的中药材约有数十种，如濒危药材羌活、秦艽等；此外，公司还通过与大学院校合作的方式，对部分濒危中药材进行领先的组织培养技术的探索，例如，目前羌活的组织培养技术正在研发中。



川贝母（暗紫贝母）种植基地

公司通过中药材种植技术的研发，不仅推动了国内中药材种植技术的发展，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储备，为未来掌控上游资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主要核心人员均有超过十年的行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和业务实践经验，目前，公司拥有本科以上学历人员86人，研发部门拥有博士1人，硕士13人，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研发部门比例的85.7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等曾多次获得四川省、成都市科技进步奖，也是公司多项申请专利的主要成员。同时，经验丰富的药技师分布于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各个部门，其中有三名具有数十年行业经验的老药师。此外，公司通过持续的培训，为业务持续开展提供了人才保障，并建立了经验分享和学习机制，使公司在经营管理和研发创新方面始终保持较高的水平。同时，公司还同专科院校合作设立奖学金，这有利于吸引高端研究型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时刻保持创新能力，走在行业技术的最前沿创造了条件。

6、地域优势

总体看来，我国中药饮片企业的地域分布与中药材主产区分布大体保持一致，具备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四川是我国药材种植面积最大的省份，现查明共有中药材资源品种5,000余种，享有“中药之库”之称，中药材蕴藏量居全国第一，中药材的年产量位居全国第二位。成都的荷花池中药材市场是规模较大的中药材

专业市场，中药材的流通领域较为发达。因此，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和成熟的中药材流通市场极大地方便了公司的中药材采购，另外，公司也充分发挥了四川地区独特的地理条件优势，因地制宜的开展川产道地药材种植技术的研发和实践。

7、管理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规范化的管理理念，并在实践中充分顺应行业监管和发展趋势，在管理能力和效率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规范化管理实践	备　注
GMP认证	公司于2003年通过了GMP认证，是首家通过GMP认证的中药饮片企业
GAP认证	公司对中药材种植基地实施规范化的种植管理，松潘和茂县的川贝母种植基地、三台县的麦冬种植基地以及彰明镇的附子种植基地分别获得了GAP认证
GSP认证	公司实施规范化的中药饮片流通管理，子公司新荷花医贸获得了GSP认证
中药饮片的小包装生产管理	自2008年已经开始了对于中药饮片小包装的生产和管理，走在了行业的前沿
中药饮片小包装的自动化实践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套针对不同剂量包装标准的半自动包装设备，大大提高了包装管理效率
中药饮片企业ERP系统建设	2009年四川省经济委员会企业信息化专项项目
质量追溯查询系统	利用条形码查询系统对小包装的中药饮片实施质量追溯管理，其中包含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质检报告、生产日期等信息。目前，公司是国内率先也是少数几家实施条形码管理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在保护自身产品防伪性能的同时，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近几年来业务发展迅速，市场范围不断拓展，随着生产、研发能力的提升，营销渠道的拓宽，公司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当前，公司融资渠道较窄，单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已难以满足发展的需要，资金实力的缺乏和融资渠道的单一限制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2、规模相对较小

受到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等因素的限制，公司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这不符合公司自身快速发展的要求，也无法满足中药饮片行业的未来发展趋

势。与国内大型医药企业相比，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亟需增强资金实力、扩大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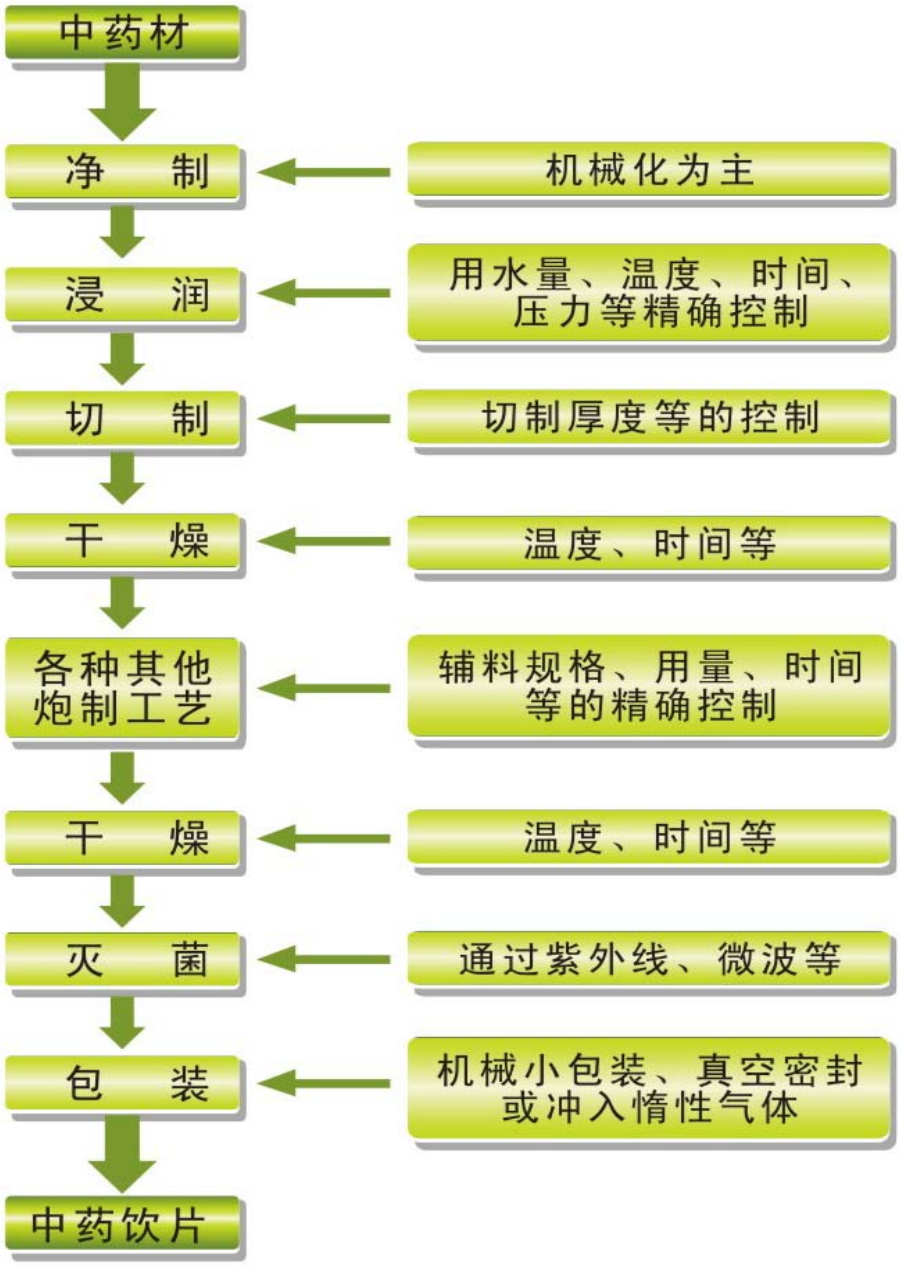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产品一直为中药饮片。公司的中药饮片品种繁多，产品品种多达 680 余种，如川贝母、半夏、重楼、黄连等。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对各种类的饮片炮制进行合理的生产安排，借助 ERP 系统，合理调整产品库存量，并通过提供高品质的饮片产品，获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中药饮片种类繁多，各种饮片均有着不同的具体炮制规范和标准，工艺流程存在较大差异。以下为中药饮片加工的总体工艺流程图，其中，各种炮制工艺包括修制、水制、火制、水火共制、其他制法等5大类27种，实际生产中由于各类中药饮片的种类差异，可能采用其中一种或数种不同的炮制工艺。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需求的提出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种中药材，此外，还有少量辅助性材料，例如蜂蜜、黄酒、麦麸、食盐等。公司采购需求主要由以下部门提出，并由采购部负责安排采购：

◆ 根据客户的需求而形成的订单情况，由销售部门提出采购申请；

◆ 根据各类中药材的产新、行情波动情况，由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

◆ 根据ERP系统安全库存的要求，当药材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标准时，由仓储部门提出采购申请。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辅原材料的采购均为国内采购，其中辅助性材料种类多但总体用量较小，当地供应充足。此外，各种中药材的采购模式或渠道包括以下方式：

◆ 个人供应商（大户）采购。该部分采购是本公司主要采购模式，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有关：本行业上游为中药材种植，由于中药材种类繁多，种植区域分布广泛，若公司采用单户收购方式进行，不仅要投入大量时间、人力、经济成本，同时也不具备实际操作性。目前，中药饮片上游行业形成了一批个人供应商（大户），这些大户利用掌握的中药材种植资源和货源渠道，为饮片企业提供原材料供应。公司通过大户采购，既节约了采购时间和成本，也易于进行品质控制和责任追溯。目前，个人供应商采购也是中药饮片行业普遍采用的采购模式。公司主要的个人供应商均从事多年中药材贸易，并与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稳定来源和品质。

◆ 单位法人采购。主要采购对象包括国内药材流通企业或饮片企业。公司根据采购需求，按照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完成采购。

◆ 除以上主要采购模式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部分中药材流通市场采购。公司地处四川，成都的荷花池中药材市场是我国规模较大的中药材专业市场，中药材的流通领域较为发达。除个人供应商和法人采购外，公司以中药材流通市场采购方式作为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数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认可公司以品质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尊重公司精细化、流程化的质量检验要求，有利于高品质中药材的持续供应。

自2010年8月起，公司进一步丰富了采购渠道，开始尝试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中药材采购，具体方式为：根据采购需求在公司官方网站发布招标信息，对招标时间、招标目录、数量、质量要求等做出明确规定，投标人向公司提交《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材投标书》，公司对各投标人的中药材的价格、

付款条件、质量、供应商的信用、供货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判，确定中标对象，并签订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及法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供应商	16,514.28	79.68%	22,782.62	82.02%	19,213.58	86.43%	12,584.15	80.93%
法人供应商	4,210.28	20.32%	4,994.95	17.98%	3,015.61	13.57%	2,964.80	19.07%
合 计	**20,724.56**	**100.00%**	**27,777.57**	**100.00%**	**22,229.20**	**100.00%**	**15,548.95**	**100.00%**

（3）采购结算方式

公司采购结算方式包括银行结算和现金结算两种方式。其中，银行结算即公司通过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现金电汇等方式，将采购款项由公司直接支付给供货方；现金结算即公司将采购备用金通过现金或转账方式交付于采购人员，再由采购人员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同供货方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两种结算方式的金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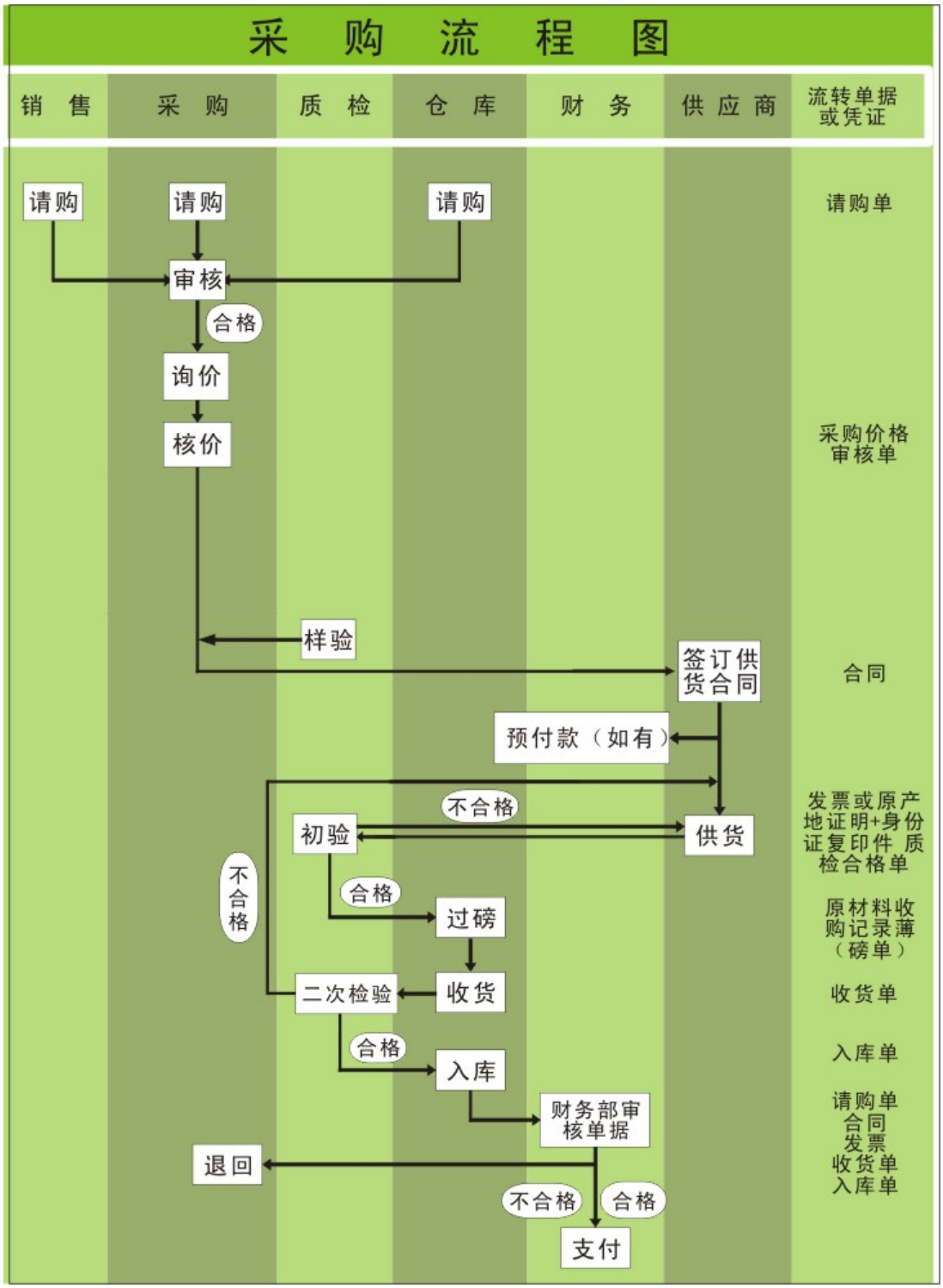
支付方式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74.49	2.33%	739.39	2.63%	1,902.69	9.25%	2,391.33	15.49%
银行结算	19,906.86	97.67%	27,365.53	97.37%	18,661.30	90.75%	13,042.27	84.51%
合 计	**20,381.35**	**100.00%**	**28,104.92**	**100.00%**	**20,563.99**	**100.00%**	**15,433.60**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现金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均呈明显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了对采购环节的流程控制和付款管理，鼓励采购人员在采购环节同主要个人供应商进行积极沟通，大力倡导采用银行结算方式，控制采购付款环节的风险，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08年至2010年，现金采购比例得到大幅下降，由2008年的15.49%迅速下降至2010年的2.63%。

（4）采购内控制度

针对自身的采购和结算活动特点，公司制订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明确了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各个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建立起了采购各环节的监督机制，并明确了各环节具备的流转单据或凭证。通过采取有效内部控

制措施，确保原材料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将采购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采购流程和付款管理实施全程流程化管理，各环节的审批权限清晰，采购风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金结算方式的金额较低，若管理不善，仍存

在现金遗失、采购员舞弊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中特别制订了有关现金结算内部控制的规定。公司采购业务的主要环节包括请购、询价、采购及运输、检验及入库、货款支付、记账与复核。各环节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及控制点如下：

① 请购

公司采购申请来自销售中心、仓储部和采购部三个部门，其中销售中心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预测提交请购单，仓储部根据安全库存提交请购单，采购部根据药材产新及行情波动提交请购单。

具体控制措施及控制点：

A、请购单需经部门经理、采购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执行；

B、采购申请单由公司统一印制并连续编号，一式三联，分为留存联、采购联和财务联。

② 询价

采购部依据经批准的采购申请单进行询价，并将询价结果报具有审批权限的负责人审批。

具体控制措施及控制点：

A、价格公示制度：采购部内部设置公示板，列明近期采购药材的品种和单价，具体包括询价结果公示及实际采购价格公示，采购部门所有员工均可实时了解其他采购人员的询价结果和实际采购价格，互相监督；

B、分级审批制度：公司规定，预计采购总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询价结果由采购部经理审批，5-10 万元之间的询价结果须上报给采购分管副总经理审批，10 万元以上的询价结果须上报给总经理审批。

③ 采购及运输

公司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及询价结果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供应商药材进行初步检验，部分需要精密仪器检验的还需将样品送交公司质检部进行检验，药材质量符合要求且价格协商一致后，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安排运输。公司运输方式包括送货上门和公司自行运输两种方式。针对本地采购及部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一般采取送货上门的方式，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针对异地采购，一般采取公司自行运输方式，公司与物流公司签订运输合同，运输费用由公司承

担。

具体控制措施及控制点：

A、员工相互监督制度：采购人员均为公司严格甄选的忠实员工，且公司规定所有采购业务至少需两名采购人员同行。

B、分级审批制度：公司规定，采购总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合同由采购部经理审批，5-10 万元之间的合同须上报给采购分管副总经理审批，10 万元以上的合同须上报给总经理审批。

C、公司制定了标准的采购合同文本，并规定所有采购必须签订合同。

④ 检验及入库

药材运输至公司所在地后，采购员、仓库管理员、质量部人员联合对药材进行初检（主要为外观、等级等方面检验），合格后过磅并填写收货单。收货后，质量部人员对药材进行二次检验，并出具详细的《原药材检验报告》，仓储部人员根据收货单和质检报告填写入库单，对质量不合格的药材予以退货处理。

具体控制措施及控制点：

A、采购员、仓库管理员、质量部人员三方共同验收，互相监督；

B、初检和二次检验保障药材质量；

C、仓库自 2007 年开始即实现了 ERP 系统管理，管理效率较高。

⑤ 货款支付

公司付款方式包括银行结算和现金结算，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对上述两种货款支付方式的流程分别做了详细规定。公司鼓励采用银行结算方式。

A、银行结算

公司采购业务可分为货到付款和款到发货两种模式。采用货到付款模式时，财务部人员根据请购单、合同、发票、收货单、入库单确认应付账款，在信用期内通过网银直接支付给供应商。采用款到发货模式时，采购人员需将付款申请、合同、发票或身份证复印件、原产地证明等资料传真至公司，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财务部人员通过网银直接将货款支付给供应商。

B、现金结算

在公司目前的采购模式下，采用现金结算方式采购的主要交易对象包括部分原产地的中药材种植农户，以及部分药材流通市场的商户。

现金结算的主要流程为：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提出现金结算需求申请，依次上报采购部经理、采购分管副总、财务部、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批准后，财务部将所需资金汇至采购员个人银行卡。实际采购过程中，在完成中药材质量检验、签订合同并取得发票或农户身份证复印件、原产地证明等资料后，采购人员从个人账户直接提取现金或汇款给供应商。

具体控制措施及控制点：

（a）总经理核准制：公司采用现金结算方式采购均需总经理审核批准。

（b）连带责任担保制：为防范现金采购风险，采购部经理对采购员申请的现金负连带担保责任，采购分管副总对采购部经理申请的现金负连带担保责任，总经理对采购分管副总申请的现金负连带担保责任，如因现金采购导致公司财产出现损失，公司将追究担保人经济和行政责任。

（c）针对现金结算金额重大的采购，公司将委派采购财务专员，执行监督责任，保障资金安全。

（d）采购人员需在药材验收入库后一个月内到财务部办理报帐手续并及时退还结余的采购资金。

⑥ 记账与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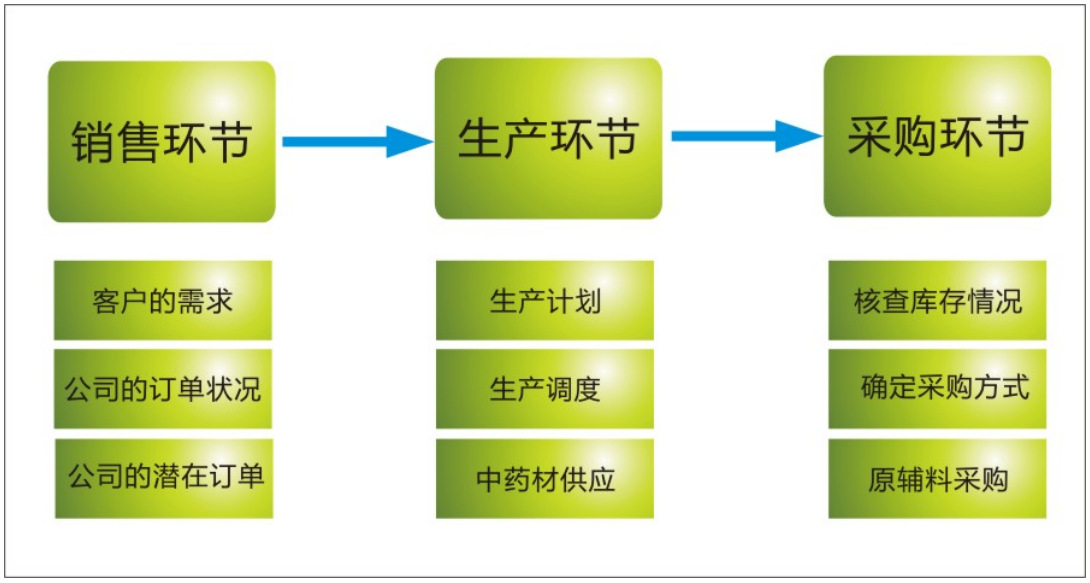
财务部人员根据采购人员提供的请购单、合同、发票或农户身份证复印件、原产地证明、收货单、入库单等资料进行账务处理，同时财务部人员有权限查询公司仓库ERP管理系统，必要时还可要求仓库管理员、质检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交叉复核采购人员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执行到位，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采购资金安全事故。天健正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4006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新荷花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购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有效保障了公司采购业务的顺利执行及采购资金的安全。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采购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有效地防范了采购风险，保障了采购资金的安全。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由生产中心安排生产计划，具体由生产部执行，并在各个环节严格按照GMP规范进行生产。目前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现代化的炮制工艺，实现了中药饮片的现代化、规范化、规模化生产。

公司重视生产各环节的质量控制，生产过程中，除生产部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外，公司质量部也全程参与产品的质量控制和检测，在每一个工序完成后，须采用抽检的方式对每一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到下一道工序，最大程度地控制和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根据中药饮片 GMP 的生产管理要求，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系统化的生产管理体系，并依此有序组织生产。生产中心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情况，结合供货时间、需求量、原材料库存、生产周期、品质要求等因素，合理安排生产。此外，公司根据《药典》、《中药炮制规范》、公司的设备特点、生产经验等，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的生产管理和规范化流程制度，并加强对生产人员的专业化培训、指导，以保障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实现标准化、流程化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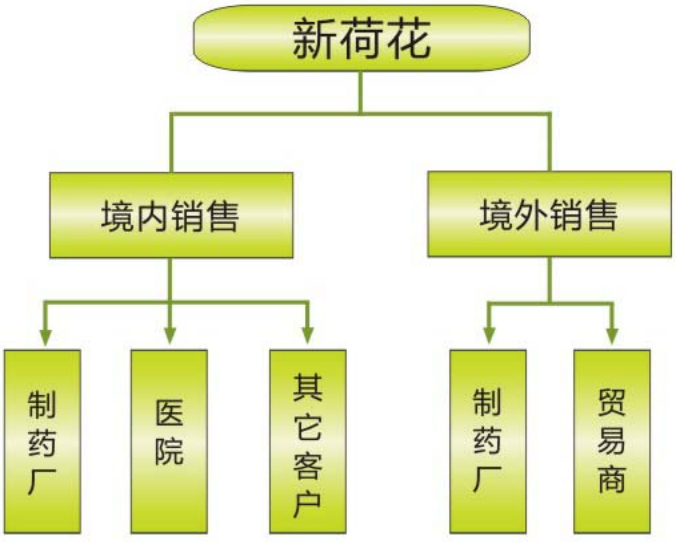
类别	基本内容	体系文件
生产标准作业流程（SOP）	实现生产工艺的各环节的标准化操作、管理	包括净制标准作业流程、切制标准作业流程、炒黄标准作业流程、炒焦标准作业流程、毒性饮片煮制标准作业流程、毒性饮片干燥标准作业流程等近 50 种工艺标准作业流程文件
生产管理程序（SMP）	生产中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和程序	包括生产过程管理程序、生产现场试验管理程序、工艺查证管理程序、车间物料管理程序等近 20 个生产环节的管理程序文件
生产记录标准	对各生产工艺环节施	包括粗选生产记录、风选生产记录、洗药生产记

	行标准化的生产记录管理	录、干燥生产记录、炒黄生产记录、毒性饮片煮制生产记录、毒性饮片干燥生产记录等七十余套标准文件
工艺验证方案	对各类药材生产工艺的可行性、稳定性及产品品质的验证	包括对于不同种类的中药饮片特定生产工艺的近七十套验证方案及验证报告标准文件

公司拥有饮片炮制的核心技术，已具备较大规模生产高品质中药饮片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进行中药饮片的生产，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

3、销售模式

公司设销售中心，由副总经理分管，总经理全面负责。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区域主要为境内销售，小部分境外销售。公司境内销售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主要销售客户包括境内大中型的制药厂、医院等。公司按照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直接向其供货；公司境外销售以直销为主，销售区域主要为韩国、日本、香港及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客户类型包括制药厂和贸易商。



公司制订了《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部门的职能、人员配置、销售流程和管理、收款控制、客户维护等做了明确规定，通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销售活动的有序开展。主要销售环节和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1）销售谈判前准备。在销售合同订立前，销售人员应取得对方公司资质，就其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对符合公司资信要求的客户，销售人员需就客户需求的产品数量及品质、交货时间与仓库或生产部门进行沟通，如生产部门因交货时间达不到客户要求，销售人员应与客户进行再次沟通。

（2）销售谈判。销售员应按公司要求就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与客户进行谈判，如销售价格低于公司规定价格或信用政策不符合公司规定需经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执行。

（3）订立销售合同。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应符合法律规定。合同上应注明品名、规格、产地、销售价格、金额、付款时间及方式。

（4）合同审批。公司建立健全销售合同审批制度，合同在业务员签字后，需经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审批人员应对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进行严格把关，销售合同应在对方客户签章后即生效。

（5）组织销售。销售中心应按照经批准的销售合同编制销售计划，业务员根据客户需求及合同填写相应的发货通知单和销售开票单，交由部门领导审核签字，销售人员将销售开票单和销售合同送财务部门填开发票，向仓库报送发货通知单。

（6）组织发货。仓库应当对发货通知单据进行审核，经库房经理签字后安排货物发出，仓库须严格按照发货通知单所列的发货品种和规格、发货数量、发货时间、发货方式组织发货，发货前，仓库人员须填制发货单。仓库须建立货物出库、发运等环节的岗位责任制，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到达。

（7）销货退回。公司的销售产品退回必须经销售主管审批后方可执行。销售退回的货物应当由质检部门检验和仓储部门清点后方可入库；财会部门应当对检验证明、退货接收报告以及退货方出具的退货凭证等进行审核后办理相应的退款事宜；公司应对退货原因进行分析并明确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公司在销售与发货各环节设置了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建立完整的销售登记制度，并加强销售合同、销售计划、发货通知单、发货单、运货凭证、销售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相互核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类客户的销售金额和比例统计如下：

年度	客户类型	金额（万元）	比例
2011 年 1-6 月	制药企业	13,498.85	65.47%
	食品保健类	2,300.99	11.16%
	医药贸易类	3,059.66	14.84%
	医疗机构	1,323.53	6.42%
	药店	435.70	2.11%
	合 计	20,618.72	100.00%

2010 年度	制药企业	21,947.08	70.92%
	食品保健类	3,722.59	12.03%
	医药贸易类	2,731.19	8.83%
	医疗机构	2,233.79	7.22%
	药店	312.26	1.01%
	合 计	30,946.91	100.00%
2009 年度	制药企业	12,913.59	53.33%
	食品保健类	4,600.54	19.00%
	医药贸易类	4,681.39	19.33%
	医疗机构	1,100.33	4.54%
	药店	917.90	3.79%
	合 计	24,213.74	100.00%
2008 年度	制药企业	10,870.83	67.98%
	食品保健类	1,011.08	6.32%
	医药贸易类	3,164.54	19.79%
	医疗机构	475.90	2.98%
	药店	469.80	2.94%
	合 计	15,992.15	100.00%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产销率情况

年度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2011 年 1-6 月	7,262.23	7,307.33	100.62%
2010 年	6,712.55	6,532.91	97.32%
2009 年	4,966.93	4,854.85	97.74%
2008 年	4,909.56	4,902.12	99.85%

公司产能具有柔性，这是中药饮片行业特点决定的。中药饮片行业产品的种类繁多，且炮制工艺不尽相同，由此导致各类别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生产周期所耗用的工时量存在较大差异。根据炮制工艺的不同，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少则一两天，多则十几天，例如，凉粉草等中药饮片，其炮制的关键工艺包括干燥、切制等，相对简单，所耗用工时数较少；而如半夏、附子等毒性中药饮片，需要经过一定的生产工艺去除毒性，如加入辅料进行一定时间的浸泡、浸润、蒸煮等，大大延长了其生产周期，同等生产条件下的单位时间产量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中药饮片产品种类多达数百种，根据订单的不同，各年度的产品结构和销

售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加之炮制工艺的不同，因此，公司的实际产能情况具有较大的柔性。

基于上述特点，行业内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产能缺乏严格统一的计算标准，公司标准产能的确定较为困难。2010年公司的中药饮片产能为5,000吨，该产能是公司根据饮片炮制的工艺特点，并结合实际生产经验，采用了以标准工艺流程为基础的产能折算方法，即选择“净制、洗润、切制、干燥、包装”等工序为标准工艺流程参考，代表性产品如大黄、丹参等，并结合工时制度等因素进行的产能估计，具有相对的参考意义。

2、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1年1-6月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375.45	26.02%
	2	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	1,729.33	8.37%
	3	贵州百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44.84	4.09%
	4	广州健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774.54	3.75%
	5	余仁生（香港）有限公司	626.20	3.03%
	合　计		9,350.36	45.27%
2010年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815.54	34.80%
	2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福州）有限公司	1,779.26	5.72%
	3	成都欣源参茸保健品加工厂	1,336.22	4.30%
	4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	1,156.98	3.72%
	5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1,149.31	3.70%
	合　计		16,237.31	52.24%
2009年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156.35	17.16%
	2	高小焦	2,904.39	11.99%
	3	成都欣源参茸保健品加工厂	2,889.90	11.93%
	4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1,773.19	7.32%
	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神象参茸分公司	1,359.48	5.61%
	合　计		13,083.31	54.03%
2008年	1	四川天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7.08	18.80%
	2	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938.96	18.38%
	3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807.14	17.55%
	4	高小焦	2,219.10	13.87%

	5	无锡市锡山医药有限公司	431.76	2.70%
	合 计		11,404.04	71.30%

注：上表统计中，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对其所属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的销售合计；四川天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额包括对四川天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攀枝花市益寿堂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合计。

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在所处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的有关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二）、2、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对广州医药集团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广州医药集团属于公司的优质、高端客户，对中药饮片的需求量较大且相对稳定，并与公司建立了多年合作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其不断加强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中药饮片的销售品种从 2008 年 38 种增至 2010 年的 190 种，销售收入由 2,807.14 万元增至 10,815.54 万元。广州医药集团在多年的合作中，认同公司“人品如荷、药质似金”的经营理念，以及公司批量提供优质中药饮片的能力，不断加强和深化与公司的业务合作，2009 年 8 月 16 日，广药集团所属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与公司签署了为期三年的长期合作协议。此外， 2010 年公司搬迁至新厂区，生产能力、库存能力及质检能力均实现了大幅提高，为公司进一步同主要高端客户加强合作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州医药集团销售收入的增长，对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高具有一定促进作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医药集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发行人对广州医药集团的销售增长对公司的成长性具有促进作用。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大幅增长对发行人成长性具有促进作用。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为了尽快开拓市场，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在 2008 年-2009 年期间，公司除了向制药厂及医院等客户销售的同时，还通过拥有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的个人中间商高小焦销售了部分产品，金额分别为 2,219.10 万元、2,904.39 万元。销售的主要产品、数量、价格及金额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数量(kg)	单价（元/kg)	金额（万元）	占比
2009 年	冬虫夏草	123.22	59,154.24	728.90	25.10%
	川贝母	6,670.00	1,077.10	718.42	24.74%
	天麻	7,920.00	514.68	407.62	14.03%
	重楼	19,100.00	173.64	331.65	11.42%
	麦冬	57,000.00	40.11	228.60	7.87%
	其他 35 种	57,961.89	84.40	489.19	16.84%
	合 计	**148,775.11**	-	**2,904.39**	**100.00%**
2008 年	冬虫夏草	213.54	103,920.63	2,219.10	100.00%
	合 计	**213.54**		**2,219.10**	**100.00%**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高小焦为成都荷花池中药材市场的个体工商户，虽一直从事药材贸易，但并没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向其销售产品虽以保健食品类产品冬虫夏草等为主，仍有部分药品销售。2009 年 12 月，公司发现了上述销售行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立即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了规范：

A、2009 年 12 月召开了由董事长主持，总经理及全体高管人员和销售部门参加的全体会议，集中认真学习法规和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督促销售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执行公司的销售管理制度。

B、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公司修订完善了销售管理制度，建立了由总经理负责的销售客户审批制度，进一步加强了销售客户的选择和确定，严禁通过个人以及任何形式的中间商进行销售，同时，对于违反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的行为制定了严格的处罚措施。

C、进一步加强仓库管理。公司仓库管理部门对于不符合公司销售管理制度要求的销售通知单，一律不得发货出库，并及时向分管副总经理报告，必要时直接向总经理报告。

D、建立了客户尽职调查制度，对于普通饮片采购金额超过 10 万以上的客户，要求销售员必须取得对方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对于保健类产品（如冬虫夏草和燕窝）采购重量超过 3 公斤，必须取得对方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书和营业执照。

通过上述规范措施，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销售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取得

了良好效果，自 2009 年 12 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任何通过个人中间商销售情形，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予以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公司如因上述销售行为而导致任何索赔、罚款、滞纳金及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由其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因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已经确认上述销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予以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也出具承担一切可能损失的承诺，而且上述销售行为的相关经济利益已经流入公司，因此，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和潜在经济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向个人中间商销售的行为，公司对上述销售行为采取了积极有效的规范措施，自 2009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上述销售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上述向个人销售中药饮片的行为进行了改正，并且采取了充分的补救和保障措施，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通饮片	18,026.43	87.43%	25,690.07	83.01%	22,597.36	93.32%	15,563.29	97.32%
毒性饮片	2,592.29	12.57%	5,256.84	16.99%	1,616.38	6.68%	428.86	2.68%
合　计	**20,618.72**	**100.00%**	**30,946.91**	**100.00%**	**24,213.74**	**100.00%**	**15,992.15**	**100.00%**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本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种类多达数百种，下表为按照主要产品类别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以供参考：

类别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平均单价（万元/吨）	增减比例	平均单价（万元/吨）	增减比例	平均单价（万元/吨）	增减比例	平均单价（万元/吨）
普通饮片	2.61	-39.40%	4.31	-13.63%	4.99	53.54%	3.25
毒性饮片	6.40	-30.54%	9.21	86.06%	4.95	9.51%	4.52

公司普通饮片和毒性饮片平均单价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但总体来看，同一类别产品的平均单价在报告期内的可比性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报告期内，各大类产品中的品种结构在每一年度都存在一定差异，导致销售价格和数量发生变化；另一方面，即使是同一品种的饮片，也因存在多种等级而形成较大价格差异，对当年主要饮片类别的平均单价产生影响。这造成了各年度的产品平均单价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这也是本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

（五）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中药材，报告期内，中药材原材料的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中药材采购金额（万元）	20,724.56	27,777.58	22,229.20	15,548.95
中药材采购量（吨）	8,221.66	6,971.70	5,361.01	5,021.28
中药材平均单价（万元/吨）	2.52	3.98	4.15	3.10

总体来看，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中药材的采购单价存在波动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由于近年来，中药材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各年度中药材的采购品种结构、数量、各品种采购单价等不尽相同，也使得各年度的中药材平均单价呈现一定的差异化。这造成了各年度采购的中药材平均单价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上述各期平均单价仅具有参考意义。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包括水、电，但数量较少，由当地水、电部门供应，不存在供应瓶颈。

3、产品成本构成

（1）报告期产品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626.85	97.29%	23,397.65	97.08%	18,830.05	98.20%	13,073.86	98.18%
直接人工	155.80	0.97%	296.72	1.23%	197.50	1.03%	151.80	1.14%
制造费用	279.48	1.74%	406.01	1.68%	147.65	0.77%	90.55	0.68%
合计	16,062.13	100.00%	24,100.38	100.00%	19,175.20	100.00%	13,316.22	100.00%

（2）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种类繁多的中药材，报告期内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如下所示：

期间	主要原材料--中药材		
	金额（万元）	占直接材料的比例	占产品成本的比例
2011 年 1-6 月	15,562.78	99.59%	96.89%
2010 年	23,332.14	99.72%	96.81%
2009 年	18,683.17	99.22%	97.43%
2008 年	13,051.64	99.83%	98.01%

4、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1 年 1-6 月	1	泸州宝光中药饮片制造有限公司	1,577.05	7.61%
	2	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1,243.15	6.00%
	3	章玉芳	673.89	3.25%
	4	周玉文	570.92	2.75%
	5	蒲忠林	467.01	2.25%
	合 计		**4,532.02**	**21.86%**
2010 年	1	泸州宝光中药饮片制造有限公司	2,005.57	7.22%
	2	广西万丰药业有限公司	938.45	3.38%
	3	洛绒桑登	905.46	3.26%

	4	布里	875.37	3.15%
	5	谢富贵	785.51	2.83%
	合 计		**5,510.36**	**19.84%**
2009 年	1	章玉芳	2,885.72	12.98%
	2	曹丽华	2,060.99	9.27%
	3	陈丽芳	1,451.25	6.53%
	4	甲措	1,336.00	6.01%
	5	广西万丰药业有限公司	1,316.00	5.92%
	合 计		**9,049.96**	**40.71%**
2008 年	1	陈丽芳	3,085.26	19.84%
	2	四川绿色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39.96	17.62%
	3	上海康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196.00	7.69%
	4	章玉芳	1,179.28	7.58%
	5	赖思彬	687.59	4.42%
	合 计		**8,888.09**	**57.1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存在自然人情形，主要由本行业的采购模式特点所决定，有关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中药材采购品种的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产品	2011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	2010 年前五名供应商	2009 年前五名供应商	2008 年前五名供应商
冬虫夏草	泽仁德青	洛绒桑登	章玉芳	上海康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阿洛	布里	亚玛	阿士登
	金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泽仁德青	甲措	章玉芳
	杨茂林	章玉芳	曹丽华	土登次仁
	周玉文	阿洛	赖思彬	彭措降措
半夏	刘世举	罗华淑	四川绿色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绿色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刘道荣	唐光辉	广西万丰药业有限公司	叶贵通
	廖清柒	何建兰	罗侃伦	梁凤英
	谢富贵	刘世举	梁凤英	罗建军

	高子春	梁凤英	廖裕兰	李远康
川贝母	阿旺	钟群芳	陈沂生	四川绿色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巴曲	陈沂生	广西万丰药业有限公司	陈祈生
	达尔基	周忠权	布里	胡圆年
	龙中仕	扎西泽邓	章玉芳	李道勇
	马明兰	泽里扎西	达泽仁	张德明
重楼	梁凤英	泸州宝光中药饮片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万丰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绿色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宗炳	谢富贵	四川绿色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白让
	王朝芳	杨太银	林清兰	陈天桥
	陈良华	广西万丰药业有限公司	熊必刚	-
	秦国华	夏安青	姚云基	-
黄连	重庆九方源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泸州宝光中药饮片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绿色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唐和超
	唐基群	广西万丰药业有限公司	广西万丰药业有限公司	张国君
	梁凤英	黄启	杨太银	高雪芬
	郭玉容	朱森清	曹丽华	章玉芳
	谢富贵	梁凤英	泸州宝光中药饮片制造有限公司	伍丽群

注：表中主要药材品种以 2010 年采购金额前五名的药材为准。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7.16%、40.71%、19.84%和 21.86%，采购集中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采购总额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但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并没有同比增长，部分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的甚至同比下降，导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大幅下降。

（2）公司为提高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积极拓展新的原材料采购来源，并与一批实力较强、质量良好的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如泸州宝光中药饮片制造有限公司、广西万丰药业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多样化降低了采购集中度。

（3）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药材品种和数量每年都会发生一定变化，如冬虫夏草、凉粉草等采购数量逐年降低，进而导致前五名供应商中提供上述原材料

的供应商采购金额逐年下降，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占比也随之下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供应商的选择范围较广，可自主选择“质优价廉”的供应商；其次，因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每年采购的药材品种及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供应商在一定程度上发生变化；另外，公司为提高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积极拓展新的供应商，导致每年供应商会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具有较高的自主性，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行业公司采购了部分中药材，主要是利用其货源渠道进行集中采购，有利于公司提高采购效率，保证中药材品质，符合本行业特点。其中，公司向泸州宝光中药饮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品种包括黄连、重楼、平贝母、当归、珍珠等 190 余种药材，向上海康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采购的药材为冬虫夏草。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前五名客户中持有权益。

（六）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地方质量控制标准包括：

类别	遵循的标准
中药材的采购、中药饮片的炮制及质量控制	《全国中药炮制规范》198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
	各地方的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中药饮片种植	GAP标准
中药饮片的生产	GMP标准
中药饮片的流通	GSP标准
中药饮片出口	各国的中药饮片进口标准

除国家、地方标准外，公司还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标准	简介
各类饮片的炮制工艺规程	主要对产品的工艺流程、炮制工艺操作要求、原料规格（等级）、质量标准、中间产品、成品质量标准、成品贮存、卫生要求、设备、包装规格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各类中药材及饮片检验操作SOP	对各类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的检验项目及方法作出了明确规定。
各类饮片的质量标准	对各类中药饮片的成品内控质量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如性状、片型/大小/等级、净度、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浸出物等。

2、产品质量控制重点环节

（1）原材料的选取。受产地、等级、自然环境等因素影响，同一品种的中药材品质存在较大差异。是否选择品质良好的中药材原材料将直接影响饮片的产品质量。

（2）炮制工艺的规范性。目前，《药典》、《中药炮制规范》等均对大部分中药饮片的炮制标准有明确规定，但还存在数量较多的企业，由于生产设备、成本、管理意识等因素影响，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出现有效成分流失，有害物质过量残留等情形，对饮片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3）过程控制的准确性。受传统因素影响，目前在饮片生产过程中还存在较多依靠药师经验的情形，需要对饮片加工过程中的色泽、气味、味道等作出判断，而随着行业发展，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优势企业，正在大力开展将现代技术应用于过程控制的研究工作，例如，红外在线测温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过程控制的准确和精确性是饮片质量控制的重要环节。

（4）质量控制和检测水平。完善的质量控制和检测应始终贯穿于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例如，采购环节中对中药材的农药、重金属等残留物含量、有效成分含量的检测，生产过程中对是否满足炮制规范标准、是否消除有害残留物、有效成分是否达到标准等进行控制和检测，销售环节对于产成品是否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等进行检测，等等。高水平的质量管理和先进的检测手段将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产品质量。

以上各环节都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中药饮片的质量。总体而言，质量控制水平的高低不仅与企业的工艺规范性、设备先进性等方面有关，也与企业的质量意识、管理水平、社会责任感等因素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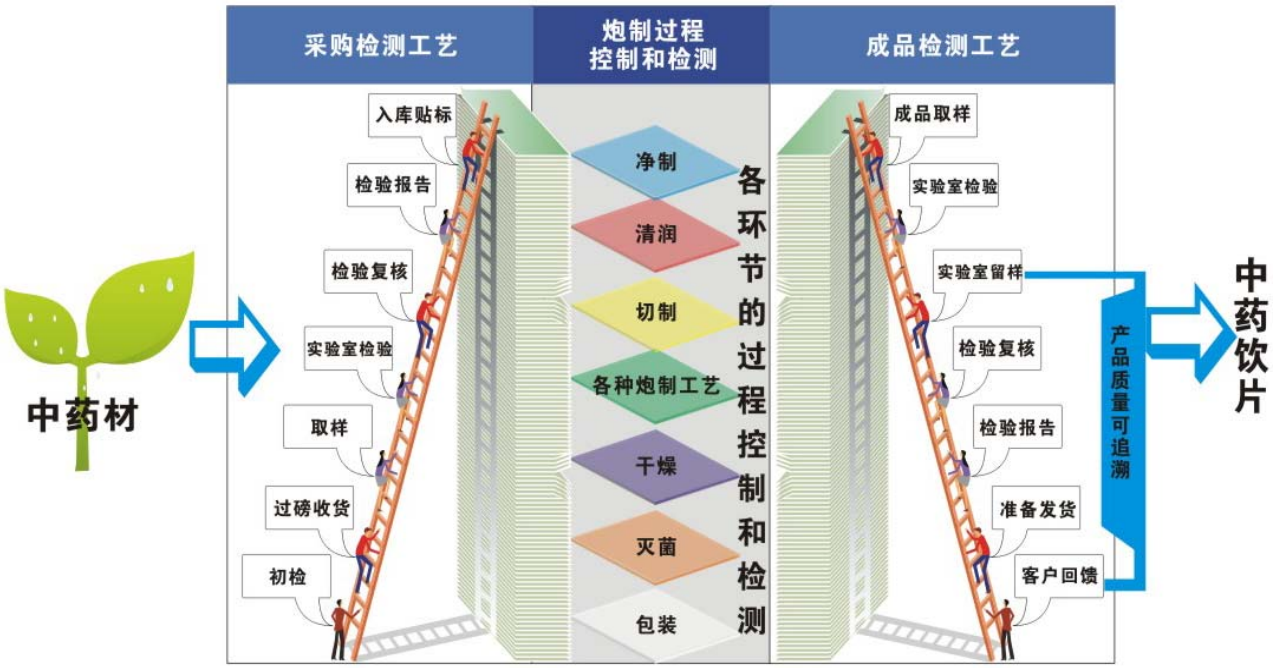
3、质量控制对发行人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

质量控制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石。由于多种原因，目前中药饮片行业产品质量仍然参差不齐。重视质量控制，保证产品品质，可以使公司在行业内迅速建立起竞争优势，打造独树一帜的品牌优势，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也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根本。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领先的全过程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始终贯穿于采购、生产、销售、客户服务等各个环节，对品质层层把关，严格要求。目前，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已经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新荷花”品牌正逐步成为高品质中药饮片的象征。此外，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持续增加在提高和保证产品质量方面的投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研发中心项目也将炮制过程控制和质量检测技术的研究作为重点研发方向，不断将现代技术融入到质量检测和控制过程中，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

4、发行人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始终贯穿于整个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主要质量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质量控制的具体方式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之“（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5、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控制标准的规定，严格管理，强化质量控制，未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纠纷或投诉情况。根据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公司的安全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推行安全管理体系、教育培训制度，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公司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制度，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根据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公司的主要生产工艺环节不产生重大污染，主要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和少量废渣，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废渣的产生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吨/年）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有毒废水	135	200	130	90
无毒废水	2,500	4,500	2,600	1,800
有毒废渣	0.5	0.8	0.3	0.1
无毒废渣	15	25	14	7.5

（1）废水的处理：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两类，即普通饮片炮制产生的无毒废水和毒性饮片炮制产生的有毒废水，其中，无毒废水通过“生物接触氧化”和“沉淀”方法处理；有毒废水在独立存放、独立处理的前提下，首先通过调节池和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后，再按照无毒废水的处理流程进行处理。不同种类废水的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种类	处理方式
有毒废水	高浓度有毒废水主要含有的有毒物质为生物碱（乌头碱）。公司通过高温蒸煮等流程后，去除其毒性，将其转化为无毒废水，再按照无毒废水的处理流程进行处置。
无毒废水	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沉淀”的处理工艺的处理工艺，经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次沉淀池、普通快滤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管网。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处理方式进行各类废水的排放，没有发生环保问题，实施情况良好。

（2）废渣的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渣，主要来源包括饮片炮制过程中产生，以及废水经处理后产生，根据饮片炮制种类和废水种类的不同，可分为无毒废渣和有毒废渣两类。不同种类废渣的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种类	处理方式
有毒废渣	毒性废渣通过蒸煮设备对其进行高温蒸煮后，去除其毒性，有毒废渣转化为无毒废渣，再按照无毒废渣进行处理。
无毒废渣	经过浓缩、脱水后，清运至成都市垃圾场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处理方式进行废渣处置，没有产生环保问题，实施情况良好。

（3）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情况

公司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和废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而目前中药饮片的废渣排放尚无统一的标准。2008-2009 年，公司老厂区未有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数据；2010 年，公司搬迁至新厂区。根据 2010 年 11 月成都市环境监测站对公司污水总排口的监测数据，相关情况如下：

监测因子	SS(mg/L)	COD_{Cr}(mg/L)	BOD_5(mg/L)	NH_3-N(mg/L)	LAS(mg/L)	动植物油(mg/L)
监测结果	127	226	119	24.36	15.3	8.20
执行标准	≤400	≤500	≤300	/	≤20	≤100

公司的总排口废水各项排放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废渣的处理和排放过程均符合国家环保的要求。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属于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中规定的上市

环保核查范围，自 2008 年 1 月起至今，发行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环节不产生重大污染，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过程符合国家环保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受到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行政处罚；本次募投项目亦均不产生重大污染，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措施明确，并均已取得环评批复。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废水、废渣等污染物的环境管理符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自 2008 年 1 月起至今，发行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3、报告期环保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环保投入	56.19	105.73	97.71	23.56
营业收入	20,655.04	31,080.71	24,215.49	15,993.8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7%	0.34%	0.40%	0.15%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7,135.10	176.38	6,958.72
专用设备	1,490.82	236.24	1,254.58
通用设备	167.31	34.31	133.00
运输设备	197.29	41.43	155.86
合计	8,990.52	488.36	8,502.16

2、公司搬迁有关情况的说明

2010 年 1 月，公司位于成都高新区的新厂区建设完成，公司生产场所搬迁至新厂区。有关情况如下：

（1）搬迁生产和办公场所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订单的增加，对公司的生产能力、仓储能力和质量检测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公司原厂区场地较小，生产厂房和办

公场所日渐局促，库房使用率已经饱和，原厂房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此外，公司原厂区所在土地系向控股股东国嘉投资转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公司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建筑物未能取得房产证。为规范用地行为和保持资产完整性，公司拟建设新厂区。

鉴于以上原因，2009 年 6 月，公司在成都高新区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并开始在新厂区建设生产厂房，于 2010 年 1 月完成了生产和办公场所的搬迁，原厂区停止使用。因新厂区完工部分为生产厂房建设，尚无法完全满足办公和仓储需求，自 2010 年 2 月起，公司向国嘉投资临时租赁了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8 号的科研综合楼 1 栋 A 座的部分场地作为办公场所和仓库。2011 年 6 月，新厂区内的仓库已经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将仓库和办公场所全部搬迁至新厂区。

（2）搬迁过程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2009 年 6 月，公司在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开始修建新厂区，2009 年 11 月，新厂主要生产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新购生产设备也陆续到厂安装，并于 2009 年 12 月安装完毕，经调试，试运行一切正常。2010 年 1 月 8 日，公司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新厂区正式投入生产。

根据计划，本次搬迁主要涉及部分设备和少量库存原材料和产成品等，由于本次搬迁涉及工作量较小，自 2010 年 1 月中旬开始至 1 月底，公司搬迁工作全部完成，至此，老厂区全面停产。

本次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很小，主要原因如下：

① 新厂区的生产厂房为新建，生产设备均为新购，至 2010 年 1 月 8 日，公司新厂区生产设备均调试完毕，原材料储备也已提前完成，已具备了完备的生产条件，新厂区的正常投入生产不受搬迁影响；

② 公司提前对搬迁做出合理规划，由于安排得当，加之搬迁主要涉及部分设备和少量原材料等，工作量较小，因此，搬迁效率较高，短时间内即完成搬迁，公司未出现生产经营长时间中断的情形；

③ 本次搬迁前后，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工艺流程、主要生产及管理人员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和管理具有可持续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④ 搬迁完成后，公司产能得到提高，生产设备更加先进，质量检测能力大幅增加，生产环境现代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对公司的销售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2009 年—2010 年，公司的产量从 4,966.93 吨增加至 6,712.55 吨，销量从 4,854.85 吨增至 6,532.91 吨，销售收入从 24,215.49 万元增至 31,080.71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新厂区的正常投入生产不受搬迁影响，搬迁生产经营场所的过程因时间较短，未出现生产经营长期中断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搬迁时间较短，不存在经营长期中断的情况，搬迁损失较小，对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3）搬迁时固定资产处置的情况及会计处理

公司在搬迁过程中，对原生产场所的固定资产相应进行了处置，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两大类，其中，将机器设备部分进行搬迁，部分进行了报废，将厂房建筑物出售给国嘉投资。有关情况如下：

① 机器设备处置及会计处理

公司原生产设备的使用期限基本都在 5 至 7 年，部分设备已经较为陈旧，生产效率已降低。从经济角度考虑，公司将部分使用年限较短、运转效率较高的生产设备及其他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同时，将部分陈旧且不能满足未来生产需要的设备，以及属固定修建无法搬迁的设备予以报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搬迁设备	1,285,120.44	417,073.70	868,046.74
报废设备	773,668.00	608,117.51	165,550.49
合 计	2,058,788.44	1,025,191.21	1,033,597.23

其中，搬迁设备中主要由蒸煮锅、切药机、干燥设备、包装机、喷码机、振动筛、清洗机等生产、包装设备及检测设备组成，这些设备使用年限较短、运转效率较高。报废设备主要包括润药机、洗药机、风选机、筛选机、锅炉等生产设备以及部分通用设备。

搬迁设备无需进行会计处理，部分机器设备报废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清理 165,550.49 元

累计折旧 608,117.51 元

贷：固定资产 773,668.00 元

借：营业外支出 165,550.49 元

贷：固定资产清理 165,550.49 元

② 厂房建筑物的处置及会计处理

除对部分设备进行搬迁或报废处置外，公司对原厂房建筑物也进行了处置。2009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国嘉投资签订了《资产转让及购买协议》，约定将上述房屋建筑物全部出售给国嘉投资，总价为 703 万元，自资产交割日后 6 个月内支付所有款项。2010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国嘉投资就上述资产进行了交割。2010 年 7 月 29 日，国嘉投资已全部支付上述款项。

上述房屋建筑物系公司于 2003 年 9 月以自建的方式取得，主要包括饮片车间、质量大楼、毒性饮片车间、供水系统、成品及包装库房、百草园等。

签订转让协议时，原厂房建筑物的主要构成、使用状态、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取得时间	出售前的使用状态	原值	折旧	净值
1.	质量大楼	2003.04	正常使用	43.25	8.87	34.39
2.	锅炉房	2003.04	正常使用	6.44	1.32	5.12
3.	毒性药材车间	2003.04	正常使用	12.00	2.46	9.54
4.	成品及包装库房	2003.04	正常使用	285.03	58.42	226.61
5.	饮片车间	2003.04	正常使用	267.21	51.68	215.52
6.	供水系统	2003.04	正常使用	51.56	10.57	40.99
7.	百草园	2003.04	正常使用	229.57	58.45	171.11
合 计				895.06	191.77	703.28

2010 年 1 月 31 日资产交割日，对厂房建筑物处置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清理 6,747,964.17 元

累计折旧 2,202,653.73 元

贷：固定资产 8,950,617.90 元

借：固定资产清理 399,304.00 元

贷：应交税金—营业税及附加 399,304.00 元

借：其他应收款—国嘉投资 7,030,000.00 元

贷：固定资产清理 7,030,000.00 元

处置时：

借：营业外支出 117,268.17 元

贷：固定资产清理 117,268.17 元

收到国嘉投资偿还厂房出售款项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7,030,000.00 元

贷：其他应收款—国嘉投资 7,030,000.00 元

（4）搬迁前租赁国嘉投资土地租金支付情况

2003 年 9 月，公司与国嘉投资签署《租地协议》，向国嘉投资租赁位于成都市金牛区洞子口乡陆家桥村的 15 亩土地，租赁期限为 28 年。至搬迁前，公司上述土地系无偿租赁。2010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国嘉投资签署了《租地协议之终止协议》。

2008 年至 2009 年,国嘉投资租赁该处 15 亩地土地的价格为每年 5.91 万元、6 万元，假定按照相同的价格转租赁给本公司，以此测算，2008 年、2009 年，该租金占本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0%、0.17%，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二）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平均尚可使用时间（月）
中药饮片自动烘干线	4	104
中药饮片蒸煮及润药设备	1	104
中药饮片智能灭菌干燥生产线	1	104
CT-C-IV 型热风循环烘箱	4	104
KERRIC-实验室设备	2	104
干燥设备	1	22
锅炉设备	1	104
重型货架	3	104
箱式变电站	2	104
不锈钢烘盘	2	104
贴标机	1	104
不锈钢浸泡池	4	104
燃气炒药机	2	104

不锈钢输送机	6	104
不锈钢拣选金属探测上料机	6	104
不锈钢烘车	21	104
不锈钢 PYG 润药罐（2400L）	1	104
整体式单机除尘器	3	104
电动推盘堆垛叉车	1	104
螺杆空压机	1	104
自动包装机	1	96
不锈钢拣选工作台	1	104
控制箱	3	104
不锈钢制品一批	1	104
LHJ-III 型洁具臭氧烘干灭菌柜	4	104
自动包装机	1	92
箱式变电站	1	104
隔离网	1	104
中药饮片包装机	1	99
不锈钢洗药上料机	4	104
不锈钢烘机	12	104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	有效期限	面积（㎡）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成高国用（2009）第 9685 号	出让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片区（GX2008-03-31 号地块）	2059 年 6 月 12 日	49,652.14	工业用地	是

公司已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用于本公司借款担保（抵押合同编号：ZD7301201028001401）。

（2）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拥有两处土地使用权，控股子公司江油彰明新荷花附子有限公司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	有效期限	面积（㎡）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1	茂国用（2009）第 67 号	出让	茂县松坪沟乡岩窝村	2079 年 2 月 15 日	13,746.74	住宅	无
2	茂国用（2009）第 68 号	出让	茂县松坪沟乡岩窝村	2057 年 2 月 15 日	111,638.73	中药材种植	无
3	江国用（2011）0300765	出让	江油市三合镇松林村	2061 年 6 月 22 日	65,641.80	工业用地	无

2、房屋产权证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幢号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1	房权证监证字第 2807964 号	发行人	高新区西部园区合瑞南路 8 号	1	5,015.62	无
2	房权证监证字第 2807965 号	发行人	高新区西部园区合瑞南路 8 号	2	479.28	无
3	茂房权证茂县字第 G09-27 号	新荷花生态药材	茂县松坪乡岩窝村	1	744.60	无
				2	283.28	无
				3	50.00	无
				4	77.76	无
				5	156.80	无
4	茂房权证茂县字第 G09-28 号	新荷花生态药材	茂县松坪乡岩窝村	6	115.02	无
				7	96.60	无
				8	96.60	无

3、商标

公司已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名称与图形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NEAUTUS	第 3646034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补药（药）；人用药；药茶；医用药草；医用减肥茶；药物饮料；中药成药；药酒；浸制药液；护肤药剂。	2005 年 10 月 28 日—2015 年 10 月 27 日
	第 3646036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补药（药）；人用药；药茶；医用药草；医用减肥茶；药物饮料；中药成药；药酒；浸制药液；护肤药剂。	2006 年 01 月 28 日—2016 年 01 月 27 日
御泉新荷花	第 3662797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补药（药）；人用药；药茶；医用药草；医用减肥茶；药物饮料；中药成药；药酒；浸制药液；护肤药剂。	2005 年 12 月 07 日—2015 年 12 月 06 日

天衍	第 5591661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人用药；药茶；医用药草；药物饮料；中药成药；原料药；补药（药）；医用减肥茶；药酒；浸制药液。	2009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27 日
天衍	第 5591663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蜂蜜；非医用营养液；咖啡；茶；面包；调味品；糖果。	2009 年 07 月 14 日—2019 年 07 月 13 日
一物兼	第 6545920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32 类：啤酒；果汁；水（饮料）；蔬菜汁（饮料）；果茶（不含酒精）；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耐酸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剂。	2010 年 03 月 28 日—2020 年 03 月 27 日
	第 6545921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29 类：干食用菌；食用蛋白；肉；食用花粉；食用油；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干花；精制坚果仁；干燕窝；牛奶。	2009 年 12 月 07 日—2019 年 12 月 06 日
兼	第 6545922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30 类：虫草鸡精；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蜂王浆；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粉；茶；茶叶代用品；食用蜂胶（蜂胶）。	2010 年 03 月 28 日—2020 年 03 月 27 日
	第 6545923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30 类：虫草鸡精；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蜂王浆；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粉；茶；茶叶代用品；食用蜂胶（蜂胶）。	2010 年 03 月 28 日—2020 年 03 月 27 日
一物兼	第 6117100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30 类：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蜂王浆；糖果；茶；咖啡；糕点；调味品。	2010 年 01 月 07 日—2020 年 01 月 06 日
	第 6130215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人用药；补药（药）；中药成药；药酒；医用草药；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品；药草。	2010 年 02 月 21 日—2020 年 02 月 20 日
	第 6871316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44 类：医疗咨询；医疗诊所；保健；疗养院；公共卫生浴；桑拿浴服务；矿泉疗养；动物饲养；园艺。	2010 年 06 月 07 日—2020 年 06 月 06 日
	第 6871317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43 类：饭店；餐馆；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旅游房	2010 年 06 月 07 日—2020 年 06

		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快餐馆。	月 06 日
	第 6871318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33 类：酒（饮料）；果酒（含酒精）；葡萄酒；烧酒；米酒；汽酒；青稞酒；黄酒；白兰地；威士忌酒。	2010 年 05 月 07 日—2020 年 05 月 06 日
	第 6871319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34 类：香烟；烟斗；烟灰缸；火柴；吸烟用打火机；点烟器用气罐；香烟滤嘴；丁烷气（吸烟用）。	2010 年 03 月 28 日—2020 年 03 月 27 日
	第 6871320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14 类：贵重金属锭；首饰盒；黄琥珀色宝石；玛瑙；珠宝（首饰）；玉雕首饰；宝石；小饰物（首饰）；表；次宝石。	2010 年 04 月 21 日—2020 年 04 月 20 日
	第 6871321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3 类：肥皂；香波；去色剂；抛光蜡；香草油；化妆品；香水；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2010 年 04 月 28 日—2020 年 04 月 27 日
新荷花 NEAUTUS	第 7762053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30 类：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冰糖燕窝；虫草鸡精；茶饮料；麦乳精。	2011 年 02 月 07 日—2021 年 02 月 06 日
金方草堂	第 7884065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5 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医用药草；膏剂；医用保健袋。	2011 年 03 月 14 日—2021 年 03 月 13 日
	第 7884080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44 类：医疗诊所；医疗辅助；医药咨询；药剂师提供的配药服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园艺；卫生设备出租。	2011 年 06 月 14 日—2021 年 06 月 13 日

注：商标“ ”已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以上商标的取得方式均为自主申请，法律状态均为有效。上述商标中，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商标注册号为第 3646034 号、第 3646036 号，是公司产品主要使用的商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商标的取得主要系出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目的或公司未来战略规划考虑，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

4、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一种川贝母的育秧盘或育秧袋式有性繁殖栽培方法	发明专利	合作研发	ZL2008 1 0103294.5	2008 年 4 月 2 日-2028 年 4 月 1 日
2	一种川贝母在一年内完成两个生长周期的栽培方法	发明专利	合作研发	ZL2008 1 0103298.3	2008 年 4 月 2 日-2028 年 4 月 1 日
3	电子计量智能中药柜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ZL2007 2 0122374.6	2007 年 8 月 22 日—2017 年 8 月 21 日
4	中药配方智能计量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ZL2010 2 0169036.X	2010 年 4 月 19 日—2020 年 4 月 18 日
5	一种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烘干盘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ZL2010 2 0505537.0	201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
6	一种中药材及中药饮片拣选台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ZL2010 2 0505536.6	201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
7	一种中草药调剂手推车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ZL2008 2 0141143.4	2008 年 11 月 04 日-2018 年 11 月 03 日
8	包装盒(1)	外观设计专利	受让方式	ZL2007 3 0301507.1	2007 年 8 月 27 日—2017 年 8 月 26 日
9	包装盒(2)	外观设计专利	受让方式	ZL2007 3 0301508.6	2007 年 8 月 27 日—2017 年 8 月 26 日

以上专利权中，5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申请，2 项发明专利为合作研发方式取得，2 项外观设计专利系受让方式取得。目前，公司各项专利权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

（1）合作研发获得发明专利有关情况

公司拥有的 2 项发明专利系通过与四川大学合作研发、共同申请方式取得。为明确双方关于发明专利的权利义务，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签署《专利权实施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向四川大学支付 15 万元，作为四川大学放弃上述已申请专利实施权和收益权的补偿，同时，在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后，发行人单独享有实施已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产生的收益。该等发明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2）受让外观设计专利有关情况

“包装盒(1)”、“包装盒(2)”系通过受让方式取得。2009 年 12 月 24 日，国嘉联合将其持有的两项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2010 年 9 月 1 日，该等专利权的变更手续已完成，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专利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公司的 2 项发明专利均为川贝母种植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 GAP 基地的川贝母种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实用新型专利中，“一种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烘干盘”、“一种中药材及中药饮片拣选台”和“一种中草药调剂手推车”系公司凭借在长期生产实践中的经验积累，自主申请的有关非标准化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并实际应用于公司的生产过程中，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除此之外，实用新型专利“电子计量智能中药柜”和“中药配方智能计量系统”系为了更好的服务下游的医院客户，配合公司的小包装管理，而自主研发的智能计量、智能配方系统，外观设计专利系有关“一物兼”冬虫夏草产品的包装盒，对应产品的销量很小，这部分专利权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低。

5、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登记号	权利期限
1	“一物兼”冬虫夏草画册及改进版	美术作品	受让方式	21-2007-F-(2926)-0681	2007 年 10 月 31 日-2057 年 10 月 30 日
2		美术作品证书附件		21-2008-F-(3049)-104	2007 年 10 月 31 日-2057 年 10 月 30 日
3		文字作品		21-2007-A-(2927)-0682	2007 年 10 月 31 日-2057 年 10 月 30 日
4		美术作品		21-2008-F-(3049)-104	2007 年 12 月 24 日-2057 年 12 月 23 日
5	新荷花条码追溯查询管理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主申请	2011SR005210	2010 年 1 月 29 日-2060 年 1 月 28 日

以上著作权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2010 年 1 月 4 日，国嘉联合与公司签署《著作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国嘉联合的上述“一物兼”冬虫夏草画册及改进版等著作权无偿转让予公司，已取得换发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该等著作权可用于相应产品的宣传和推广，主要系公司从未来战略规划角度考虑而获得，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关联度不大。

新荷花条码追溯查询管理系统是公司建立的实施质量管理和控制的措施之一，是公司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的重要环节，在增强产品售后服务、提高产品防伪性能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及著作权等无形资

产权属明确，法律状态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目前亦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等情形。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权属清晰，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失效问题或失效风险。

六、其他权证情况

1、药品生产、经营有关的认证情况

类别	编号	权证所有人	范围	有效期限
药品生产许可证	川 20100265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中药饮片、毒性饮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	川 AA0280729	新荷花医贸	中药材、中药饮片	2015 年 07 月 31 日
专营中药材收购许可证	--	发行人	专营品种：甘草、麻黄草	2013 年 07 月 14 日
GMP 认证	川 K0639	发行人	中药饮片、毒性饮片	2015 年 01 月 07 日
GSP 认证	A-SC10-469	新荷花医贸	中药材、中药饮片	2015 年 10 月 17 日
GAP 认证（川贝母）	国家药监局中药材 GAP 检查公告（第 9 号）	发行人	种植区域：四川省阿坝州松潘县水晶乡寒盼村、茂县萍沟乡岩窝村	--
GAP 认证（麦冬）	国家药监局中药材 GAP 检查公告（第 12 号）	发行人	种植区域：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老马乡	--
GAP 认证（附子）	国家药监局中药材 GAP 检查公告（第 13 号）	发行人	种植区域：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彰明镇	--

2、境外机构认证情况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了日本厚生省颁发的《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认证名称	编号	认定类别	获得时间	有效期
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AG1050 0385	医药品一般	2011 年 6 月 21 日	2016 年 6 月 20 日

注：因注册地址变更，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获得更新版证书。

七、公司技术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中药饮片炮制技术、过程控制技术、中药饮片质量控制和检测技术、炮制新设备的设计研发、中药材种植技术等，目前均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1、中药饮片炮制技术

发行人已掌握中药饮片的炮制技术。在炮制加工过程中，严格以《药典》和《中药炮制规范》为依据，并结合自身的技术研发实践，对饮片的生产过程严格把关。目前，公司可通过修制、水制、火制、水火共制、其他制法等 5 大类 27 种生产工艺进行普通饮片及毒性饮片的生产。

在《药典》、《中药炮制规范》等国家规范性标准的指导下，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的趋势，以及在生产实践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将现代化、自动化、满足批量生产需求的技术、工艺进行创新和改进，在中药炮制加工过程中灵活应用；另外，公司还根据多年的生产实践，在对部分中药饮片的加工炮制中，积累了一系列的工艺诀窍和生产经验，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达到减毒增效的目的，保证了产品品质的优良性和稳定性。

2、毒性饮片炮制技术

发行人立足于川产道地毒性饮片，如附子、川乌、草乌、半夏等，形成了成熟的毒性饮片炮制工艺。公司设有独立的毒性饮片库房和生产车间，对毒性饮片和其他中药饮片实行严格的分离式管理，操作人员、炮制设备、生产器具亦实施严格的监管，以保证中药饮片的安全性。此外，公司在立足于《药典》、《中药炮制规范》等国家标准基础上，对传统的炮制工艺、炮制技术进行了改进，在降低毒性、提高药效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形成了多项专有技术，如公司已于 2009 年对“一种草乌的炮制方法”提出了专利申请，此外公司正在研究不用胆巴处理的附子炮制新工艺以及不熏硫的半夏炮制新工艺。

3、过程控制技术

虽然中药饮片的过程控制技术正在不断向现代化方向发展，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仍然存在很多需要依靠专业经验进行控制的情形，例如，传统的炮制工艺控

制很多情况下是定性描述，如对于火力的控制分为文火、武火等，对于炒制的颜色程度有微黄、焦黄等；或需要生产人员的专业判断，比如川乌类毒性饮片蒸制后，需要靠药师品尝来判断毒性去除情况，等等，这都需要依靠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以及有经验的生产人员（包括有经验的药师）进行判断。目前，公司经过近十年的不断发展，主要生产管理人员均具备多年实践经验，其中 3 名老药师更具有数十年的行业经验，公司已熟练掌握饮片的过程控制技术。

此外，公司为了加强炮制过程的可控性、准确性，提高炮制效率，保证中药饮片产品的品质，在研发、生产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并开始了对于量化过程控制技术的研究，努力将现代科技广泛应用于过程控制技术中。目前，公司已在“火制”炮制工艺中，增加了炮制远程测控单元，即使用非接触式红外测温装置，以准确测定炮制设备内腔温度，精确控制火制的炮制火候，并形成公司规范，对控制的方法及指标进行明确约束，以提高炮制过程控制的规范性。此外，公司拟研发的电子舌（对毒性饮片中毒性成分进行精确测定的电子设备）等项目，今后将应用于批量生产中。

4、中药饮片的质量控制和检测技术

目前，公司检测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将重金属、农药残留以及有效成分的检测作为质量管理和检测的重点，并配备 ICP-MS(质谱检测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等检测设备，对产品质量实行有效监控。

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质量检测能力，被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中药饮片分会认定为“出口中药饮片炮制服务中心”和“出口中药饮片检测服务中心”。为行业内尚欠缺专业检测能力的企业，提供出口检测的技术支持及检测服务。

另外，针对出口国对进口中药饮片的严格准入，以及我国尚无成熟的出口标准现状，四川省商务厅将公司的“出口川产有机中药饮片质量标准研究”列入了“四川省优化进出口结构资金项目”，制订了有机氯类、磷类、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毒素、二氧化硫的检验标准操作规程，同时制订了川芎、黄连、川贝母、厚朴、麦冬、大黄、半夏、羌活、附子等出口有机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



5、炮制新设备的研发技术

公司充分结合自身的生产实际和经营状况，并借助研发部门强有力的技术支持，配合具有数十年从业经验的老药师的经验积累，进行炮制设备的自主设计和研发。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的生产设备不断升级，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对整个炮制过程实现了高效控制，并结合炮制要求和设备特点，形成了系统化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指标，力求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提高中药饮片的炮制效率和品质。目前公司作为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的会员单位，广泛同设备提供商合作，已具备了较成熟的、同生产需求密切配合的炮制设备设计和研发能力。

6、中药材种植技术

公司一直重视中药材人工种植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其中重点对于濒危的、市场供需缺口大的中药材，充分结合自身地域优势，通过实验室和种植基地相结合的研发方式，针对产区的气候环境、生态环境，开展专项研发活动，重点包括种植和繁殖辅助材料的研究、种质资源的优质化、病虫害防治、栽培技术改进以及间作技术研究等。目前，公司已在种植基地设有专门的种植研发区域，已具备了多种川产道地药材的人工种植能力，部分濒危药材的种植技术正在持续研发中。

未来，公司对于中药材种植技术的研发重点在于种植区域的考察、种源的选

择和培育、发芽率和保苗率的提升、病虫害防治、药用部位的培育、药效提升、不同药材间作技术的研发以及采收技术的研究等方面。

（二）技术来源及成熟程度

1、公司的技术研发策略

公司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保持行业领先者地位为目标，结合自身生产需求，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以保持公司持续的生命力和成长性。

公司的研发活动策略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如炮制工艺的现代化、规范化、标准化趋势，以及对中药材资源的保护等，进行技术创新，如中药炮制技术、过程控制技术、中药材种植技术的研发等；二是公司根据生产实践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和生产设备改进和创新，如川乌、王不留行等炮制工艺研究；三是公司通过承担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等下达的研发任务或目标，通过自主研究，或与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进行合作的方式，进行专项研发，如电子药柜目前已在有关政府部门的支持下，在部分医院进行了试点。

2、公司技术的成熟程度

目前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能够满足批量生产需求。

（三）公司的技术创新

1、发行人创新的实现途径

发行人的技术创新途径主要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是本行业的技术特点所决定的。

传统炮制工艺经过数千年的发展，已形成了成熟的中医药理论，进行原始创新的空间并不大。目前阶段，行业创新的方向主要集中在如何促进现代科技与传统炮制工艺的结合，最终实现传统产业现代化。公司的创新途径主要是通过吸收消化目前已经在其他行业成熟应用的现代技术，并根据中药饮片行业研发、生产的特点，结合药典和炮制规范的要求，针对炮制工艺、过程控制、炮制设备和质量检测等环节，通过反复实践，进行有针对性的再创新，从而达到改进工艺、提高炮制效率、过程控制精度和产品品质等目标。此外，公司的中药材种植技术，也是在吸收消化其他类别农作物种植特点，以及植物的无性繁殖技术、组织培养

技术等特点的基础上，进行的再创新。

2、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应用创新点

（1）中药饮片炮制工艺等创新

公司中药饮片炮制工艺的的创新主要是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将现代技术与传统炮制工艺结合，主要包括炮制工艺、过程控制技术、炮制新设备等方面的创新。

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备注
真空冷冻干燥技术	将需要干燥的药材在低温下先行冻结至其凝固点以下，使药材内的水分凝结成冰，然后再真空状态下，通过加热，使固态水直接升华为水蒸气，而达到干燥的目的。	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四川科技厅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红外非接触式测温技术	中药饮片的火制过程中，标准对温度控制缺少定量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过程控制技术，通过对火制设备内部温度，采用远程非接触式的红外测温设备，进行温度测试，以提高炮制过程控制的精度。	结合远程人体体温测量技术和自主研发、应用
真空气相置换式润药技术	在高真空条件下，药材内部空隙空气被完全抽出，产生真空状态，充入水蒸气后，受压差的作用，以及气态水分子的渗透性，水蒸气迅速充满药材内部的空隙，使中药材达到快速、均匀软化的效果，大幅缩短了药材软化的时间，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了液态水对药材的浸泡而导致的药效流失和污水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使药材在低含水量的情况下，软硬适度，切开无干心，切制无碎片，不但提高了药材切片的外观质量，还节约后续干燥能耗，具有显著的节能效果，提高润药的效率。	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四川科技厅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乙醇气体中药灭菌技术	利用真空排除灭菌柜内及药材内的空气，灭菌时乙醇蒸汽易于穿透，同时利用夹层的间接加热，对中药材进行预热和真空干燥，杀灭药材内部的细菌、芽胞等，使药材存放时间更长。	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四川科技厅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此外，公司还对部分中药饮片的炮制有了深入研究，通过对此类中药饮片的炮制工艺进行创新，增强药效，提高炮制效率。

技术名称	类别	药典的规定	公司的工艺技术特点
王不留行炮制技术	非专利技术	药典仅规定爆开白花，并无爆花率规定	王不留行的爆花率和其药效成正比，传统炮制工艺的爆花率最多能达到70%左右，公司通过使用一定规格的沙粒，进行混合加热，王不留行的爆花率可以接近100%。
厚朴炮制	已申请发	厚朴酚、和厚朴酚的总量不得少于2.0%	公司通过采用“产地加工和炮制加工相结合的一体化厚朴炮制加工工艺”，通过采用蒸汽“杀青”，有

技术	明专利		效提高了有效成分的含量以及炮制效率，目前达到高于药典一倍以上的水平。
草乌炮制技术	已申请发明专利	含双酯型生物碱以乌头碱、次乌头碱和新乌头碱的总量计，不得过0.040%	公司的草乌炮制技术，通过在煮制过程中添加辅料，大大缩短了炮制时间，从传统方法蒸煮12-18小时缩短至4-6小时，同时减少了成分流失，其毒性成分的限量和有效成分的含量均优于药典标准。

（2）中药材种植技术的创新

经过多年技术研发，目前公司已具备了多种川产道地中药材的种植能力，并通过种植环节的技术创新，在发芽率、保苗率、产量等方面实现了传统种植方法的突破。

类别	技术或项目名称	备注
川贝母种植技术	川贝母人工栽培技术	已获得两项发明专利
厚朴种植技术	厚朴种植恢复重建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大黄种植技术	川西北道地药材唐古特大黄GAP基地建设及产业化开发、大黄种植恢复重建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已列入2007年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2009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羌活种植技术	川产道地药材羌活资源保护和规范种植	国家发改委重点支持项目

（3）炮制新设备的创新

中药饮片行业目前尚未建立起通用的、标准化的设备标准，而传统的炮制工艺较难满足现代化、规模化的生产需求，公司利用专业生产、技术人员多年在中药饮片炮制领域的实践经验，立足于中药饮片炮制的生产要求，对设备进行定制化的研发创新。目前，公司的设备为行业领先的炮制工艺提供了应用的基础和平台，伴随着设备的不断升级和自动化的持续提升，围绕着以品质为核心的发展战略，紧密契合了中药饮片的炮制工艺需求和公司的生产实际，对整个炮制过程实现了有效控制。

3、承担的研发课题或项目

近年来，本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先后承担了十余项国家及省部级、市级部门下达的课题攻关项目或研究开发项目，如下所示：

类别	名称	部门	归口项目或合同
行业标准、服务等研发	中药饮片行业公共技术服务中心	商务部	2006年度农轻纺产品贸易促进资金项目
	电子计量智能中药柜的开发研究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2007年度科技专项课题
	出口川产有机中药饮片质量标准研究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优化进出口结构资金项目
	瓦布贝母质量标准研究	国家药典委员会	目前该标准已纳入了2010年《药典》
炮制技术研发	中药材现代炮制技术开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国家发改委	2007年生物医药、生物育种和高纯硅材料等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
	中药材现代炮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示范工程	成都市金牛区科学技术产业局	2007年度第三批科技创新种子资金项目
		四川省经济委员会	2008年四川省第三批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成都市金牛区科学技术产业局	2009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种子资金项目
	有机中药饮片厚朴炮制加工关键技术应用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专项2008-2009年度课题
	中药饮片炮制关键技术研究	四川省科技厅	2009年第四批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川贝母精品饮片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委员会	2009年第四批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中药材种植技术技术研发	川产道地药材羌活资源保护和规范种植	国家发改委	2006年度中药材扶持资金项目
	川西北道地药材唐古特大黄GAP基地建设及产业化开发（实施主体:新荷花生态药材）	科技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2007年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川贝母种植恢复重建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四川省科技厅	2009年第三批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科技部	2009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大黄种植恢复重建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实施主体:新荷花生态药材）	科技部	2009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道地药材川贝母资源恢复及栽培技术研究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中药材扶持资金项目
	特色道地中药材川贝母、白芷、黄连的系统研究与开发	科技部	“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

（四）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自 2006 年起，公司与四川大学等科研院校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共同进行以川贝母种植技术为代表的研发合作。四川大学已有较长时间的川贝母种植研发经验，是我国最早开始川贝母种植技术探索的科研院所之一。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4 月，公司与四川大学共同申请了 3 项与川贝母种植技术有关的发明专利。

为明确获得上述专利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同四川大学签署了《专利权实施协议书》，协议约定，对于双方合作研发、共同申请的“川贝母的栽培方法”、“一种川贝母在一年内完成两个生长周期的栽培方法”和“一种川贝母的育秧盘或育秧袋式有性繁殖栽培方法”3 项发明专利，在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后，发行人单独享有实施已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产生的收益，四川大学享有专利署名、申请成果奖励及发表论文的权利；四川大学确认并同意不进行已申请专利的实施，并承诺放弃许可他人实施已申请专利的权利。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一种川贝母在一年内完成两个生长周期的栽培方法”和“一种川贝母的育秧盘或育秧袋式有性繁殖栽培方法”两项发明专利。

此外，公司与其他主要科研机构进行合作研发的有关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合作内容	是否形成技术成果	主要技术成果及收益分配方式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濒危道地药材川贝母人工种植示范	否	双方签署了框架性合作协议，未明确技术成果及收益分配方式。协议约定，双方联合申报“濒危道地药材川贝母人工种植示范”项目，扶植资金总额的 70%作为公司示范基地建设及培训农户的经费,30%作为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承担的川贝母研究的相关经费
成都中医药大学	中药饮片炒制工艺现代化及过程质量控制研究	否	双方签署了框架性合作协议，未明确技术成果及收益分配方式。协议约定，双方联合申报“中药饮片炒制工艺现代化及过程质量控制研究”项目，政府资助资金总额的 60%作为公司研究和中试费用，40%作为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经费
四川农业大学农学院	羌活种质资源与种苗繁殖技术体系研究	否	双方签署了框架性合作协议。合作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任何一方许可其他方实施合作应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与另一方共享收益，拥有知识产权的任何一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重庆市中药研究院	半夏 GAP 研究及示范基地建设	否	双方签署了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实施的研究指标、形成的技术资料或技术由双方共享

公司与上述科研机构之间的合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根据上述各科

研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其与本公司就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科研机构之间的合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经核查，律师认为：各合作科研机构与发行人就上述合作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公司中药饮片产品均属于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中药饮片产品收入（万元）	20,618.72	30,946.91	24,213.74	15,992.15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20,655.04	31,080.70	24,215.49	15,993.83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2%	99.57%	99.99%	99.99%

（六）公司技术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拥有专业研发人员 21 名，占员工总数的 10.14%，其中拥有博士 1 人，硕士 13 人，本科以上研发人员占 85.71%。此外，公司生产、检测部门的技术人员也参与部分研发活动，提高了公司技术研发效率及实用性。

本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江云曾获成都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是公司多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的主要研发人员。此外，江云是 2010 年科学出版社出版的《现代中药炮制研究》主编之一。

（2）公司副总经理张大永曾获成都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是公司多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的主要研发人员。此外，张大永是 2010 年科学出版社出版的《现代中药炮制研究》编委之一。

（3）公司副总经理刘震东曾获得成都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是公司多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的主要研发人员。2010 年，由刘震东参与研究制定的瓦布贝母标准已被 2010 年《药典》所收录。

2、研究开发机构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 5 个研发实验室，下图为公司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图：



公司研发中心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所示：

实验室	职　责
炮制工艺研究室	负责解决生产中遇到的炮制技术问题，研究重点品种炮制机理，改进重点品种炮制工艺，负责相关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等。
质量标准研究室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的完善，并争取上升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炮制装备研究室	负责研制、改进生产中使用的炮制装备设备，并负责相关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等。
种植技术研究室	负责公司种植基地各中药材品种种植技术研发、改进，并负责相关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等。
信息及资料室	负责各研究室信息及技术资料的整理，自建数据库的建设和维护，咨询服务等工作任务，并深化信息服务层次，积极开拓新的特色信息服务项目，负责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及服务工作。

3、公司的研究开发流程控制

公司制订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于研发的流程控制和管理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主要项目管理流程如下：



4、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类别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研发阶段
炮制工艺创新	干式表皮净制技术	利用药品的自重、摩擦，在不用水的前提下除去药材表面的泥沙、毛皮等杂物及非药用部分，是药物表面光滑，提高外观质量，并有效降低了药材因水洗而造成的有效成分的流失，确保饮片的质量。该技术对于块根类、种子类、果实类等药材，具有良好的净制效果。避免了药材经水洗时有效成分的流失。	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四川科技厅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处于小规模试生产阶段
	微波干燥灭菌技术	利用微波的介质加热特性，对药材进行短时辐射以达到干燥和灭菌目的。	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四川科技厅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拟在募集资金产能扩建项目中应用；处于小规模试生产阶段
	两流程红外辐射振动流化干燥技术	在原“远红外线辐射干燥技术”基础上改进而来，增加了一个螺旋式的震动流化床，药材在行进过程中，处于跳越、翻动、抛洒的状态，被干燥的药材既受到了红外线辐射的加热，又受到两次热风循环加热，且经过内外螺旋震动流化床的两次运行，进一步提高了干燥效率和质量。	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四川科技厅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处于小规模试生产阶段
	微波炮制技术	在炒制等环节，利用该技术进行火候的控制。	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四川科技厅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处于小规模试生产阶段
	微波-气流组合干燥技术	在微波干燥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个热风循环干燥，前期利用微波加热后，后期通过热风进行干燥，大大缩短了干燥时间，提高了效率。	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四川科技厅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处于小规模试生产阶段

过程控制技术	智能化过程控制技术研发	通过对电子鼻、电子舌等过程控制技术的研发和设备引进，实施智能化、电子化、实时的炮制工艺监测和控制。	持续研发阶段
检测技术	出口川产有机中药饮片质量标准研究	建立出口有机中药饮片农药残留、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残留和二氧化硫残留以及黄曲霉毒素检测标准操作规程，同时制定了部分出口有机中药饮片质量控制标准。	持续研发阶段
种植技术	川贝母种植	公司的采收、处理种子及播种技术可大大提高秋季大田播种的出芽率及保苗率，解决了川贝母人工种植有性繁殖种子萌发率及保苗率较低的技术难题，是易行且具有实用性的技术。	持续研发阶段
	羌活、半夏等几个品种的组织培养技术	这两个品种因人工栽培繁殖力低，品种退化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下降，采用组织培养可克服这些缺点，并可降低种苗成本，解决人工种植种苗缺乏的瓶颈问题。	可行性研究阶段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研发投入（万元）	295.81	763.21	147.99	59.28
营业收入（万元）	20,655.04	31,080.71	24,215.49	15,993.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3%**	**2.46%**	**0.61%**	**0.37%**

注：2010 年公司研发投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当年较大幅度增加了研发设备投入所致。

（七）公司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主要措施

有关公司保持技术创新拟采取的措施参见本招股书之“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之“二、发行人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的主要措施”。

八、境外经营情况

201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5100201000105 号），并于 2011 年 1 月 7 日设立了

全资子公司新荷花（香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旨在进一步加强香港等地区的市场开拓。目前该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其他境外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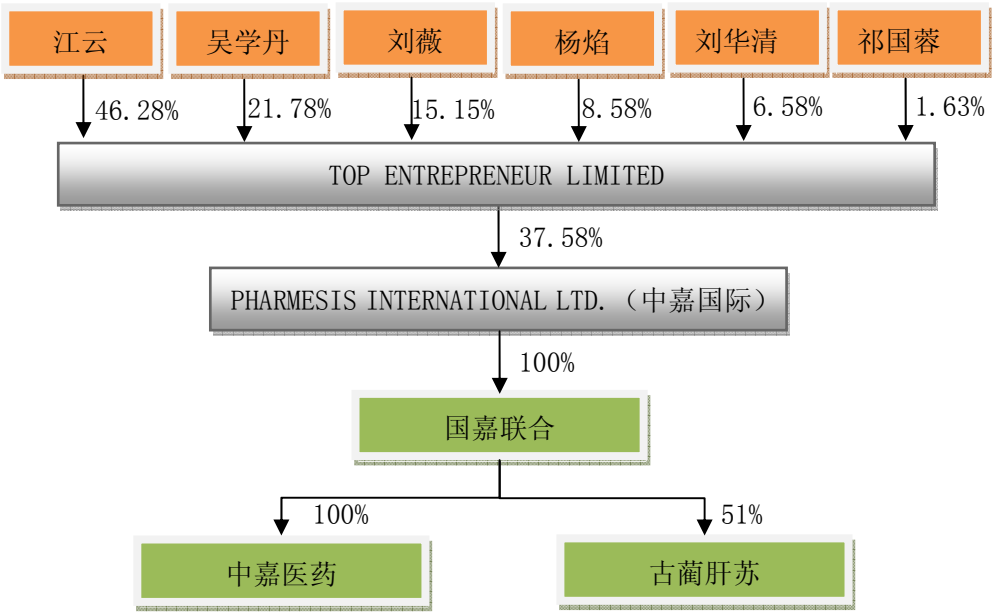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中药饮片；中药材种植；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国嘉投资持有公司 43.51%的股份，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国内商品批发与零售。国嘉投资本身并无实际生产经营行为，主营业务为财务性股权投资，除控股本公司外，国嘉投资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江云，其直接持有公司 9.36%的股份，并通过国嘉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3.51%的股份。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江云除合并控制本公司 52.87%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报告期内，江云曾持有新加坡上市公司中嘉国际母公司 TOP LTD.的 46.28%股权，2010 年 8 月 16 日，江云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学丹。股权转让前 TOP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TOP LTD.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及中成药的生产销售，与本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情况如下：

（1）TOP ENTREPRENEUR LIMITED

TOP LTD.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资本 100 美元，本身无实际经营活动。

（2）PHARMESIS INTERNATIONAL LTD.（中嘉国际）

中嘉国际成立于2003年9月29日，注册地址为21 SCIENCE PARK ROAD #03-13 AQUARIUS,THE SINGAPORE，实缴资本1,558.70万新元。中嘉国际是2004年10月在新加坡主板挂牌上市的公司，本身无实际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嘉国际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国嘉联合、古蔺肝苏和中嘉医药，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268.30	16,497.20	16,262.60
负债总额	625.50	2,900.00	3,217.60
净资产	13,642.80	13,597.20	13,045.00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8,527.00	9,480.50	10,332.90
净利润	-79.80	310.00	611.60

数据来源：中嘉国际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3）成都国嘉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国嘉联合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金牛区洞子口乡陆家桥，注册资本 610 万美元，系中嘉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学丹。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片剂、硬胶囊剂、生物制剂（不含危险品、药品及血液制品），经营来料加工、来料装配、来件加工，并销售本公司产品；保健食品胶囊剂（符合 GMP）的生产、销售，蛋白质粉的生产销售；预包装保健食品销售。

国嘉联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化学药及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茴三硫片”、“茴三硫胶囊”、“阿酚咖片”、“复方盐酸普鲁卡因片”等化学药，以及“连蒲双清片”、“消食健脾片”等中成药。该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我国 2007 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禁止外商投资从事“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该公司未从事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

争。

（4）四川古蔺肝苏药业有限公司

古蔺肝苏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古蔺县古蔺镇何家坝，注册资本为 2,1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学丹，经营范围为中药制剂、化学药制剂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古蔺肝苏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古蔺肝苏颗粒”、“古蔺肝苏片”等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企业，根据我国 2007 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禁止外商投资从事“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该企业未从事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成都中嘉医药有限公司

中嘉医药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系国嘉联合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学丹，经营范围为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嘉医药业务许可范围仅为非处方中西药、中成药品的贸易业务，未从事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6）古蔺中嘉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古蔺中嘉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医疗器械”）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系国嘉联合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古蔺县古蔺镇墨宝寺，法定代表人为吴学丹，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一类医疗器械。

中嘉医疗器械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不从事中药饮片生产销售，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国嘉联合、古蔺肝苏、中嘉医药、中嘉医疗器械 4 家企业从事的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大类，但在行业分类、行业准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方面与发行人明显不同，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相互隔离，业务技术与发行人完全不同，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与发行人完全分离，管理层、人员、财务、机构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未来业务规划清晰、迥异。中嘉国际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中嘉国际系公司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企业性质、行业准入制度、主营业务、业务许可证类型及许可范围、商标、主要产品、工艺技术、未来

业务定位上均不同，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总体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国嘉联合	古蔺肝苏	中嘉医药	中嘉医疗器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中药饮片加工（C273）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和中成药制造（C272，C274）	中成药制造（C27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H635）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68)
企业性质	境内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企业
行业准入制度	禁止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中药饮片炮制加工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投资，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除外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投资，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除外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投资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投资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化学药品、中成药的生产、销售	中成药的生产、销售	非处方西药、中成药的收购批发业务	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业务许可证类型及许可范围	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毒性饮片、直接服用饮片；药品经营许可证（新荷花医贸持有）：中药材、中药饮片	药品生产许可证：片剂、硬胶囊剂	药品生产许可证：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口服液、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	药品经营许可证：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生产和销售一类医疗器械
主要产品	中药饮片	主要包括“茴三硫片”、“茴三硫胶囊”、“阿酚咖片”、“复方盐酸普鲁卡因片”等化学药，以及“连蒲双清片”、“消食健脾片”等中成药	主要包括“古蔺肝苏颗粒”、“古蔺肝苏片”等中成药	主要开展西药、中成药的收购批发业务，无生产业务	一类医疗器械
主要使用的商标	图形“”、“NEAUTUS”	“国嘉”、“KINNA”	图形“”	-	-
工艺与技术	主要包括修制、水制、火制、水火共制、其他制法等 5 大类 27 种	主要包括制粒、提取、过滤、浓缩、干燥、制剂技术等	主要有提取、过滤、制剂技术等	无	医疗器械生产工艺技术
未来业务定位	继续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继续开展化学药品和中成药的生产、销售	继续开展中成药“古蔺肝苏颗粒”、“古蔺肝苏片”的生产和销售	继续从事化学药品、中成药的收购批发业务	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注：中嘉医疗器械于 2011 年 1 月成立，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嘉国际、TOP LTD.、国嘉联合、古蔺肝苏、中嘉医药、中嘉医疗器械经营场所、人员、资产、资金、成本费用不存在共用及无法分开情况。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国嘉联合	古蔺肝苏	中嘉医药	中嘉医疗器械
生产经营场所独立	2008 年—2010 年 1 月：成都市金牛区洞子口乡陆家桥三组 2010 年 1 月至今：新厂区搬迁至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 2010 年 2 月-2011 年 7 月，租赁国嘉投资位于迎宾大道 8 号科研综合楼 A 座部分场地作为办公场所和仓库	2008 年至今：生产场所为成都市金牛区洞子口乡陆家桥；办公场地系租赁国嘉投资迎宾大道 8 号科研综合楼 B 座一层	2008 年至今：古蔺县古蔺镇	2008 年 9 月—2009 年 7 月：成都市锦江区华兴正街 9 号王府井公寓 C 座 1904 号；2009 年 7 月至今：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8 号科研综合楼 B 座一层	成立至今：古蔺县古蔺镇
人员独立	人员独立于其他关联方，详见下表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详见下表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详见下表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详见下表	人员独立于发行人，详见下表
资产独立	拥有独立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拥有独立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拥有独立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	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
资金独立	财务部门、财务人员、银行账号、税务登记独立于其他关联方，借款利息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财务部门、财务人员、银行账号、税务登记独立于发行人，借款利息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财务部门、财务人员、银行账号、税务登记独立于发行人，借款利息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财务部门、财务人员、银行账号、税务登记独立于发行人，借款利息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财务部门、财务人员、银行账号、税务登记独立于发行人，借款利息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采购独立	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成本直接计入本会计主体	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成本直接计入本会计主体	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成本直接计入本会计主体	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成本直接计入本会计主体	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成本直接计入本会计主体
产品销售	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和客户的开发不依赖于其他关联方，销售费用计入本会计主体	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和客户的开发不依赖于发行人，销售费用计入本会计主体	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和客户的开发不依赖于发行人，销售费用计入本会计主体	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和客户的开发不依赖于发行人，销售费用计入本会计主体	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和客户的开发独立于发行人，销售费用计入本会计主体

管理机构独立	管理机构独立于关联方	管理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管理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管理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管理机构独立于发行人
审计师独立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成本费用独立	基于上述独立的管理机构和人员、采购和销售体系、审计师独立审核，其成本费用独立于关联方	基于上述独立的管理机构和人员、采购和销售体系、审计师独立审核，其成本费用独立于发行人	基于上述独立的管理机构和人员、采购和销售体系、审计师独立审核，其成本费用独立于发行人	基于上述独立的管理机构和人员、采购和销售体系、审计师独立审核，其成本费用独立于发行人	基于上述独立的管理机构和人员、采购和销售体系、审计师独立审核，其成本费用独立于发行人

注：中嘉国际、TOP LTD.均为注册在境外的控股公司，本身无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其办公场所处于境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场所共用的情况。

公司在人员、机构与 TOP LTD.及其子公司之间完全独立，具体比较如下：

机构	新荷花	TOP LTD.	中嘉国际	国嘉联合	古蔺肝苏	中嘉医药	中嘉医疗器械
董事会（执行董事）	江云（董事长）、冯斌（董事）、王晓松（董事）、周小元（董事）、江平（董事）、张大永（董事）、屠鹏飞（独立董事）、赵泽松（独立董事）、魏建平（独立董事）	吴学丹（执行董事）	Wu Xuedan（吴学丹）（总裁、执行董事）、Chew Heng Ching、Chew Thiam Keng、Pu Wei dong	吴学丹（董事长）、祁杰、王玲、李敏	吴学丹（董事长）、祁杰、王略、李敏、郭平	吴学丹（执行董事）	吴学丹（执行董事）
监事会	张莉（监事会主席）、杨浩、周静波（职工监事）	-	-	-	周红英（监事会主席）、王玲、马明南	文永胜	刘静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冯斌；副总经理：熊世超、刘震东、付东生、张大永、陈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潘素明	-	Tee Siaw Yean（财务总监）	吴学丹（总经理），祁杰（副总经理），郝蔺（副总经理），李敏（副总经理）	祁杰（总经理）	郝蔺（总经理）	郭平（总经理）

综上，发行人与中嘉国际及其控制公司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同，所属行业准入不同，在企业性质、主营业务、业务许可证类型及许可范围、商标、主要产品、工艺技术、未来业务定位等方面均不同，发行人与中嘉国际及其控制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了进一步优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体系，专注中药饮片业务的持续发

展，2010 年 8 月 16 日，江云将其持有 TOP LTD.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吴学丹。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措施”之“（五）江云转让 TOP LTD.股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嘉联合、古蔺肝苏、中嘉医药、中嘉医疗器械 4 家企业从事的业务虽都属于医药制造业或者相关行业，但在行业分类、行业准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工艺技术、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均与发行人明显不同，中嘉国际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场所、人员、资产、资金、成本费用等方面与中嘉国际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相互独立。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嘉国际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OP LTD.、中嘉国际、国嘉联合、古蔺肝苏、中嘉医药、中嘉医疗器械在经营场所、人员、资产、资金、成本费用方面相互独立。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嘉投资、实际控制人江云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嘉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新荷花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新荷花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向业务与新荷花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除非新荷花明示同意，本公司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新荷花及其子公司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4）如出现因本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新荷

花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新荷花及其子公司的一切损失。”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新荷花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新荷花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新荷花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除非新荷花明示同意，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新荷花及其子公司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4）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新荷花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新荷花及其子公司的一切损失。”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万股

关联方	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国嘉投资	2,453.00	43.51%	控股股东
江云	528.00	9.36%	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单位：万股

股东	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双良集团	687.50	12.19%	直接持股5%以上
聪慧利德	424.05	7.52%	直接持股5%以上
王金茂	412.50	7.32%	直接持股5%以上
陈志立	306.35	5.43%	直接持股5%以上
吴学丹	264.00	4.68%	合并持股5%以上

上述股东情况参见本招股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及其控制企业和对外兼职的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9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曾控股3家子公司，如下所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四川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新荷花川贝母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九寨沟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省新荷花中药炮制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新荷花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油彰明新荷花附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荷花（香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金质中药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丽嘉制药有限公司（注1）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08年1月转让
四川新荷花西区药业有限公司（注1）	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09年12月注销
四川渠县新荷花中药材有限公司（注1）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0年12月注销

注1：上述3家控股子公司转让或注销后，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有关注销或转让的情况参见本招股书之“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

司及分公司”。

（五）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TOP ENTREPRENEUR LIMITED.	发行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PHARMESIS INTERNATIONAL LTD（中嘉国际）	发行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成都国嘉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成都中嘉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四川古蔺肝苏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古蔺中嘉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国嘉联合	商品销售	--	--	3.91	201.07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2%	1.26%

2008 年-2009 年，公司与国嘉联合之间存在商品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201.07 万元、3.91 万元，占同期收入比重为 1.26%、0.02%，对经营成果影响很小。交易产生的原因是，国嘉联合的产品包括中成药，其向本公司采购少量中药饮片，主要作为生产原料。2008 年，主要销售内容包括川贝母、蒲公英、冬虫夏草、半边莲等数十种中药饮片，销售种类多且分散，绝大部分品种销售金额很小；2009 年的销售规模仅为 3.91 万元，系国嘉联合当年向本公司零星采购的中药饮片。自 2010 年度开始，公司与国嘉联合未发生任何销售或采购行为。

国嘉联合为中嘉国际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承诺，中嘉国际及其子公司将持续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和管理，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 TOP LTD.及其子公司发生采购和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资金往来关联交易”，避免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风险和潜在利益输送。

2、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3、支付报酬

公司向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支付报酬，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支付报酬。

4、房屋租赁

（1）房屋租赁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国嘉投资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部分场地用于办公场所及仓库。

国嘉投资拥有的物业系于 2003 年自建的科研综合楼，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8 号，国嘉投资拥有该处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8 号
规划用途	科研综合楼
建成年份	2003 年
总建筑面积	10,043.16 M^2（其中 1 栋 8,600.73 M^2，分为 A 座、B 座；2 栋 1,442.43 M^2）
土地使用权证	成国用（2010）第 732 号
房产证	1 栋：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283154 号 2 栋：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283152 号

国嘉投资上述物业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8 号，而公司转让给国嘉投资的原厂区建筑物位于成都市金牛区洞子口乡陆家桥，该两处物业相隔十六公里，不属于同一物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国嘉投资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物业类型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年租赁总价（元）	租赁单价（元/平米/月）
2009 年					
炮制工程公司	办公场所	2009.7.22—2011.7.21	1,370.07	250,000.00	15.00
合 计			1,370.07	250,000.00	15.00
2010 年、2011 年 1-6 月					
发行人	办公场所	2010.2.1—2012.1.31	350.00	63,000.00	15.00

	库房	2010.2.1—2012.1.31	1,720.00	206,400.00	10.00
炮制工程公司	办公场所	2009.7.22—2011.7.21	230.00	41,400.00	15.00
新荷花医贸	办公场所	2010.5.30—2012.5.29	200.00	36,000.00	15.00
合 计			**2,500.00**	**346,800.00**	**10.42**

报告期内，有关租赁及租金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人	承租人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国嘉投资	本公司	13.47	24.70	--	--
	炮制工程公司	2.07	4.14	10.42	--
	新荷花医贸	1.80	2.10	--	--
	合 计	**17.34**	**30.94**	**10.42**	**--**

① 2008 年、2009 年，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为成都市金牛区洞子口乡陆家桥村土地上的自有厂房、仓库及办公场所。2010 年 1 月，公司搬迁至高新区西部园区新厂区，因新厂区主要为生产厂房，为此，本公司租赁国嘉投资部分场地用于办公及仓库，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年租金合计为 26.94 万元。2010 年、2011 年 1-6 月,公司实际支付租金 24.70 万元、13.47 万元；

② 炮制工程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 日，为满足国家级炮制工程研究中心经营需要，炮制工程公司租赁国嘉投资部分场地用于办公及科研，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年租金合计为 25.00 万元，2010 年 3 月，由于炮制工程公司所需场地的实际需求与成立之初存在较大差距，为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减少实际租赁场地面积，约定自 2010 年度开始，租赁费调整为每年 4.14 万元，租赁期限不变。2009 年、2010 年，炮制工程公司实际支付的租金分别为 10.42 万元和 4.14 万元，2011 年 1-6 月实际支付的租金为 2.07 万元；

③ 新荷花医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为满足办公需要，新荷花医贸租赁国嘉投资部分场地，主要用途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30 日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年租金合计为 3.60 万元，2010 年、2011 年 1-6 月，新荷花医贸实际支付租金 2.10 万元、1.8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办公场地及仓库已全部搬迁至新厂区，7 月 16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嘉投资签署了租赁终止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国嘉投资物业期间，办公场所的租赁价格为每月 15 元/平米，仓库的租赁价格为每月 10 元/平米，其定价系参考当地房屋租赁市场的平均价格确定。根据现行有效的《成都市物价局、成都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公布成都市五城区、高新区 2000 年房屋租赁市场指导价的通知》(成房发[2000]3 号)，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米/月

项 目	租赁价格	成都市房屋租赁市场指导价
办公场所	15.00	7.00
仓库	10.00	5.00

综上，按照成都市房屋租赁市场指导价的水平，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国嘉投资物业的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国嘉投资租赁部分场地对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场地，对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 公司租赁行为具有短期、暂时性特点

公司租赁部分办公场地和仓库的主要原因是，2010 年 1 月搬迁生产经营场所，新厂区尚不能完全满足办公、仓库需要，租赁期从 2010 年 2 月 1 日开始，该等租赁行为具有短期、暂时性特点。

② 租赁价格公允，租金数额较小

公司租赁国嘉投资部分场地的年租金合计为 26.94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70%，金额和占比均很小，公司按时向国嘉投资支付租金，且租赁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③ 公司与国嘉投资“五独立”

公司租赁的国嘉投资的场地系位于国嘉投资所拥有的物业科研综合楼 1 栋 A 座，而国嘉投资自身的办公场所位于科研综合楼 1 栋 B 座 2—3 层，双方办公场所处在不同的楼栋内，不存在场地共用的情形。

另外，国嘉投资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物业管理业务，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五个方面均独立运营。

④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将办公场所搬迁至新厂区

2011 年 7 月，公司及子公司将办公场所等全部搬迁到新厂区。7 月 16 日，

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嘉投资签署了租赁终止协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国嘉投资部分办公场地对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国嘉投资部分场地的价格公允；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物业对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国嘉投资房屋建筑物的租赁价格公允，该房屋建筑物与发行人转让给国嘉投资的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同一物业，且系临时性租赁，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售资产

2009 年 3 月 3 日，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将位于成都市金牛区洞子口乡陆家桥村的土地所修建的房屋建筑物全部转让给控股股东国嘉生物。出售该资产的原因是该厂房所处土地是集体建设用地，不符合我国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厂房无法取得房产证，公司拟在高新区西部园区建设新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1）2003 年 9 月，公司与国嘉生物签署《租地协议》，向国嘉生物租赁位于成都市金牛区洞子口乡陆家桥村的 15 亩土地，租赁期限为 28 年。上述土地系由国嘉生物向洞子口乡政府租赁的集体建设土地，再转租给本公司。公司成立后，在上述土地上修建了厂房等建筑物，并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但该等建筑物并未取得房产证。上述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厂房的行为不符合我国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09 年 3 月 22 日，四川维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川维诚评报字（2009）第 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3 月 10 日，上述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7,032,869.77 元，评估值为 7,033,210.16 元。2009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国嘉生物签订了《资产转让及购买协议》，约定将在上述房屋建筑物全部出售给控股股东国嘉生物，总价为 703 万元，自资产交割日后 6 个月内支付所有款项；2010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国嘉投资就上述资产进行了交割，大部分机器设备搬迁至新厂房，少量设备进行了报废处理。2010 年 7 月 29 日，国嘉投资已全部支付本公司上述款项。

（3）因公司已搬迁至位于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的新厂区，2010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国嘉投资签署了《租地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终止了上述土地租赁关系。

（4）2010 年 2 月 5 日，金牛区人民政府沙河源街道办事处（其前身为洞子口乡政府）出具了《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集体土地使用情况的确认函》(沙河源办函[2010]8 号)。对于上述集体土地的租赁、转租赁以及在集体土地上建设厂房事宜进行了确认如下：

“A.陆家桥村村委会享有上述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且该等土地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如有第三方对该等集体土地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索赔或诉讼，均由陆家桥村村委会承担责任并负责解决；B.前述集体土地租赁、转租事宜已经取得陆家桥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C.你公司在前述集体土地上修建房屋建（构）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并进行生产经营已事先征求我方及陆家桥村民委员会，并取得我方及陆家桥村民委员会同意；D.你公司在占有使用前述集体土地期间未与陆家桥村发生任何纠纷，且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污染，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经营之情形。”

（5）2010 年 2 月 24 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金牛分局出具了《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的回复》，确定对公司通过转租赁方式取得陆家桥村 15 亩集体建设用地修建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辅助设施的行为不予以行政处罚，并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或政策的情形。

（6）2010 年 2 月 1 日，国嘉投资就上述集体土地的租赁、转租赁及公司在集体土地上建设厂房事宜，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及补偿免责保证书》，如果因租用集体土地及在集体土地上修建房屋建（构）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而发生索赔、诉讼等相关法律行动，国嘉投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新荷花因此受到损失，国嘉投资承诺将补偿所有损失。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解除与国嘉投资的土地租赁关系，并将所有建筑物出售给国嘉投资；原洞子口乡政府和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金牛分局也分别对该等情形进行了确认；国嘉投资承诺将承担可能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受到的所有损失；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律师认为：发行人现已终止了上述《租地协议》及土地租赁行为，且有关土

地主管部门已承诺对发行人上述违规占地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和法律责任予以免除，并且国嘉投资已为上述违规情形可能面临的风险和责任提供了充分有效的保障，认为上述曾经存在的违规占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2、外观设计专利权及著作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4 日，国嘉联合与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两项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包装盒 1（专利号为“200730301507.1)”、“包装盒 2（200730301508.6）”无偿转让给公司，2010 年 9 月 1 日，上述外观设计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本公司。

2010 年 1 月 4 日，国嘉联合与公司签署了《著作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登记号为 21-2007-F-(2926)-0681 、 21-2007-A-(2927)-0682 和 21-2008-F-(3049)-104 的画册及改进版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上述著作权的专利权人已变更为本公司。

上述外观设计专利和著作权均为“一物兼”冬虫夏草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的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下：

（1）发行人出于知识产权保护及未来储备的目的申请了多个系列商标，如“天衍”、“御泉新荷花”、“金方草堂”等系列。2007-2008 年期间公司设计并申请了“一物兼”系列商标，上述商标未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

（2）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同国嘉联合签署了《品牌授权使用协议》，授权其销售冬虫夏草中可使用“一物兼”品牌。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国嘉联合开展了“一物兼”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国嘉联合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申请了“一物兼”产品的两项包装盒外观设计专利，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和 2008 年 4 月 9 日申请获得了“一物兼”冬虫夏草画册及改进版的著作权证书。

（3）2008 年和 2009 年，国嘉联合销售“一物兼”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20.60 万元和 42.03 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和 0.44%，对国嘉联合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影响很小，继续使用的价值较低。

（4）200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国嘉联合约定：终止国嘉联合继续使用“一物兼”品牌，鉴于国嘉联合“一物兼”产品销售占国嘉联合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公司免于收取品牌授权使用费；由于“一物兼”产品的两项包装盒外

观设计专利和“一物兼”冬虫夏草画册及改进版的著作权证书对国嘉联合继续使用的价值较低，国嘉联合将其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5）2010 年开始，公司在向少量冬虫夏草终端客户销售中使用了“一物兼”包装盒和商标。报告期内，公司一物兼产品销售收入为 0 万元、0 万元、89.16 万元、60.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29%、0.29%。

综上，由于 2008 年-2009 年期间国嘉联合销售“一物兼”产品的金额很低，上述外观专利对其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影响很小，不属于国嘉联合的主要经营业务，继续使用的价值较低，为此，国嘉联合将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一物兼”为发行人储备品牌，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很小，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业务，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重要程度很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计并申请了“一物兼”商标，2008-2009 年由发行人许可国嘉联合推广使用，2009 年 12 月终止许可使用，并无偿受让了与该品牌相关的包装盒外观设计专利和宣传册的著作权，该业务对国嘉联合和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都很小。一物兼目前不属于发行人重点发展业务，相关产品销售规模很小，无偿受让的外观设计专利和著作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低。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7 年曾筹划拓展中药饮片冬虫夏草的品牌销售业务，并为此于 2007-2008 年期间设计并申请了“一物兼”一系列商标，其后发行人授权国嘉联合使用前述“一物兼”品牌销售冬虫夏草产品（以下简称“品牌授权使用”），国嘉联合在品牌授权使用期间取得了“一物兼”产品的两项包装盒外观设计专利和“一物兼”冬虫夏草画册及改进版的四项著作权，2009 年发行人终止对国嘉联合的品牌授权使用，并无偿受让上述“一物兼”品牌相关包装盒外观设计专利和著作权；发行人“一物兼”品牌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上述无偿转让的外观设计专利和著作权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低。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方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73012010280234	3,000	2010.3.18 -2013.3.17	国嘉投资、江云、吴学丹、江平、陈志立	ZB7301201028001401/02/03/04/05
	73012010280963	1,000	2010.10.9 -2012.10.8		
	73012010281105	200	2010.11.19 -2012.11.18		
	73012011280220	800	2011.3.7 -2011.12.31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H340101110607010	4,000	其中，2,000 万期限为 2011.6.8-2012.6.6，另外 2,000 万期限为 2011.6.14-2012.6.6	国嘉投资	D340110110602116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分行 2010 年小企贷字第 8301-032 号	500	2010.8.30 -2011.8.29	国嘉投资、江云	成都分行 2010 年小企业保字第 8301-059/058 号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借贷字第 99202011295238 号	3,646	2011.5.17 -2012.5.16	江云	个高保字第 99202011295331 号

4、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3 日，新荷花生态药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公司将新荷花生态药材 10%股份转让给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谭东，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同日，本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与谭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09 年 11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谭东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目前任职于公司销售部。新荷花生态药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书之“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5、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同期相应项目比例	金额	占同期相应项目比例	金额	占同期相应项目比例	金额	占同期相应项目比例
国嘉投资	其他应收款	--	--	--	--	844.58	56.42%	855	62.92%

报告期内，国嘉投资曾占用发行人部分资金，2008 年末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855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余额是因本公司在受让成都丽嘉制药有限公司 60%股权，以及转让上述股权的过程中产生，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受让及转让丽嘉制药股权的原因及过程

2007 年，为适应国内中药饮片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规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地区进行新厂房建设，为今后扩大规模奠定良好的基础。丽嘉制药地处都江堰市青城镇，拥有 57.33 亩的工业产权土地，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公司考虑到在此处进行生产基地建设，能够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因此，200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受让了国嘉投资持有的丽嘉制药 24%股权以及成都国嘉生物技术持有的 36%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240 万元、360 万元，总额为 600 万元，定价依据为原始出资额。2007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丽嘉制药相应变更为子公司，发行人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

左燕等人长期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认为丽嘉制药位于都江堰市青城镇，毗邻青城山，环境优美，具有投资价值，于 2007 年底提出了收购丽嘉制药股权的意向。公司管理层考虑到新厂房尚未开工，且左燕等人收购价格比较理想，2008 年 1 月 3 日，公司将丽嘉制药 50%、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左燕、钟恒、毛毅，转让价格分别为 1,300 万元、130 万元和 130 万元，总额为 1,560 万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丽嘉制药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主要是考虑了丽嘉制药拥有的土地价值，定价公允合理。因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时间较近，且发行人未及时向国嘉投资和国嘉生物技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当时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本次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将该笔交易产生的利得按照规定进行了纳税申报，并未作账务处理，左燕等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仍由丽嘉制药原股东国嘉投资统一收取，其中包括左燕等人向国嘉生物技术支付的款项。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正信审计认为，2007 年发行人收购丽嘉制药股权已签署正式协议，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已实质发生，故将上述交易所得 960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缴纳的 240 万元所得税计入所得税费用。因丽嘉制药原股东国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江云控制的公司，经与左燕等人协商，江云拟将国嘉生物技术与丽嘉制药股权一并转让，故在公司受让和转让丽嘉制药股权的过程中，国嘉生物技术未收取款项，均由国嘉投资收取款项，从而形成了国嘉投资代国嘉

生物技术收款的事实。

国嘉投资已收取的股权转让款追溯调整为国嘉投资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计入其他应收款，并于 2010 年 7 月国嘉投资将上述占用的资金全部归还发行人。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国嘉投资已全额收取了丽嘉制药的股权转让款项。

根据左燕、钟恒、毛毅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已实际交割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未了业务或责任，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同时，作为上述股权交易独立的第三方，与新荷花及其股东、国嘉投资及其股东等各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和股权代持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股权受让和 2008 年 1 月转让丽嘉制药股权的原因合理，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综合考虑了土地使用权价值，定价公允、合理。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股权受让和 2008 年 1 月转让丽嘉制药股权的原因合理，股权转让主要综合考虑了土地使用权价值，转让价格公允。

（2）资金占用的解决与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在受让丽嘉制药 60%股权过程中，本公司应付国嘉投资 600 万元，转让上述 60%股权的过程中，形成了本公司应收国嘉投资 1,560 万元，二者差额 960 万元，形成了国嘉投资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 2008 年末，国嘉投资归还了 105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855 万元，2010 年 7 月 29 日，国嘉投资将占用的资金全部偿还给公司。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形。

控股股东存在的上述资金占用系历史特殊交易事项造成，且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加以规范。200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控股股东等不得利用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并规定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从而通过制度对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约束和规范。

公司控股股东国嘉投资、实际控制人江云出具承诺：将严格执行新荷花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禁止向公司拆借、占用资金及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

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很小，对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大股东出售资产，此外，还包括关联方向公司无偿转让外观设计专利权、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未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国嘉投资曾占用公司部分资金，报告期末，国嘉投资已将资金全部归还本公司。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措施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提出和初步审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交易标的为股权或股权之外的其他资产，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四）《独立董事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江云转让 TOP LTD.股权

为了进一步优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体系，专注中药饮片业务的持续发展，2010 年 8 月 16 日，江云将其持有的 TOP LTD.全部 46.28%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吴学丹。

（1）江云 2009 年退出 TOP LTD.及其所属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

江云虽然曾为 TOP LTD.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一直专注于新荷花的业务拓展。2009 年 1 月，江云辞去了中嘉国际的执行董事职务；2009 年 2 月，江云辞去了国嘉联合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2009 年 7 月，江云辞去了古蔺肝苏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并由吴学丹接任前述所列职务。至此，江云已不实际参与 TOP LTD.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

吴学丹作为 TOP LTD.主要股东，2004 年 4 月起即担任中嘉国际的董事，目前担任中嘉国际执行董事、总裁，国嘉联合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古蔺肝苏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以及中嘉医药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实际管理过程中，吴学丹承担国嘉联合、古蔺肝苏、中嘉医药的重大经营事项决策。

2009 年 1 月 6 日，上述中嘉国际的职务变化已按照新加坡主板交易所规则予以公告，国嘉联合、古蔺肝苏以及中嘉医药的职务变化已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2）江云 2010 年将 TOP LTD.股权转让给吴学丹

为了保证江云和吴学丹各自集中精力于中药饮片与化学药、中成药的不同行

业经营，2010 年 8 月 16 日，江云将其持有的 TOP LTD.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吴学丹。同日，中嘉国际对 TOP LTD.股权变动进行了公告。2010 年 9 月，上述股权变动在境内办理完毕外汇登记备案手续。

（3）江云向吴学丹无偿转让TOP LTD.股权的原因

江云将新加坡上市公司控制权无偿转让给吴学丹的主要原因系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后，建议江云从股权关系上进一步梳理与中药饮片主业发展无关的其他股权。江云拟将其持有的TOP LTD.股权对外转让，同时受国内个人资本项目外汇政策所限，考虑吴学丹多年共同投资关系，将原本市场定价改为无偿赠予。具体转让过程及原因如下：

① 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江云通过股权关系直接和间接控制新荷花和中嘉国际，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资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平行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江云通过股权关系直接和间接控制新荷花和中嘉国际。新荷花主要从事中药饮片业务，中嘉国际系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和中成药业务。两部分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资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平行发展。

② 2009年，江云辞去了中嘉国际的执行主席职务，吴学丹被新加坡董事会选举为总裁

近年来，江云一直专注于中药饮片业务的发展。2009年初，江云陆续辞去中嘉国际及其控制公司的执行主席、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此前吴学丹一直担任中嘉国际执行董事，获得董事会信任，2009年初，由董事会非执行主席周亨增（Chew Heng Ching）提名，中嘉国际聘任吴学丹担任中嘉国际的总裁。

③ 2010年1月，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后，建议江云从股权关系上进一步梳理与中药饮片主业发展无关的其他股权，江云拟将其持有的TOP LTD.股权对外转让。2010年1月，江云与吴学丹签署《股权转让备忘录》，确定将所持股权按照84.93万美元转让给吴学丹

2010年初，江云拟梳理与中药饮片主业发展无关的其他股权，将其持有的TOP LTD.股权对外转让。经股东内部征询，确定原则为内部转让，不引入外部股东或出售给竞争对手。吴学丹本人愿意按照市场价格收购江云所持股权，增强对中嘉国际的控制权。

2010年1月，江云、吴学丹签署《股权转让备忘录》，约定江云将其持有的TOP LTD.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吴学丹，股权转让价格系按照备忘录签署之日以前30个交易日中嘉国际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确定，股权转让定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转让价格=本备忘录签署之日前30个交易日中嘉国际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格（0.069新元） X 盈利能力系数(0.9) X 流动性系数(0.5) X 控制权溢价系数(1.1) X 江云持有Top股权比例(46.28%) X Top持有中嘉国际股权比例（37.58%） X 中嘉国际流通股数(2亿股)

按上述算术平均收盘价格0.069新元计算，新加坡上市公司中嘉国际的股票总市值为1,380万新元（折合986.56万美元，约合6,736.03万元人民币）。按照以上公式，计算确定的TOP LTD.46.2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84.93万美元。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之有关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行为，其所需外汇需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方可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此后多次商询有关部门，吴学丹拟以人民币购汇或以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存在审批难度。

④ 2010年6月江云和吴学丹签署了《补充备忘录》，重新约定为以无偿赠予的方式向吴学丹转让其持有的TOP LTD.全部股权

为了尽快完成TOP LTD.的股权转让，2010年6月，江云和吴学丹签署了《补充备忘录》，重新约定江云以无偿赠予的方式向吴学丹转让其持有的TOP LTD.全部股权。8月16日，江云根据BVI法律的要求签署股权赠予契约和转让文件，将其持有的TOP LTD.股权无偿赠予给吴学丹。同日，新加坡上市公司中嘉国际公告了本次股权转让。对于本次交易，江云和吴学丹分别承诺如下：

A、江云承诺将永久放弃其对TOP LTD.及其子公司现时及将来直接或间接参股或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且承诺不再以任何形式收购TOP LTD.及其子公司的股权，亦未从吴学丹处获得任何其他补偿性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法律程序履行完毕并履行公告义务后，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任何未了结的义务或责任，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B、吴学丹承诺不存在代江云持有或者代其他人持有TOP LTD.股权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法律程序履行完毕并履行公告义务后，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任何未

了结的义务或责任，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且其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其他方式向江云就此次股权转让支付补偿。

⑤ 2011年6月28日，经成都市律政公证处公证，江云和吴学丹再次签署确认文件，确认未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权利安排

2011年6月28日，经成都市律政公证处公证，江云和吴学丹再次签署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因股权转让备忘录、补充备忘录、赠予契约和股权转让主体文件的签署均是江云和吴学丹的真实意思表示，主体文件的内容构成本次交易的全部法律文件，江云和吴学丹之间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或安排。当日，前30个交易日计算的中嘉国际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格为0.038新元，按此价格计算，新加坡上市公司中嘉国际的股票总市值由1,380万新元大幅降至760万新元（折合543.30万美元）。按照定价公式计算，TOP LTD.46.28%股权市值仅为46.7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02.71万元），较84.93万美元下降4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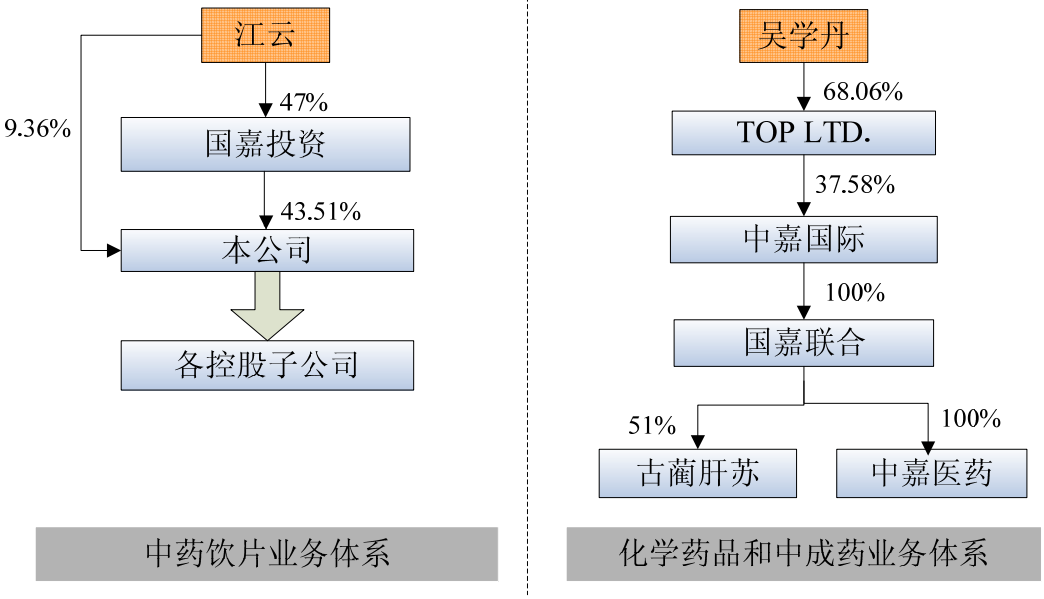
综上，江云将新加坡上市公司控制权无偿转让给吴学丹的主要原因是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后，认为江云通过股权关系直接和间接控制新荷花和中嘉国际，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资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平行发展，不构成新荷花在国内A股发行上市障碍。但考虑江云已不实际参与中嘉国际经营管理，从未来长远发展，建议江云从股权关系上进一步梳理与中药饮片主业发展无关的其他股权，江云拟将其持有的TOP LTD.股权对外转让。同时，将市场定价改为无偿转让主要一方面是受国内个人资本项目外汇政策所限，一方面是双方系多年共同投资关系，转让标的涉及金额不大，且该转让协议和有关承诺再次经公证机构进行了公证，确保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达，不存在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或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云向吴学丹无偿转让TOP LTD.股权的原因合理；该等交易已经完成，不存在其他任何未了结的义务或责任，双方不存在委托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权利安排，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经核查，律师认为：江云将Top Ltd.控股股权无偿转让给吴学丹存在上述真实交易背景和客观原因，其决定是综合考虑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审批的可行性、中嘉国际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价值、吴学丹对中嘉国际的贡献等诸多因素而作出的审慎且合理的决定，前述交易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其

他第三方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代持等其他未披露的权利安排。

股权转让完成后，江云、吴学丹各自控制的企业关系如下图所示：



3、发行人与 TOP LTD.及其子公司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公司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逐步减少与 TOP LTD.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2008 年至 2009 年曾发生过少量关联交易，自 2010 年开始，不再发生关联交易。且发行人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 TOP LTD.及其子公司发生采购和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目的为优化实际控制人江云的股权投资结构，促使其对发行人实施更加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有利于其专注中药饮片业务的持续发展。吴学丹虽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但未在国嘉投资及发行人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2008 年发行人曾与国嘉联合发生少量关联销售，2009 年仅发生 3.91 万元销售，2010 年发行人与 TOP LTD.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将来 TOP LTD.及其子公司仍然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和监管，同时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 TOP LTD.及其子公司发生采购和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也避免了潜在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风险，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健全公司治理的要求。

律师认为：江云向吴学丹转让其持有的 TOP LTD.股权事宜符合 BVI 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履行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业已依照新加坡的适用法律遵守了各自应履行的义务。江云及其他境内居民自然人已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就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以及重大资本变动事项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有利于加强实际控制人江云对发行人的管理和控制，促使江云专注于对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有利于发行人上市后的运营和发展。

六、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并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和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权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了一系列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加强了规范运行意识，出具了“将严格执行新荷花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禁止向公司拆借、占用资金及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其所属企业的调整和转让，有利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集中精力专注主业，规范公司治理，发行人出具了“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与 TOP LTD.及其子公司发生采购和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了潜在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风险，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健全公司治理的要求。

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合法有效，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有关董事简历如下：

1、江云先生：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涪陵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四川制药厂、成都川力制药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成都国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江云是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四川省政协常委、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理事长、中国医保商会中药饮片分会理事长、中国第十届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

2、冯斌先生：董事、总经理，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涪陵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四川涪陵针织印染厂、四川广益化纤制造印染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王晓松先生：董事，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南京扬子石化公司、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证券部、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江苏代表处、日本日兴证券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

4、周小元先生：董事，194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主任药师。曾就职于四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公司、成都军医中医药研究所、成都国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董事。

5、张大永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曾先后就职于成都制药厂、四川欧生制药有限公司、北京红林制药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6、江平先生：董事，195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就职于重庆第一零五中学、重庆市第四十九中学、成都市郫县第四中学、成都国嘉联合制药有限公司、成都国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屠鹏飞先生：独立董事，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2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屠鹏飞先生是第十届国家药典委员会中药材饮片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委员，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理事，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药品管理与中药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药学会中药与天然药物专业委员会委员。

8、魏建平先生：独立董事，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就职于四川省司法厅所属经济律师事务所、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成都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现任四川天闻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2009 年 5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魏建平先生是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荣获司法部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称号。

9、赵泽松先生：独立董事，195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四川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主任、会计学教授，现任成都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会计学教授，四川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5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屠鹏飞先生的任期为自 2009 年 12 月 8 日至 2012 年 5 月 9 日，其余董事任期自 200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2 年 5 月 9 日。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周静波为职工代表监事。有关监事简历如下：

1、张莉女士：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曾先后就职于四川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四川杨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都国嘉联合制药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生产中心质量部经理。

2、杨浩先生：监事，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成都国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古蔺肝苏药业有限公司、成都丽嘉制药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工程中心副经理。

3、周静波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在成都中医药大学就读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2009 年 6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销售中心经理。

上述监事会成员中，周静波先生的任期自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012 年 5 月 9 日，其他监事任期自 200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2 年 5 月 9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冯斌先生：总经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介绍。

2、熊世超先生：副总经理，195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就职于重庆市西南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委员会。2003 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刘震东先生：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药师。曾就职于第三军医大学大坪医院、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华西药学院、四川宇妥藏药药业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4、付东生先生：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5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经济师。曾先后就职于成都市中药材公司、阿坝州九寨藏羌中药饮片厂、成都三瑞药业中药饮片厂。2007 年 3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5、张大永先生：副总经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介绍。

6、陈爽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成都国嘉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行政人事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潘素明先生：财务总监，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就职于江苏高邮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核心人员均已包含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无其他核心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江云、王晓松、江平、冯斌、周小元、张大永、彭成、魏建平、赵泽松共 9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彭成、魏建平、赵泽松为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江云为公司董事长。

200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原独立董事彭成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补选屠鹏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以下为各董事提名和选任情况：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提名人
江　云	董事长	2009 年 5 月—2012 年 5 月	全体股东
王晓松	董　事	2009 年 5 月—2012 年 5 月	全体股东
江　平	董　事	2009 年 5 月—2012 年 5 月	全体股东
冯　斌	董　事	2009 年 5 月—2012 年 5 月	全体股东
周小元	董　事	2009 年 5 月—2012 年 5 月	全体股东
张大永	董　事	2009 年 5 月—2012 年 5 月	全体股东
屠鹏飞	独立董事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5 月	董事会
赵泽松	独立董事	2009 年 5 月—2012 年 5 月	全体股东
魏建平	独立董事	2009 年 5 月—2012 年 5 月	全体股东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莉、杨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恒兴为公司职工

代表监事。

2010 年 6 月 2 日，梁恒兴因离职原因辞去职工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静波为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以下为各监事提名和选任情况：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提名人
张　莉	监事会主席	2009 年 5 月—2012 年 5 月	全体股东
杨　浩	监事	2009 年 5 月—2012 年 5 月	全体股东
周静波	监事	2010 年 6 月—2012 年 5 月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0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冯斌为总经理，张大永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南平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熊世超、具法成、刘震东、谭东、付东生为副总经理。

200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具法成、谭东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0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因工作分工调整，王南平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张大永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聘任潘素明担任财务总监，聘任陈爽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化情况

（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长江云直接持有本公司 9.36%股权，董事、总经理冯斌直接持有公司 1.24%的股份，公司的副总经理刘震东、熊世超分别持有公司 1.03%、0.18%的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公司职务	2008.1.1-2010.6.29		2010.6.30-2011.6.30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江　云	董事长	--	--	528.00	9.36%
姓名	**公司职务**	**2008.1.1-2010.6.22**		**2010.6.23-2011.6.30**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冯　斌	董事、总经理	--	--	70.00	1.24%
刘震东	副总经理	--	--	58.00	1.03%
熊世超	副总经理	--	--	10.00	0.18%

除上述列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外，公司董事江平报告期内直接持股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职务	时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事	2008.01.01—2009.03.26	144.00	12%
	2009.03.27—2009.06.08	144.00	9.60%
	2009.06.09—2010.06.21	528.00	9.60%
	2010.06.22—2010.06.29	528.00	9.36%
	2010.06.30—2011.6.30	—	—

注：2010 年 6 月 30 日，江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528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江云，江平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江云、冯斌、刘震东、熊世超等 4 人直接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情形。

（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江云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嘉投资 47%股份，国嘉投资持有本公司 2,453.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3.51%。因此，江云通过国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52.91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20.45%。

报告期内，江云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时 间	持股国嘉投资比例	国嘉投资持股发行人比例	间接持股发行人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出资额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8%	55.75%	21.19%	254.22
2009 年 12 月 31 日	38%	44.60%	16.95%	932.1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7%	43.51%	20.45%	1,152.91
2011 年 6 月 30 日	47%	43.51%	20.45%	1,152.91

注：2010 年 6 月，江平将其持有的国嘉投资 9%股权全部转让给江云，江平不再持有国嘉投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江云	董事长	国嘉投资	控股股东	2,700 万元	47%
王晓松	董事	无锡同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关联关系	5,000 万元	2%

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0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 名	任职情况	公司薪酬	备注
江　云	董事长	48.00	--
冯　斌	董事、总经理	11.27	--
张大永	董事、副总经理	8.67	--
王晓松	董事	0.72	未在公司领薪，薪酬为董事津贴
江　平	董事	3.60	--

周小元	董事	3.60	--
屠鹏飞	独立董事	3.60	未在公司领薪，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赵泽松	独立董事	3.60	未在公司领薪，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魏建平	独立董事	3.60	未在公司领薪，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张　莉	监事会主席	6.60	--
杨　浩	监事	4.92	--
周静波	监事	6.48	--
熊世超	副总经理	9.10	--
付东生	副总经理	7.95	--
刘震东	副总经理	7.90	--
陈　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80	--
潘素明	财务总监	15.00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江云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四川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四川新荷花川贝母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四川省新荷花中药炮制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江油彰明新荷花附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贵州金质中药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成都国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全国工商联	无关联关系	执行委员

		四川省政协	无关联关系	常委
		四川省工商联	无关联关系	副主席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中药饮片分会	无关联关系	理事长
		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理事长
江平	董事	四川省新荷花中药炮制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成都国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董事、总经理
周小元	董事	四川省新荷花中药炮制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成都国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董事
冯斌	董事、总经理	四川省新荷花中药炮制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成都国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董事
张大永	董事、副总经理	四川省新荷花中药炮制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王晓松	董事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
		江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双良集团控股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屠鹏飞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药学院	无关联关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十届国家药典委员会中药材饮片专业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主任委员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关联关系	药品审评委员
		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	无关联关系	理事
		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药品管理与中药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副主任委员
		中国药学会中药与天然药物专业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委员
		《中国药学》（英文版）、《中药新药与临床药理杂志》	无关联关系	副主编
		《药学学报》、《中草药》、《中国中药杂志》、《中国天然药物》、《中国药科大学学报》、《实验方剂学》、《中国现代中药》、《医药经济报》、《中国医药工业杂志》、《中国药学杂志》	无关联关系	编委
		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三峡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内蒙古医学院、西	无关联关系	客座教授

		北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赵泽松	独立董事	成都理工大学商学院	无关联关系	会计系主任、会计学教授
		四川省会计学会	无关联关系	副会长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魏建平	独立董事	四川天闻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主任
		四川省工商联	无关联关系	副主席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张莉	监事、质量部经理	四川省新荷花中药炮制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刘震东	副总经理	四川新荷花川贝母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无对外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江云、董事江平系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公司同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股东，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出具承诺，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七、公司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董事长江云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前身董事会成员为江云、周小元、吴学丹、江平和王南平等 5 人，江云为董事长。

200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江云、王晓松、江平、冯斌、周小元、张大永、彭成、魏建平、赵泽松等 9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彭成、魏建平、赵泽松 3 人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云为董事长。

由于独立董事彭成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 2009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屠鹏飞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前身未设监事会，监事为王玲。

2009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莉、杨浩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梁恒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

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莉为监事会主席。

由于职工代表监事梁恒兴因离职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静波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周小元为总经理，王南平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冯斌、熊世超、刘震东、谭东、付东生为副总经理。

2009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冯斌为总经理，聘任张大永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南平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熊世超、具法成、刘震东、谭东、付东生为副总经理。

2009 年 11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法成、谭东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0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王南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聘任潘素明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王南平女士工作调整的主要原因系其家庭原因，2010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南平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张大永先生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2009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即担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负责技术研发工作，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研发中心和证券部，陈爽为证券部经理，2010 年 3 月 21 日，张大永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分管证券部，同时聘任陈爽女士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近两年内，公司主要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保持了延续和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或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考虑或者个人原因等，

该等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经核查，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要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保持了延续和稳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合理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退休人员外，发生变动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继续留在公司工作，更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从工作时间、工作能力等方面更能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并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审议并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交易；（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向的决策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会的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提名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有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赵泽松、独立董事魏建平和董事江平，召集人为赵泽松。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查、批准和调整年度审计计划并监督实施；检查审计工作和听取重大审计项目的情况汇报；考核、评价审计职能部门的工作并出具书面意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解决和协调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审计部门履行监督与评价职能；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2010 年 5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2010 年 9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南平女士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2011 年 1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总结及下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2011 年 7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以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监事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张莉、杨浩、周静波，其中张莉为监事会主席，周静波为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有正当事由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独立董事制度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200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彭成、魏建平、赵泽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9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彭成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改选屠鹏飞为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除本条第（5）项需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其他各项职

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此外，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国嘉投资曾占用了部分本公司资金，2010 年 7 月，国嘉投资已全部偿还该部分资金。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有

关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并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合理、有效，能够保证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和财务报表等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能够确保本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天健正信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400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新荷花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其中关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设立、注销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投资事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设立/注销时间	决策程序
设立四川九寨沟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90%	2008.3.28	2008 年 1 月 7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设立四川渠县新荷花中药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2008.6.24	2008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注销四川渠县新荷花中药材有限公司	--	--	2010.12.30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设立四川新荷花川贝母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	2008.10.16	2008 年 1 月 7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设立四川新荷花西区药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99%	2009.5.13	2008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注销四川新荷花西区药业有限公司	--	--	2009.12.21	2009 年 10 月 1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设立四川省新荷花中药炮制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60%	2009.8.3	2009 年 6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设立四川新荷花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	2010.7.30	2009 年 3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设立天津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2010.8.6	2010 年 6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设立江油彰明新荷花附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2010.10.26	2009 年 12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设立新荷花（香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100%	2011.1.7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设立贵州金质中药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	2011.2.23	2011 年 2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上述各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书之“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以及“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与推广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有权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上述规定有利于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实现。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与推广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规定了保障公司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等权益的相关条款。通过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若未经特别说明，均摘自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040022 号《审计报告》。本节之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行业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全面的分析讨论后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和会计师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1、2008 年合并范围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四川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200	200	84%
四川九寨沟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300	300	90%

四川渠县新荷花中药材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四川新荷花川贝母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300	300	100%

2、2009 年合并范围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四川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200	200	84%
四川九寨沟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300	300	90%
四川渠县新荷花中药材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四川新荷花川贝母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300	300	100%
四川新荷花西区药业有限公司	5,000	1,000	99%
四川省新荷花中药炮制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1,000	200	60%

注：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四川新荷花西区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省新荷花中药炮制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2 家子公司，其中，四川新荷花西区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3、2010 年合并范围：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四川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200	200	84%
四川九寨沟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300	300	90%
四川渠县新荷花中药材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四川新荷花川贝母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300	300	100%
四川省新荷花中药炮制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1,000	200	60%
四川新荷花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00	300	100%
天津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江油彰明新荷花附子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注：四川渠县新荷花中药材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注销；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四川新荷花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江油彰明新荷花附子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

4、2011 年 1-6 月合并范围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四川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200	200	84%
四川九寨沟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300	300	90%
四川新荷花川贝母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300	300	100%
四川省新荷花中药炮制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1,000	1,000	60%
四川新荷花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00	300	100%
天津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江油彰明新荷花附子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新荷花（香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	100%
贵州金质中药材有限公司	200	200	100%

注：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范围新增新荷花（香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贵州金质中药材有限公司 2 家子公司。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302,082.74	88,320,355.85	54,623,531.53	5,002,509.77
应收票据	11,706,988.64	3,287,576.38	3,348,342.54	260,730.35
应收账款	59,742,841.10	55,829,364.90	36,780,270.91	24,766,394.08
预付款项	46,663,543.53	10,964,307.71	4,723,512.21	2,536,422.49
其他应收款	5,236,099.57	4,288,577.23	14,635,046.81	13,560,104.95

存　　货	71,494,243.42	49,884,629.35	37,425,225.43	22,611,790.16
流动资产合计	**247,145,799.00**	**212,574,811.42**	**151,535,929.43**	**68,737,951.8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5,021,588.86	43,642,337.38	41,256,787.21	9,341,137.27
在建工程	8,963,390.80	17,584,325.37	2,547,376.00	
无形资产	20,306,276.68	10,699,103.87	10,933,602.83	2,708,32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61.18	24,06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320,117.52**	**71,949,826.68**	**54,737,766.04**	**12,049,463.43**
资产总计	**361,465,916.52**	**284,524,638.10**	**206,273,695.47**	**80,787,415.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460,000.00	49,900,000.00	50,000,000.00	26,000,000.00
应付账款	30,422,087.61	27,423,552.96	32,194,043.69	12,909,973.36
预收款项	1,041,258.41	2,034,490.65	1,670,729.69	323,258.05
应付职工薪酬	52,068.48	104,732.95	88,585.22	34,146.50
应交税费	-4,501,010.70	-6,717,191.12	-3,099,673.12	-3,699,911.54
其他应付款	2,498,320.67	1,717,352.07	1,834,807.84	1,400,065.00
流动负债合计	**118,972,724.47**	**74,462,937.51**	**82,688,493.32**	**36,967,531.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000,000.00	42,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390,010.42	8,738,057.29	6,463,359.00	4,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90,010.42**	**53,238,057.29**	**8,963,359.00**	**4,500,000.00**
负债合计	**175,862,734.89**	**127,700,994.80**	**91,651,852.32**	**41,467,531.37**
股东权益：				
股本	56,380,000.00	56,380,000.00	55,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30,359,438.55	30,359,438.55	27,599,438.55	4,685.76
盈余公积	7,050,124.54	7,050,124.54	2,977,641.03	2,506,808.01
未分配利润	91,872,814.43	62,269,142.94	27,437,692.32	23,966,87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5,662,377.52	156,058,706.03	113,014,771.90	38,478,371.27
少数股东权益	-59,195.89	764,937.27	1,607,071.25	841,512.59
股东权益合计	**185,603,181.63**	**156,823,643.30**	**114,621,843.15**	**39,319,883.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1,465,916.52**	**284,524,638.10**	**206,273,695.47**	**80,787,415.2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一、营业收入	**206,550,443.48**	**310,807,051.44**	**242,154,857.44**	**159,938,307.36**
减：营业成本	160,908,197.56	242,331,974.48	191,752,001.68	133,162,226.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997.82	723,380.43	626,344.46	568,607.99

销售费用	5,390,059.39	10,733,958.36	4,390,846.76	2,426,631.03
管理费用	7,766,836.98	14,091,534.37	9,573,382.06	4,137,781.77
财务费用	3,263,438.48	4,614,461.52	3,451,171.46	1,726,523.44
资产减值损失	284,925.69	596,643.16	1,054,251.05	101,915.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9,600,000.00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	**28,720,987.56**	**37,715,099.12**	**31,306,859.97**	**27,414,621.14**
加：营业外收入	347,142.87	873,489.98	3,665,055.99	2,730,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4,400.00	462,818.66	123,679.80	702,74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2,818.66	36,541.77	
三、利润总额	**29,033,730.43**	**38,125,770.44**	**34,848,236.16**	**29,442,073.61**
减：所得税费用	254,192.10	63,970.29	346,283.56	2,476,000.00
四、净利润	**28,779,538.33**	**38,061,800.15**	**34,501,952.60**	**26,966,073.61**
其中: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9,603,671.49	38,903,934.13	34,536,400.63	26,979,875.26
少数股东权益	-824,133.16	-842,133.98	-34,448.03	-13,801.6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70	0.64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70	0.64	0.6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779,538.33**	**38,061,800.15**	**34,501,952.60**	**26,966,07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03,671.49	38,903,934.13	34,536,400.63	26,979,875.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4,133.16	-842,133.98	-34,448.03	-13,801.6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159,123.40	323,939,863.38	255,312,030.47	174,447,24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4,352.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2,330.18	6,220,032.86	19,713,550.45	7,326,12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791,453.58**	**330,159,896.24**	**277,129,933.43**	**181,773,36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103,805.13	283,431,175.42	216,249,900.12	165,404,96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6,159,005.58	10,409,679.78	5,435,082.51	2,263,014.72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3,427.80	8,767,050.51	6,971,392.56	8,184,053.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5,894.93	20,254,840.52	18,740,107.73	11,855,53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152,133.44**	**322,862,746.23**	**247,396,482.92**	**187,707,56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679.86**	**7,297,150.01**	**29,733,450.51**	**-5,934,19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550,000.00		5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金额		7,0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5,580,000.00**	**0.00**	**5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9,831,113.14	31,349,053.09	41,448,092.87	775,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31,113.14**	**31,349,053.09**	**41,448,092.87**	**775,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31,113.14**	**-15,769,053.09**	**-41,448,092.87**	**-215,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0,000.00	40,900,000.00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460,000.00	121,900,000.00	59,000,000.00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60,000.00**	**126,040,000.00**	**99,900,000.00**	**26,3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900,000.00	80,000,000.00	35,0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8,016.14	4,037,049.80	2,444,194.19	1,714,346.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99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48,016.14**	**84,037,049.80**	**38,544,187.50**	**15,714,34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11,983.86**	**42,002,950.20**	**61,355,812.50**	**10,585,65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536.03	165,777.20	-20,148.38	73,392.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18,273.11**	**33,696,824.32**	**49,621,021.76**	**4,509,248.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20,355.85	54,623,531.53	5,002,509.77	493,26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02,082.74**	**88,320,355.85**	**54,623,531.53**	**5,002,509.77**

（四）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380,000.00	30,359,438.55	7,050,124.54	62,269,142.94	764,937.27	156,823,643.3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380,000.00	30,359,438.55	7,050,124.54	62,269,142.94	764,937.27	156,823,643.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9,603,671.49	-824,133.16	28,779,538.33
（一）净利润				29,603,671.49	-824,133.16	28,779,538.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三）其他						-
上述（一）、（二）和（三）小计				29,603,671.49	-824,133.16	28,779,538.33
（四）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五）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380,000.00	30,359,438.55	7,050,124.54	91,872,814.43	-59,195.89	185,603,181.63

项　　目	2010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27,599,438.55**	**2,977,641.03**	**27,437,692.32**	**1,607,071.25**	**114,621,843.15**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27,599,438.55**	**2,977,641.03**	**27,437,692.32**	**1,607,071.25**	**114,621,843.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80,000.00**	**2,760,000.00**	**4,072,483.51**	**34,831,450.62**	**-842,133.98**	**42,201,800.15**
（一）净利润				38,903,934.13	-842,133.98	38,061,800.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三）其他						-
上述（一）、（二）和（三）小计				38,903,934.13	-842,133.98	38,061,800.15
（四）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0,000.00	2,760,000.00				4,14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380,000.00	2,760,000.00				4,1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五）利润分配			4,072,483.51	-4,072,483.51		-
1.提取盈余公积			4,072,483.51	-4,072,483.5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380,000.00**	**30,359,438.55**	**7,050,124.54**	**62,269,142.94**	**764,937.27**	**156,823,643.30**

项　　目	2009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4,685.76**	**2,506,808.01**	**23,966,877.50**	**841,512.59**	**39,319,883.8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4,685.76**	**2,506,808.01**	**23,966,877.50**	**841,512.59**	**39,319,883.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3,000,000.00**	**27,594,752.79**	**470,833.02**	**3,470,814.82**	**765,558.66**	**75,301,959.29**
（一）净利润				34,536,400.63	-34,448.03	34,501,952.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三）其他						-
上述（一）、（二）和（三）小计				34,536,400.63	-34,448.03	34,501,952.60
（四）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7,000,000.00			800,006.69	40,800,006.69
1.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	37,000,000.00			800,006.69	40,800,006.69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五）利润分配			3,530,308.30	-3,530,308.30		-
1.提取盈余公积			3,530,308.30	-3,530,308.3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六）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9,405,247.21	-3,059,475.28	-27,535,277.51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40,000,000.00	-9,405,247.21	-3,059,475.28	-27,535,277.5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27,599,438.55**	**2,977,641.03**	**27,437,692.32**	**1,607,071.25**	**114,621,843.15**

项　　目	2008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506,189.75**		**11,493,810.2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506,189.75**		**11,493,810.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685.76**	**2,506,808.01**	**24,473,067.25**	**841,512.59**	**27,826,073.61**
（一）净利润				26,979,875.26	-13,801.65	26,966,073.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三）其他						-
上述（一）、（二）和（三）小计				26,979,875.26	-13,801.65	26,966,073.61
（四）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85.76			855,314.24	86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855,314.24	855,314.24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4,685.76				4,685.76
（五）利润分配			2,506,808.01	-2,506,808.01		-
1.提取盈余公积			2,506,808.01	-2,506,808.0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4,685.76**	**2,506,808.01**	**23,966,877.50**	**841,512.59**	**39,319,883.86**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86,669.04	85,985,544.10	52,844,726.99	4,554,176.31
应收票据	11,706,988.64	3,287,576.38	3,348,342.54	260,730.35
应收账款	59,718,217.10	55,777,380.90	36,780,270.91	24,766,394.08
预付款项	31,735,817.29	6,248,327.34	4,697,512.21	2,536,422.49
其他应收款	48,925,739.40	25,613,901.79	33,725,379.72	21,608,242.03
存　　货	52,117,029.99	31,076,166.82	19,796,203.08	10,895,660.06
流动资产合计	**255,290,461.46**	**207,988,897.33**	**151,192,435.45**	**64,621,625.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3,244,000.00	31,244,000.00	9,244,000.00	8,044,000.00
固定资产	81,231,341.95	40,045,953.59	40,255,118.10	8,350,704.83
在建工程	32,000.00	17,475,383.37		
无形资产	7,554,581.62	7,638,794.14	7,807,219.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061,923.57**	**96,404,131.10**	**57,306,337.28**	**16,394,704.83**
资产总计	**377,352,385.03**	**304,393,028.43**	**208,498,772.73**	**81,016,33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460,000.00	49,900,000.00	50,000,000.00	26,000,000.00
应付账款	30,975,404.61	27,423,552.96	32,194,043.69	12,909,973.36
预收款项	1,041,258.41	2,034,490.65	1,670,729.69	323,258.05
应付职工薪酬	52,068.48	104,650.00	88,585.22	34,146.50
应交税费	-4,501,367.47	-6,743,621.02	-3,118,366.77	-3,709,777.84
其他应付款	16,598,721.26	22,149,900.40	6,329,258.84	3,890,65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3,626,085.29**	**94,868,972.99**	**87,164,250.67**	**39,448,250.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000,000.00	42,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18,581.42	7,788,057.29	6,463,359.00	4,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18,581.42**	**52,288,057.29**	**8,963,359.00**	**4,500,000.00**
负债合计	**188,644,666.71**	**147,157,030.28**	**96,127,609.67**	**43,948,250.07**
股东权益：				
股本	56,380,000.00	56,380,000.00	55,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30,354,752.79	30,354,752.79	27,594,752.79	0.00
盈余公积	7,050,124.54	7,050,124.54	2,977,641.03	2,506,808.01
未分配利润	94,922,840.99	63,451,120.82	26,798,769.24	22,561,272.07
股东权益合计	**188,707,718.32**	**157,235,998.15**	**112,371,163.06**	**37,068,080.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7,352,385.03**	**304,393,028.43**	**208,498,772.73**	**81,016,330.15**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一、营业收入	**206,289,878.48**	**309,734,251.44**	**242,154,857.44**	**159,938,307.36**
减：营业成本	160,667,596.56	241,296,000.15	191,752,001.68	133,162,226.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891.32	723,314.43	625,344.46	568,607.99
销售费用	5,390,059.39	10,733,958.36	4,390,846.76	2,426,631.03
管理费用	5,083,982.22	9,308,070.25	7,029,073.92	3,668,829.69
财务费用	3,265,477.58	4,622,479.92	3,463,983.34	1,730,028.07
资产减值损失	281,300.89	693,248.82	929,954.72	101,633.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4,985.39	-662.21	9,904,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1,385,570.52**	**40,622,194.12**	**33,962,990.35**	**28,184,350.14**
加：营业外收入	347,142.87	473,489.98	1,810,055.99	2,610,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282,818.66	123,679.80	652,74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2,818.66	36,541.77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1,730,713.39**	**40,812,865.44**	**35,649,366.54**	**30,141,802.61**
减：所得税费用	258,993.22	88,030.35	346,283.56	2,476,000.0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1,471,720.17**	**40,724,835.09**	**35,303,082.98**	**27,665,802.6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471,720.17**	**40,724,835.09**	**35,303,082.98**	**27,665,802.61**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083,703.40	323,101,783.38	255,312,030.47	173,817,01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4,352.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4,321.85	27,319,852.85	42,917,849.70	970,07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708,025.25	350,421,636.23	300,334,232.68	174,787,089.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924,844.48	283,304,087.42	211,195,315.62	155,493,135.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54,765.90	9,042,599.04	5,383,267.51	2,024,89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8,351.42	8,747,683.92	6,970,392.56	8,184,053.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67,413.06	20,614,236.94	46,901,131.66	8,416,02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085,374.86**	**321,708,607.32**	**270,450,107.35**	**174,118,10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7,349.61**	**28,713,028.91**	**29,884,125.33**	**668,97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550,000.00		5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473.89	9,899,33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5,639,473.89**	**9,899,337.79**	**5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695,045.34	30,380,413.09	40,928,569.87	675,97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3,000,000.00	11,100,000.00	6,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95,045.34**	**53,380,413.09**	**52,028,569.87**	**7,375,9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95,045.34**	**-37,740,939.20**	**-42,129,232.08**	**-6,815,9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460,000.00	121,900,000.00	59,000,000.00	2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60,000.00**	**126,040,000.00**	**99,000,000.00**	**2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900,000.00	80,000,000.00	35,0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8,016.14	4,037,049.80	2,444,194.19	1,714,346.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48,016.14**	**84,037,049.80**	**38,444,194.19**	**15,714,34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11,983.86**	**42,002,950.20**	**60,555,805.81**	**10,285,65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536.03	165,777.20	-20,148.38	73,392.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98,875.06**	**33,140,817.11**	**48,290,550.68**	**4,212,050.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85,544.10	52,844,726.99	4,554,176.31	342,12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86,669.04**	**85,985,544.10**	**52,844,726.99**	**4,554,176.31**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380,000.00**	**30,354,752.79**	**7,050,124.54**	**63,451,120.82**	**157,235,998.15**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380,000.00**	**30,354,752.79**	**7,050,124.54**	**63,451,120.82**	**157,235,998.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1,471,720.17**	**31,471,720.17**
（一）净利润				31,471,720.17	31,471,720.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三）其他					-
上述（一）、（二）和（三）小计				31,471,720.17	31,471,720.17
（四）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五）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380,000.00**	**30,354,752.79**	**7,050,124.54**	**94,922,840.99**	**188,707,718.32**

项　　目	2010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27,594,752.79**	**2,977,641.03**	**26,798,769.24**	**112,339,913.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27,594,752.79**	**2,977,641.03**	**26,798,769.24**	**112,339,913.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80,000.00**	**2,760,000.00**	**4,072,483.51**	**36,652,351.58**	**44,864,835.09**
（一）净利润				40,724,835.09	40,724,835.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三）其他					-
上述（一）、（二）和（三）小计				40,724,835.09	40,724,835.09
（四）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0,000.00	2,760,000.00		-	4,14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380,000.00	2,760,000.00			4,1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五）利润分配			4,072,483.51	-4,072,483.51	-
1.提取盈余公积			4,072,483.51	-4,072,483.5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380,000.00**	**30,354,752.79**	**7,050,124.54**	**63,451,120.82**	**157,235,998.15**

项　　目	2009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506,808.01**	**22,561,272.07**	**37,068,080.0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2,506,808.01**	**22,561,272.07**	**37,068,080.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3,000,000.00**	**27,594,752.79**	**470,833.02**	**4,237,497.17**	**75,303,082.98**
（一）净利润				35,303,082.98	35,303,082.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三）其他					-
上述（一）、（二）和（三）小计				35,303,082.98	35,303,082.98
（四）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7,000,000.00			4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	37,000,000.00			4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五）利润分配			3,530,308.30	-3,530,308.30	-
1.提取盈余公积			3,530,308.30	-3,530,308.3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六）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9,405,247.21	-3,059,475.28	-27,535,277.51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40,000,000.00	-9,405,247.21	-3,059,475.28	-27,535,277.5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27,594,752.79**	**2,977,641.03**	**26,798,769.24**	**112,339,913.06**

项　　目	2008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597,722.53**	**9,402,277.4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2,597,722.53**	**9,402,277.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506,808.01**	**25,158,994.60**	**27,665,802.61**
（一）净利润				27,665,802.61	27,665,802.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三）其他					-
上述（一）、（二）和（三）小计				27,665,802.61	27,665,802.61
（四）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五）利润分配			2,506,808.01	-2,506,808.01	-
1.提取盈余公积			2,506,808.01	-2,506,808.0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506,808.01**	**22,561,272.07**	**37,068,080.0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产品主要为各种中药饮片，收入确认原则为：对于境内销售，一般购货方收货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境外销售，一般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通常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船运机构后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权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

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的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200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大于1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信用期和其逾期年限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3 个月内	逾期				
		3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0	0	0	0	0	0
销售货款	1%	5%	30%	50%	80%	100%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逾期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0	0	0	0	0
其他	5%	30%	50%	80%	100%

3、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因债务单位出现资不抵债等情况导致的收回风险较大或收回性显著降低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

（四）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生物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作为存货进行核算。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公司在四川松潘县和茂县的两处GAP基地种植的川贝母、大黄等中药材,其成本按照各种药材种植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直接材料（种子等）、直接人工及其他费用等。

（六）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节之“三、（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

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 年	3	3.46
专用设备	5-10 年	3	19.4-9.7
运输设备	5 年	3	19.4
通用设备	5 年	3	19.4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

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工程用设备、材料等专用物资、预付的工程价款、未完的工程支出及借款费用资本化支出等。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的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10 年	直线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及其相关的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或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一）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事项

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本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为更加客观、审慎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变更前的会计估计事项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期末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非合并范围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将期末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他非重大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标准如下：

项 目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0.5%	10%	30%	50%	100%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事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信用期和其逾期年限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项 目	3 个月内	账龄				
		3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0	0	0	0	0	0
销售货款	1%	5%	30%	50%	80%	100%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项 目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0	0	0	0	0
其他	5%	30%	50%	80%	100%

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一）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自产农业产品	0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	0
	销售药用植物的初加工产品	1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2%

2、企业所得税

名 称	税率
发行人	0、25%（注 1）
四川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0（注 2）
四川九寨沟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25%（注 2）
四川新荷花川贝母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0（注 2）
四川省新荷花中药炮制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25%
四川新荷花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5%
天津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5%
江油彰明新荷花附子有限公司	25%
贵州金质中药材有限公司	25%
新荷花（香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6.50%

注 1：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除此外发行人其他项目执行 25%的所得税率。

注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新荷花生态药材、九寨沟生态药材、川贝母生态药材从事的“中药材种植”属于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目前九寨沟生态药材的所得税优惠申请正在办理中。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加工，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范围。目前，农业生产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并给予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对于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 2008 年 11 月 20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规定，“通过对各种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种子等，进行挑选、整理、捆扎、清洗、凉晒、切碎、蒸煮、炒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材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所从事的中药饮片加工业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范围，由于上述文件具有较高的法律层级和效力，其实施具有较强的强制性、普遍性和持续性，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经成都市金牛区地方税务局金牛地税审（2009）1 号文《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申请免征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成高地税通（2010）337 号《高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以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成高地税通（2011）301 号《高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公司药用植物初加工项目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免征企

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8】149 号文件，公司药用植物初加工项目销售收入作为免征所得税项目收入，其他收入作为非免征项目收入。

各年度，公司在进行所得税汇算时，将符合规定的药用植物初加工免税项目所得从应纳税所得额中减除，具体方法如下：

免税项目所得＝免税项目收入－免税项目成本－可分摊期间费用

其中：分摊比例＝免税项目毛利÷总毛利

可分摊期间费用＝（账列期间费用－不能税前扣除的费用）×分摊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533.39 万元、870.44 万元、1,064.4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2%、24.98%、27.92%，因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且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所得税优惠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国税局、地税局及高新区国税局、地税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缓缴、补缴、追缴各项税收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较快发展主要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快速增长、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增强等因素，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持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所得税优惠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缓缴、补缴、追缴各项税收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具有持续性；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缓缴、补缴、追缴各项税收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应缴税费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8.28	-3.65	9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1	86.98	366.42	272.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4	-17.63	-8.63	-69.4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1.27**	**41.07**	**354.14**	**1,162.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	0.00	12.16	247.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9.07	41.06	341.98	915.1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33	5.12	14.48	1.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9.40	35.94	327.50	91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930.97**	**3,854.45**	**3,126.14**	**1,784.04**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01%	1.08%	9.91%	33.94%

注：非经常性损益划分的基础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43 号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94%、9.91%、1.08%和 1.01%，2008 年发行人因出售子公司丽嘉制药的股权而影响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税后）的金额 720 万元，扣除此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转让丽嘉制药股权的收益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中，丽嘉制药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5、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近年来，公司致力于研究现代科技与传统炮制工艺的有机结合，

努力实现炮制工艺技术、过程控制技术、质量控制和检测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完善，同时持续开展中药材人工种植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公司先后承担了“中药材现代炮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示范工程”、“川贝母种植恢复重建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川产道地药材羌活资源保护和规范种植”、“特色道地中药材川贝母、白芷、黄连的系统研究与开发”、“大黄种植恢复重建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有机中药饮片厚朴炮制加工关键技术应用”等十余项炮制技术和中药材种植技术的研发，获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资金支持。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流动比率	2.08	2.85	1.83	1.86
速动比率	1.48	2.18	1.38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99%	48.34%	46.10%	54.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7	6.71	7.87	7.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5	5.55	6.39	7.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87.12	4,508.38	3,802.39	3,189.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0.37	3,890.39	3,453.64	2,697.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30.97	3,854.45	3,126.14	1,784.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8	10.44	15.26	18.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6	0.13	0.54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4	0.60	0.90	0.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9	2.77	2.05	3.2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09%	0.13%	0.0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 年 1-6 月	17.33%	0.53	0.53
	2010 年	28.92%	0.70	0.70
	2009 年	40.28%	0.64	0.64
	2008 年	107.99%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 年 1-6 月	17.15%	0.52	0.52
	2010 年	28.65%	0.69	0.69
	2009 年	36.46%	0.58	0.58
	2008 年	71.41%	0.41	0.41

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八、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2009 年 3 月公司转让房屋及建筑物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9 年 3 月 3 日，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将位于洞子口陆家桥村三组的房屋建筑物全部转让给控股股东国嘉生物，2009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国嘉生物签订了《资产转让及购买协议》。为对本次资产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四川维诚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09 年 3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主要采用成本法，对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位于洞子口陆家桥村三组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09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拟转让房屋建筑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维诚评报字（2009）第 005 号）。其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房屋建筑的账面值为 7,032,869.77 元，评估值为 7,033,210.16 元，评估增值 340.39 元，增值率为 0.01%。

（二）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9 年 4 月 23 日，经股东会批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对本公司整体变更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主要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DCF），对本公

司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 154 号）。其评估结论如下：

（1）资产账面值为 14,687.3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4,687.31 万元，评估值为 14,867.26 万元，评估增值 179.95 万元，增值率为 1.23%。

（2）负债账面值为 6,898.3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6,898.32 万元，评估值为 6,898.32 万元，负债无评估增减变动。

（3）净资产账面值为 7,788.9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7,788.99 万元，评估值为 7,968.94 万元，评估增值 179.95 万元，增值率为 2.31%。

九、公司的历次验资情况

（一）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

本公司自成立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共进行过 5 次验资，历次验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1.	2001 年公司成立	四川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金诚所（验 2001）558 号
2.	2003 年第一次增资	四川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金诚所（验 2003）033 号
3.	2009 年第二次增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川华信验（2009）05 号
4.	2009 年股份公司设立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川华信验（2009）14 号
5.	2010 年第三次增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川华信验（2010）39 号

（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设立时，原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 9 名股东共同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将其持有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7,788.99 万元按 1:0.7061 的比例折为 5,500 万股发起人股份，发起设立本公司。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09）14 号《验资报告》。

（三）公司历次资本变动与资金到位情况

1、2001 年公司成立

本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名称为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国嘉生物及自然人周小元共同出资设立，货币出资额分别为 120 万元、8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60%、40%。

2001 年 12 月 12 日，四川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金诚所（验 2001）55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到位。

2、2003 年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9 月 30 日，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国嘉生物、周小元以债转股的形式分别将其对公司的债权 720 万元、280 万元转为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元。国嘉生物、周小元的出资比例分别变更为 70%、30%。

2003 年 10 月 16 日，四川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金诚所（验 2003）03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到位。

3、2009 年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双良集团及自然人王金茂分别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7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09）0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到位。

4、2009 年股份公司设立

2009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以经审计的 2009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7,788.99 万元按 1:0.7061 的比例折为 5,500 万股发起人股份，发起设立本公司。

2009 年 5 月 10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09）1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变更注册

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全部到位。

5、2010 年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22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自然人冯斌、刘震东、熊世超分别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8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5,638 万元。

2010 年 6 月 29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0）3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 万元全部到位。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担保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对外部单位的担保事项。

2、资产抵押和质押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位于高新园西区的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用于获得银行贷款；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给民生银行成都分行，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下形成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资产抵押和质押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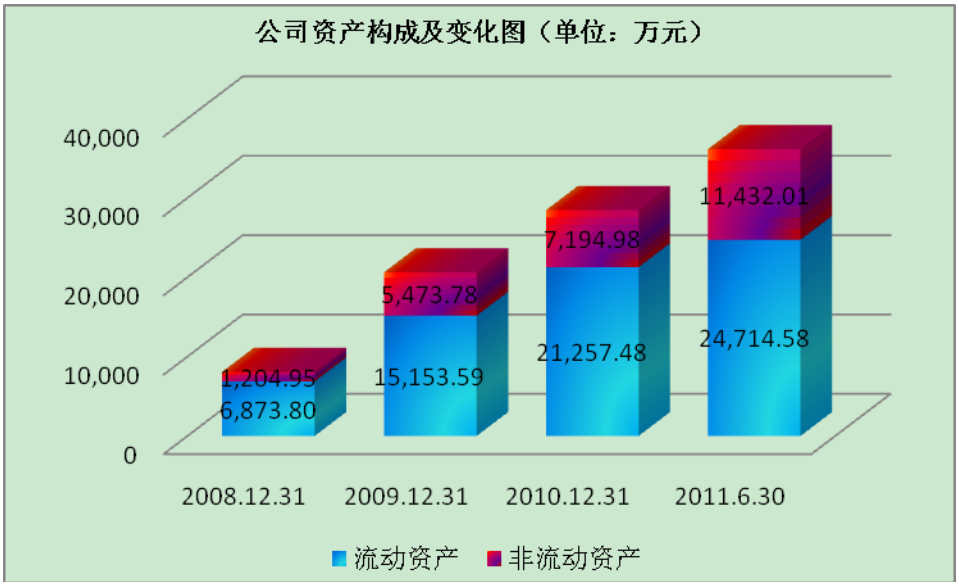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4,714.58	68.37%	21,257.48	74.71%	15,153.59	73.46%	6,873.80	85.08%
非流动资产	11,432.01	31.63%	7,194.98	25.29%	5,473.78	26.54%	1,204.95	14.92%
资产总额	**36,146.59**	**100.00%**	**28,452.46**	**100.00%**	**20,627.37**	**100.00%**	**8,078.74**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迅速，2009 年、2010 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2,548.63 万元、7,825.09 万元，增幅分别为 155.33%、37.94%，2011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0 年末增加 7,694.13 万元，增幅为 27.04%。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均保持快速增长，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规模，同时应收账款、存货等运营资产也相应大幅增加；另一方面，2009 年，公司投资建设了中药饮片西区一期工程，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3,181.95 万元；第三，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3 月和 2010 年 6 月进行了两次增资，新增股东共计投入现金 4,414 万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主要部分，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

的比例均超过 68%，资产流动性较好。其中，2009 年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 2008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09 年公司建设中药饮片西区一期工程导致固定资产余额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2011 年 6 月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 201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1 年上半年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以及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快速增长，且流动资产占主要部分，资产流动性较好。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230.21	21.16%	8,832.04	41.55%	5,462.35	36.05%	500.25	7.28%
应收票据	1,170.70	4.74%	328.76	1.55%	334.83	2.21%	26.07	0.38%
应收账款	5,974.28	24.17%	5,582.94	26.26%	3,678.03	24.27%	2,476.64	36.03%
预付款项	4,666.35	18.88%	1,096.43	5.16%	472.35	3.12%	253.64	3.69%
其他应收款	523.61	2.12%	428.86	2.02%	1,463.50	9.66%	1,356.01	19.73%
存货	7,149.42	28.93%	4,988.46	23.47%	3,742.52	24.70%	2,261.18	32.90%
流动资产合计	**24,714.58**	**100.00%**	**21,257.48**	**100.00%**	**15,153.59**	**100.00%**	**6,873.80**	**100.00%**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20%、85.02% 、91.28%和 74.26%。报告期内流动资产规模快速增加主要是上述资产快速增加引起。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呈快速上升趋势，2009 年、2010 年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分别增加 4,962.10 万元和 3,369.68 万元，其中，2009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09 年 3 月，公司新增股东投入增资款共计 4,000 万元，以及当年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2,400 万元；201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进一步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日益扩大的销售规模以及固定资产建设需求，新增长期借款 4,200 万元。201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0 年末下降了 3,601.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同期公司在建工程投入较多以及预付了部分工程

款所致。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余额，有利于保持一定的流动性，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并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周转资金。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内	3,915.49	63.45%	4,694.21	81.66%	3,236.78	85.54%	1,949.61	77.75%
3 个月-1 年（含 1 年）	2,170.10	35.17%	903.81	15.72%	471.16	12.45%	478.60	19.09%
1 至 2 年(含 2 年)	44.40	0.72%	98.98	1.72%	12.36	0.33%	36.39	1.45%
2 至 3 年(含 3 年)	7.28	0.12%	9.45	0.16%	22.91	0.61%	31.78	1.27%
3 至 4 年(含 4 年)	8.12	0.13%	15.17	0.26%	29.54	0.78%	11.13	0.44%
4 年以上	25.60	0.41%	26.8	0.47%	11.13	0.29%	0	0.00%
应收账款原值合计	**6,171.01**	**100.00%**	**5,748.41**	**100.00%**	**3,783.88**	**100.00%**	**2,507.52**	**100.00%**
减：坏账准备	**196.72**	-	165.48	-	105.85	-	30.88	-
应收账款净值	**5,974.28**	-	**5,582.94**	-	**3,678.03**	-	**2,476.64**	-

① 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09 年和 2010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增加 1,201.39 万元和 1,904.91 万元，增幅分别为 48.51%和 51.79%，201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391.35 万元，增幅为 7.01%，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迅速增加，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上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974.28	5,582.94	3,678.03	2,476.64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24.17%	26.26%	24.27%	36.03%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16.53%	19.62%	17.83%	30.66%

2008 年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规模较小；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则基本保持稳定。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5,974.28	7.01%	5,582.94	51.79%	3,678.03	48.51%	2,476.64
营业收入	20,655.04	37.68%	31,080.71	28.35%	24,215.49	51.41%	15,993.83

最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8%、15.19%、17.96%，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09 年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2010 年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公司对广州医药集团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 2010 年末广州医药集团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2,228.13 万元，而同期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仅增加了 1,904.91 万元，剔除此项影响后，201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下降 7.53%，2011 年上半年，公司对广州医药集团 2010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按期收回；2011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小，远低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广州医药集团应收账款

较 2010 年末降低了 469.64 万元，而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销售及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②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账龄在 3 个月信用期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75%、85.54%、 81.66%和 63.45%，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达 96.84%、97.99%、97.38%和 98.62%，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分别提取了 30.88 万元、105.85 万元、165.48 万元和 196.72 万元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及所占比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1 年 6 月 30 日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40.53	33.07%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469.61	7.61%
连云港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336.35	5.45%
Korea Pharmaceutical Co.LTD	241.58	3.91%
湖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185.51	3.01%
小 计	**3,273.58**	**53.05%**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10.17	43.67%
无锡市锡山医药有限公司	744.00	12.94%
SHIN HA HWA CO.LTD	319.59	5.56%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45.85	4.28%
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6	3.49%
小 计	**4,020.07**	**69.93%**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55.00	22.6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神象参茸分公司	496.63	13.12%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82.04	7.45%
成都市医药总公司	270.63	7.15%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186.74	4.94%
小 计	**2,091.03**	**55.26%**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高小焦	505.42	20.16%
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25.82	12.99%

成都市医药总公司	249.38	9.95%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4.50	5.76%
无锡参源堂保健品有限公司	113.27	4.52%
小 计	**1,338.39**	**53.38%**

注：上表统计中，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对其所属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的应收账款合计。

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38%、55.26%、69.93%和 53.05%，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大部分为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大中型制药厂、医院，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用状况良好，通常情况下能够按期回款。

③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合同编号为公高质字第 99202011295331 号，以本公司与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等签订的贸易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下形成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

④ 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用管理制度，对各类客户的信用期管理和回款风险控制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信用期限一般为三个月。对于知名度较高、采购量较大客户或信用评级较高的客户，经批准可以适当的放宽其信用期和授信额度。

公司实行客户信用评审制度，对客户的类型、财务状况、付款习惯及其他因素等资金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估以确保公司销售货款及时回收的过程，通过信用评审对客户进行信用评分，根据评分结果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以此为依据决定客户的授信额度。对信用评分低于 5 的客户（满分为 10 分），信用风险较高，公司不提供授信额度；对信用评分高于 5 的客户，由销售副总、财务总监、总经理在信用评估表上签署，以确认不同客户的授信限额和付款期限。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26.07 万元、334.83 万元、328.76 万元和 1,170.70 万元，主要是公司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款，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各

年末余额较低，2011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上升主要原因是应收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 337.85 万元和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324.81 万元的银行承兑票据。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主要供应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供应商	期末余额	占当期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内 容
2011.6.30	成都勤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64.29%	预付工程款
	中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公司	274.50	5.88%	预付土地款
	杨廷发	148.00	3.17%	中药材采购款
	曹利健	128.17	2.75%	中药材采购款
	陈胜昌	100.52	2.15%	中药材采购款
	合 计	**3,651.19**	**78.24%**	
2010.12.31	中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公司	274.50	25.04%	预付土地款
	四川江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96.86	8.83%	预付土地款
	刘世举	76.38	6.97%	中药材采购款
	陈良华	74.13	6.76%	中药材采购款
	汤建军	68.87	6.28%	中药材采购款
	合 计	**590.74**	**53.88%**	
2009.12.31	吉根林	116.34	24.63%	中药材采购款
	曹丽华	34.48	7.30%	中药材采购款
	周子博	30.68	6.50%	中药材采购款
	阙明金	28.00	5.93%	中药材采购款
	武陟宏兴怀药科技有限公司	27.50	5.82%	中药材采购款
	合 计	**236.99**	**50.18%**	
2008.12.31	王军	156.71	61.78%	中药材采购款
	张家勇	45.40	17.90%	中药材采购款
	暴群才	30.00	11.83%	中药材采购款
	四川泰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00	4.73%	预付工程款
	陈胜昌	6.74	2.66%	中药材采购款
	合 计	**250.85**	**98.9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金额分别为 253.64 万元、472.35 万元、1,096.43 万元和 4,666.35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预先支付的款项以及在建工程预支的工程款，其中，2010 年预付款项余额较 2009 年增加 624.08 万元，主要包括子公司天津新荷花和江油新荷花预付的

土地款合计 371.36 万元，以及公司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保证货源而预先支付的采购款。201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0 年增加 3,569.92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分别预付工程款 1,000 万元，合计 3,00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保证货源而预先支付部分采购款，由此导致预付账款余额增长 569.92 万元。以上因素导致 2011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56.01 万元、1,463.50 万元、428.86 万元和 523.61 万元，其中，2008 年和 2009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 2008 年末国嘉投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余额为 855 万元，至 2010 年 7 月已全部归还，上述原因导致 2008 年末、200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少，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形。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832.54	39.62%	1,381.88	27.70%	850.13	22.72%	457.98	20.25%
在产品	941.79	13.17%	627.79	12.58%	618.27	16.52%	376.41	16.65%
库存商品	1,414.88	19.79%	1,085.73	21.76%	512.84	13.70%	262.14	11.59%
周转材料	22.50	0.31%	12.22	0.25%	21.91	0.59%	12.34	0.55%
小 计	**5,211.70**	**72.90%**	**3,107.62**	**62.30%**	**2,003.14**	**53.52%**	**1,108.87**	**49.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37.72	27.10%	1,880.85	37.70%	1,739.38	46.48%	1,152.31	50.96%
合 计	**7,149.42**	**100.00%**	**4,988.46**	**100.00%**	**3,742.52**	**100.00%**	**2,261.18**	**100.00%**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28.93%		23.47%		24.70%		32.90%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19.78%		17.53%		18.14%		27.9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增加较快。其中，2009 年末、201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较上年增加 1,481.34 万元、1,245.94 万元，增幅分别为 65.51%、33.29%，

2011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2,160.96 万元，增幅为 43.32%，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规模迅速增长，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以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也相应增加，此外，随着中药材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较多，同时，为避免原材料价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也对部分药材品种提前进行适当储备，另外，公司为满足生产和销售需要，须保持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以上因素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有所增长。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有关情况如下：

①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川贝母	1,870.39	1,840.45	1,623.98	1,121.83
大黄	9.74	31.56	54.52	25.87
半夏	47.48	-	-	-
其他	10.11	8.84	60.88	4.61
合计	**1,937.72**	**1,880.85**	**1,739.38**	**1,152.31**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川贝母，此外还包括少量大黄、半夏等药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川贝母占消耗性生物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6.53%，是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②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上半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期初余额	1,880.85	1,739.38	1,152.31	153.49
本期增加额	85.09	285.88	707.21	998.81
本期减少额	28.21	144.42	120.14	-
期末余额	1,937.72	1,880.85	1,739.38	1,152.3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增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内容是陆续种植的川贝母、大黄等药材及其相关投入，各期减少的生物资产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存货报废。公司曾利用子公司渠县新荷花从事附子、半夏的种植，后经实践表明，当地自然地理、气候条件等不符合上述药材的自然生长要求，所产出药材的有效成分含量、质量检测指标等不能满足公司的品质要求。2010 年 12 月，公司将渠县新荷花注销。由于上述原因，2009 年、2010 年，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报废金额分

别为 120.14 万元、56.54 万元；另一部分是 2010 年、2011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了部分大黄相应结转成本，导致生物资产减少，金额分别为 87.87 万元、27.21 万元。

③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种子费	1,425.22	1,394.20	1,355.15	874.91
人工费	374.90	371.17	281.11	216.86
肥料费	41.85	36.35	30.35	30.29
土质改造费	78.10	67.74	44.51	29.42
其他费用	17.65	11.38	28.26	0.83
合 计	**1,937.72**	**1,880.85**	**1,739.38**	**1,152.31**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核算内容主要为种子费和人工费，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种子费和人工费占消耗性生物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55%和 19.35%。其中，种子基本为川贝母种子，报告期内，川贝母种子每年投入金额分别为 733.29 万元、440.50 万元、82.86 万元和 0 万元，采购来源主要为当地农户和科技局，其类型、价格及数量如下：

年度	种子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2011 年 1-6 月	-	-	-	-	-
2010 年	川贝母种果(暗紫)	颗	1,616,300.00	0.18	298,260.00
	川贝母种鳞茎(暗紫)	kg	1,365.65	381.19	520,570.49
	川贝母种鳞茎（瓦布）	kg	76.44	127.85	9,772.80
2009 年	川贝母种果(暗紫)	颗	14,314,145.00	0.25	3,577,286.34
	川贝母种鳞茎(暗紫)	kg	212.09	400.99	85,044.00
	川贝母种鳞茎（瓦布）	kg	6,188.60	120.00	742,632.00
2008 年	川贝母种果(暗紫)	颗	30,436,740.00	0.21	6,387,722.00
	川贝母种鳞茎（瓦布）	kg	7,876.40	120.00	945,168.00

另外，公司在农忙季节需要一定的临时人员协助公司进行播种、土质改造、施肥等工作。上述人工费用中的人员构成主要为子公司所在地附近农民，流动性较强，公司对该类人员均按日或按定额任务支付报酬，不存在拖欠情形。基地子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成本计入管理费用。

公司按照 GMP 标准制定了系统的生产管理规范和操作流程，实现了仓储过程

的标准化管理，充分保障了生产、仓储、运输等环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品质及安全，报告期内，中药材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带动了中药饮片价格整体也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目前，公司川贝母、大黄等消耗性生物资产生长状况良好，根据四川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育种栽培研究所出具的《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GAP 种植基地中药材生长状况评估检测报告书》，截至检测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检测对象川贝母、大黄、羌活等种植药材的生长情况良好，品质较高，近年来未受到旱涝、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影响，GAP 基地的种植技术先进，种植管理科学、规范，上述生物资产均未出现减值迹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管理与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8,502.16	74.37%	4,364.23	60.66%	4,125.68	75.37%	934.11	77.52%
在建工程	896.34	7.84%	1,758.43	24.44%	254.74	4.65%	0	0.00%
无形资产	2,030.63	17.76%	1,069.91	14.87%	1,093.36	19.97%	270.83	2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	0.03%	2.41	0.03%	-	0.00%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32.01**	**100.00%**	**7,194.98**	**100.00%**	**5,473.78**	**100.00%**	**1,204.95**	**100.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总体规模增长较快。其中，2009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08 年末大幅增加 4,268.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投资建设中药饮片西区一期工程所致，其中，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应增加无形资产 767.13 万元，中药饮片西区一期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3,181.95 万元。

2010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09 年增加 1,721.21 万元，增幅为 31.44%，主要原因是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始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的“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2010 年度该项目共投入 1,747.54 万元。

2011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0 年末增加 4,237.03 万元，增幅为 58.89%，主要原因是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集资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和“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个项目已经累计投入 4,536.52 万元；另外，2011 年上半年，公司支付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土地出让金 974.08 万元。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7,135.10	176.38	6,958.72
专用设备	1,490.82	236.24	1,254.58
通用设备	167.31	34.31	133.00
运输设备	197.29	41.43	155.86
合　计	**8,990.52**	**488.36**	**8,502.16**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 94.57%，其中，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97.53%和 84.15%；同时，公司建立了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目前各项固定资产的运行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房屋建筑物	6,958.72	2,946.12	2,683.21	800.39
专用设备	1,254.58	1,289.19	1,372.72	73.39
通用设备	133.00	35.26	24.04	21.40
运输设备	155.86	93.66	45.70	38.93
合　计	**8,502.16**	**4,364.23**	**4,125.67**	**934.1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其中：

2009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与 2008 年末相比增加了 3,19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适应未来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需要，公司在成都市高新区建设新厂区（中药饮片西区一期工程），该项工程自 2009 年 6 月开始建设，主要生产建设于当年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09 年 12 月结转固定资产 1,921.69 万元，同时，完成机器设备采购 1,315.38 万元。上述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合计增加

3,237.07 万元，导致 2009 年末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

公司 2010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增加 238.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0 年，中药饮片西区一期工程辅助设施及其他配套的后续建设结转固定资产 597.19 万元，公司松潘种植基地建设结转固定资产 264.10 万元，此外，当年公司新增各类设备 155.19 万元，上述固定资产增加金额总计为 1,016.48 万元；另一方面，2009 年 3 月，公司将原生产场所的房屋建筑物出售给控股股东国嘉投资，2010 年 1 月，公司与国嘉投资对上述房屋建筑物办理了交割手续，当年减少房屋建筑物净值 674.80 万元，此外，因公司搬迁至新厂区的过程中，部分设备由于无继续使用价值或因属于固定修建无法搬迁等原因予以报废处置，当年减少设备净值 16.56 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余额增加 4,137. 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之一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建设的仓库及其设备投入使用，当期转入固定资产 4,043.26 万元所致。

2008-2010 年，公司产能和固定资产余额的相关情况如下：

类别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产能	5,000 吨/年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	4,364.23 万元	4,125.67 万元	934.11 万元

注：2009 年末，公司进行新厂区建设，导致固定资产增加，截至 2009 年末，新厂区尚未投入使用，公司产能与 2008 年一致。

报告期内，新荷花年末固定资产余额增长率大于产能的增速，系由于：

① 中药饮片行业产品的种类繁多，且炮制工艺不尽相同，由此导致各类别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生产周期所耗用的工时量存在较大差异，生产周期从几天到十几天不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中药饮片产品种类多达 680 余种，各年度的产品结构和销售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加之炮制工艺的不同，因此，公司的实际产能情况具有较大的柔性。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经验，结合各类别中药饮片的炮制工艺，采用了以标准工艺流程为基础的产能折算方法，即选择“净制、洗润、切制、干燥、包装”等工序为标准工艺流程参考，结合工时制度等因素进行的产能估计。公司 2008-2010 年的产能状况仅具有相对的参考意义。

康美药业在其 2008 年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 2010 年的《配股说明书》均作出如下披露：“中药饮片由于类别、品种、

规格不同，重量‘吨’仅具有相对的参考意义”。

② 发行人 2009 年较 2008 年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长，系因当年在高新区建设了生产基地及购置了相关炮制及检测设备，并于 2010 年年初投入使用。公司 2008 年固定资产余额中，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相关专用设备。一方面，公司洞子口老厂房为 2003 年修建，新厂房的建筑面积、单位土建成本均远高于老厂房；另一方面，公司新厂区新增较多机器设备，且老厂房多数炮制、检测设备购置时间较长，其价值量、先进程度等与新建生产基地购进的设备有较大差距；同时，2010 年版《药典》颁布后，对于中药饮片炮制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购置先进的炮制设备的同时，亦新增了较多检测设备。上述原因导致 200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与新厂房建成后产能的增速情况不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批量进行高品质中药饮片炮制的能力，掌握了中药饮片炮制相关的核心技术，能够独立进行中药饮片的炮制生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由于中药饮片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产能仅具有相对的参考意义，报告期内，公司产能的增加与固定资产余额的变化不一致主要系新厂区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在规模、修建及购置成本、技术要求等方面差异较大所致。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进行中药饮片生产，不存在外协加工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厂区的修建成本、质量要求、设备成本、技术含量均与老厂区存在较大差异，同时产能只具有相对参考意义，导致固定资产增速与产能增长不一致。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54.74 万元 1,758.43 万元和 896.34 万元。2010 年的在建工程余额较高，主要为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建设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科目归集的主要内容、结转固定资产情况及余额变动原因如下：

① 2008 年度，公司无在建工程项目。

② 2009 年度在建工程有关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1.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固数	2009.12.31
中药饮片西区一期工程--基建工程	-	1,921.69	1,921.69	-
中药饮片西区一期工程--设备购置安装	-	1,260.26	1,260.26	-
松潘种植基地基建工程	-	254.74	-	254.74
合 计	**-**	**3,436.69**	**3,181.95**	**254.74**

上表中：

中药饮片西区一期工程核算的主要内容包括基建工程和设备购置安装。该项工程自 2009 年 6 月开始建设，主要生产建设于当年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科目当年归集并结转固定资产 1,921.69 万元；此外，当年在建工程核算的设备采购为 1,260.26 万元，并全部结转固定资产。

种植基地基建工程核算的主要内容为松潘县川贝母种植基地的灌溉设施、构筑物和道路等，至 2009 年底，该部分在建工程尚未完工，导致当年末在建工程比 2008 年末增加 254.74 万元。

③ 2010 年度在建工程有关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本期转固数	2010.12.31
中药饮片西区一期工程	-	597.19	597.19	597.19	-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	1,747.54	-	-	1,747.54
种植基地基建工程	254.74	21.90	265.75	264.10	10.89
合 计	**254.74**	**2,366.64**	**862.94**	**861.29**	**1,758.43**

201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投入所致，其中：

中药饮片西区一期工程本年度新增的主要内容是新厂区配套设施建设，包括食堂、厂区修整、其他辅助设施建设等，合计投入 597.19 万元并在当年全部结转固定资产。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系本次募投项目之一，自 2010 年 9 月开始建设，本年度共计投入 1,747.54 万元，主要内容为仓库及其配套设备建设。截至 2010 年底，该部分在建工程尚未完工。

本年度，种植基地基建工程新增零星投入 21.90 万元，并于当年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 264.10 万元。

④ 2011 年 1-6 月在建工程有关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1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本期转固数	2011.6.30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1,747.54	1,895.84	3,643.38	3,643.38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20	-	-	3.20
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893.14	-	-	893.14
种植基地基建工程	10.89	-	10.89	10.89	-
合 计	**1,758.43**	**2,792.18**	**3,654.27**	**3,654.27**	**896.34**

2011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减少 862.09 万元，主要原因是：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的仓库及其配套设备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当期转入固定资产 3,643.38 万元。

2011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当期投入金额分别为 3.20 万元和 893.14 万元，主要内容分别为土地勘测费、土地平整相关费用等。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摊销期限（月数）	剩余期限（月数）
土地使用权 A	出让	330.37	27.66	302.71	600	546
土地使用权 B	出让	767.13	24.29	742.84	600	581
土地使用权 C	出让	974.08	1.62	972.46	600	599
专有技术	购买	15.00	2.38	12.62	120	107
合 计		**2,086.58**	**55.95**	**2,030.63**		

其中，土地使用权 A 为新荷花生态药材所拥有的位于茂县松坪沟乡岩窝村的住宅及种植用地，土地使用权 B 为公司位于成都高新西区的厂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 C 为江油新荷花位于江油三合镇松林村的厂区工业用地。公司已严格按照

会计政策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报告期内，未发生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新荷花生态药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A 总面积为 188 亩（共计 125,385.47 平米），包括两处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13,746.74 平米（用途为住宅）和 111,638.73 平米（用途为中药材种植），出让取得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为 48.25 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获得履行了土地出让的法定程序，取得方式合法。新荷花生态药材账面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330.37 万元，与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之间的差额为 282.12 万元，系因公司收购新荷花生态药材股权后，对收购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按照评估值建立了财务账，其中，土地评估值为 2,821,173.08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荷花生态药材的土地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土地出让的法定程序，取得的方式合法有效。

经核查，律师认为：茂县土地在办理出让手续过程中并未改变原土地用途，新荷花生态药材就茂县土地权属变更事宜已依照《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该土地取得方式合法、有效。

上述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技术有关情况如下：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四川大学签署《专利权实施协议书》，对于双方共同申请的“川贝母的栽培方法”、“一种川贝母在一年内完成两个生长周期的栽培方法”和“一种川贝母的育秧盘或育秧袋式有性繁殖栽培方法”等 3 项发明专利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由发行人向四川大学支付 15 万元，作为四川大学放弃已申请专利实施权和收益权的补偿，同时，在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后，发行人单独享有实施已申请专利的权利及产生的收益。发行人将上述 15 万元作为无形资产—专有技术进行核算，该项无形资产原值为 15 万元，摊销期限为 10 年。

该专有技术所涉及的 3 项发明专利是公司种植技术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外购完成后，能够单独享有实施该等发明专利的权利及产生的收益，避免了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保证了发行人的利益，对于保持公司的川贝母种植技术优势起到了重要作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一种川贝母在一年内完成两个生长周期的栽培方法”和“一种川贝母的育秧盘或育秧袋式有性繁殖栽培方法”两项发明专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专有技术对于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通过外购专有技术的方式，能够单独享有实施与川贝母种植有关的 3 项发明专利的权利及产生的收益，不存在潜在纠纷，并保证了发行人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发行人的种植技术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入账依据充分，入账价值完整，无形资产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有关财务会计政策，制定了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报告期内各项减值准备提取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196.72	165.48	105.85	30.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70	33.45	33.42	2.96
合　计	**227.42**	**198.93**	**139.27**	**33.8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转回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1.6.30	2010 年 /2010.12.31	2009 年 /2009.12.31	2008 年 /2008.12.31
期初余额	198.93	139.27	33.84	23.65
本期计提数	28.49	59.66	105.43	10.19
本期转回/转销数	-	-	-	-
期末余额	227.42	198.93	139.27	33.84

200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 105.43 万元，主要原因是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变更并提高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导致当年坏账准备余额增加。另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长。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678.03 万元，较 2008 年末增加了 1,201.39 万元，导致当年坏账准备余额增长较快。

201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较上年增加 59.6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长，较 2009 年末增加了 1,904.91 万元，导致当年坏账准备余额增加。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较上年增加 28.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如下：

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前后的坏账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康美药业对比如下：

账 龄	变更前	变更后		康美药业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3 个月以内	0.5%	1%	5%	1%	5%
3 个月-1 年	0.5%	5%	5%	5%	5%
1-2 年	10%	30%	30%	30%	30%
2-3 年	30%	50%	50%	50%	50%
3-4 年	50%	80%	80%	80%	8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加充分谨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 2009 年开始执行，对公司 2008 年度利润无影响，对 2009 年至 2011 年中期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更前计提的坏账损失	-9.34	51.38	17.61
变更后计提的坏账损失	28.49	59.66	105.43
差 额	-37.83	-8.28	-87.82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31%	-0.22%	-2.55%

会计估计变更后，2009 年-2011 年上半年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较变更前增加，减少了当期净利润。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加充分谨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程度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会计估计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程度较小，且有利于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谨慎性原则，坏账准备政策充分谨慎。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更加谨慎；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7	6.71	7.87	7.36
存货周转率（次）	2.65	5.55	6.39	7.90

注：存货周转率的计算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迅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不断增加，但公司始终保持较为严格的销售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迅速增长，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存货规模也不断扩大。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完善采购管理等措施，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存货周转率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反映公司较好的存货管理水平。

3、同行业比较

中药饮片行业虽属医药制造业，但其与中成药、化学药等医药制造行业相比，无论在行业特征、产品特性、业务模式、管理体制等方面，都存在很大差异，因此，上述行业的生产企业之间不具备可比性。

经公司管理层分析统计，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仅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18，以下简称“康美药业”）从事中药饮片加工及贸易，此外，还涉及较多其他领域，包括化学药品、中药材种植、中药材交易市场、食品销售等业务，因此，本节之同行业比较选取康美药业作为样本进行对比。如无特殊说明，康美药业数据均来自其公告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资产周转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康美药业	8.92	10.75	12.77
	新荷花	6.71	7.87	7.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康美药业	1.93	1.99	3.03
	新荷花	5.55	6.39	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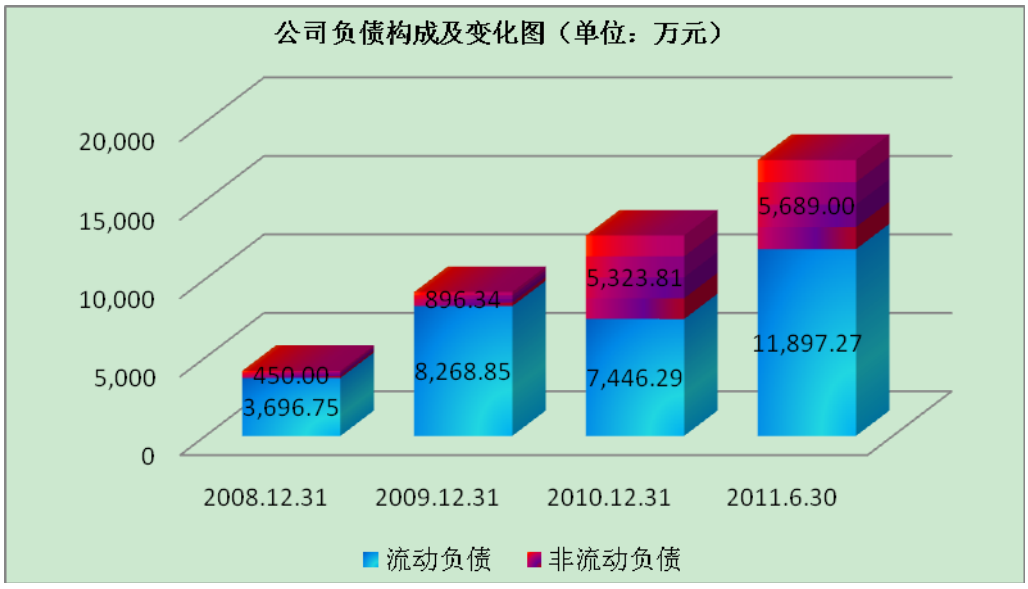
因本公司与康美药业的业务范围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存货储备等管理政策方面也存在差异。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康美药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本公司，但存货周转率要低于本公司。总体来说，本公司资产周转率水平保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四）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897.27	67.65%	7,446.29	58.31%	8,268.85	90.22%	3,696.75	89.15%
非流动负债	5,689.00	32.35%	5,323.81	41.69%	896.34	9.78%	450.00	10.85%
负债总额	**17,586.27**	**100.00%**	**12,770.10**	**100.00%**	**9,165.19**	**100.00%**	**4,146.75**	**100.00%**



从负债规模来看，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负债总额也较快增长。其中，2009 年、2010 年公司负债总额分别比上年增加 5,018.43

万元、3,604.91 万元，增幅分别为 121.02%、39.33%，201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4,816.17 万元，增幅为 37.71%，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迅速，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投入，另外，公司投资建设中药饮片西区一期工程以及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和“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先期投入，也导致资金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变化主要是应付账款和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主要部分，但自 2010 年开始，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2010 年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新增长期借款 4,200 万元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增长迅速，负债结构比较合理。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946.00	75.19%	4,990.00	67.01%	5,000.00	60.47%	2,600.00	70.33%
应付账款	3,042.21	25.57%	2,742.36	36.83%	3,219.40	38.93%	1,291.00	34.92%
预收款项	104.13	0.88%	203.45	2.73%	167.07	2.02%	32.33	0.87%
应付职工薪酬	5.21	0.04%	10.47	0.14%	8.86	0.11%	3.41	0.09%
应交税费	-450.10	-3.78%	-671.72	-9.02%	-309.97	-3.75%	-369.99	-10.01%
其他应付款	249.83	2.10%	171.74	2.31%	183.48	2.22%	140.01	3.79%
流动负债合计	**11,897.27**	**100.00%**	**7,446.29**	**100.00%**	**8,268.85**	**100.00%**	**3,696.75**	**100.00%**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是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呈整体上升趋势。其中，200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 2,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需求增长较快，而 201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基本与 2009 年末持平，因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较大，导致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2011 年上半年公司银行借款增加 3,956.00 万元。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整体上升趋势，其中，200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 1,928.41 万元，增幅为 149.37%，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迅速，原材料采购也随之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上升较快；201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299.85 万元，增幅为 10.93%，主要系公司应付的募投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公司商业信誉良好，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011 年 6 月 30 日		
蒲忠林	264.09	8.68%
陈玉华	202.77	6.67%
成都世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1.15	5.95%
章玉芳	178.20	5.86%
高子春	164.96	5.42%
小　计	**991.17**	**32.58%**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何建兰	408.89	14.91%
李盛林	326.73	11.91%
朱金香	147.60	5.38%
钟群芳	137.07	5.00%
成都市金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99.00	3.61%
小　计	**1,119.30**	**40.82%**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章玉芳	847.05	26.31%
陈丽芳	557.15	17.31%
廖裕兰	181.30	5.63%
赖思彬	161.59	5.02%
陈胜昌	159.84	4.96%
小　计	**1,906.93**	**59.23%**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章玉芳	519.42	40.23%
陈丽芳	133.03	10.30%
陈祈生	103.03	7.98%
赖思彬	81.06	6.28%
四川绿色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13	3.34%
小 计	**879.67**	**68.1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供应商主要为自然人，这与公司的采购模式密切相关：由于本行业的原材料为各种中药材，属于农产品种植，多年来，中药饮片上游行业形成了一批个人供应商（大户），这些大户利用掌握的中药材种植资源和货源渠道，为饮片企业提供原材料供应。目前，个人供应商采购是中药饮片行业普遍采用的模式，此特点决定了公司采购以个人供应商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供应商主要为个人供应商（大户），公司与多数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商业信誉良好，截至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2.33 万元、167.07 万元、203.45 万元和 104.13 万元，预收款项余额较小，主要为公司客户预先支付的销售货款。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增值税	-493.15	-737.58	-504.45	-309.69
企业所得税	25.90	16.40	177.23	-67.84
个人所得税	2.21	4.80	7.96	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63	6.76	1.72	1.04
教育费附加	0.38	4.06	1.03	0.45
价格调节基金	8.46	6.30	6.20	4.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0.25	1.35	0.34	0.15
房产税	-	17.28	-	-
印花税	5.22	8.90	-	-

合 计	-450.10	-671.72	-309.97	-369.99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69.99 万元、-309.97 万元、-671.72 万元和-493.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应缴增值税余额较大且为负数，导致近三年应交税费余额均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分别为-309.69 万元、-504.45 万元、-737.58 万元和-493.15 万元，主要系因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实际税收管理政策，使得公司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水平高于公司实际税负水平，随着公司销售及采购规模的不断扩大，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逐年增加所致。2011 年上半年应交增值税余额有所下降，系由于公司增加了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增值税的计提及缴纳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期初未交数	32.13	11.61	14.90	56.97
本期计提数	48.27	528.60	380.61	380.11
本期已交数	71.34	508.08	383.90	422.18
期末未交数	9.06	32.13	11.61	14.90

报告期内，公司药用植物初加工项目收入享受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中：

2008 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为-67.8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预缴 2008 年度所得税 210.44 万元，同时，发行人转让丽嘉制药股权利得应交所得税 135 万元以及转让新荷花生态药材股权应交所得税 7.60 万元所致。

2009 年末较 2008 年增加 245.06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地方税务局金牛地税审【2009】1 号文批复，主管税务机关退回公司 2008 年预缴所得税 210.44 万元所致。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减少 160.83 万元，主要系本年缴纳上年末未缴所得税所致。2011 年 6 月 30 日所得税金额为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计提的所得税，2010 年末所得税本期全部缴纳。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200.00	73.83%	4,200.00	78.89%	-	0.00%	-	0.00%
专项应付款	250.00	4.39%	250.00	4.70%	250.00	27.89%	-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39.00	21.78%	873.81	16.41%	646.34	72.11%	450.0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9.00**	**100.00%**	**5,323.81**	**100.00%**	**896.34**	**100.00%**	**450.00**	**100.00%**

（1）长期借款

2010 年 3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一笔 3,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三年；2010 年 10 月和 11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两笔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两年。上述长期借款合计 4,200 万元，主要用于募投项目之一的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建设，以及补充部分营运资金。

（2）专项应付款

根据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川经医化函[2009]1422 号《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甲型 H1N1 流感专用医药储备计划的通知》，2009 年，公司收到 H1N1 专项储备资金 250 万元，全部已按要求进行实物储备，用于防控和救治甲型 H1N1 流感，专款专用。

（3）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公司与国家发改委、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都市科学技术局等政府部门签订的研发项目专用资金。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中药材现代炮制技术开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注 1）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中药材现代炮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工程（注 2）	37.86	38.57	40.00	-
道地药材川贝母资源恢复及栽培技术研究（注 3）	72.00	72.00	56.00	-
中药现代炮制技术集成及产业化示范（注 4）	0.00	25.00	25.00	-
中药饮片企业 ERP 系统建设项目（注 5）	15.00	15.00	15.00	-
中药饮片炮制关键技术研究（注 6）	10.00	10.00	10.00	-

川贝母种植恢复重建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注 7）	127.00	88.23	50.34	-
川产道地药材厚朴规范化种植及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注 8）	50.00	50.00	-	-
有机中药饮片厚朴炮制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注 9）	20.00	20.00	-	-
探索建立中药饮片集中配方、煎煮、配送等新的商业服务模式（注 10）	10.00	10.00	-	-
羌活规范化栽培关键技术研究（注 11）	63.00	63.00	-	-
川贝母免除草育苗技术研究（注 12）	20.00	20.00	-	-
濒危道地药材川贝母有性繁殖技术研究（注 13）	12.00	12.00	-	-
川贝母大品种培育及系统开发成果转化（注 14）	100.00	-	-	-
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公共服务平台（注 15）	160.00	-	-	-
瓦布贝母的有性繁殖技术中试与示范（注 16）	12.00	-	-	-
川贝母有性繁殖及免除草技术研究（注 17）	20.00	-	-	-
大黄种植恢复重建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注 18）	60.14	-	-	-
合 计	**1,239.00**	**873.80**	**646.34**	**450.00**

注 1：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高技[2007]249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07 年生物医药、生物育种和高纯硅材料等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公司于 2008 年 2 月收到的专项资金，项目内容为中药材现代炮制技术开发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目前项目尚未验收。

注 2：系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文件成财建【2008】198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四川省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第三批项目的通知》，公司于 2009 年 1 月收到金牛区科学技术产业局划拨的专项资金。项目内容为中药材现代炮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工程，2010 年项目已完成验收，摊销期限为 28 年。

注 3：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与公司签订的《中药材扶持资金项目协议书》，公司于 2009 年 2 月、12 月收到的专项资金。项目内容为道地药材川贝母资源恢复及栽培技术研究，目前项目尚未验收。

注 4：系根据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与公司签订的成都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收到的专项资金。项目内容为中药现代炮制技术集成及产业化示范，目前项目已验收。

注 5：系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财建【2009】129 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省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

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收到的专项资金。项目内容为中药饮片企业 ERP 系统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尚未验收。

注 6：系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文件成财教【2009】157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省第四批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收到的专项资金。项目内容为中药饮片炮制关键技术研究，目前项目尚未验收。

注 7：系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文件成财教【2009】127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省第三批科技支撑计划等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09】682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0】169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预算拨款的通知》，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和 2010 年 7 月收到的专项资金。项目内容为川贝母种植恢复重建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目前项目尚未验收。

注 8：系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财教【2010】295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成都市区（市）县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10 年 3 月收到的专项资金。项目内容为川产道地药材厚朴规范化种植及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目前项目尚未验收。

注 9：系根据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财建【2010】101 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省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收到的专项资金。项目内容为有机中药饮片厚朴炮制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目前项目尚未验收。

注 10：系根据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和成都市财政局成科计【2010】37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成都市市本级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的专项资金。项目内容为探索建立中药饮片集中配方、煎煮、配送等新的商业服务模式，目前项目尚未验收。

注 11：系根据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阿州财企【2010】13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第二批预算（拨款）的通知》，公司子公司四川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收到的专项资金。项目内容为羌活规范化栽培关键技术研究，目前项目尚未验收。

注 12：系根据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和科技局州财政【2010】14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州级第二批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的通知》，公司子公司四川新荷花川贝母生态药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的专项资金。项目内容为川贝母免除草育苗技术研究，目前项

目尚未验收。

注 13：系根据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和科技局阿州财教【2010】28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阿坝州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四川新荷花川贝母生态药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收到的专项资金。项目内容为濒危道地药材川贝母有性繁殖技术研究，目前项目尚未验收。

注 14：系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财教【2011】6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省级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收到的专项资金。项目内容为川贝母大品种培育及系统开发成果转化，目前项目尚未验收。

注 15：系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企【2010】142 号《关于拨付 2010 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收到的专项资金。项目内容为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目前项目尚未验收。

注 16：系根据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和科技局阿州财教【2011】15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阿坝州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公司子公司四川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收到的专项资金。项目内容为瓦布贝母的有性繁殖技术中试与示范，目前项目尚未验收。

注 17：系根据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阿州财企【2011】3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四川省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子公司四川新荷花川贝母生态药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收到的专项资金。项目内容为川贝母有性繁殖及免除草技术研究，目前项目尚未验收。

注 18：系根据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1】107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预算拨款的通知》，公司子公司四川九寨沟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收到的专项资金。项目内容为大黄种植恢复重建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目前项目尚未验收。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流动比率	2.08	2.85	1.83	1.86
速动比率	1.48	2.18	1.38	1.2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9.99%	48.34%	46.10%	54.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87.12	4,508.38	3,802.39	3,189.62
利息保障倍数	10.18	10.44	15.26	18.17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理念，保持一定的现金储备以及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变动较小，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长期偿债风险较低，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3 月和 2010 年 6 月进行了两次增资，新增股东共计投入现金 4,414 万元；二是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留存收益和总资产规模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下降，但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贷款偿还能力，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利润总额持续增加。

总体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上升，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

2、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康美药业的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对比如下：

项 目	2010.12.31/2010 年		2009.12.31/2009 年		2008.12.31/2008 年	
	康美药业	新荷花	康美药业	新荷花	康美药业	新荷花
流动比率	2.82	2.85	3.12	1.83	3.49	1.86
速动比率	2.12	2.18	2.20	1.38	2.62	1.2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9.27%	48.34%	29.84%	46.10%	30.69%	54.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027.66	4,508.38	72,875.21	3,802.39	45,462.65	3,189.62
利息保障倍数	6.10	10.44	8.10	15.26	6.83	18.17

由上表可知，2008 年、2009 年，康美药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本公司，2010 年，二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相当，总体看来，本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仍然处于合理水平，反映公司资产流动性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此外，与康美药业相比，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也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康美药业，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业务扩张迅速，增加银行融资，同时应付账款等负债也呈上升趋势，但随着公司总资产规模的扩大，以及 2009 年的股权融资，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趋于稳定，2010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至 48.34%，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这有利于控制公司的偿债风险，增强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但目前本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获取资金，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综上分析，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保持在较好水平，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638.00	5,638.00	5,500.00	1,200.00
资本公积	3,035.94	3,035.94	2,759.94	0.47
盈余公积	705.01	705.01	297.76	250.68
未分配利润	9,187.28	6,226.91	2,743.77	2,39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566.24	15,605.87	11,301.48	3,847.84
少数股东权益	-5.92	76.49	160.71	84.15
合 计	**18,560.32**	**15,682.36**	**11,462.18**	**3,931.99**

1、股本变化情况

2009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增资 3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 2009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77,889,946.99 元，按 1：0.7061 的比例折合为 5,500 万发起人股份，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增资 138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638 万元。

2、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2009 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2,759.4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09 年 3 月公司增资导致股本溢价增加 3,700 万元，此外，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资本公积相应减少。

2010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新增股东合计以货币资金 414 万元对公司增资 138 万元，资本公积相应增加 276 万元。

3、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化主要是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以及公司整体变更所致。

4、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226.91	2,743.77	2,396.69	-50.6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226.91	2,743.77	2,396.69	-50.6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0.37	3,890.39	3,453.64	2,697.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07.25	353.03	250.68
其他	-	-	2,753.53	-
年末未分配利润	9,187.28	6,226.91	2,743.77	2,396.69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各项利润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655.04	37.68%	31,080.71	28.35%	24,215.49	51.41%	15,993.83
营业成本	16,090.82	37.49%	24,233.20	26.38%	19,175.20	44.00%	13,316.22
营业利润	2,872.10	44.53%	3,771.51	20.47%	3,130.69	75.74%	2,741.46
净利润	2,877.95	42.82%	3,806.18	10.32%	3,450.20	74.55%	2,69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	2,930.97	53.95%	3,854.45	23.30%	3,126.14	75.23%	1,784.04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2011 年 1-6 月收入、成本、利润的增长率均为与 2010 年 1-6 月同期数据比较，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呈快速上升趋势，2008 年-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1.60 亿元增长到 3.1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39.40%；净利润由 2,696.61 万元增长到 3,806.1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8.81%。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618.72	99.82%	30,946.91	99.57%	24,213.74	99.99%	15,992.15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36.32	0.18%	133.79	0.43%	1.75	0.01%	1.68	0.01%
合 计	**20,655.04**	**100.00%**	**31,080.71**	**100.00%**	**24,215.49**	**100.00%**	**15,993.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迅速，其中，2009 年、2010 年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增加 8,221.66 万元、6,865.22 万元，增幅为 51.41%、28.35%，201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653.10 万元，增幅为 37.68%。

2010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 133.79 万元，较 2008 年和 2009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新荷花生态药材当年对外销售的中药材种苗--大黄种苗。

2、营业收入增长及趋势原因分析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是公司健康发展的政策背景

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鼓励政策，大力支持中药产业的健康发展。自 2006 年发布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以来，又集中颁布了一批鼓励政策，强调要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中药领域加快现代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通过鼓励和引导行业内优质龙头企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带动整体行业市场环境的规范化，鼓励中药产业现代化，促进其可

持续发展。此外，国务院下发的《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提出，将包括现代中药在内的生物产业列入未来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等。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使得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中药饮片行业面临历史性发展机遇，是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2）中药饮片行业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是公司持续增长的市场基础

中药饮片下游行业应用广泛，主要包括制药厂、医院和零售药店，以及饮品、食品等制造企业，还应用于保健品市场、药膳、化妆品、农药等领域。这些行业涉及范围广、市场容量巨大、发展迅速，对本行业形成了强有力的拉动作用。以制药厂为例，由于人们对中药的需求增加，2008 年公司对制药厂的销售收入为10,870.83 万元，2010 年，则迅速增加到 21,947.08 万元。未来几年，我国中药饮片市场仍将快速增长，预计到 2015 年，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市场规模将增至1,879.1 亿元，这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充分的市场基础。

（3）高品质和品牌影响力是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核心所在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将中药饮片的品质放在可持续发展的首要地位，并以此为出发点，努力将“优良品质、卓越品牌”打造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多年的质量管理经验和体系化建设，已经具备了全过程质量控制能力，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质检管控方式、质量检测精度以及质量检测能力，具备较强的产品品质优势。同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高品质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广泛的影响力，在建设品牌的基础上公司拥有了一大批行业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1,404.04 万元、13,083.31 万元、16,237.31 万元和 9,350.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30%、54.03%%、52.24%和 45.27%。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通饮片	18,026.43	87.43%	25,690.07	83.01%	22,597.36	93.32%	15,563.29	97.32%
毒性饮片	2,592.29	12.57%	5,256.84	16.99%	1,616.38	6.68%	428.86	2.68%
合　计	**20,618.72**	**100.00%**	**30,946.91**	**100.00%**	**24,213.74**	**100.00%**	**15,992.15**	**100.00%**

最近三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迅速扩大，普通饮片和毒性饮片收入均快速增加，其中，2009 年和 2010 年，普通饮片较上年分别增加 7,034.07 万元、3,092.71 万元，增长率为 45.20%、13.69%；毒性饮片较上年分别增加 1,187.52 万元、3,640.46 万元，增长率为 276.90%、225.22%。

201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5,616.78 万元，增长率为 37.44%，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其中，普通饮片收入同比增加 3,970.52 万元，增长率为 28.25%；毒性饮片收入同比增加 1,646.26 万元，增长率为 174.02%。

报告期内，普通饮片是公司的主要类别产品，品种多达 600 余种，普通饮片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80%以上。近年来，依托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紧紧抓住中药饮片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围绕“优良品质、卓越品牌”，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中药饮片的生产能力，并继续保持同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普通饮片的销售规模保持了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毒性饮片的增长幅度远高于普通饮片。毒性饮片有着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以半夏为例，该饮片是应用广泛的常用毒性饮片，根据 SFDA 南方所的统计资料，对 558 个常用中医处方的抽样分析结果显示，半夏在处方中出现的频率位于第 22 位。目前，半夏需求量在每年 1 万吨左右，从国内市场看，除了作为中药饮片直接用于配方外，以半夏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新药、特药和中成药大约有 500 余种，涉及 2,000 余家制药企业。此外，我国目前尚未对中药饮片全面实施批准文号管理，而公司管理层分析认为，毒性饮片率先实施批文管理的可能性较大，目前，中国中药协会和中国医保商会正在积极推进毒性饮片的批准文号管理。

毒性饮片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方向之一，为此，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为扩大毒性饮片销售规模奠定基础：

① 2010 年 10 月，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江油彰明新荷花附子有限公司，

并将选择适当时机投资建设毒性饮片生产基地，主要从事附子、半夏等毒性饮片的生产销售。四川江油地区是毒性药材之一附子的著名主产区，当地所产附子资源丰富、品质优良，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地的建立有利于公司掌握当地中药材资源，提高毒性饮片销售规模。

② 2011 年 2 月，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贵州金质中药材有限公司,规划在当地建立毒性中药材半夏的 GAP 种植基地。贵州子公司位于贵州省大方县，是半夏的主要产区之一。公司将依托当地丰富的半夏资源，凭借多年积累的中药材种植技术优势，建立 GAP 半夏种植基地，为公司提供稳定、优质的原材料来源，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③ 由于毒性饮片炮制工艺相对复杂、质量标准较高，公司将持续增加毒性饮片炮制技术、炮制新设备等的研发投入，持续提高毒性饮片的品质及规模化生产的效率，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毒性饮片市场的地位。

（2）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市场	**19,698.74**	**95.54%**	**28,311.18**	**91.48%**	**24,171.99**	**99.83%**	**15,965.51**	**99.83%**
其中：国内销售	19,698.74	95.54%	28,311.18	91.48%	24,171.99	99.83%	15,965.51	99.83%
境外市场	**919.98**	**4.46%**	**2,635.73**	**8.52%**	**41.75**	**0.17%**	**26.64**	**0.17%**
其中：韩国	148.32	0.72%	856.58	2.77%	--	--	--	--
香港	626.2	3.04%	1,651.35	5.34%	--	--	--	--
日本	73.23	0.36%	14.59	0.05%	--	--	--	--
欧盟	72.23	0.35%	113.21	0.37%	41.75	0.17%	26.64	0.17%
合　计	**20,618.72**	**100.00%**	**30,946.91**	**100.00%**	**24,213.74**	**100.00%**	**15,992.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境内市场为主，销售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09 年、2010 年，境内市场收入较上年分别增加 8,206.48 万元、4,139.19 万元，增幅分别为 51.40%、17.12%。此外，自 2010 年开始，公司境外市场规模增长较快，当年销售收入为 2,635.73 万元，2011 年 1-6 月，境外市场销售收入为 919.98 万元，主要出口的国家或地区包括香港、韩国和日本等。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近年来，以中医药为代表的天然药物的应用逐渐在世界范围内为人们所认

可，受历史因素影响，在亚洲，包括东亚、东南亚等地区，中药饮片有着较好的推广和应用基础，也是主要的境外市场；在部分欧洲地区，如德国、俄罗斯等，传统植物药的应用技术比较发达，有一定的市场基础，对中药饮片的推广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在一些传统天然药物应用不发达的国家如英国、美国、意大利、法国等，随着中草药、针灸等各种中西医结合疗法的蓬勃兴起，中药饮片也逐渐被认知和接受，中药饮片使用的普及面越来越广。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中草药的开发利用在未来的 10 年内将在世界范围全面兴起。

2010 年，公司海外销售收入规模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

2008 年-2009 年，随着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也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在此期间，因国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将业务重点放在国内市场的开拓，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受产能及质检能力限制，公司首先满足国内客户的订单需求。

至 2010 年，公司凭借高品质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较为广泛的影响力。同时，随着公司新厂房的投入使用，公司的生产、仓储能力及质量检测水平均得到大幅度提高。因此，从品牌影响力、生产现代化程度以及生产能力等方面来看，公司已经具备了较为成熟的海外市场开拓条件。为此，公司开始重点开拓香港、韩国、日本等海外区域，并通过考察交流、参观访问、引进人才等一系列措施，促进了海外市场的规模扩大，2010 年，公司海外销售增至 2,635.7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客户较为分散，有关主要销售客户、品种、数量等情况如下：

2011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产品数量（公斤）
余仁生（香港）有限公司	川贝母	626.20	3,100.00
Korea Pharmaceutical Co.LTD	荆芥穗	35.99	8,862.00
	远志	25.72	2,500.00
	丹参	15.80	7,581.00
	地骨皮	14.79	3,180.00
	五倍子	10.77	2,820.00
	其他 2 个品种	11.50	8,406.00
	合计	114.57	33,349.00

日本新生药品工业株式会社	葛根	35.36	27,775.00
	苦杏仁	37.87	10,740.00
	合计	73.23	38,515.00
亚洲中药材公司	黄连	7.71	329.00
	红花	5.43	272.00
	白鲜皮	5.06	420.00
	当归	4.99	500.00
	羌活	3.83	143.00
	其他 79 个品种	45.21	8,974.75
	合计	72.23	10,638.75
DONG YANG Herb	莲子	13.94	1,970.80
	杜仲	7.98	3,661.00
	陈皮	7.10	5,000.00
	竹茹	4.73	1,800.00
	合计	33.76	12,431.80
总 计		919.98	98,034.55
2010 年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产品数量（公斤）**
余仁生（香港）有限公司	川贝母	1,137.75	6,075.00
SHIN HA HWA CO.LTD	红花	139.68	15,000.00
	酸枣仁	73.82	5,004.00
	苍术	51.90	11,600.00
	小茴香	51.01	35,136.00
	茯苓	35.65	20,755.00
	其他 22 个品种	228.15	131,819.00
	合 计	580.20	219,314.00
香港任能有限公司	川贝母	513.60	3,000.00
Korea Pharmaceutical Co.LTD	牛膝	50.15	19,737.00
	锁阳	27.30	18,300.00
	柴胡	15.47	2,030.00
	威灵仙	12.64	3,483.00
	苦参	6.63	3,139.00
	其他 16 个品种	59.88	33,355.70
	合 计	172.09	80,044.70
亚洲中药材公司	防风	9.82	550.00
	川木香	7.29	3,100.00
	枸杞子	6.24	900.00

	菊花	6.16	450.00
	白术	5.74	1,018.00
	其他 95 个品种	77.96	16,344.50
	合 计	113.21	22,362.50
总计		2,516.85	330,796.20
2009 年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产品数量（公斤）
亚洲中药材公司	当归	8.51	1,000.00
	姜半夏	5.36	400.00
	茯苓	3.72	1,200.00
	川贝母	3.48	15.00
	远志	3.03	200.00
	其他 25 个品种	17.65	4,276.60
	合 计	41.75	7,091.60
2008 年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万元）	产品数量（公斤）
亚洲中药材公司	防风	6.70	520.00
	猪苓	1.95	115.00
	菊花	1.79	200.00
	黄芩	1.64	500.00
	牡丹皮	1.29	346.00
	其他 54 个品种	13.26	3,428.80
	合计	26.64	5,109.80

注：2008 年、2009 年，公司海外客户数量为一家；2010 年，公司前五名主要海外客户销售金额为 2,516.85 万元，占当年海外销售的比例为 95.49%；201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海外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为 919.98 万元，占当年海外销售的比例为 100%。

公司对海外市场采取稳中求进的发展策略，海外销售的主要开拓方式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 公司通过积极组织、参与行业中的论坛、展会等方式，并通过组织生产基地参观、样品检测等方式，与海外客户确立双方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通过交流访问等方式，多次邀请了韩国、日本、香港等境外客户来公司进行考察，增强了客户对公司和产品的了解，并与部分客户实现了销售。同时，公司可以通过海外客户的进一步宣传，扩大公司在当地市场的影响力及知名度，有利于海外市场开拓；

② 公司与韩国食药厅等当地监管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合作关系，上述

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多次带队来公司实地考察，熟悉了公司的发展情况，充分了解公司“人品如荷、药质似金”的经营理念，以及生产环境、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药品监管部门对公司的认可和肯定，也有利于公司的海外市场开拓；公司凭借高品质产品获得了日本厚生省颁发的《医药品外国制造业者认定证》；

③ 公司针对重点海外地区引进境外专业人才，聘用了一批精通韩语、日语、英语等的专业销售人才，进行境外市场的开拓和售后服务。

公司海外销售具备可持续性，主要原因是：

① 海外市场的持续开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贯彻“稳中求进”的海外市场开拓战略，将中药饮片的产品品质置于首位，在继续同现有客户维持合作关系、深化合作的前提下，适时开拓新客户或新的销售区域；

② 公司具备了持续开拓海外市场的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地位较为突出。同时，2010年，随着新厂房的投入使用，公司的生产、仓储能力及质量检测水平均得到大幅度提高。因此，从市场竞争力以及生产能力等方面来看，能够满足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持续发展的要求；

③ 公司已成立天津新荷花和香港新荷花两家子公司，并计划未来通过天津新荷花适时建设符合 GSP 要求的物流中心，一方面覆盖华北、东北地区市场，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开拓韩国、日本等境外市场。通过香港新荷花稳步开拓香港和东南亚市场，逐步完善当地的销售网络和客户响应速度；

④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与重点海外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依靠高品质产品和良好的信誉，推动境外市场的稳步拓展，保持海外市场的持续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0 年，发行人海外销售规模的增加系因公司品牌影响力以及生产能力的不断提高，发行人的海外销售具备可持续性；因中药饮片高品质的保障，同时享受出口免税政策，使得发行人外销中药饮片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饮片产品销售符合所在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2010 年发行人海外销售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品牌影响力提高、生产能力增加、产品品质认可度提高所致；海外销售具有可持续性；毛

利较高主要系产品高品质的保障，同时出口享受免税政策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符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药企业	13,498.85	65.47%	21,947.08	70.92%	12,913.59	53.33%	10,870.83	67.98%
食品保健类	2,300.99	11.16%	3,722.59	12.03%	4,600.54	19.00%	1,011.08	6.32%
医药贸易类	3,059.66	14.84%	2,731.19	8.83%	4,681.39	19.33%	3,164.54	19.79%
医疗机构	1,323.53	6.42%	2,233.79	7.22%	1,100.33	4.54%	475.9	2.98%
药店	435.70	2.11%	312.26	1.01%	917.9	3.79%	469.8	2.94%
主营业务收入	20,618.72	100.00%	30,946.91	100.00%	24,213.74	100.00%	15,992.15	100.00%

报告期内，制药企业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类别，2009 年、2010 年销售金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2,042.76 万元和 9,033.49 万元，增速分别为 18.79%和 69.95%，主要原因系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对主要客户广州医药集团销售的持续增长，以及 2010 年新客户的开拓。食品保健类客户销售金额 2009 年增长迅速，系由于成都欣源参茸保健品加工厂、无锡市参源堂保健品有限公司、上海丰麟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销量较大幅度增长所致，2010 年较 2009 年销售金额出现了小幅下降。医药贸易类客户销售金额 2009 年较上年增长 1,516.85 万元，增速分别为 47.93%，2010 年较上年减少 1,950.20 万元，降幅为 41.66%，主要系 2008 年、2009 年包含向个人中间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19.10 万元、2,904.39 万元，自 2009 年 12 月起，公司停止上述销售行为，扣除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其他医药贸易类客户销售金额保持逐年增长。医疗机构类客户的销售逐年增长，2009 年、2010 年销售金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624.43 万元和 1,133.46 万元，增速分别为 131.21%和 103.01%。公司向药店类客户销量较小，且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呈一定的波动性。

报告期内，制药企业、食品保健类、医药贸易类客户的前五名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① 制药企业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1 年 1-6 月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	5,375.45
	2	贵州百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44.84
	3	广州健安堂药业有限公司	774.54
	4	余仁生（香港）有限公司	626.20
	5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565.34
2010 年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815.54
	2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福州）有限公司	1,779.26
	3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1,149.31
	4	余仁生（香港）有限公司	1,137.75
	5	福建天人药业有限公司	633.75
2009 年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156.35
	2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1,773.19
	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神象参茸分公司	1,359.48
	4	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35.61
	5	四川天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893.95
2008 年	1	四川天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7.08
	2	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938.96
	3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807.14
	4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神象参茸分公司	299.52
	5	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	224.36

注：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对其所属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市中药饮片厂的销售合计；四川天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额包括对四川天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攀枝花市益寿堂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合计。

② 食品保健类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1 年 1-6 月	1	泉州嘉禾食品有限公司	364.85
	2	成都欣源参茸保健品加工厂	353.98
	3	佛山市南海仟草土特产有限公司	312.73
	4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189.47
	5	湖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164.16
2010 年	1	成都欣源参茸保健品加工厂	1,336.22
	2	佛山市南海仟草土特产有限公司	610.85
	3	上海丰麟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	318.71
	4	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85.28
	5	无锡参源堂保健品有限公司	95.24

2009 年	1	成都欣源参茸保健品加工厂	2,889.90
	2	无锡市参源堂保健品有限公司	593.45
	3	上海丰麟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	317.20
	4	嘉兴市瑞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	67.89
	5	海军医学研究所（注）	30.97
2008 年	1	无锡市参源堂保健品有限公司	174.55
	2	嘉兴市瑞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	64.88
	3	海军医学研究所	46.06
	4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中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38.86
	5	无锡市群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28.32

注：报告期内，公司曾向部分科研机构销售少量的饮片产品，因每年采购量很小，亦归类于食品保健类客户中。

③ 医药贸易类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1 年 1-6 月	1	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	1,729.33
	2	无锡市锡山医药有限公司	477.23
	3	四川百盛远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36.27
	4	成都市医药总公司	105.97
	5	安国市东方药城中药材有限公司	99.01
2010 年	1	无锡市锡山医药有限公司	1,009.79
	2	韩国 SHIN HA HWA CO.LTD	580.20
	3	香港任能有限公司	513.60
	4	四川百盛远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64.64
	5	亚洲中药材公司	113.21
2009 年	1	高小焦	2,904.39
	2	四川百盛远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86.00
	3	无锡市锡山医药有限公司	506.54
	4	东莞市汇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71.33
	5	珠海宝芝怡贸易有限公司	123.29
2008 年	1	高小焦	2,219.10
	2	无锡市锡山医药有限公司	431.76
	3	四川百盛远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13.83
	4	亚洲中药材公司	26.64
	5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	19.66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大类客户采用直销方式，定价政策采用市场定价原则，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向客户销售的饮片产品种类繁多，所有产品均符合《药典》、《中药炮制规范》等的规定，但由于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因此，在原

材料选择、炮制工艺、饮片等级、产品形态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向各类企业或客户销售中药饮片的行为，符合《药品管理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影响社会公共健康、社会公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别客户的需求特点，并结合风险控制的要求，建立了信用管理政策，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差异化品种和品质的产品销售，并采用市场定价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类别客户的信用政策、定价政策、产品质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别；发行人中药饮片销售行为符合药品销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各类客户销售的方式，信用政策、定价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别，产品种类和品质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确定；发行人中药饮片销售行为符合药品销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各类客户具有不同的需求特点。其中，制药企业和部分食品保健类企业具有大批量特点，一般交货周期较长，工艺要求较低，包装规格较大，但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医疗机构具有多批次、多品种特点，一般交货周期较短，工艺要求较高，包装规格较小，但毛利率相对较高；药店、医药贸易类及部分食品保健类客户需求多样，一般会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制药企业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未来，公司将在保证制药企业类客户销售规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医疗机构类客户市场，并采取如下措施：

① 2010 年 8 月，公司成立了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新荷花，将在当地建设符合 GSP 要求的物流中心，为进一步拓展华北和东北地区医疗机构类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 公司完善了采购、生产、配送、售后服务等管理流程，并增加了人员配置，完善国内销售网络，有效提高对医疗机构类客户的响应速度。

③ 对于医疗机构类客户的市场开拓，公司制定了销售人员特别激励制度，提高了对医疗机构类客户开拓的奖励水平，有利于提高销售人员积极性。

④ 公司通过举办研讨会、邀请正在合作及潜在的医疗机构类客户来公司参观考察等多种形式，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交流，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4）主营业务收入按中药饮片品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销售收入前十名的中药饮片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 1-6 月		
产品名称	**产品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半夏	1,891.85	9.17%
川贝母	1,194.98	5.79%
冬虫夏草	1,148.95	5.57%
麦冬	1,106.30	5.37%
鸡蛋花	1,085.04	5.26%
川芎	616.72	2.99%
板蓝根	543.62	2.64%
凉粉草	525.91	2.55%
夏枯草	425.35	2.06%
黄连	349.23	1.69%
合计	**8,887.95**	**43.09%**
2010 年		
产品名称	**产品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冬虫夏草	5,907.19	19.09%
半夏	5,089.21	16.44%
川贝母	3,234.06	10.45%
重楼	2,326.79	7.52%
黄连	785.63	2.54%
桔梗	780.35	2.52%
麦冬	730.30	2.36%
鸡蛋花	680.31	2.20%
甘草	472.96	1.53%
薏苡仁	319.53	1.03%
合计	**20,326.33**	**65.68%**
2009 年		
产品名称	**产品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冬虫夏草	9,854.94	40.70%
川贝母	2,732.98	11.29%
半夏	1,467.77	6.06%
重楼	1,175.25	4.85%
凉粉草	1,104.42	4.56%
麦冬	585.71	2.42%
天麻	505.47	2.09%
燕窝	371.55	1.53%

鸡蛋花	356.81	1.47%
甘草	324.84	1.34%
合计	**18,479.74**	**76.31%**
2008 年		
产品名称	**产品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冬虫夏草	6,935.76	43.37%
凉粉草	2,888.60	18.06%
川贝母	1,395.14	8.72%
重楼	494.13	3.09%
半夏	412.52	2.58%
白及	356.29	2.23%
麦冬	292.47	1.83%
降香	217.23	1.36%
鸡蛋花	193.30	1.21%
燕窝	181.36	1.13%
合计	**13,366.80**	**83.58%**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58%、76.31%、65.68%、43.09%，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冬虫夏草收入占比呈较大幅度下降，其他产品如川贝母、半夏、重楼等产品的销售规模持续增加。最近三年，冬虫夏草销售规模较大，收入呈一定波动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下降趋势明显，占比分别为 43.37%、40.70%、19.09%，至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冬虫夏草的销售金额为 1,148.95 万元，占比降至 5.57%，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持续加大了其他饮片的销售，销售规模 100 万元以上的产品品种由 2008 年的 14 种增至 2011 年上半年的 43 种。

报告期内，冬虫夏草占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以及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冬虫夏草销售收入	1,148.95	5,907.19	9,854.94	6,935.76
营业收入	20,655.04	31,080.71	24,215.49	15,993.83
冬虫夏草收入占比	5.56%	19.01%	40.70%	43.37%
冬虫夏草毛利	264.78	1,431.12	2,260.73	1,421.62
毛利总额	4,564.22	6,847.51	5,040.29	2,677.61
冬虫夏草毛利占比	5.80%	20.90%	44.85%	53.09%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冬虫夏草毛利率	23.05%	24.23%	22.94%	20.50%
公司综合毛利率	22.10%	22.03%	20.81%	16.74%

报告期内，冬虫夏草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从 2008 年的 43.37%大幅降至 2011 年上半年的 5.56%；同期，冬虫夏草销售毛利占公司总毛利的比例也逐年降低，从 2008 年的 53.09%大幅降至 2011 年上半年的 5.80%。冬虫夏草销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下降明显。近年来，公司不断扩大其他饮片产品的销售，前十名产品销售集中度不断下降，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在 100 万元以上的产品品种由 2008 年的 14 种大幅增至 2011 年上半年的 43 种。

报告期内，冬虫夏草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冬虫夏草销售规模的持续下降，其他产品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其他产品对于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度也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冬虫夏草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冬虫夏草利润	166.58	788.25	1,404.11	945.78
利润总额	2,903.37	3,812.58	3,484.82	2,944.21
冬虫夏草利润占比	5.75%	20.67%	40.30%	32.12%

注：冬虫夏草利润按照毛利占比分担期间费用等项目。

报告期内,冬虫夏草销售收入整体呈大幅下降趋势,收入占比显著下降,2011 年上半年，冬虫夏草销售收入仅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57%,同时，冬虫夏草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呈逐年降低趋势,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不断减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饮片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冬虫夏草销售收入下降并未影响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对冬虫夏草的销售不存在依赖性。

（二）按照利润表主要项目逐项分析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构成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一、营业收入	**20,655.04**	**100.00%**	**31,080.71**	**100.00%**	**24,215.49**	**100.00%**	**15,993.83**	**100.00%**
减：营业成本	16,090.82	77.90%	24,233.20	77.97%	19,175.20	79.19%	13,316.22	83.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0	0.10%	72.34	0.23%	62.63	0.26%	56.86	0.36%
销售费用	539.01	2.61%	1,073.40	3.45%	439.08	1.81%	242.66	1.52%
管理费用	776.68	3.76%	1,409.15	4.53%	957.34	3.95%	413.78	2.59%
财务费用	326.34	1.58%	461.45	1.48%	345.12	1.43%	172.65	1.08%
资产减值损失	28.49	0.14%	59.66	0.19%	105.43	0.44%	10.19	0.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0%	-	0.00%	-	0.00%	-	0.00%
投资收益	-	0.00%	-	0.00%	-	0.00%	960.00	6.00%
汇兑收益	-	0.00%	-	0.00%	-	0.00%	-	0.00%
二、营业利润	**2,872.10**	**13.91%**	**3,771.51**	**12.13%**	**3,130.69**	**12.93%**	**2,741.46**	**17.14%**
加：营业外收入	34.71	0.17%	87.35	0.28%	366.51	1.51%	273.02	1.71%
减：营业外支出	3.44	0.02%	46.28	0.15%	12.37	0.05%	70.27	0.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00%	28.28	0.09%	3.65	0.02%	-	0.00%
三、利润总额	**2,903.37**	**14.06%**	**3,812.58**	**12.27%**	**3,484.82**	**14.39%**	**2,944.21**	**18.41%**
减：所得税费用	25.42	0.12%	6.40	0.02%	34.63	0.14%	247.60	1.55%
四、净利润	**2,877.95**	**13.93%**	**3,806.18**	**12.25%**	**3,450.20**	**14.25%**	**2,696.61**	**16.86%**

1、营业收入分析

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化基本反映了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626.85	97.29%	23,397.65	97.08%	18,830.05	98.20%	13,073.86	98.18%
直接人工	155.80	0.97%	296.72	1.23%	197.50	1.03%	151.80	1.14%
制造费用	279.48	1.74%	406.01	1.68%	147.65	0.77%	90.55	0.68%

合计	16,062.13	100.00%	24,100.38	100.00%	19,175.20	100.00%	13,316.22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平均比例在97%以上，直接材料主要为各种中药材，此外，还有少量生产性辅料，如蜂蜜、黄酒、麦麸、食盐等。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其中，2008年-2010年，直接人工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人员也随之增加所致，2011年1-6月，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生产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成本增加所致；2010年、2011年上半年制造费用占比增加较快，是由于中药饮片西区一期工程2010年初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增长较快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	26.43	27.98	26.61
教育费附加	1.55	15.86	11.46	11.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0.95	5.29	3.82	3.80
价格调节基金	16.52	24.76	19.37	15.05
合　计	**21.60**	**72.34**	**62.63**	**56.86**

报告期内，上述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与收入增长的关系及变动原因如下：

（1）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8年-2009年，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缴纳比例为7%，由于发行人纳税地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自2010年开始，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缴纳比例调整为5%。报告期内，公司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缴纳比例分别为3%和1%。

2008年至2011年6月，上述3项税费合计占当期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比例分别为73.53%、69.07%、65.77%和23.52%，其缴纳基数为应交流转税额，因此受当期应交流转税影响较大。公司的流转税种为增值税，2008年至2011年6月，发行人各期申报的增值税金额分别为380.11万元、380.61万元、528.60万元和48.27万元。因2008年、2009年公司申报的增值税基本持平，使得同期上述3项税费总额基本无变化，分别为41.81万元和43.26万元。2010年度，公司申报的增值税有较大幅度增加，导致当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总额有所增长，但由于城建税的缴纳比例由7%降至5%，使得当年计提的城建税总额低于2009

年水平。2011 年 1-6 月，因公司申报的增值税金额较小，导致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金额较小。

（2）价格调节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价格调节基金按照应税收入的 1‰计提，与收入的增减有着直接关系。根据成都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成价调办【2008】42 号《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公司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价格调节基金在 1‰征收标准基础上减免 20%征收。因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导致价格调节基金计提金额逐年增加，由 2008 年的 15.05 万元增至 2010 年的 24.76 万元。

4、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7.19%和 9.47%，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近三年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导致公司人员需求和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期间费用也随之增长。2011 年 1-6 月，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95%，较 2010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比下降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费	78.02	14.48%	284.49	26.50%	27.35	6.23%	3.80	1.57%
运输费	173.81	32.25%	250.21	23.31%	134.41	30.61%	75.66	31.18%
工资及福利费	105.45	19.56%	148.43	13.83%	78.25	17.82%	37.89	15.61%
差旅费	70.19	13.02%	102.5	9.55%	67.08	15.28%	21.10	8.70%
办公费	45.83	8.50%	67.92	6.33%	28.10	6.40%	9.03	3.72%
业务招待费	40.75	7.56%	58.93	5.49%	38.11	8.68%	18.51	7.63%
样品费	0.00	0.00%	25.62	2.39%	2.22	0.50%	1.49	0.61%
物料消耗	7.61	1.41%	23.38	2.18%	5.69	1.29%	6.97	2.87%
修理费	0.04	0.01%	23.13	2.15%	8.65	1.97%	0.60	0.25%
其他	17.30	3.21%	88.79	8.27%	49.23	11.21%	67.61	27.86%
合计	**539.01**	**100.00%**	**1,073.40**	**100.00%**	**439.08**	**100.00%**	**242.66**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1.81%、3.45%和 2.61%，销售费用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09、2010 年销售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 196.42 万元、634.31 万元。

2009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销量增加导致运输费上升，以及人员增加带动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等相应增加所致。2010 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导致本年度广告费增加 257.14 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运输量也随之增加，加之运费成本上升，导致本年度运输费增加 115.80 万元；此外，销售人员的增加使得人工成本、差旅费、办公费等均有较大幅度增加。

201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为 539.01 万元，占 2010 年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50.22%，保持在较为正常的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福利费	268.83	34.61%	375.51	26.65%	183.87	19.21%	87.87	21.24%
会议费	38.71	4.98%	146.06	10.36%	13.25	1.38%	3.36	0.81%
折旧、摊销	39.22	5.05%	110.52	7.84%	55.60	5.81%	43.71	10.56%
业务招待费	72.49	9.33%	109.22	7.75%	50.06	5.23%	62.58	15.12%
差旅费	59.68	7.68%	97.17	6.90%	100.28	10.48%	38.83	9.38%
办公费	48.78	6.28%	93.11	6.61%	94.98	9.92%	77.43	18.71%
新产品开发	19.23	2.48%	92.59	6.57%	102.85	10.74%	15.91	3.84%
税费	36.53	4.70%	87.13	6.18%	17.98	1.88%	15.91	3.85%
存货报废损失	0.00	0.00%	56.54	4.01%	120.14	12.55%	--	--
中介机构服务费	54.18	6.98%	55.50	3.94%	116.47	12.17%	32.28	7.80%
租赁费	40.12	5.17%	43.30	3.07%	13.27	1.39%	--	--
物料消耗	5.04	0.65%	35.07	2.49%	15.88	1.66%	9.41	2.27%
开办费	4.33	0.56%	28.68	2.04%	2.06	0.21%	3.52	0.85%
其他	89.54	11.53%	78.75	5.59%	70.65	7.38%	22.97	5.55%
合计	**776.68**	**100.00%**	**1,409.15**	**100.00%**	**957.34**	**100.00%**	**413.78**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9%、3.95%、4.53%和3.76%，占比相对稳定。公司管理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09、2010年管理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543.56万元、451.81万元。

2009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管理人员增加导致人工成本较上年增加，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也随之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新产品开发费用较上年增加86.94万元；另外，2009年，因当地气候不适宜种植附子和半夏，公司子公司渠县新荷花产生存货损失120.14万元。此外，因公司整体改制，以及其他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较上年增加了84.19万元。

201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的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快速增长，管理人员增加，导致人工成本较上年增加 191.64 万元，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相关成本也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推动中药饮片行业进一步规范化、现代化发展，增强公司品牌效应，2010 年承办或协办了多次行业性会议，导致会议费用较上年增加 132.81 万元；另外，2010 年折旧、摊销费较上年增加 54.92 万元，主要是 2010 年初投入使用的中药饮片西区一期工程折旧和摊销所致。

201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为 776.68 万元，占 2010 年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55.12%，保持在较为正常的水平。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利息支出	264.80	391.72	244.42	171.43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4.57	53.60	-	-
减:利息收入	14.84	9.77	6.02	7.73
汇兑损益	26.15	16.58	-2.01	7.34
手续费及其他	45.66	9.32	108.73	1.60
合　计	**326.34**	**461.45**	**345.12**	**172.6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2009 年、2010 年分别较上年增加 172.46 万元、116.33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资金需求量的持续上升，公司银

行借款贷款规模逐年增加所致。其中，2009 年手续费及其他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公司向成都银行借款，由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发生担保费 100 万元所致，2010 年该借款已全部偿还。2011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为 326.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0 年末增加 3,956.00 万元，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坏账损失	28.49	59.66	105.43	10.19
合　计	**28.49**	**59.66**	**105.43**	**10.19**

资产减值准备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资产减值准备”。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政府补助	34.71	86.98	366.42	272.22
其他	0.00	0.37	0.08	0.80
合　计	**34.71**	**87.35**	**366.51**	**273.02**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政府发放的项目奖励资金、补助资金及贷款贴息等，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单位	文件依据	金额
2011 年 1-6 月	中药现代炮制技术集成及产业化示范补助资金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5.00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委员会	财建【2008】198 号	0.71
	出口领军人物奖励奖金	成都市高新区经贸局	-	9.00
	合 计			34.71
2010 年	财政贴息	成都市经济委员会	成经【2010】180 号	22.55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单位	文件依据	金额
	出口川产有机中药饮片质量标准研究	成都市财政局	成财企【2010】29 号	16.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	成财企【2010】61 号	2.00
	名牌企业先进奖	金牛区发改局	-	5.00
	中药材现代炮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工程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委员会	成财建【2008】198	1.43
	毒性饮片生产线补助	江油市经济商务局	江经商【2010】282 号	20.00
	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补助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重大办【2010】3 号	20.00
	合 计			86.98
2009 年	外贸出口企业扶持奖励金	金牛区投资服务局	-	0.18
	专利资助资金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	0.10
	种子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财教【2009】157 号	20.00
	中药现代炮制技术集成及产业化示范补助资金	金牛科产局	金经科产发【2009】25 号	8.00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成都市经济委员会	成经【2009】489 号、成经【2009】289 号	61.09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成都市经济委员会	-	7.55
	出口机电高新加工贸易项目补助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	川财外【2008】189 号	24.00
	中药现代炮制技术集成及产业化示范补助资金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5.00
	中药饮片企业 ERP 系统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委员会	成财建【2009】129 号	15.00
	震后贴息资金	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	-	20.00
	大黄种植恢复重建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拨款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财【2009】682 号	20.00
	灾后恢复重建款	茂县财政局	-	5.00
	附子规范化种植示范项目拨款	渠县科学技术局、渠县生产力促进中心	-	46.50
	川贝母人工栽培技术中试与示范补助资金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	阿州财农【2008】189 号	30.00
	川贝母人工栽培技术中试与示范补助资金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	阿州财农【2009】166 号	20.00
	川产道地大黄种源基地建设	阿坝州科技局	-	5.00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单位	文件依据	金额
	补助资金			
	羌活创新科技项目	阿坝州科技局	-	8.00
	羌活规范化栽培关键技术研究补助资金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	川科高【2009】28 号	10.00
	交流项目补贴款	阿坝州科技交流中心	-	15.00
	道地大黄种源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科技局	阿州财建【2009】56 号	10.00
	大黄规范化种植与深加工技术开发项目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科技局	阿州财建【2008】107 号	16.00
	合 计			366.42
2008 年	农轻纺产品贸易促进资金	四川省商务厅	川商贸【2007】90 号	126.00
	科技创新种子资金项目及经费	成都市金牛区科学技术产业局	金科产发【2008】64 号	10.00
	专利转化资金项目经费	成都市金牛区科学技术产业局	金知发【2008】9 号	4.00
	2008 年第二批市重大产业化项目和重点产业奖励资金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成重大办【2008】13 号	20.00
	驰名商标奖励款	四川省省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100.00
	出口扶持资金	金牛区投资服务局	-	0.12
	专利资助款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	0.10
	大黄栽培与加工开发项目拨款	阿坝州财政局	-	12.00
	合 计			272.22

上述政府补助中，部分项目系由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分期摊销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有关具体项目及摊销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中药材现代炮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工程（注 1）	7,142.87	14,285.71	-	-
中药饮片企业 ERP 系统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注 2）	-	-	150,000.00	-
中药现代炮制技术集成及产业化示范补助资金（注 3）	250,000.00	-	250,000.00	-
合 计	**257,142.87**	**14,285.71**	**400,000.00**	**-**

注 1：该项目系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文件成财建【2008】198 号《关

于下达 2008 年度四川省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第三批项目的通知》，公司于 2009 年 1 月收到金牛区科学技术产业局划拨的“中药材现代炮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工程”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2010 年项目已完成验收，当年开始按照 28 年期限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每年转入损益金额为 14,285.71 元。

注 2：该项目系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财建【2009】129 号《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省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收到的“中药饮片企业 ERP 系统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30 万元。公司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于 2009 年转入损益 15 万元。该项目目前尚未完成验收。

注 3：该项目系根据成都市科学技术局与公司签订的成都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收到的“中药现代炮制技术集成及产业化示范补助资金”50 万元。2009 年，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当年转入损益 25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完成验收，剩余部分于当期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政府补助	34.71	86.98	366.42	272.22
利润总额	2,903.37	3,812.58	3,484.82	2,944.21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0%	2.28%	10.51%	9.2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10.51%、2.28%和 1.20%，呈逐年下降趋势。2008 年-2009 年，政府补助占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在此期间公司凭借较强的种植研发能力，获得了近 200 万元的有关种植方面的专项补助，此外还获得了贷款贴息 88.64 万元以及其他扶持资金，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的种植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利润影响呈较大幅度下降，至 2011 年上半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总额为 34.7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降至 1.20%。总体看来，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且政府补助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并呈逐年降低趋势，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7、利润来源分析

（1）公司利润来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毛利	4,564.22	6,847.51	5,040.29	2,677.61
投资收益	-	-	-	960.00
营业利润	2,872.10	3,771.51	3,130.69	2,741.46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27	41.07	354.14	202.75
利润总额	2,903.37	3,812.58	3,484.82	2,944.21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8.92%	98.92%	89.84%	93.1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均保持快速增长。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11%、89.84%、98.92%和 98.92%，说明公司利润的来源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① 主营业务毛利按饮片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通饮片	3,857.64	84.66%	5,514.12	80.54%	4,695.68	93.20%	2,550.89	95.33%
毒性饮片	698.95	15.34%	1,332.42	19.46%	342.86	6.80%	125.04	4.67%
主营业务毛利	**4,556.59**	**100.00%**	**6,846.54**	**100.00%**	**5,038.54**	**100.00%**	**2,675.92**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普通饮片，但毒性饮片毛利占比逐年上升，2010 年已达 19.46%，毒性饮片已逐渐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

2008 年-2010 年，毒性饮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6.68%、16.99%，低于毒性饮片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表明毒性饮片的利润贡献度大于其收入贡献度。

2011 年 1-6 月，毒性饮片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15.34%，同期毒性饮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2.57%，毒性饮片依然保持较高的利润

贡献度。

② 主营业务毛利按市场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市场	4,322.37	94.86%	6,031.81	88.10%	5,017.15	99.58%	2,673.62	99.91%
境外市场	234.22	5.14%	814.72	11.90%	21.39	0.42%	2.30	0.09%
主营业务毛利	**4,556.59**	**100.00%**	**6,846.54**	**100.00%**	**5,038.54**	**100.00%**	**2,675.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于境内市场。对于境外市场，公司采用稳中求进的发展战略，2010 年，境外市场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上升至 11.90%，2011 年 1-6 月，境外市场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5.14%。

③ 主营业务毛利按客户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药企业	2,862.75	62.83%	4,086.66	59.69%	2,282.33	45.30%	1,609.04	60.13%
食品保健类	521.29	11.44%	873.33	12.76%	1,015.29	20.15%	117.01	4. 37%
医药贸易类	523.83	11.50%	886.23	12.94%	1,144.44	22.71%	711.59	26.59%
医疗机构	555.43	12.19%	921.49	13.46%	472.46	9.38%	154.99	5.79%
药店	93.29	2.05%	78.83	1.15%	124.03	2.46%	83.30	3.11%
主营业务毛利	**4,556.59**	**100.00%**	**6,846.54**	**100.00%**	**5,038.54**	**100.00%**	**2,675.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客户的毛利占比存在一定变化。其中，制药企业一直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制药企业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0.13%、45.30%、59.69%、62.83%；食品保健类和医药贸易类客户毛利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医疗机构类客户毛利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药店毛利占比较低。

（三）报告期公司缴纳的主要税项及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缴纳的主要税项及税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 种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值税	71.34	508.03	383.90	422.18
企业所得税	16.40	169.63	-210.44	316.91

（四）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会计利润	2,903.37	3,812.58	3,484.82	2,944.2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5.84	953.14	871.21	736.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17.05	103.99	44.62	-
非应税收入或收益项目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784.42	-1,116.14	-900.44	-488.45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66.96	85.18	19.25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0.01	-19.78	-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	-	-
因税率变动调整期初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影响	-	-	-	-
本年收到退回上年度的所得税（以“-”填列）	-	-	-	-
所得税费用	**25.42**	**6.40**	**34.63**	**247.6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较小，系由于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所致，参见本节之“四、（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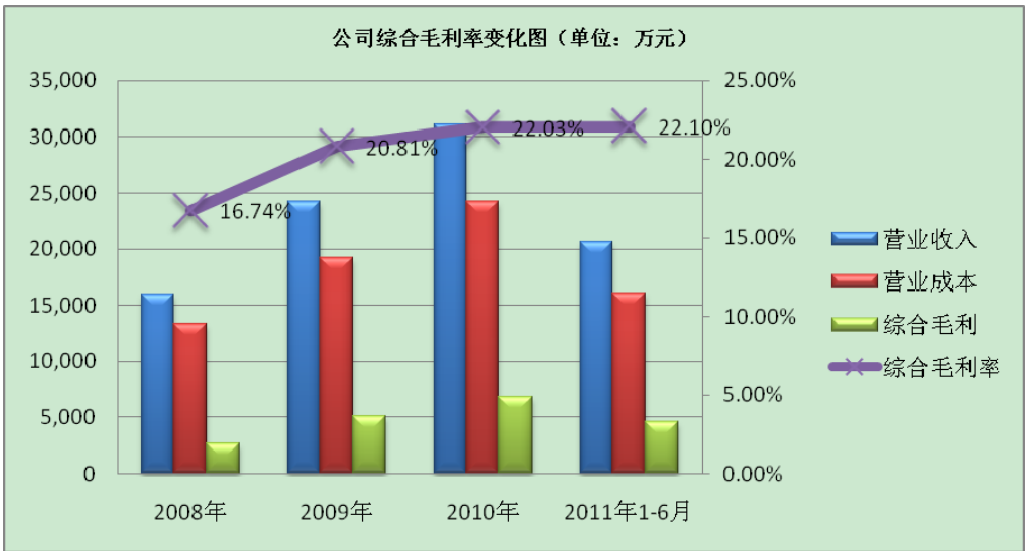
（五）毛利率分析

1、公司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其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收入	20,655.04	31,080.71	24,215.49	15,993.83
营业成本	16,090.82	24,233.20	19,175.20	13,316.22
综合毛利	4,564.22	6,847.51	5,040.29	2,677.61
综合毛利率	**22.10%**	**22.03%**	**20.81%**	**16.7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74%、20.81%、22.03%和 22.10%，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中药饮片行业整体快速发展和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不断增强。

根据 SFDA 南方所统计，2004-2009 年，我国中药饮片行业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最近三年更是保持了 30%以上的增速，大大超过我国医药行业的平均增速，同时中药饮片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也保持增长态势。

公司紧紧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努力将现代科技与传统炮制工艺相结合，运用现代化的炮制工艺和生产检测设备，不断提升中药饮片产品品质，同时，加大公司品牌的宣传力度，目前“新荷花”品牌已逐步成为高品质中药饮片的象征，获得了较为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和较高的品牌价值，公司中药饮片获得了较高的价格优势，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价格传导能力。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普通饮片与毒性饮片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普通饮片	21.40%	21.46%	20.78%	16.39%
毒性饮片	26.96%	25.35%	21.21%	29.16%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饮片品种丰富，多达 600 余种，每种饮片的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并且同一种饮片不同规格产品的毛利率也可能不同，但报告期内，公司普通饮片的毛利率水平稳步上升。由于普通饮片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普通饮片毛利率的上升带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稳步提高。近三年，公司普通饮片毛利率整体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高品质的产品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品牌影响力日趋增强，不断提升的核心竞争力导致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毒性饮片毛利率高于普通饮片，盈利能力较强。一般来说，毒性饮片因其炮制工艺相对复杂、生产周期长、质量标准较高等特点，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具有较高的毛利率。近三年，毒性饮片毛利率先降后升，主要原因是 2008 年公司毒性饮片销售规模较小，收入仅为 428.86 万元，2009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投入并取得了较好效果，毒性饮片收入迅速增至 1,616.38 万元，而 2009 年公司为快速拓展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采取了薄利多销的市场策略，所以毛利率有所下降。2010 年，公司继续巩固和开拓毒性饮片市场，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良的品牌，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公司也与一批规模较大，需求较稳定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毛利率有所提高，毒性饮片销售规模也迅速增至 5,256.84 万元。毒性饮片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有助于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不断提升。

2011 年 1-6 月，公司普通饮片和毒性饮片毛利率水平与 2010 年基本持平。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市场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境内市场与境外市场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境内市场	21.94%	21.31%	20.76%	16.75%
境外市场	25.46%	30.91%	51.26%	8.64%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市场毛利率水平呈稳步上升趋势。公司境外市场主要包括韩国、香港、日本以及欧盟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08 年-2009 年属于公司开拓境外市场的初期，销售规模很小，分别仅为

26.64 万元和 41.75 万元，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自 2010 年开始，公司境外市场销售规模迅速增加至 2,635.73 万元，且毛利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外销客户受各地对进口中药饮片监管的要求，往往对产品的品质设置更为严格的条件，公司将投入更高的成本来进行符合条件中药材的筛选、采购，同时，公司将提高中药饮片炮制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如脱硫熏蒸、真空干燥等，此外，在成品经过公司检测合格发货后，进口国海关、客户仍将进行严格的检测程序，此外，饮片产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因此，中药饮片高品质的保障以及享受出口免税政策，使得外销中药饮片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3）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客户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制药企业	21.21%	18.62%	17.67%	14.80%
食品保健类	22.66%	23.46%	22.07%	11.57%
医药贸易类	17.12%	32.45%	24.45%	22.49%
医疗机构	41.97%	41.25%	42.94%	32.57%
药店	21.41%	25.25%	13.51%	17.73%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的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制药企业和部分食品保健类企业因为需求量较大，且一般交货周期较长，工艺要求较低，包装规格较大，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医疗机构具有多批次、多品种特点，一般交货周期较短，工艺要求较高，包装规格较小，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药店、医药贸易类客户及部分食品保健类客户因为需求多样，毛利率会有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制药企业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毛利率较低，而医疗机构的毛利率较高，收入占比也不断增长。

3、综合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康美药业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康美药业	36.50%	33.39%	26.90%
本公司	22.03%	20.81%	16.74%

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康美药业的综合毛利率远高于本公司，但二者走势相同，均呈逐年上升趋势，表明行业优质企业的盈利水平发展趋势相同。报告期，

公司与康美药业的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康美药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业务规模得到迅速扩张，依靠资金及规模优势，降低了采购成本，并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进行原材料储备，平抑价格波动造成的影响，提高毛利率水平；此外，康美药业持续打造以“中药材、中药材交易-中药饮片-医院、OTC、消费品”为核心的上下游一体产业链，涉及领域较为广泛，产品价格也具有优势，并获得较高毛利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始终围绕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中药饮片专业化生产为主，并适度向中药材种植领域拓展。2008 年-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9.40%，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8.81%，保持快速增长。

2008 年-2010 年，公司医疗机构类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32.57%、42.94%、41.25%，高于康美药业，但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以制药厂为主，受制药厂毛利率相对较低因素影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康美药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制定了措施，大力开拓医疗机构类客户，在维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医院领域的销售规模，有利于快速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此外，2010 年，公司毒性饮片以及境外市场的毛利率分别为 25.35%、30.91%，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毒性饮片产品，并稳步扩大境外市场和规模，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本公司主营业务始终围绕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沉淀，已成为中药饮片行业的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品质、品牌、炮制技术、研发等优势，在行业内具有较为广泛的影响力，但由于资金实力不足，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领域开拓，为此，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迅速增强公司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为今后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影响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波动对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不确定因素	变化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价格	1%	0.77%	0.77%	0.78%	0.82%
	3%	2.27%	2.27%	2.31%	2.43%

	5%	3.71%	3.71%	3.77%	3.96%
	10%	7.08%	7.09%	7.20%	7.57%

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大，产品的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2）中药材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各种中药材，中药材成本占直接材料成本的99%以上，其他辅料如蜂蜜、黄酒、麦麸、食盐等成本占比很小，所以原材料价格对综合毛利率影响主要是中药材价格波动造成的。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对中药材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直接材料成本中的中药材成本（万元）	15,562.78	23,332.14	18,683.17	13,051.64
营业成本（万元）	16,090.82	24,233.20	19,175.20	13,316.22
中药材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96.72%	96.28%	97.43%	98.01%
原材料价格增长幅度	1.00%	1.00%	1.00%	1.00%
综合毛利率变动幅度	-4.38%	-4.37%	-4.68%	-5.85%
综合毛利率对中药材价格的敏感性系数	-4.38	-4.37	-4.68	-5.8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成本为中药材成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对中药材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大，中药材的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自2009年以来，受市场需求增加、药材资源、市场资金推动等因素影响，中药材价格呈较快上升趋势。根据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材信息中心官方网站中药材天地网发布的《2011年6月市场价格同去年同期比较监测报告》，在所监测的包括中药材常用的大宗品种在内的537个药材品种中，升价品种371个，占总量约69%。近年来，中药材价格的上涨趋势使得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生产成本也相应提高。

报告期内，中药材价格上涨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成长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在于：

① 目前，我国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价格相对透明，其市场价格由中药饮片的供求关系所决定。与化学药和中成药不同，中药饮片虽已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但并未限定其零售指导

价格，主要是因为中药饮片受中药材价格波动影响大，以及种类繁多的中药饮片在品种、产地、规格等方面缺乏国家统一质量和分类标准，使得中药饮片实际上无法实行统一定价。实践中，我国大部分地区可充分根据实际情况，或以市场定价，或以中药材价格为基础上浮一定比例定价，市场化程度较高，有利于中药饮片企业的成本传导。

② 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但参与者众多，集中度较低，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仍存在生产工艺不规范、产品质量不高的情况。近年来，国家不断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监管体制，中药饮片的质量控制日趋严格。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那些规模小、竞争力弱、管理不规范的生产厂商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这非常有利于行业优势企业的发展和市场份额的提高，有利于优势企业进一步提高成本传导能力和盈利能力，减少原材料上涨带来的压力和风险。

由于中药饮片具有良好的市场流动性，同时，未受零售价格限制，因此可以很大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用户，特别是具备中药材资源优势、具备核心竞争力、规模较大的中药饮片龙头企业，受行业管理政策趋势发展，其议价能力相对更强。因此，总体而言中药材涨价对于本行业优势企业的利润影响有限。如康美药业最近三年中药饮片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且较高的水平，并未因中药材价格上涨产生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也呈逐年稳步上升趋势。

③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多年来长期从事中药饮片采购活动，熟悉本行业产品价格市场化和波动性特点，认可并信赖公司的产品及其品质，能够接受公司在合理范围内随行就市的价格调整。本次中药材价格上涨对于发行人毛利率影响较小。

④ 目前，公司处于本行业市场竞争的高端层次，核心竞争力是工艺控制水平、质量、技术研发、品牌效应等多元化的综合体现，而非单一产品价格。随着近年中药材价格的提升，公司亦相应提高了中药饮片的售价，但并未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⑤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中药饮片炮制工艺体系，在传统的炮制工艺以及过程控制和检测环节中融入现代科技，实现了饮片炮制工艺的高效化、规范化，保障了在中药饮片炮制过程中的较高附加值和品质，稳定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具备了相对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

⑥ 公司在种植技术研发的基础上，分别在四川松潘县和茂县建立了两个川贝母 GAP 种植基地，开展了对川贝母、大黄等中药材的规模化种植，在四川三台县建立了麦冬 GAP 种植基地，在四川江油市彰明镇建立了附子 GAP 种植基地，在贵州大方县也开始进行半夏的种植。中药材种植基地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掌控上游资源，提高高品质中药材供应的稳定性，增强对于部分稀缺药材的储备能力，也是公司降低中药材价格波动风险的重要途径。

⑦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客户需求及自身资金情况等因素，对于部分中药材提前进行适当储备，如半夏、麦冬等，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

⑧ 除受市场需求增加、药材资源等因素影响外，市场资金炒作及部分企业囤货行为也是推动中药材价格上涨的因素之一。目前，此类行为已引起我国相关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一些列措施加以遏制。随着相关部门的加强监管和引导，部分中药材价格将逐步趋于理性和平稳，有利于降低中药饮片企业的原材料价格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中药材价格上升趋势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程度较小。

（3）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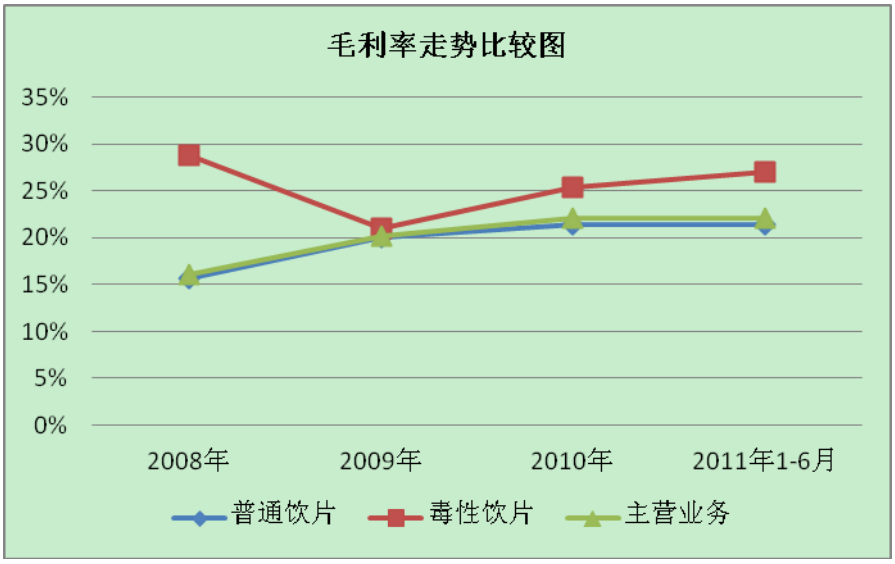
年度	项目	普通饮片	毒性饮片
2011 年 1-6 月	毛利率	21.40%	26.96%
	收入占比	87.43%	12.57%
	毛利贡献率	18.71%	3.39%
2010 年	毛利率	21.46%	25.35%
	收入占比	83.01%	16.99%
	毛利贡献率	17.81%	4.31%
2009 年	毛利率	20.78%	21.21%
	收入占比	93.32%	6.68%
	毛利贡献率	19.39%	1.42%
2008 年	毛利率	16.39%	29.16%
	收入占比	97.32%	2.68%

	毛利贡献率	15.95%	0.78%

注：收入占比＝各项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毛利贡献率＝各项业务毛利率×收入占比(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73%，20.81%、22.12%和 22.10%。其中，普通饮片产品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5.95%、19.39%和 17.81%和 18.71%，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不同产品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走势比较图如下：



由上图可知，2009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普通饮片毛利率上升所致，而 2010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主要是毒性饮片毛利率上升所致。

（4）客户结构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年度	项目	制药企业	食品保健类	医药贸易类	医疗机构	药店
2011 年 1-6 月	毛利率	21.21%	22.66%	17.12%	41.97%	21.41%
	收入占比	65.47%	11.16%	14.84%	6.42%	2.11%
	毛利贡献率	13.89%	2.54%	2.53%	2.69%	0.45%
2010 年	毛利率	18.62%	23.46%	32.45%	41.25%	25.25%
	收入占比	70.92%	12.03%	8.83%	7.22%	1.01%
	毛利贡献率	13.21%	2.82%	2.86%	2.98%	0.25%
2009 年	毛利率	17.67%	22.07%	24.45%	42.94%	13.51%
	收入占比	53.33%	19.00%	19.33%	4.54%	3.79%
	毛利贡献率	9.43%	4.19%	4.73%	1.95%	0.51%
2008 年	毛利率	14.80%	11.57%	22.49%	32.57%	17.73%
	收入占比	67.98%	6.32%	19.79%	2.98%	2.94%

	毛利贡献率	10.06%	0.73%	4.45%	0.97%	0.52%

报告期内，制药企业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0.06%、9.43%、13.21%和 13.89%，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医疗机构的平均毛利率较高，且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毛利贡献率逐年提高，成为公司盈利增长点之一。医药贸易类和食品保健类客户也为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高做出了贡献。

（5）市场结构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年度	项目	境内市场	境外市场
2011 年 1-6 月	毛利率	21.94%	25.46%
	收入占比	95.54%	4.46%
	毛利贡献率	20.96%	1.14%
2010 年	毛利率	21.31%	30.91%
	收入占比	91.48%	8.52%
	毛利贡献率	19.49%	2.63%
2009 年	毛利率	20.76%	51.25%
	收入占比	99.83%	0.17%
	毛利贡献率	20.72%	0.09%
2008 年	毛利率	16.75%	8.64%
	收入占比	99.83%	0.17%
	毛利贡献率	16.72%	0.01%

报告期内，境内市场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6.72%、20.72%、19.49%和 20.96%，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境外市场的平均毛利率较高，2010 年境外市场销售收入上升较大，毛利贡献率为 2.63%。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7	729.72	2,973.35	-59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3.11	-1,576.91	-4,144.81	-2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1.20	4,200.30	6,135.58	1,058.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3,601.83	3,369.68	4,962.10	450.9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同时，自 2009 年开始，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随着业务扩张，公司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此外，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扩大规模，公司的资金需求量迅速增加，导致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迅速增加。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额及影响因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7	729.72	2,973.35	-593.42
净利润	2,877.95	3,806.18	3,450.20	2,696.61
差　额	-3,214.02	-3,076.46	-476.85	-3,290.03
影响净利润但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的项目：				
1、资产减值准备	28.49	59.66	105.43	10.19
2、固定资产折旧	154.13	268.65	65.30	59.54
3、无形资产摊销	13.36	23.45	7.85	14.44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8.28	3.65	-
5、财务费用（筹资活动）	264.80	403.70	344.42	171.43
6、投资损失				-960.00
7、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0.48	-2.41	-	-
8、存货的减少	-2,160.96	-1,245.94	-1,481.34	-1,150.81
9、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23.32	-1,799.31	-1,885.72	-592.19
10、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09.96	-812.56	2,363.56	-842.6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3,290.03 万元、-476.85 万元、-3,076.46 万元和-3,214.02 万元。由上表可知，影响各年度差异的主要因素为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密切相关。各年度的差异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200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3.42 万元，与当年

净利润相比减少了 3,29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

① 存货的增加。200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1,15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新荷花生态药材和川贝母生态药材开始进行川贝母等中药材种植，2008 年共计增加投入 1,118.81 万元所致；

②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2008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增加 592.1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8 年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导致 200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608.53 万元。

③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2008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减少 84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了 798.53 万元。

④ 投资收益增加。2008 年公司转让持有的丽嘉制药的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960.00 万元。

（2）200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73.35 万元，比同期净利润减少 476.85 万元，差异相对较小，主要原因是：

① 存货的持续增加。200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1,48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相应增加。2009 年，公司采购总额为 22,229.20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42.96%，导致 2009 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较年初增加 884.71 万元，同时，公司继续增加川贝母等中药材种植的投入，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 587.07 万元；

②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2009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增加 1,88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9 年销售规模增长较快，2009 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276.36 万元，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308.76 万元，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218.71 万元；

③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2009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 2,363.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扩大，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尚未到结算期，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1,928.41 万元，另外预收账款增加 134.75 万元。

（3）201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9.72 万元，比同期净利润减少 3,076.46 万元，主要原因是：

① 存货增加。201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1,245.94 万元，主要

原因是：一方面，2010 年公司生产规模继续扩大，导致原材料采购总额较 2009 年增加 24.96%，另一方面，中药材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增加了安全库存量，导致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增加 531.75 万元和 572.89 万元，合计 1,104.64 万元；此外，2010 年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投入为 141.47 万元；

②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2010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799.31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达到 31,080.71 万元，较 2009 年度增长 28.35%，由于公司与部分客户的销售业务尚未结算，导致应收账款较 2009 年末增加 1,904.91 万元；

③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2010 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812.5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0 年末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结算了采购款，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477.05 万元，另外，2010 年末应缴税费较年初减少 361.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延迟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所致。

（4）201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6.07 万元，比同期净利润减少 3,214.02 万元，主要原因为：

① 存货增加。201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2,16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1 年公司生产规模继续扩大，导致原材料库存总额较 2010 年同期增长 62.82%，另一方面，中药材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的采购成本相应增加，同时为避免原材料价格风险，公司提前对部分药材进行了适当储备，以上因素使得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较年初增加了 1,450.66 万元和 329.15 万元，合计 1,779.81 万元；

②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2011 年 6 月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023.32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上半年营业收入达到 20,655.0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7,68%，使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相应增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流量与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经营性项目余额变动较大，致使各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一定波动，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能够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好，能

够满足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收到政府补助	365.91	314.45	562.76	722.22
收到专项储备金	-	-	250.00	-
代收政府补助	119.09	151.10	153.39	-
收茂县农业局划款		83.81	-	-
收个人退回备用金	-	-	938.70	-
其 他	78.23	72.65	66.51	10.39
合 计	**563.23**	**622.00**	**1,971.36**	**732.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构成为收到或代收的政府补助、专项储备金以及个人退回的备用金。其中，政府补助明细请参见本节之“十二 盈利能力分析 （二）按照利润表主要项目逐项分析对利润的影响 6、营业外收入”中的说明。专项储备金为公司收到的 H1N1 专项储备资金 250 万元，全部已按要求进行实物储备，用于防控和救治甲型 H1N1 流感，专款专用。代收政府补助为代收与公司合作研发单位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个人退回备用金主要为收回公司采购人员预借的采购备用金。

3、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支付销售、管理费用	809.21	1,480.62	653.42	400.00
支付中介费用	41.26	67.19	459.03	116.28
支付个人备用金	159.30	364.83	685.66	572.96
捐赠	0.20	18.00	8.50	70.00
其他	82.62	94.85	67.39	26.32
合 计	**1,092.59**	**2,025.48**	**1,874.01**	**1,185.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构成为支付销售和管理费用、中介费用、个人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也随之增加。中介费用主要为支付给各中介机构的上市

相关费用。个人备用金主要为公司预支给采购人员的采购备用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56 万元，-4,144.81 万元，-1,576.91 万元和-6,983.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200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44.81 万元，主要是公司新增高新西区中药饮片西区一期工程建设投入，其中，厂房建设和生产设备新增固定资产金额为 3,181.95 万元，以及购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767.13 万元；201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76.91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公司继续投入中药饮片西区一期工程建设，以及先期投入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中药饮片产能扩建工程项目 1,747.54 万元所致。201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83.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了 1,895.85 万元，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了 893.14 万元，另外公司还支付了 3,000 万元工程预付款。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8.57 万元、6,135.58 万元、4,200.30 万元和 3,691.20 万元，增长趋势较为明显，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

200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58.57 万元，主要是当年新增银行借款 1,200 万元所致；200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35.5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9 年 3 月公司增资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 4,000 万元，以及当年新增短期借款 2,400 万元所致；201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00.30 万元，主要是当年新增长期借款 4,200 万元所致。2011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91.20 万元，主要是 2011 年上半年新增银行借款 3,956 万元所致。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是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主要包括中药饮片西区一期工程建设，以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中药饮片产能扩建工程项目和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先期投入。其中，2009 年开始投资建设中药饮片西区一期工程，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投入 3,181.95 万元、597.19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厂房、购买设备、支付土地款等；自 2010 年开始，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当年累计投入 1,747.54 万元，主要用于仓库建设。2011 年 1-6 月，中药饮片产能扩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了 1,895.85 万元，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了 893.14 万元。目前中药饮片产能扩建工程项目中的仓库部分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2010 年 8 月，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天津新荷花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状况，以天津新荷花为主体在当地建设符合 GSP 要求的物流中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预付土地款 274.50 万元。

2、2011 年 2 月，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贵州金质中药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规划将在当地建立毒性中药材半夏的 GAP 种植基地。

天津物流中心的建立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开拓华北、东北市场以及韩国、日本等境外市场，并进一步开拓医疗机构类客户。贵州 GAP 种植基地的建立有利于为公司提供稳定、优质的原材料来源，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上述子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及募集资金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确定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后，除保留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条款外，还在股利分配政策中增加以下条款。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本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187.28 万元。根据公司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使用安排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1,88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项目备案情况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11,237.00	成高经审【2010】316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45.58	成高经审【2010】324号
3.	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39.00	川投资备【51078111021701】0010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量按照前述排列的轻重缓急顺序投入。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并结合银行借款的方式自行解决，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和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了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和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建设项目已分别投入 3,643.38 万元和 893.14 万元。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作出了如下安排：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1、本项目提出的背景

近年来在中药饮片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成熟的业务团队，保持了快速发展，中药饮片的产量逐年提升，并且凭借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同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也为自身快速成长打下了基础，因此，公司提出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旨在围绕以品质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基础上，提升自身中药饮片的炮制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扩大产能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时期，现代化的炮制工艺不断成熟，研发创新成果不断应用于现代化、规模化的生产中，借助成熟的全过程质量控制能力，持续提供优质产品，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得到不断提升。公司良好的产品品质赢得了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近年来同众多行业内的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如广州医药集团、广东省医药集团、北京同仁堂等，这些客户一方面认可公司的产品品质，另一方面，也对公司的中药饮片现代化、规模化的炮制能力充分肯定，公司订单需求持续增长。

中药饮片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特别是优质中药饮片的供需矛盾较为突出，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但目前公司的 GMP 生产车间的生产能力有限，尚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特别是对于以上客户订单需求量较大的情况，公司尚缺乏全面的承接能力。同时，公司要实现持续的成长性，也需要扩大生产规模，对生产设备进行扩充和改良，并提高过程控制和质量检测能力，为未来发展创造空间。因此，公司亟须通过本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扩大产能，进一步巩固自身竞争力，维持同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2）过程控制和检测能力需进一步充实

在公司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下，过程控制和检测环节同生产环节环环相扣，密切相关，稳定、高效的过程控制和检测能力是满足中药饮片行业标准的基本要求，也是围绕以品质为核心的发展理念，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必要条件。

① 行业标准持续提升的要求

2010 年 10 月 1 日，我国 2010 版《药典》正式实施。新版药典不仅大幅增加了收录的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使其作为国家标准进一步明确，而且提高了中药饮片的质量控制指标。未来，随着中药炮制技术的不断成熟，炮制工艺的控制规范亦将向系统化和全面化方向发展，企业的中药饮片生产过程中，对其过程控制和质量检测能力亦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对相关的工艺、技术进行了一系列现代化的研发和创新，应用于规模化生产中，过程控制和检测技术已经成熟，并且构建了系统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在质量检测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随着公司订单的持续增加，公司的相关检测设备已接近满负荷运转，同时在本行业质量要求愈加严格的趋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通过引进专业化的设备，充实自身的过程控制和质量检测能力，为公司以品质为核心的发展战略提供保障。

② 维持核心竞争力的必要保障

“人品如荷、药质似金”是公司的经营理念，产品的品质是公司一直以来业务开展所围绕的核心，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对于产品质量的重视贯穿于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其中就包括对于过程控制和检测能力细致的流程化管理、严格的质量标准控制以及持续的研发创新。

首先，公司的优秀中药饮片品质得以持续维持，过程控制和检测环节起关键作用，这得益于领先的技术水平以及配套的硬件设备。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以质量为核心的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相关的研发投入，以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这必然将伴随着检测设备的投入和应用，以服务于公司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其次，伴随本次产能扩建，公司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过程控制和品质检测环节亦需要得到相应加强，这是公司为保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基本要求，也是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实现未来发展规划的必要保障。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符合本行业的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提出要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推广先进的过程质量控制技术，加强中药制药过程质量控制先进技术的综合示范推广，推动一批饮片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关键技术应用，开展中药饮片传统炮制经验传承及炮制工艺与设备现代化研究应用。

公司作为中药饮片炮制工艺现代化、规范化和规模化的实践者，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正是对中药饮片现代化炮制工艺的进一步规模化应用，契合了本行业的产业政策和鼓励方向。

（2）本行业发展迅速、前景广阔

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增长十分迅速，最近三年增长幅度保持在 30%以上。随着中药饮片相关鼓励政策的导向作用逐步显现，人们对健康的日益重视，以及世界对中医中药文化的不断认可，未来本行业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 SFDA 的预测，未来五年内，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市场规模将增至 2015 年的 1,879.1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



来源：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3）优质饮片供需缺口大

目前中药饮片行业“小而散”的状况仍没有彻底改变，很多规模小、粗放式经营的企业与大型现代化生产企业并存。大部分小型企业在中药材原料的选取、炮制工艺、过程控制技术、质量检测等方面与大型优质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使得目前市场上流通的中药饮片质量存在差异。在当前市场环境下，优质中药饮片仍存在较大的供需矛盾。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范化政策，鼓励企业的规范化运营，但由于整个市场需求总量大且增长迅速，加之淘汰不规范企业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短期内优质中药饮片的供需矛盾仍然突出。随着监管力度增加，以及相关部门鼓励行业规范化的政策导向，为优势企业迅速扩大规模、带动行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创造了有利市场条件和机遇。

（4）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和管理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开拓和管理经验，在围绕以品质为核心的发展理念基础上，已经进行了广泛的技术研发创新和实践，将传统的中药饮片炮制工艺融入了现代化科技，并通过领先的全过程质量控制能力，配合先进的管理理念，积累了丰富的业务实践经验。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成熟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饮片质量以及炮制能力位居行业前列，同时，公司作为行业内首家通过 GMP 认证的企业，近年来通过饮片小包装、条形码可追溯查询系统、ERP 系统等的建设，加强了内部管理的有效性和可控性，为主营业务的高效开展创造了条件。

总之，公司通过以上实践已经具备了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和管理基础，本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扩大公司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的规模化应用，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产能消化分析

（1）本行业的快速发展为产能消化提供条件

近年来中药饮片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也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行业发展空间巨大。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充分的市场条件。

（2）优质中药饮片的供需状况有利于本项目产能的消化

在当前市场环境下，优质中药饮片存在一定的供需矛盾，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这为公司产能的扩建提供了良好的消化空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产品品质视为公司业务开展的核心，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以及各环节技术研发和管理的实践，也都是以维持产品的优秀品

质为目标而设定和开展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从炮制工艺、设备选型以及管理方式上，亦是在此一贯的经营理念指导下进行规划的，当前市场的供需状况，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3）公司的行业地位能够保障产能的市场消化

公司是本行业高品质产品和现代化运营的领先者，也是行业发展及文化传承的推动者，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优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公司凭借自身行业地位，在推动行业成长的同时，也注重加强自身发展的可持续性，同众多知名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主要供应商具有多年的合作经验，并且主要客户的订单需求近年来持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凭借竞争能力及行业地位，将继续同主要客户深化合作，并拓宽营销渠道，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

5、项目具体情况介绍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原料仓库、综合仓库、2#生产厂房、质检楼、宿舍及食堂及配套公用工程，计划用地面积为 20,277㎡（约 30.4 亩），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中药饮片炮制加工能力 7,000 吨/年。

（2）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1,237.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9,62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09.00 万元，投入明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工程费用**	**8,253**	**73.44%**
	----其中设备及安装合计	**2,609**	**23.22%**
1.1	2#生产厂房	3,208	28.55%
	----其中设备及安装费	1,050	9.34%
1.2	质检楼	1,974	17.57%
	----其中设备及安装费	1,299	11.56%
1.3	综合仓库	1,296	11.53%
	----其中设备及安装费	160	1.42%
1.4	原料仓库	745	6.63%
	----其中设备及安装费	100	0.89%
1.5	宿舍及食堂	530	4.72%
1.6	总图工程（门卫、管网、道路、绿化等）	500	4.45%
2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等）**	**667**	**5.94%**

3	预备费用	535	4.76%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173	1.54%
5	铺底流动资金	1,609	14.32%
合计		11,237	100.00%

（3）项目技术水平、工艺流程和设备选择

① 项目的技术水平

本项目在公司成熟的中药饮片炮制工艺、过程控制技术等的基础上，进行了技术改良和技术革新，拟采用的部分技术创新简要介绍如下：

技术类别	名称	技术特点
中药饮片炮制技术	干式表皮净制技术	利用药品的自重、摩擦，在不用水的前提下除去药材表面的泥沙、毛皮等杂物及非药用部分，是药物表面光滑，提高外观质量，并有效降低了药材因水洗而造成的有效成分的流失，确保饮片的质量。该技术对于块根类、种子类、果实类等药材，具有良好的净制效果。避免了药材经水洗时有效成分的流失。
	真空气相置换式润药技术	在高真空条件下，药材内部空隙空气被完全抽出，产生真空状态，充入水蒸气后，受压差的作用，以及气态水分子的渗透性，水蒸气迅速充满药材内部的空隙，使中药材达到快速、均匀软化的效果，大幅缩短了药材软化的时间，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了液态水对药材的浸泡而导致的药效流失和污水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使药材在低含水量的情况下，软硬适度，切开无干心，切制无碎片，不但提高了药材切片的外观质量，还节约后续干燥能耗，具有显著的节能效果，提高润药的效率。
	超声润药技术	大幅缩短润药时间，真正达到“药透水尽”的要求，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有效成分丢失，保证饮片质量。
	真空冷冻干燥技术	将需要干燥的药材在低温下先行冻结至其凝固点以下，使药材内的水分凝结成冰，然后在真空状态下，通过加热，使固态水直接升华为水蒸气，而达到干燥的目的。
	两流程红外辐射振动流化干燥技术	在原“远红外线辐射干燥技术”基础上改进而来，增加了一个螺旋式的震动流化床，药材在行进过程中，处于跳越、翻动、抛洒的状态，被干燥的药材既受到了红外线辐射的加热，又收到两次热风循环加热，且经过内外螺旋震动流化床的两次运行，进一步提高了干燥效率和质量。
	微波—气流组合干燥技术	在微波干燥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个热风循环干燥，前期利用微波加热后，后期通过热风进行干燥，大大缩短了干燥时间，提高了效率。
	微波炮制技术	在炒制等环节，使用微波技术来进行火候控制。
	微波灭菌技术	对特定种类的中药饮片通过微波灭菌，达到灭菌高效、快速、无残留的目的。
	乙醇气体	利用真空排除灭菌柜内及药材内的空气，灭菌时乙醇蒸汽易于穿透，

	中药灭菌技术	同时利用夹层的间接加热，对中药材进行预热和真空干燥，杀灭药材内部的细菌、芽胞等，使药材存放时间更长。
过程控制、质量控制技术	红外非接触式测温技术	通过对火制设备内部温度，采用远程非接触式的红外测温设备，进行温度测试，以提高炮制过程控制的精度。
	在线连续测温技术	实现了温度检测的连续性，便于准确的控制火候，防止因温度过高或过低而影响药效。
	现代指纹图谱技术	对炮制前后的中药饮片进行化学成分的组成及比例关系的研究，达到阐明中药炮制原理、判断中药饮片的质量优劣的目的。同时，可借助炮制前后色谱变化峰的变化幅度的分析，进行中药饮片动态炮制工艺技术参数以及现代质量标准的探索性研究。可利用较为客观、合理的指标，把握药材的质量，准确判断炮制程度，使中药炮制工艺规范化、质量体系标准化，指导临床用药，方便中药饮片质量的监督管理。
	小包装、定量包装	在饮片的包装环节，采用密闭的小包装定量包装，不仅干净卫生，而且提高饮片的流通性，方便临床配方和患者使用。

②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③ 设备选型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艺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小包装全自动包装机	2	50	100
2	直式切药机	30	3	90
3	燃油烘房	2	40	80
4	两流程红外辐射振动液化干燥机	1	50	50
5	翻版式（蒸汽）烘干机	2	25	50
6	蒸煮锅	3	15	45
7	滚筒式燃油炒药机	3	15	45
8	饮片分筛机	4	10	40
9	半自动包装机	4	10	40
10	真空冷冻干燥器	1	35	35
11	旋转式切药机	4	8	32
12	微波灭菌器	1	30	30
13	超声波润药机	1	25	25
14	卧式真空润药机	2	12	24
15	煅药炉	1	20	20
16	变频卧式风选机组	2	10	20
17	洗药机	2	10	20
18	（真空）汽相置换式润药机	2	10	20

19	配套不锈钢拣选台	40	0.5	20
20	筛选机	3	6	18
21	视频安全监控系统工程	1	10	10
22	磨刀机	2	5	10
23	红外自动测温仪	4	2.5	10
24	配套不锈钢工器具	1	10	10
25	乙醇气体灭菌柜	1	8	8
26	茸片切片机	1	8	8
27	输送线	4	2	8
28	润药框	5	1.5	7.5
29	蜜灸炉	1	7	7
30	平面振动筛	4	3.5	14
31	扎扁机	1	5	5
32	鄂式破碎机	1	5	5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艺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液质联用仪	1	220	220
2	自动进样高效液相色谱仪	2	80	160
3	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1	150	150
4	气质联用仪	1	100	100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60	60
6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液相色谱仪	1	55	55
7	气相色谱仪	1	50	50
8	微波消解仪	1	40	40
9	旋转蒸发仪	8	4	32
10	超纯水净化仪	1	30	30
11	真空干燥箱	2	12	24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	10	20
13	实验操作台	20	1	20
14	快速水分测定仪	4	4	16
15	薄层扫描仪	1	15	15
16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4	2	8
17	电热恒温干燥箱	5	1.5	7.5
18	电子天平（1/100000）	2	3	6
19	电子天平（1/10000）	4	1.5	6
20	自动铺板仪	4	1.5	6
21	蒸馏水制备仪	2	2.5	5
22	电子天平（1/1000）	5	1	5

（4）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

项目生产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公司地处四川，中药材资源丰富，且成都拥有荷花池中药材流通市场，市场供应充足；辅助原材料主要为炮制过程中添加的各种辅料，包括麦麸、黄酒、食醋、食盐、蜂蜜等，需求量不大，市场供应充分。项目生产主要消耗能源为水、电、天然气，由当地市政供应部门提供。

6、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进度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组织实施，投入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阶段	执行时间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	2010 年 06 月～2010 年 11 月
设备主要材料采购	2010 年 10 月～2011 年 06 月
施工建设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12 月
生产准备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01 月
试生产	2012 年 02 月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计划生产期第一年达产 80%，自生产期第二年起达产 100%。

7、项目的环境影响

（1）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成高城环函【2010】440 号文，本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本项目不存在重大污染情况，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少量废渣。本项目达产后，主要污染物的预计产生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年度产生量（吨/年）	本项目的处理能力（吨/年）
有毒废水	270	废水处理能力为 15,000 吨/年
无毒废水	5,905	
有毒废渣	1.8	毒性废渣通过高温蒸煮后，与非毒性废渣一起经浓缩、脱水，清运至成都市垃圾场处置，一般不存在处理能力的瓶颈
无毒废渣	48	

中药饮片的炮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根据废水水质情况，按照既要达到处理效果又做到节约能源、节约用地的原则，对无毒废水处理方案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沉淀”的处理工艺。对于毒性饮片炮制产生的有毒废水，先预处理后再采用传统处理方式处理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废渣主要为废水处理后的污泥，在经过浓缩和脱水后，将其外运处置。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方式
有毒废水	高浓度有毒废水主要含有的是生物碱（乌头碱）。通过高温蒸煮等流程后，去除其毒性，将其转化为无毒废水，再经过无毒废水的处理流程处置。
无毒废水	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沉淀”的处理工艺的处理工艺，经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次沉淀池、普通快滤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管网。
有毒废渣	毒性废渣通过蒸煮设备对其进行高温蒸煮后，去除其毒性，将有毒废渣转化为无毒废渣，再按照无毒废渣进行处理。
无毒废渣	经过浓缩、脱水后，清运至成都市垃圾场处置。

（2）本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

类别	投入的金额（万元）
环保设备	65.00
环保相关人员工资	5.00
环保房屋建筑物等	25.00
合 计	95.00

其中，主要环保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50.00
2	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	套	15	4.00
3	除尘系统风机	组	1	10.00
4	垃圾桶、固体废物收集设施（桶）等	个	20	1.00
合 计				65.00

8、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总用地面积约 49,652.14㎡（约 74.5 亩），与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用一宗土地，其中，本项目拟占用土地面积为 20,277㎡（约 30.4 亩）。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宗地编号为 GX2008-3-31，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9、本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前后，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等	生产及辅助设备	产能
本项目实施前（2010 年 12 月 31 日）	3,062.59	1,516.50	5,000 吨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7,019.00	2,609.00	7,000 吨
变动倍数	2.29	1.72	1.4

本项目投产后，产能的增长率小于固定资产的增长率的原因如下：

（1）新增生产设备的影响

本产能扩建项目公司新增生产及辅助设备合计为 2,609 万元，新增设备主要系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分别为 1,050 万元和 1,299 万元。本项目设备投入较实施前增幅较大，一方面是由于随着新版《药典》的颁布以及行业监管的日趋严格，公司加大了对质量检测设备的投入，这是公司围绕以品质为核心理念的前提下，在扩大产能的同时，保障优秀产品品质的必要条件，也为自身逐步打开境外市场打下基础；另一方面，为了保障工艺的先进性以及优良品质，公司引进了较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炮制工艺管理和过程控制，设备单位价值较本项目投入前有所提升。

（2）新增房屋建筑物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的生产厂房日渐局促，库房使用率已饱和，对公司质量检测的空间、组织、流程化要求也要越来越高。本产能扩建项目中，公司将新建原料仓库、综合仓库、2#生产厂房、质检楼、宿舍及食堂及配套公用工程，以适应产能扩张的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升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存货的库存能力，扩大生产加工空间，同时通过相关辅助设备，保障库房和生产环境的温度、湿度、清洁度符合高品质产品炮制加工要求，以配合公司炮制加工能力的提升；同时，独立质检楼的建设，将有利于质量检测环节的集中化和流程化，提高质检能力和效率。本项目新增房屋建筑物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场地条件。

10、本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1）项目的经济效益

项目	数额
年平均营业收入	38,619 万元
年平均净利润	4,256 万元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58 年
财务净现值	8,959 万元
财务内部收益率	35.86%
盈亏平衡点	48.84%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2,609.00	247.86	7,019.00	444.54	9,628.00	692.40

注：项目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折旧法，经济效益测算时，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15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均为 5%。

本节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成本中已经包括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该部分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本项目提出的背景

研发活动是公司近年来实现各环节的技术创新，并保持持续生命力的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将研发置于自身发展的重要地位，服务于以产品品质为核心的各个业务环节，借助强有力的研发能力，公司逐步确立了行业领先者的地位，并成功将各项工艺创新应用于中药饮片现代化、规范化、规模化的生产之中。随着自身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研发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充实研发场地、设备及技术人员，以持续保持自身的创新能力，维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公司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公司始终将研发团队建设、研发技术储备以及研发投入支持置于重要地位。经过多年业务拓展，公司已成为我国中药饮片现代化、规范化、规模化生产的行业领先者，而公司得以快速发展的技术储备和工艺创新，均依赖于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

未来，随着行业监管的日益严格、行业工艺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保持行业龙头地位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必须依赖于自身持续提升的研发能力，需要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增强技术储备、加大研发投入，使研发活动日常化、体系化、高效化。本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将大幅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为持续保持成长性、保持持续的生命力创造必要条件。

（2）贯彻经营理念的客观需求

“人品如荷、药质似金”是公司一直以来贯彻的经营理念，也是公司以品质为核心发展战略的集中体现。目前，公司凭借持续、稳定、优良的产品品质，已成为了优质中药饮片的代表品牌，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保持公司的品质、品牌优势，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公司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的研发活动也将围绕以此为核心的经营理念持续开展，这需要公司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特别是随着消费者对优质中药饮片需求的不断提升，那些具有强有力的研发能力，能够提供行业领先的优质饮片的企业将更加得到市场认可，而持续、稳定、优秀的产品质量，也要求公司不断提高研发能力，持续进行工艺的改良和创新。此外，公司对于节能、减排炮制技术以及濒危中药材种植技术的研究，也是公司良好社会责任感的体现。

本项目的实施，将始终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是贯彻公司经营理念的客观需求。

（3）符合行业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将主要针对炮制技术、过程控制和检测技术、中药材种植技术、炮制设备等方面开展研发活动，契合了国家的产业政策和鼓励方向。相关行业政策参见本招股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二）、3、行业产业政策及法规”。

（4）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现代化的生产需求

首先，中药饮片炮制工艺经过数千年的发展，理论基础已经成熟，但炮制工艺的产业发展却落后于理论的成熟和市场的需求状况，因此，对于传统工艺的改进和创新是本行业实现现代化所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目前，公司已在炮制工艺方面经过不断研发，取得了良好成效，本研发方向的持续投入，将有助于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以进一步实现本行业现代化、规模化、规范化的生产目标。

第二，传统的中药饮片炮制过程控制和产品的质量检验，很多情况下还需要依靠药师的经验判断，如色泽、触感、气味、味道等。如何利用现代科技实现在炮制中实施高效、准确的过程控制及产品质量检测，是本项目研发投入的重要方面。

其次，传统中药饮片的炮制设备相对落后，很难直接适应饮片的批量生产要求，同时传统设备对于质量的控制也很难保障，因此在炮制工艺的产业化过程中，

如何实现炮制设备和炮制理论、炮制工艺的统一是研发的重点，也是本行业实现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方面。

此外，随着目前部分稀缺中药材资源萎缩，市场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大，对于稀缺中药材资源的掌控能力是企业竞争力的体现方面之一。对中药材种植技术的研发实践是实现药材资源可持续开发的重要途径，向上游拓展是本行业的发展趋势，也是企业提高自身对上游资源掌控能力的重要举措。

综上，本项目的投入契合了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现代化的生产需求，为公司维持行业领先地位提供了必要条件。

3、项目具体情况介绍

（1）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购置必要的研发仪器设备等。

（2）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为 3,345.5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95.5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0.00 万元，投入明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工程费用	2,532.58	75.70%
1.1	公司本部实验室	1,990.00	59.48%
	----其中设备及安装费用	1,180.00	35.27%
1.2	总图工程（包括管网、道路、绿化等）	542.58	16.22%
2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人员培训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等）	199.00	5.95%
3	基本预备费	164.00	4.90%
4	铺底流动资金	450.00	13.45%
合计		**3,345.58**	**100.00%**

（3）设备投资明细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研发工艺设备	1	电热恒温干燥箱	3	1.5	4.5
	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5	1.2	6
	3	电热恒温红外干燥箱	1	3	3
	4	箱式电阻炉	3	1.5	4.5
	5	真空干燥箱	1	12	12
	6	电动离心机	4	1.5	6

	7	小型粉碎机	1	1.5	1.5
	8	小型润药池	1	1.5	1.5
	9	小型切药机	1	1	1
	10	小型炒药机	1	8	8
	11	小型煅药机	1	5	5
	12	小型球磨机	1	2	2
	13	干燥烘箱	2	6.5	13
	14	切片机	3	6	18
研发检测设备	15	超声波清洗器	2	2	4
	16	恒温水浴锅	8	0.8	6.4
	17	微型植物粉碎机	5	0.5	2.5
	18	高速万能粉碎机	4	1	4
	19	快速水分测定仪	1	5	5
	20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2	2	4
	21	旋转蒸发仪	3	5	15
	22	生物显微镜	4	1	4
	23	数字酸度计	5	0.7	3.5
	24	防腐电热板	5	1.5	7.5
	25	超纯水净化仪	1	30	30
	26	蒸馏水制备仪	1	2.5	2.5
	27	振荡器	2	0.5	1
	28	暗箱式紫外投射仪	2	1	2
	29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1	50	50
	30	全自动显微镜	1	40	40
	31	全自动点样仪	2	4	8
	32	电动喷雾显色箱	3	0.5	1.5
	33	薄层显色加热器	2	0.5	1
	34	生化培养箱	2	5	10
	35	CO2 培养箱	1	6	6
	36	磁力加热搅拌器	3	2	6
	37	全自动氮氢空三气一体机	2	5	10
	38	原子荧光光度计	2	20	40
	39	自动铺板仪	2	1.5	3

	4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0	10
	41	自动进样高效液相色谱仪	1	80	80
	4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40	40
	43	全自动红外在线测温仪	1	100	100
	44	气相色谱仪	1	50	50
	45	电子鼻气体检测仪	1	120	120
	46	色彩色差检测仪	1	85	85
	47	电动喷雾显色箱	3	0.5	1.5
	48	薄层显色加热器	2	0.5	1
	49	碘蒸汽发生器	1	1.4	1.4
	50	电子天平（1/100000）	1	5	5
	51	电子天平（1/10000）	1	3	3
	52	电子天平（1/1000）	2	1.5	3
	53	电子天平（1/100）	4	0.5	2
	54	智能溶出度测定仪	1	12	12
其他设备	55	全自动 GPC 净化系统	1	30	30
	56	冰箱	4	0.8	3.2
	57	相机	4	1	4
	58	实验操作台	12	1	12
	59	超净台	2	8	16
	60	冷库设备	2	9	18
	61	玻璃实验仪器	-	-	12
	62	电脑及其他办公电器	20	1	20
	63	办公桌及配套设备	-	-	60
	64	其他	-	-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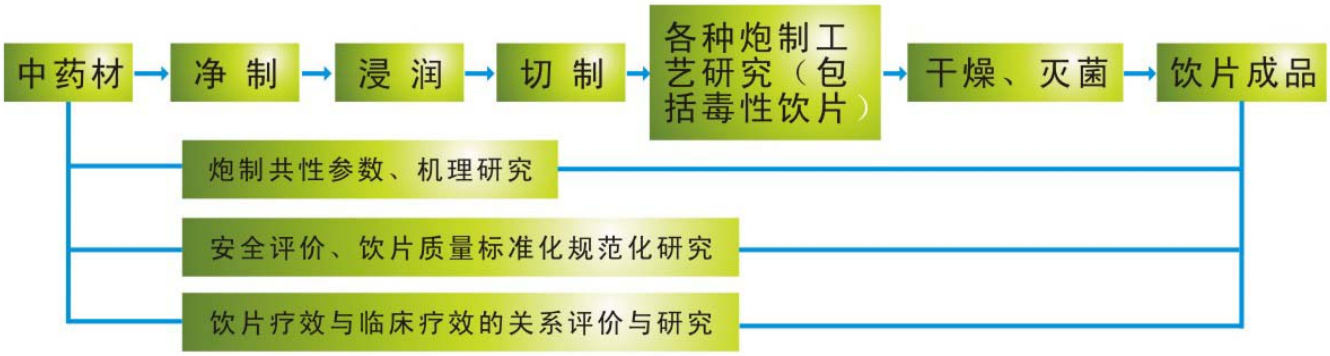
4、项目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要研发方向

（1）炮制新工艺的研究

本项目建成后，将在广泛吸收现代科学技术工艺的基础上，结合本行业的生产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改进和创新。公司将对常用的中药饮片包括毒性饮片的有效成分、药理等方面进行系统研究，并结合现代化的研发、检测设备开展研发活动，采用现代化学、生物学、电子学等手段，筛选有产业化推广价值的新工艺、新技术，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促进该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使研发中心成为中药饮

片高新技术研究科研基地。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市场预测，组织实施重大技术创新项目，重点针对目前行业内技术工艺相对落后类别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以及加工过程耗时耗能、对环境有污染的中药饮片类别等，同时继续将毒性饮片炮制技术作为研发重点之一，通过对其炮制机理、炮制减毒与安全性评价、饮片质量标准化规范化及炮制共性技术、饮片炮制与临床疗效的关系评价等方面的研究，开发现代炮制工艺并进行产业化应用与示范，保障产品的质量，提高产品的市场价值。



在本研发方向下，公司将根据生产特点，进行各类先进技术的研发。

传统润药技术易导致中药材的质量下降，还常出现药材泛红、霉烂、发粘、发馊、发臭等现象。公司拟持续研发的浸润操作单元，将继续完善“真空气相置换式润药”等先进技术，通过此技术研发，避免了药材在浸润时有效成分的流失，大幅度地缩短了药材软化的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达到了软硬适度，切开无干心，切制无碎片的效果，不但提高了药材切片的外观质量，还节约了后续干燥能耗，减小了污水排放量，具有显著的节能环保效果。

同时，公司将对润药理论进行研究，以建立药材的可切性、硬度软化程度（硬度）、含水量、真空度的相互关系，为中药材软化处理工艺的质量控制和管理提供科学的量化依据。

公司还将对干燥操作单元进行持续研发，重点包括低温、真空、微波、带式等干燥技术，以期提高生产效率及有效成份含量。另外，公司还将在炮制技术的基础上，对部分饮片的炮制技术进行专项的研究与创新，如拟进行的乌头类毒性中药饮片炮制新工艺研究，通过改进乌头类中药饮片炮制中使用胆巴保鲜的工艺，实现节能减排，减少有效成分流失；如对川贝母、半夏等药材产地加工技术研究，革除硫磺熏蒸工艺，实现消除二氧化硫残留，提高饮片的品质。

（2）过程控制及质量、工艺标准研究

中药饮片的炮制过程控制和检测技术即加强在中药材采购、饮片的炮制过程中，对饮片成品进行的实时质量检测和控制，以达到药典、炮制规范或出口国相关标准的要求。

公司通过过程控制及质量检测技术研究，实现质量控制描述中“传统术语”的客观表达，如采用红外非接触测温技术实现饮片炮制过程中“火候”的精确控制等；同时针对目前中药饮片质量标准大量缺失和不统一的情况，根据工艺研究的成果，采用现代分析仪器和分析方法，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和评价，配合相关实验室的研究，将从理论和实践方面验证试验结果，最终形成可行的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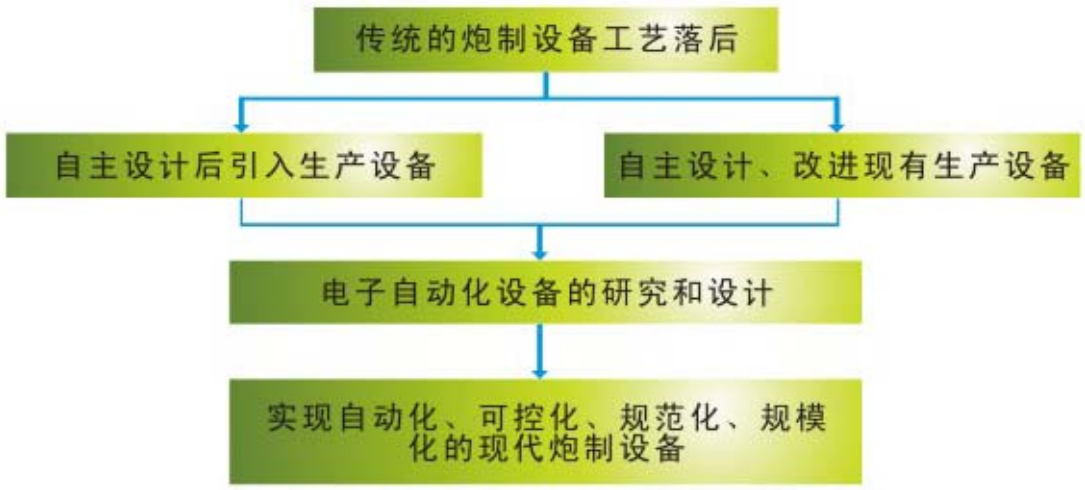
公司将在此研发方向重点进行炮制过程控制和质量检测技术的研发。

通过对炮制有关操作单元的持续研发创新，如采用红外在线测温、电子眼、电子鼻与电子舌等新技术，对文火、中火、武火、热锅、麦麸冒烟、老黄色、焦黄色、焦褐色、煮至微麻、煅红透等经验术语，实现客观量化表达，以突破传统工艺规范瓶颈，实现炮制过程的有效控制。通过对灭菌操作单元的研发，如计划采用气体、微波等灭菌新技术，解决中药饮片相关微生物限度超标的问题。在质量监控方面，针对饮片的特点，采用近红外、金属探测等检测新技术，建立硫残、金属异物等快检方法；应用生物学等方法评价饮片的质量等。同时，通过持续对电子码、条形码等的研发，记录药材的产地、加工炮制、使用等全过程信息，做到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

（3）炮制装备研究

中药饮片炮制传统工艺多为建立在小规模生产基础上的，目前行业内仍然欠缺对于生产设备的标准化及产业化的研究和规范，这也是制约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公司通过生产部门和技术研发部门进行集中研究，结合药师经验，对炮制设备进行自主研发和创新，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的生产设备及检测不断升级，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拟以电子自动设备的研发为核心，按照自动化、规范化、可控化、规模化的要求进行炮制设备的研制。



在此研发方向中，公司主要进行炮制装备的研发和创新。比如通过对电脑程控电热式炒药机的研究，以实现升温过程及炒药温度的自动化控制，量化工艺控制指标；通过对分装操作单元的研发，采用压制等技术及自动化设备的研究，重点解决花、叶、草类中药饮片的自动化分装问题等。

（4）种植技术的研究

针对当前野生中药材资源逐渐匮乏的问题，公司一直重视中药材人工种植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并且充分结合自身地域优势，通过实验室和种植基地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产区的种植环境，开展专项研发活动。

根据市场需求，本项目主要对川产道地药材及濒危药材进行规范化种植研究，研究内容包括中药材的产地环境生态；大气、水质、土壤等环境生态因素对中药材的影响，种质和繁殖辅助材料的研究探索，物种鉴定、种质资源的优质化研究，栽培技术改进等；其中重点研究种植繁育技术、田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技术、产地加工技术，确定规范的种植操作规程，从而实现濒危药材、贵重药材的

集约化、规范化种植，从源头上控制中药饮片质量，以达到药材种植“高产、优质、高效、可控”的目的，实现可持续性发展。



在此研发方向下，公司将主要开展川产道地药材及濒危药材种植技术的研发，如通过对川贝母种源繁育技术持续研究，利用组织培养技术繁育川贝母种源，以实现低成本快速繁育；如通过对高原沙化地区大黄间种及轮采技术研究，以达到利用大黄种植治理高原沙化，实现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兼顾的可持续发展。

5、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度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组织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阶段	执行时间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报批	2010 年 12 月前
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2011 年 2 月～2011 年 5 月
完成土建施工和仪器设备安装与调试	2011 年 5 月～2012 年 4 月
项目试运行	2012 年 4 月
项目验收，正式投入使用	2012 年 6 月

6、项目的环境影响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成高环字【2011】14 号文，本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本项目在研发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和废渣，其处理方式与“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的污染物处理方式相同。

7、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总用地面积约 49,652.14㎡（约 74.5 亩），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宗地编号为 GX2008-3-31，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占地 15.6 亩，总建筑面积 3,220 ㎡。

8、项目效益分析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项目不能单独核算项目效益，而是在对以上设计研发方向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独立的研发成果，以服务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之中，包括炮制新工艺的研发、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的管控、炮制设备的创新以及种植技术的完善。因此，本项目对公司总体盈利能力的贡献主要体现在未来持续发展过程中。

（三）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本项目提出的背景

毒性饮片附子、半夏等一直是川产道地中药饮片的重要品种，是我国需求量较大的毒性饮片。公司于 2003 年率先具备了符合 GMP 标准的毒性饮片炮制能力，并伴随多年的业务发展和技术积累，最近三年毒性饮片的产量和收入逐年提升，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增长点之一。在成为“最大的毒性饮片供应商”的发展目标指导下，公司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计划，配合本地丰富的毒性药材资源，将批量炮制优质毒性饮片的能力打造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保持公司毒性饮片龙头企业的行业地位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毒性饮片炮制技术的研发和实践，立足于《药典》、《中药炮制规范》等国家标准，对传统的炮制工艺、炮制技术进行改良，在降低毒性、提高药效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形成了多项技术成果，如公司已于 2009 年对“一种草乌的炮制方法”提出了专利申请，并正在研究不用胆巴处理的附子

炮制新工艺以及不熏硫的半夏炮制新工艺，逐步树立了公司优质毒性饮片炮制的行业领先地位。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川产道地优质毒性药材资源，在成熟的炮制工艺支持下，提高毒性饮片的炮制能力，扩大生产规模，不断增强公司毒性中药饮片的行业影响力及品牌优势，保持毒性饮片规范化龙头企业的行业地位。

（2）有利于推动毒性饮片行业的健康发展

由于历史原因，毒性饮片炮制本身是行业监管的相对薄弱之处，目前市场上流通的毒性饮片品质良莠不齐，药效存在差异，集中进行规模化毒性饮片炮制的企业不多。近年来，国家对毒性饮片监管有日益严格的趋势，拟出台一系列政策来规范毒性饮片市场的竞争秩序，如毒性饮片的批准文号管理制度正在拟定之中。

公司通过本项目建设，一方面能够保持本行业毒性饮片炮制的领先地位，持续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可增加市场优质毒性饮片的供给，充分利用毒性饮片的优势企业地位与行业影响力，带动行业内企业的规范化运营，对于优化毒性饮片市场环境，引领该行业的健康发展起有益的助推作用。

（3）有利于带动当地农户毒性饮片的规范化、可持续性种植

毒性饮片的质量除受炮制工艺的影响外，其上游毒性药材的品质也起重要作用。由于历史原因，毒性饮片炮制的集中程度和规范化不强，开展规模化炮制的企业不多，对于药材质量要求相对宽松，造成上游毒性药材在种植过程中存在松散、不规范、滥用肥料的情况，影响了毒性药材的品质。

“人品如荷、药质似金”是公司的经营理念，产品的品质是公司一直以来业务开展所围绕的核心，2010 年版《药典》颁布后，对于毒性饮片的炮制工艺及有效成分含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也严格以行业标准为指导，对于附子、半夏等毒性药材制定了严格的选材标准，如含硫量、重金属含量、农残含量等。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毒性饮片产能，增加附子、半夏等药材采购量，并带动农户进行规范化、规模化、标准化药材种植，提高农户的收入水平，实现优质药材的持续供给。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公司已具备成熟的毒性饮片炮制能力

公司地处四川，凭借自身地域优势，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按照毒性饮片炮制的相关要求和规范，对于各类川产道地毒性药材的炮制工艺有深刻研究，已积累了丰富炮制经验，同时，凭借强有力的研发团队支持，持续开展毒性饮片炮制技术的研发，对于附子、川乌、草乌、半夏等毒性饮片的炮制技术有了深刻研究，目前，公司的发明专利“一种草乌炮制方法”正在申请之中。

通过多年研发和炮制实践，公司已经具备了成熟的毒性饮片炮制能力，拥有的核心技术、专业人员能够完全胜任毒性饮片产业化生产的需求，随着公司毒性饮片的良好品质不断得到市场认可，销售收入迅速增长，从 2008 年的 428.86 万元增至 2010 年的 5,256.84 万元。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进一步贯彻对毒性饮片和其他中药饮片的分离式生产管理模式，利用成熟的工艺技术，扩大产能，为市场提供高质量的毒性饮片。

（2）高品质的毒性饮片市场缺口较大

毒性饮片是中药饮片的特色产品，其经严格的炮制工艺后降低毒性，去除副作用后，在中医药领域具有较大的药用价值。由于此类中药材存在毒性，若炮制后毒性去除不彻底、副作用明显，此类品质不达标的饮片可能直接威胁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因此对炮制工艺、质量控制的要求较高。当前品质优良、稳定的毒性饮片市场供应量不足，供需存在较大的缺口，特别是附子、半夏等应用广泛的毒性饮片类别，市场存在供不应求的局面。此外，毒性饮片还是我国中药饮片重要的出口品种。根据国家药监局认证管理中心的公告，截至 2010 年底，我国获得毒性饮片 GMP 认证资格的中药饮片企业数量仅为 239 家，且毒性饮片业务规模普遍较小，行业内优质毒性饮片的市场供需矛盾较为突出。

本项目是未来公司继续打造毒性饮片品牌的重要途径，利用毒性药材产地的资源优势，围绕以品质为核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向市场持续提供优质的毒性饮片。优质毒性饮片的市场缺口，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3）毒性饮片的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本项目将以附子和半夏为毒性饮片炮制生产的核心产品。

半夏是应用广泛的常用毒性饮片，根据 SFDA 南方所的统计资料，对 558 个常用中医处方的抽样分析结果显示，半夏在处方中出现的频率位于第 22 位。目

前，半夏需求量在每年 1 万吨左右，从国内市场看，除了作为中药饮片直接用于配方外，以半夏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新药、特药和中成药大约有 500 余种，涉及 2,000 余家制药企业。

附子也是常用且需求量大的毒性饮片之一，具有补火助阳，散寒止痛的作用，也是急救药品的主要原料，全国全年需求量为约为 8,000 吨左右。附子主要用于配方入药，近年来以附子为原料的新药制剂在一些中成药企业和科研机构不断研发，具有很大的需求空间和市场前景，此外，附子也是用于出口的传统饮片种类之一。以附子和半夏为代表的毒性饮片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为充足的市场空间。

（4）当地毒性药材资源丰富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绵阳市江油地区，绵阳是著名的中药材之乡，也是道地药材的主要产区之一。境内有中药材资源物种 2,150 余种，被查清定录品种有 380 余种，符合药典及地方标准的达 366 种，其中江油的附子、半夏品质优良，产量较大，是我国重要的毒性饮片产区。产区丰富而优质的中药材资源，为本项目的建成达产提供了必要条件。

4、产能消化分析

（1）毒性饮片的市场需求量为产能消化提供条件

近年来中药饮片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同时，也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毒性饮片是重要的中药饮片品种，需求量丰富，如半夏需求量在每年 1 万吨左右，附子全年需求量约为 8,000 吨左右。充足而稳定的毒性饮片需求，本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条件。

（2）优质毒性饮片的市场缺口有利于本项目产能的消化

在当前市场环境下，优质中药饮片存在一定的供需矛盾，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毒性饮片亦是如此。目前市场中品质优良、稳定的毒性饮片市场供应量不足，供需缺口较大。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将本着一贯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持续提供优质毒性饮片，当前市场的供需状况，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3）公司的行业地位能够保障产能的市场消化

公司是我国首家通过毒性饮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企业，一直以来致力于毒性饮片炮制技术的研发和生产实践，是本行业高品质产品和现代化运营的领先者，树立了市场品牌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凭借竞争能力及行业地位，将继续同主要客户深化合作，并拓宽营销渠道，保障新增毒性饮片产能的消化。

5、项目具体情况介绍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库房、污水处理设施及辅助用房，计划用地面积为 100.98 亩，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毒性饮片生产能力 1,500 吨/年，其中新增附子炮制能力 500 吨/年，新增半夏炮制能力 1,000 吨/年。

（2）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03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4,74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96 万元，投入明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工程费用	3,797	62.87%
1.1	生产设备	999	16.54%
1.2	动力设备	495	8.20%
1.3	建筑工程	2,277	37.70%
	----生产车间	1,040	17.22%
	----库房	640	10.60%
	----污水处理站	150	2.48%
	----辅助用房	240	3.97%
	----室外工程	207	3.43%
1.4	工具器具费	26	0.4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6	11.53%
3	预备费	250	4.14%
4	铺底流动资金	1,296	21.46%
合 计		**6,039**	**100.00%**

（3）项目技术水平、工艺流程和设备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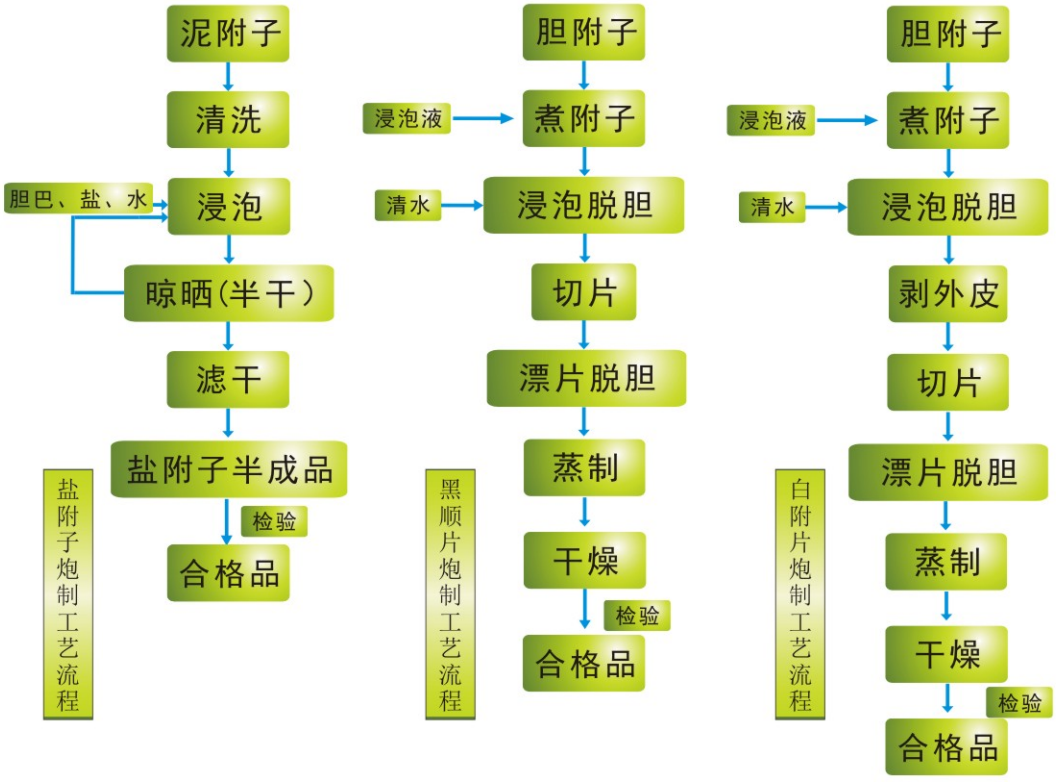
① 项目的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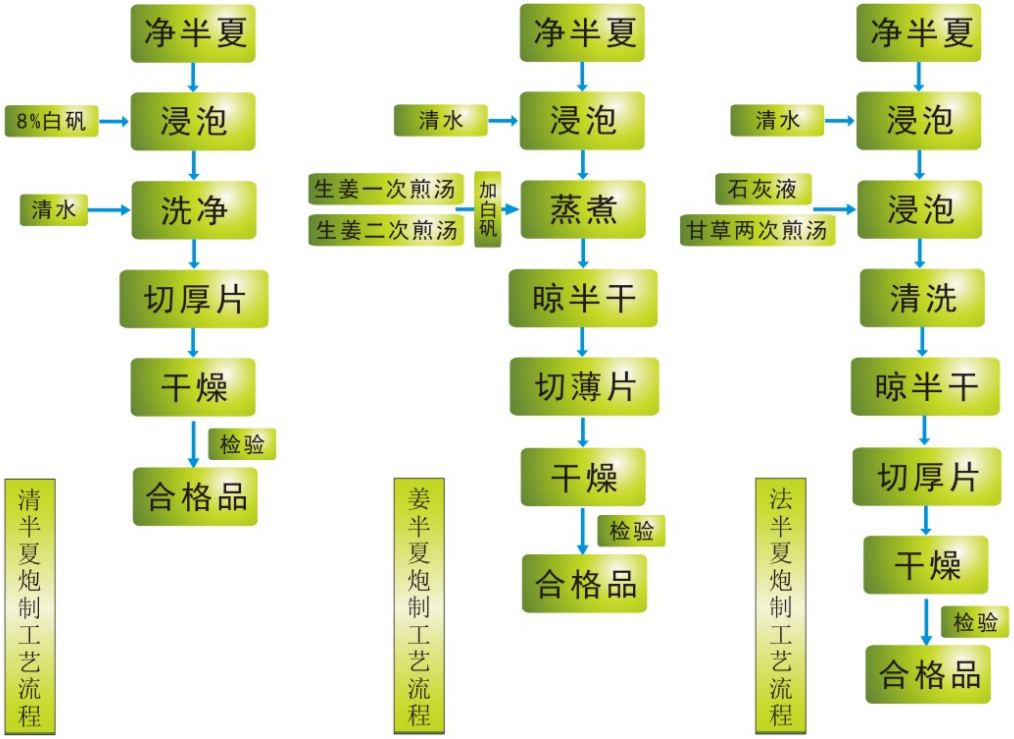
本项目毒性饮片的基本炮制技术与普通饮片的炮制工艺无本质区别，关键在于通过炮制，如浸、漂、煮、蒸、加辅料等炮制工艺，去除毒性药材的毒性，针对不同类别的毒性饮片产品，其炮制技术与炮制工艺存在一定的区别。发行人立

足于川产道地毒性饮片，如附子、半夏等，形成了成熟的毒性饮片炮制工艺。此外，公司对传统炮制工艺及过程控制技术进行了一定的技术改良和技术革新。

名称	技术特点
色彩色差辨识技术	中药饮片加工炮制过程中，对饮片颜色评价是过程控制与质量评价的重要环节，但其传统评价均是通过人体肉眼观察方式，经验判定为主。本项目将在半夏、附子加工炮制过程中有关颜色评价环节，采用先进的颜色评价技术——色彩色差辨识技术，将传统炮制行业中对半夏、附子颜色的经验描述数据化表达，定量评价半夏、附子外观品质，将有助于规范饮片生产质量控制标准。
近红外检测技术	本项目将选取近红外（NIR）光谱技术对半夏、附子样品进行分析，通过化学计量学对光谱图进行处理，建立半夏、附子品质鉴别的光谱模型，实现对半夏、附子品质、真伪、优劣快速鉴定。与传统理化分析技术相比，近红外光谱分析技术不需要对分析样品进行前处理；分析过程中不消耗其它材料或破坏样品；信息量大、分析重现性好、成本低。

②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③ 设备选型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艺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检选台	2	8	16
2	洗药机	2	10	20
3	洗药机输送机构	2	2	4
4	卧式真空润药机	2	15	30
5	润药周转车	2	2	4
6	蒸煮锅	2	15	30
7	磁吸式磨刀机	1	3	3
8	热风循环烘箱	2	50	100
9	料盘	100	0.4	40
10	热印数字编码机	1	10	10
11	筛选机	2	10	20
12	旋料式切片机	1	6	6
13	自动包装机	1	50	50
14	实验操作台	20	4	80
15	其他玻璃实验仪器等	-	-	50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艺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电子天平（1/100000）	1	3	3
2	电子天平（1/10000）	2	1.5	3.0

3	电子天平（1/1000）	2	1	2
4	电子天平（1/100）	1	0.3	0.3
5	生物显微镜	2	1	2
6	暗箱式紫外透射仪	1	1	1
7	数字酸度计	1	0.5	0.5
8	冰箱	1	0.5	0.5
9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1.5	1.5
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	1	2
11	箱式电阻炉	1	1.5	1.5
12	真空干燥箱	1	12	12
13	恒温水浴锅	2	0.3	0.6
14	超纯水净化仪	1	30	30
15	超声波清洗器	2	2	4
16	快速水分测定仪	1	4	4
17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1	2	2
18	自动电位滴定仪	1	4	4
19	电砂浴锅	1	0.3	0.3
20	康氏振荡器	1	0.5	0.5
21	高速万能粉碎机	2	0.15	0.3
22	植物粉碎机	2	0.2	0.4
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0	10
24	自动进样高效液相色谱仪	1	40	40
2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60	60
26	气相色谱仪	1	50	50
27	旋转蒸发仪	1	4	4
28	气质联用仪	1	100	100
2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60	60
30	实验操作台（抽风橱、试剂柜等	20	1	20

（4）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

项目生产主要原材料为半夏、附子等毒性中药材，江油新荷花地处毒性药材的主要产区，周边地区优质毒性药材半夏、附子等的市场供应充足；辅助原材料主要为炮制过程中添加的各种辅料，包括生姜、白矾、食用胆巴、甘草、生石灰等，需求量不大，市场供应充分。项目生产主要消耗能源为水、电、天然气，由当地市政供应部门提供。

6、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进度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油新荷花组织实施，投入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阶段	执行时间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3 月
施工建设、设备主要材料采购	2011 年 3 月～2012 年 2 月
生产准备	2012 年 2 月～2012 年 3 月
试生产	2012 年 3 月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计划生产期第一年达产 48%，生产期第二年达产 80%，自生产期第三年起达产 100%。

7、项目的环境影响

根据江油市环保局江环政【2011】79 号文批准，本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本项目不存在重大污染情况，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废渣。本项目达产后，主要污染物的预计产生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年度产生量（吨/年）	本项目的处理能力（吨/年）
有毒废水	125	废水处理能力为 12,500 吨/年
无毒废水	1,200	
有毒废渣	2.5	毒性废渣通过高温蒸煮后，与非毒性废渣一起经浓缩、脱水，清运至成都市垃圾场处置，一般不存在处理能力的瓶颈
无毒废渣	15	

本项目废水和废渣的处理方式与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的处理方式相同，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一）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7、项目的环境影响”。

（2）本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

类别	投入的金额（万元）
环保设备	30
环保相关人员工资	4
环保房屋建筑物等	10
合 计	**44**

其中，主要环保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25
2	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	套	15	4

3	垃圾桶、固体废物收集设施（桶）等	个	20	1
合 计				30

8、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江油工业园区河南工业园，项目用地面积为6.5642 公顷。江油新荷花已通过出让方式获得该土地使用权（江国用【2011】0300765），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9、本项目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前后，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等	生产及辅助设备	产能
本项目实施前（2010 年 12 月 31 日）	3,062.59	1,516.50	5,000 吨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3,223.00	1,520.00	1,500 吨
变动倍数	1.05	1.00	0.3

本项目达产后，毒性饮片产能的增长比例低于固定资产的增长比例。

公司产能具有柔性，这是中药饮片行业特点决定的。中药饮片行业产品的种类繁多，且炮制工艺不尽相同，由此导致各类别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生产周期所耗用的工时量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中药饮片产品种类多达数百种，实际产能情况具有较大的柔性，产能吨仅具相对参考意义。此外，因半夏、附子等毒性中药饮片，炮制过程中需要经过一定的生产工艺去除毒性，如加入辅料进行一定时间的浸泡、浸润、蒸煮等，大大延长了其生产周期，同等生产条件下的单位时间产量较低，本项目新增的产能全部为附子、半夏毒性饮片的生产炮制能力，而本项目实施前的产能为一定标准工艺流程参考下的折算产能，代表性产品如大黄、丹参等，二者可比性较低。

10、本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1）项目的经济效益

项目	数额
年平均营业收入	20,110 万元
年平均净利润	2,143 万元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81 年
财务净现值	8,546 万元
财务内部收益率	31.66%
盈亏平衡点	51.85%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1,520.00	144.40	3,223.00	204.12	4,743.00	348.52

注：项目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折旧法，经济效益测算时，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15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均为 5%。

本节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成本中已经包括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该部分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以及自身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的规模也将相应增加，将提高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本行业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价格具有波动性特点，公司随着采购和销售规模的扩大，也可能因短期内购销活动的资金收付情况，而面临营运资金暂时性短缺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前，公司营运资金一般通过充实资本、生产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目前公司的资本规模较小，经营积累有限，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都受到较大限制。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2、营运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3、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但从长期看，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的发展，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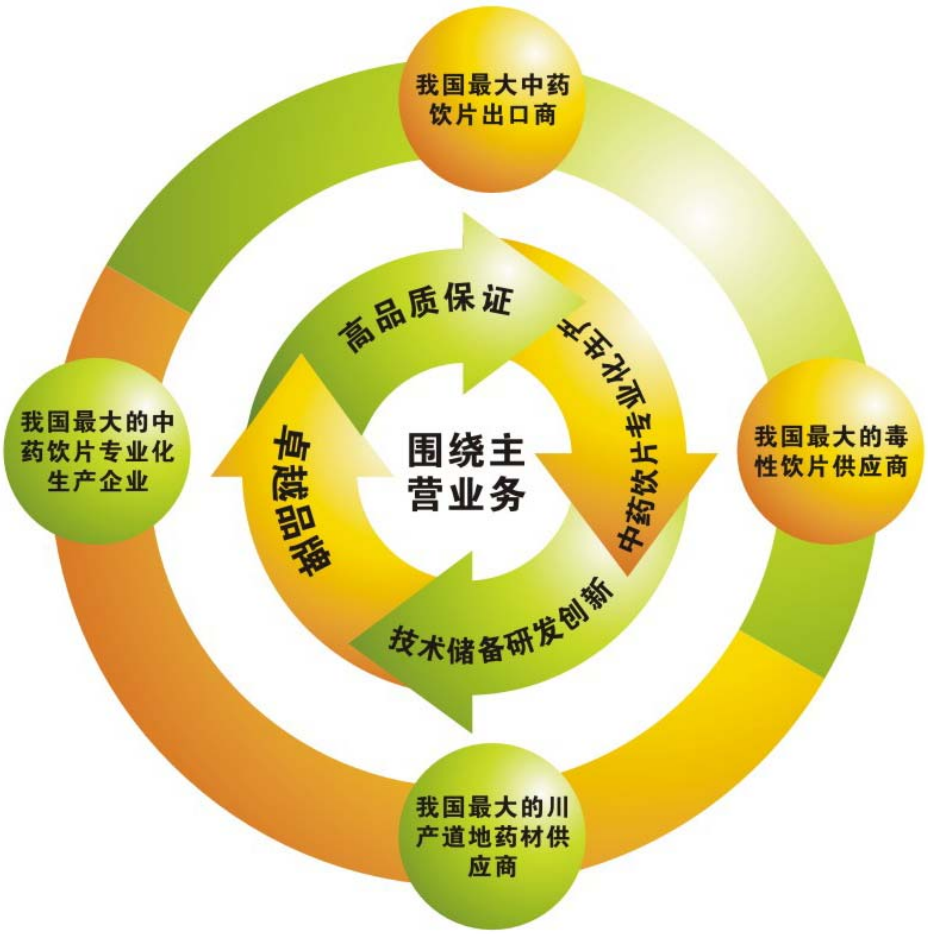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参见本招股书之“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之“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经营发展战略

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抓住我国中药产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秉承“人品如荷、药质似金”的经营理念，紧紧围绕中药饮片主营业务，始终坚持中药饮片的专业化生产，将高品质和品牌建设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以深厚的技术储备和深入的研发创新为依托，致力于实现现代科技与传统炮制工艺的有机融合，努力推动我国中药饮片产业现代化，并力争成为我国生产规模最大的中药饮片专业化生产企业、最大的川产道地药材供应商、最大的毒性饮片供应商以及最大的中药饮片出口企业。



此外，充分利用地域优势，凭借种植技术的研发和技术储备，向上游中药材种植领域稳步拓展的同时，公司将利用行业地位，大力推动行业的研发实践以及规范化、现代化进程，实现行业整体发展和协调发展，并努力传承和弘扬传统中医药文化。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本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中药饮片的专业化生产，以成熟的炮制技术、质量控制技术和种植技术为依托，并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契机，努力提高中药饮片的炮制能力，持续扩大中药饮片专业化经营规模，并提升研发实力，加强对中药饮片领域各研发方向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实践，同时，稳步向中药材种植领域开拓，不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规模和自身的市场份额，加强营销网络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稳步开拓国外市场；加强公司毒性饮片的炮制能力，树立毒性饮片的行业领先地位；在行业内进一步优化“新荷花”品牌的影响力，树立公司的市场形象，使“新荷花”品牌成为我国中药饮片行业“品质、信誉”的象征，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人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的主要措施

1、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的持续强化计划

首先，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中心和研发团队建设，以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研发中心将始终以中药饮片炮制工艺的现代化为目标，主要在炮制工艺、质量标准、炮制装备和种植技术这几个研发方向开展研究活动。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改善研发条件，提升研发设备的先进性，鼓励积极开展创新研发活动，使中药饮片的炮制过程在保持高质量、高效率的前提下，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和现代化。

第二，公司计划持续引进技术人才。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并充分同高等院校合作，以提供奖学金、实习机会等方式，吸引高端人才，为后续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

第三，公司将完善研发团队的组织机构建设。本次发行后，研发中心将继续

充实、完善 5 个研发实验室的分工，全面覆盖各个研发方向，在定位明确的基础上丰富研发内容，这有利于整合研发队伍、实现研发的专项性，同时，实验室之间既各自明确分工，又相互协作，形成一个有机整体，使公司的研发部门建设进一步专业化、体系化。

第四，充分利用外部的技术研发力量。继续同专业院校、行业研究机构紧密合作，积极参与同本行业相关的课题研发，借助外部专业的研发力量，同时配合公司的饮片炮制、药材种植的经验，实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换，使公司始终走在技术研发的最前沿。

第五，进一步完善研发激励机制，使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实现公司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在稳定技术人才的同时，充分调动其自主开发积极性，促使技术研发尽快转化为技术成果，并形成稳定的市场；同时注重管理体制的建设，确保研发工作的有序开展，推进公司创新能力的提升。

2、产能持续提升计划

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提高中药饮片的炮制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亟须通过扩大规模、提高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客户需求，以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中药饮片的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为公司保持良好的成长性提供了必要条件。

3、中药材种植领域拓展计划

公司将通过自身研发中心、基地部以及各地子公司的密切配合，保持同产区当地政府部门密切合作，选择适当时机加大种植基地的资金投入，扩大种植面积和规模，并且拓宽中药材种植种类，稳步向上游拓展，通过在产区建立规范化 GAP 种植基地的形式，增强公司对中药材资源的掌控能力；同时，因地制宜，通过基地试验田，持续开展川贝母等川产道地中药材品种的种植开发实践，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丰富公司技术储备。

4、毒性饮片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地处四川省，川产道地中药饮片种类较多，特别是在四川江油地区，毒性药材产量丰富。子公司江油新荷花将充分利用地域优势，通过设立专业化毒性饮片炮制基地的方式，集中进行毒性饮片的炮制加工，另外子公司贵州金质中药

材有限公司将在贵州建立毒性中药材半夏 GAP 种植基地，这将有助于公司掌握当地优质毒性饮片原材料资源的同时，借助公司成熟的毒性饮片炮制技术，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促进当地毒性药材的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增加市场优质毒性饮片的供给，满足市场需求；此外，毒性饮片炮制本身是行业监管的相对薄弱之处，进行集中产业化炮制的企业不多，公司通过本项目建设，也有助于树立毒性饮片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5、营销能力提升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营销团队的建设，逐渐完善自身的营销管理模式，并借助新荷花医贸、天津新荷花、香港新荷花等子公司，不断强化营销网络和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稳步向流通领域拓展，提高药材供给、饮片配送、营销渠道等业务能力，同时致力于开发下游以大中型医院、制药厂为主的客户资源，未来尤其加大全国各大中医院的市场开拓力度，同时加强自主品牌产品的推广力度，维系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借助子公司新荷花医贸以及香港新荷花，进一步拓展自身的营销渠道，完善营销网络的建设，稳步开拓海外市场，在销售环节提升同客户的沟通和服务能力。此外，广泛利用各行业协会等组织，进行中药饮片知识的普及和推广，通过医学杂志、医药报刊等宣传方式扩大新荷花的知名度，密切行业内的市场信息交流，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术会议，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6、内部控制和管理体系完善计划

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科学的管理是保证公司成长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前提。公司将以控制的有效性为导向，不断优化企业管理流程，包括质量控制、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流程化建设，使自身的内部控制效率随着规模的扩大不断提升，以密切配合产业化生产的需求；同时，建立高绩效学习型组织，更好地发挥运营机制的作用；此外，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升级，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7、融资计划

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统筹考虑资金成本、资产负债率等因素，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综合利用直接或间接融资方式，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稳定的发展，以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8、收购兼并计划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实力增强，公司将本着对股东有利、对自身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依托资本市场，在适当时机开展收购兼并，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提升公司中药饮片的炮制能力，巩固优势地位

公司拟实施的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和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增加中药饮片的炮制能力 7,000 吨/年及毒性饮片炮制能力 1,500 吨/年，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方面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规模，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中药饮片炮制工艺技术优势和生产管理经验，可以在保障产品品质的条件下，合理安排生产，提高订单承接能力；另一方面，借助成熟的中药饮片炮制工艺，持续扩大产业化生产规模，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巩固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更好地利用下游客户资源，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对公司的未来发展目标的达成具有重要意义。

2、提升研发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历来重视中药饮片领域的研发工作，但限于场地、人员以及资金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研发活动的顺利开展。例如，目前公司存在研发检测设备在项目间共用的情况，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研发效率；由于缺乏必要的设备支持，使得一些具有良好前景的新炮制技术研发无法按计划进行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很大程度上解决上述问题，从长远发展来看，搭建完善的研发环境和平台对于公司意义重大。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解决公司当前研发活动中面临的主要矛盾。研发中心将重点在炮制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炮制装备研究、种植技术研究四个方向开展研发活动，将大大增强公司的中药饮片炮制工艺产业化应用能力，有益于改良、优化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强化炮制的过程控制和质量检测水平，同时

配合炮制设备的研发，实现中药饮片的炮制工艺的系统化、体系化；此外，公司将继续向上游拓展，对川贝母等川产道地药材的种植技术进行持续研发，并探索部分中药材的组织培养技术，使技术体系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公司将以研发中心为平台，继续加强同专业院校、科研机构的研发合作，借助专业化的研发力量，实现在中药炮制领域产业化应用。

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将加大对于场地、设备、人员等的投入，大幅增强自身研发能力，并提升研发的广度和深度，为公司实现可持续成长打下基础。

3、提升公司的的质量控制和检测水平，巩固品质品牌优势

良好的质量控制是公司保持良好市场形象的重要保障，然而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以及本行业中药饮片品质要求和监管的日趋严格，当前公司的质检能力已经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

公司拟实施的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和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加大对于质量检测设备的投入，在补充先进的质检设备同时，建设独立的质检大楼，借助工艺一体系化的检测工艺，对公司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质量控制和质量检测给予先进设备和场地支持。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继续本着“人品如荷、药质似金”的经营理念，在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的基础上，对中药材的购入、中药饮片的炮制和中药饮片成品进行层层把关，不断充实和完善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包括工艺规程、质量标准及检验操作 SOP 等，同时继续实施中药饮片销售的样品留存制度，保证质量的可追溯性，在行业内维持品质和品牌优势。

4、提升毒性饮片的炮制能力，提高公司在毒性饮片领域中的行业地位

以附子和半夏为代表的毒性饮片是川产道地中药饮片的重要品种，应用广泛，也是公司的具备竞争优势的中药饮片品种，公司作为我国首家通过毒性饮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企业，一直以来致力于毒性饮片炮制技术的研发和实践，最近三年，随着公司毒性饮片的良好品质不断得到市场认可，销售收入迅速增长，从 2008 年的 418.25 万元增至 2010 年的 5,256.84 万元。

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始终围绕以品质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充分利用当地毒性药材资源，并结合成熟的毒性饮片炮制工艺和先进的流程化管理理念，提高毒性饮片的炮制能力，扩大生产规模，不断增强公司毒性中药饮片的行业影响力及品牌优势，提高在毒性饮片领域的行业地位。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和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使公司在成熟的炮制工艺的基础上，扩大了生产规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合理安排生产，发挥规模效应优势，维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长期来看，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具备充足的技术支持，对于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起有益的推动作用。

2、资产质量提高，财务风险降低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使财务风险得到更加有效的控制，这将对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起到积极作用

3、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所下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贡献体现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并不能给公司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随着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和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达产，将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提高。

四、发行人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国家宏观经济平稳发展，对中药饮片行业的支持政策没有重大不利改变；

（二）国内政治稳定；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且没有对本行业或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三）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四）本次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到位，本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

（五）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六）公司发展计划期内，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改变。

五、实施规划和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融资渠道需进一步拓宽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迅速发展阶段，缺乏资金已经限制了公司快速发展，仅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的单一模式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只有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才能有效的保证业务发展预期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一方面可以使公司发展的资本投入需求得到满足，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人力资源需进一步补充

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需求和依赖将比以往更加强烈，同时公司在专业的研发人才的数量和结构方面亦需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公司需要进一步吸引、培育、补充高端人才，增强人力资源的储备，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

六、公司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上述目标的实现，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充分利用拟投入的各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提高自身中药饮片炮制能力，增强研发实力，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竞争能力；同时，继续以提供高品质的中药饮片产品为核心，通过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拓宽营销渠道，加大品牌的宣传力度，维持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以上措施将为公司确保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支持。

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七、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开拓和积累，已经具备了成熟的中药饮片现代化、规范化、规模化炮制能力，丰富的技术和人才储备以及成熟的营销体系，现有业务将为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基础和支持，而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则是对以中药饮片主营业务为核心的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延续和深化，符合公司经营战略的需

要，也有利于扩大市场份额和加强公司竞争力。

上述计划和措施的实施，尤其是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在生产能力、技术研发等方面有较大提高，增强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竞争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将与现有业务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对保证公司的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等具有重要意义。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3012010280234	3,000	2010.3.18 - 2013.3.17	年利率 5.40%，按月调整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73012010280963	1,000	2010.10.9 - 2012.10.8	年利率 5.40%，按月调整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73012010281105	200	2010.11.19 - 2012.11.18	年利率 5.60%，按月调整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73012011280220	800	2011.3.7 - 2011.12.31	年利率 6.06%，按月调整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借款合同》	H340101110607010	4,000	其中，2,000 万期限为 2011.6.8-2012.6.6，另外 2,000 万期限为 2011.6.14-2012.6.6	月基准利率上浮 10%，按季调整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借贷字第 99202011295238 号	3,646	2011.5.17 - 2012.5.16	年利率 6.6255%，按月调整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成都分行 2010 年小企贸字第 8301-032 号	500	2010.8.30 - 2011.8.29	年利率 6.903%

（二）抵押、质押担保合同

1、2010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土地使用权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ZD7301201028001401，以公司高新西区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与该行于 2010 年 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 月 5 日期间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最高额人民币 3,1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合同编号为公高质字第 99202011295331 号，以与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等签订的贸易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为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下形成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

（三）关联方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方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73012010280234	3,000	2010.3.18 -2013.3.17	国嘉投资、江云、吴学丹、江平、陈志立	ZB730120102800140 1/02/03/04/05
	73012010280963	1,000	2010.10.9 -2012.10.8		
	73012010281105	200	2010.11.19 -2012.11.18		
	73012011280220	800	2011.3.7 -2011.12.31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H340101110607010	4,000	其中，2,000 万期限为 2011.6.8-2012.6.6，另外 2,000 万期限为 2011.6.14-2012.6.6	国嘉投资	D340110110602116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	成都分行 2010 年小企贷字第 8301-032 号	500	2010.8.30 -2011.8.29	国嘉投资、江云	成都分行 2010 年小企业保字第 8301 -059/058 号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借贷字第99202011295238号	3,646	2011.5.17 -2012.5.16	江云	个高保字第99202011295331号

（四）销售合同（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

1、2009年7月20日，公司与成都欣源参茸保健品加工厂签订《长期购销合作合同》，根据该合同，成都欣源参茸保健品加工厂同意在未来三年内持续购买公司货物，公司在未来三年内优先供应成都欣源参茸保健品加工厂不少于3000万元/年的货物，每年各品种等级的价格依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为2009年7月20日至2012年7月31日。2010年，公司向成都欣源参茸保健品加工厂实际销售金额为1,336.22万元。

2、2009年8月16日，公司与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签订《长期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采芝林同意在未来三年内持续购买公司货物，公司在未来三年内每年优先供应采芝林不少于3,000万元的货物，每年货物价格在全国药材市场价基础上进行调整。合同有效期为2009年7月16日至2012年7月31日。2010年，公司向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为9,213.20万元。

3、2009年8月16日，公司与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签订《长期购销合作合同》，根据该合同，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同意在未来三年内持续购买公司货物，公司在未来三年内每年优先供应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不少于1,000万元的货物，每年货物价格在全国药材市场价基础上进行调整。合同有效期为2009年7月16日至2012年7月31日。2010年，公司向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实际销售金额为1,602.34万元。

4、2009年10月26日，公司与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签订《长期购销合作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同意在未来三年内持续购买公司货物，公司在未来三年内优先供应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不少于1,000万元/年的货物，每年货物价格在四川省当年中药饮片参考指导价格基础上进行调整；合同有效期为2009年7月16日至2012年7月31日。2010年，公司向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实际销售金额为1,149.31万元。

（五）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

1、201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成都勤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为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工程建设，合同金额为 5,393.12 万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预付工程款 1,000 万元。

2、201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成都勤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为中药饮片研发中心项目工程建设，合同为 2,000.96 万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预付工程款 1,000 万元。

3、201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江油新荷花与成都勤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为江油毒性饮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合同金额为 3,526 万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预付工程款 1,000 万元。

（六）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聘请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国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江 云　　冯 斌　　张大永　　江 平

周小元　　王晓松　　屠鹏飞　　魏建平

赵泽松

全体监事签字：

张 莉　　杨 浩　　周静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冯 斌　　张大永　　付东生　　熊世超

刘震东　　陈 爽　　潘素明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1 年 11 月 14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赵宏志

保荐代表人（签字）：

龙丽　　潘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昭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1 年 11 月 14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胡晓华　　赵苗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东明

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阮响华　　邱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青民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2011 年 1 月 14 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李 敏 510100030074

李 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王映国 510100033055

王映国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1 年 11 月 14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方炳希　　周　琼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沈　琦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1 年 11 月 14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维国　　魏明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维国

四川维诚资产评估事务所（盖章）

2011 年 11 月 14 日

第十五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

电话：028-87505030 传真：028-8751213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5 层

电话：010-68085588 传真：010-68085808